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之  
国际责任（危险性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  
带来损失的国际责任）  
专题的各种责任制度概览

秘书处编写



## 目 录

章节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		5
按年代顺序列出的条约清单 .....		6
导言 .....	1-15	9
一、赔偿责任制度的一般特点 .....	16-260	11
A. 因果关系问题 .....	16-28	11
B. 严格赔偿责任 .....	29	15
1. 国内法 .....	29-112	15
(a) 事物或活动的性质 .....	29-33	15
(b) 经济发展状况 .....	34-43	17
(c) 利益平衡 .....	44-55	20
(d) 司法解释与危险性活动 .....	56-68	24
(e) 对于危险活动的立法 .....	69-112	29
2. 国际法 .....	113-260	42
(a) 条约实践 .....	117-214	43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	215-260	72
二、负有赔偿责任的一方 .....	261-433	82
A. 污染者付费原则 .....	262-339	82
1. 历史发展过程 .....	262-286	82
2. 污染者付费原则的组成要素 .....	287-339	88
(a) 平等机会权 .....	287-336	88
(b) 民事赔偿责任 .....	337-339	105
B. 经营人赔偿责任 .....	340-386	105
1. 条约实践 .....	347-371	106
2.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	372-386	115
C. 国家赔偿责任 .....	387-398	118

## 目 录 (续)

章节	段次	页次
1. 条约实践 .....	388-398	118
2.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	399-433	121
三、免除赔偿责任 .....	434-476	129
A. 条约实践 .....	447-470	132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	471-476	139
四、赔偿 .....	477-668	140
A. 内容 .....	478-623	141
1. 可赔偿的伤害 .....	478-590	141
(a) 条约实践 .....	488-507	143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	508-590	152
2. 赔偿的形式 .....	591-604	170
(a) 条约实践 .....	592-599	170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	600-604	173
3. 赔偿的限度 .....	605-623	174
(a) 条约实践 .....	611-622	175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	623	178
B. 判给赔偿的主管当局 .....	624-667	178
1. 地方法院和地方当局 .....	626-650	179
(a) 条约实践 .....	626-648	179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	649	185
2. 国际法院、仲裁庭和联合委员会 .....	650-653	185
(a) 条约实践 .....	650-652	185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	653	187
3. 适用法律 .....	654-667	187
(a) 条约实践 .....	654-662	187

## 目 录 (续)

章节	段次	页次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	663-667	190
五、时效法规 .....	668-683	191
六、确保赔偿的保险和其他预期财务方案 .....	684-714	196
A. 条约实践 .....	690-708	197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	709-714	201
七、判决的执行 .....	715-734	203
A. 条约实践 .....	716-733	203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	734	210

## 缩略语

BSG	《联邦土壤保护法》(德国)
BSV	《土壤保护和被污染土地法令》(德国)
CERCLA	《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赔偿和赔偿责任法》(《环境法》)(美国)
CIV	《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
CRISTAL	《油轮油污责任暂行补充约定》
CRTD	《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
CWA	《清洁水法》(《洁水法》)(美国)
EHG	《铁路和轮船企业赔偿责任法》(瑞士)
EKHG	《保有铁路和机动车辆赔偿责任法》(奥地利)
ELA	《环境赔偿责任法》(德国)
EPA	美国环境保护局(环保局)
FFCA	1992年《联邦设施规范法》(《设施规范法》)
FWPCA	《联邦水污染控制法》(《清水法》)(美国)
HNS	《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
HpflG	《赔偿责任法》(德国)
HSWA	《有害和固体废物修正案》(美国)
LNA	《航空法》(西班牙)
LRCSCVM	《道路交通赔偿责任法》(西班牙)
LRPD	《产品赔偿责任法》(西班牙)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OPA	《油污染法》(美国)
RCRA	《固体废物处置法》(《资源维护与恢复法》)(美国)
SARA	《超级基金修正案和重新授权法》(美国)
TOVALOP	《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定》

## 按年代顺序列出的条约清单

- 1924 年《统一与海轮船主赔偿责任限额有关的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
- 1957 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
- 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1960 年《巴黎公约》）
- 1961 年《国际铁路旅客货物运输公约》（《铁路客运公约》）
- 1962 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核动力船舶公约》）
- 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 1963 年补充协定》（1963 年《布鲁塞尔公约》）
- 196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3 年《维也纳公约》）
- 1966 年《关于 1961 年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的附加公约》（《铁路客运公约》）
-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 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 1971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1971 年《基金公约》）
- 1971 年《有关海上核材料运输的民事责任公约》
-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
-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 1976 年《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
- 1977 年《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海床矿物资源公约》）
- 1978 年《关于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
- 1981 年《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
- 1981 年《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太平洋公约》
- 1982 年《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吉达区域公约》（《吉达公约》）
-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1983 年《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加勒比公约》）
- 1985 年《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
- 1986 年《保护南太平洋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

- 1988年《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共同议定书》）
- 1988年6月2日通过的1988年《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南极矿物公约》）
- 1989年《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载危险物品引起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
- 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1989年《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理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巴塞尔公约》
- 1990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
- 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 1991年《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
- 1991年《非统组织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
- 1991年《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
- 1992年《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
- 1992年《保护黑海海洋环境免受污染公约》
- 1992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
- 1992年《保护黑海免受污染公约》
- 1992年《修正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 1992年《修正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1992年《基金公约》）
- 1992年《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的公约》
- 1992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
- 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
- 1993年《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卢加诺公约》（《卢加诺公约》）
- 1995年《禁止向论坛岛屿国家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南平洋区域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公约》（《瓦伊加尼公约》）
- 1996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有害物质公约》）
- 1997年《修正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1997年《维也纳公约》）
- 1997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 1997年《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1997年《补充赔偿公约》）

1998 年《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

1999 年《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巴塞尔议定书》（1999 年《巴塞尔议定书》）

2000 年《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2001 年《国际油舱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油舱公约》）

2003 年《关于设立国际油污赔偿补充基金的议定书》

2003 年《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对越界水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2003 年《基辅议定书》）

2003 年《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

2003 年《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

2004 年《关于修正经 1964 年 1 月 28 日附加议定书和 1982 年 11 月 16 日议定书修正的 1960 年 7 月 29 日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的议定书》（2004 年《巴黎公约》）

2004 年《关于修正经 1964 年 1 月 28 日附加议定书和 1982 年 11 月 16 日议定书修正的 1960 年 7 月 29 日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 1963 年 1 月 31 日补充公约的议定书》（2004 年《布鲁塞尔公约》）

## 导言

1. 本研究报告对 1984 年以“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之国际责任专题的各种责任制度概览”为题发表<sup>1</sup>并于 1995 年由秘书处修订<sup>2</sup>的研究报告做进一步的修订。
2.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已经通过序言和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的条款草案，<sup>3</sup>秘书处在本研究报告中着重论述了该专题的赔偿责任方面。
3. 本研究报告审查了现有的国际公约、国际案例法、其他形式的国际实践以及现有与赔偿责任问题有关的国内立法和法院判决。为了求全，本研究报告尽量列入 1995 年概览所载有关赔偿责任的所有资料。
4. 报告载有具体活动资料并不影响到这些活动“是否受到国际法的禁止”这一问题。考虑到如何处理就产生损害性后果的活动的合法性或非法性问题没有达成普遍协议的一些争议，是有益的。
5. 除了各种条约外，本研究报告还载有司法裁决和仲裁裁决，以及各国外交部和政府官员之间交换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国家实践的重要来源。另一个重要来源是通过非司法办法解决问题，因为这种办法虽然不是常规司法程序的产物，但可代表有关争议中的重大问题趋势的一种模式。将研究有关国家官员发表的讲话和实际解决的内容，因为它们可能同实质性赔偿责任原则有关。
6. 本研究报告没有忽视在将一个特定事例评价为国家实践的“证据”方面存在的困难。<sup>4</sup>缔结条约或做出裁决可能出于不同的政策考虑。一些条约和裁决可能是外界原因促成的妥协或让步。但是，国家实践中反复

<sup>1</sup> 《198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增编），A/CN.4/384 号文件。

<sup>2</sup> 《199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1 号文件。

<sup>3</sup>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中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专题方面就预防问题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

序言和条款草案的案文载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2001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五章，E 节。

<sup>4</sup> 例如，国家不参加尽管合法但可能造成其领土管辖范围以外损害的活动，可能同形成习惯行为有关，也可能无关。国际常设法院及其后继者国际法院认为，仅仅有不参加活动这个事实，而不仔细审查起制约作用的因素，不足以证明一种国际法律习惯的存在。国家不以某种方式行动可能有许多原因，并不是所有的原因都有法律意义。见国际常设法院 1927 年 9 月 7 日对荷花号轮案所作判决（《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 辑，第 10 号，英文本第 28 页）。国际法院 11 月 20 日在庇护权案（《195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286 页）和 1969 年 2 月 20 日关于北海大陆架案（《196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44 页，第 77 段）中提出了类似的论点。另见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英文本第 226 页，第 253 至 255 段）。另见 C.Parry 的判决：《国际法的渊源和证据》，1965 年，英文本第 34 至 64 页。

但是，国际法院 1955 年 4 月 6 日在诺特博姆案（第二阶段）的判决中依据国家的自我克制作为存在限制行动自由的国际规范的证据。（《195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21 至 22 页）。

发生的事例如果遵循和提倡类似的政策，就可以使人们预期，这些政策对将来的行为具有权威性。即使某些政策可能并不是就有关事件明确地阐明的，或可能有意明确地使这些政策问题悬而不决，但类似行为的继续发生仍可能导致形成一种习惯规范。无论本研究报告审查的材料是否已确立为习惯法，这些材料表明预期的一种趋势，可能有助于阐明关于国际责任专题的某些详细原则的政策。实践还表明，像“国家主权”和“国内管辖”这样一些相竞争的原则是怎样与新规范相协调的。

7. 在谈及国家的实践时，必须小心谨慎地推断原则，因为对活动所造成损害的容忍程度的更普遍看法可能因活动不同而异。

8. 当然，本研究报告所审查的材料不是详尽无遗的。它们主要同实际使用和管理环境方面的活动有关，因为在这方面有关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的活动做出规定的国家实践有较大的发展。本研究报告的编排形式也在于使其成为一份有用的原始材料；因此，也转载了国家立法、条约、司法裁决和来往公文中的有关摘要。本研究报告的大纲根据看来可能与赔偿责任专题有关的实际活动中的问题拟订。

9. 第一章叙述了诸如因果关系问题之类的赔偿责任制度的一般特点。它审查了国内法中严格赔偿责任概念以往的发展，并提供了国际法中这一概念发展的概况。

10. 第二章审查负有赔偿责任一方的问题。它说明了污染者付费原则、经营人赔偿责任和国家在其中被认为负有赔偿责任的事件。

11. 第三章试图确定经营人或国家在其中可能被认为免除责任的例证和条件。

12. 第四章审查了与赔偿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赔偿的内容，即可赔偿的伤害，赔偿的形式和赔偿限制。这一章还审查了国家实践中公认的有权决定赔偿的主管当局。

13. 第五章说明主要在条约中规定的时效法规。

14. 第六章审查了为保障在受到伤害时得到赔偿的保险要求和其他预知性财政方案。

15. 最后，第七章审查了与对受伤害方赔偿有关的、主要由本国法院做出的裁决的执行问题。

---

在论述确定“事件”性质的规范的重要性时， Michael Reisman 说：

“政治分析家们从事件中推断出的规范看法是大多数现代国际法的实质。从事件来推断规范的人不把他们的调查结果说成是‘国际法’，这丝毫不影响他们的事业的合法性，正如不能因为莫里哀笔下的儒尔丹先生忘记了他正在谈论散文就可以说他不是在谈论散文一样，不论称它是什么，它总归是法律。”

见 W. Michael Reisman, “国际事件：国际法研究新类型介绍”，载于《国际事件：世界政治中具有主要意义的法律》，W. Michael Reisman 和 Andrew R. Willard (编)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8 年，英文本第 5 页。

## 一、赔偿责任制度的一般特点

### A. 因果关系问题

16. 赔偿责任的概念是从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国内法中形成的。国内法中这一概念的演变表明政策方面的考虑，而许多这种考虑都影响到当前的赔偿责任理论，特别是“过失”在责任制中的位置以及与某些活动有关的赔偿的支付。为了充分了解赔偿责任概念的发展并预测其在国际法中未来的状况，简要回顾一下这一概念在国内法中历来的发展情况是有益的。

17. 这并不表明，国际法中赔偿责任概念的发展将会或者应当有与国内法同样的内容和程序。赔偿责任概念在国内法中得到更多的发展，将其引入国际法时，不能忽略国内法中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国内法提及赔偿责任仅仅是为了在适当时理解赔偿责任的概念及其发展情况提供指导方针。

18. 从历史上看，赔偿责任法演变过程中主要关注和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通过防止个人报复来维持公共秩序。按照原始法，因果关系就足以构成责任。提供赔偿主要是为了防止诉诸私力报复。只要对于不幸可以追溯到损害的起因，受害方受到的是明目张胆的侵害还是意外伤害并不重要。<sup>5</sup>原始法并不太注意“行为者的意图而较注意受害方受到的损失和损害。”<sup>6</sup>关于原始法对过失采取明显的漠视态度这种做法，有这样一些解释。首先，有观点认为这是因为原始法缺乏精巧复杂的设计，不能或不愿意设想这种损害是非故意的，而不是因为其缺乏对这种意图的关注。<sup>7</sup>第二，有这样一个传统，即早期的普通法是以个人行为自己负责因此对行为后果承担责任的原则为基础的。<sup>8</sup>考虑到当时所认可的诉因数量有限，很容易将整个系统看成是“无过失无责任而不是无过失而普遍的责任”。<sup>9</sup>法律逐渐开始更多地注意申辩无罪的问题，而且部分地“受到教会道德哲学的影响，倾向于朝承认道德上的罪责是侵权行为的适当基础的方向前进”。<sup>10</sup>这种往往有利于造成损害一方而不利于受害方的办法受到了工业革命的影响：

“在十九世纪，侵权行为法的‘道德进步’得到广泛促进。在（康德）个人主义道德哲学以及自由竞争的经济基础的荫蔽下，法院越来越重视行动自由并最终屈从了‘没有无过失的责任’这一总信条。这一运动与工业革命的要求相吻合，无疑也受到了这种要求的影响。人们认为，把那些碰

<sup>5</sup> John G. Fleming, 《侵权法》(第8版), 1992年英文本第327页(以下称Fleming)。

<sup>6</sup> Lambert 和 Olliot 诉 Bessey 案(1681年) T. Raym. 421、422 引自 Fleming, 英文本第6-7页。

<sup>7</sup> 见 Ehrenzweig, “过失的精神分析”, 《西南大学法学评论》, 第47卷, 1953年, 英文本第855页, 引自 Fleming, 英文本第7页。

<sup>8</sup> 见 Winfield, “绝对责任的神话”, 《法律评论季刊》, 第42卷, 英文本第37页(1926年), 引自 Fleming, 英文本第7页。

<sup>9</sup> 见 Fleming, 英文本第7页。

<sup>10</sup> 同上。

巧成为新机器时代受害者的个人安全放在次要地位，比用“无法避免的事故”的费用负担来束缚企业，更加有利于发展中的经济。人们担心无过失因果关系的赔偿责任会妨碍进步，因为它使个人没有机会通过小心谨慎避免赔偿责任，从而使他面临不是放弃所计划的活动就是承担起任何从而造成伤害的费用的困境。人们认为过失本身就证明转移损失是合理的，因为补救侵权的作用被看成主要是告诫性的或威慑性的。”<sup>11</sup>

19. 这种办法正在被修正。虽然道德继续在故意侵权伤害中起主导性作用，但关于灾害事故方面的观点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

“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在机器年代里人类的失败会造成大量和比较经常的生命、肢体和财产损失，并且无法通过可以规定的并通过侵权行为法的作用实施的行为标准来大量减少这种损失。通过安全条例的刑事制裁以及诸如道路安全运动，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事故率制定保险费率，改进道路和机动车的质量和工业生产程序这些法律外的措施，可以更加有效地防止事故。然而，尽管采取了所有这些控制办法，事故和伤害依然发生。一些事故和伤害在常理看来毫无疑问是由于疏忽大意造成的，也就是说是由于不合理的风险造成的，但其他一些是由于无法避免的事故造成的。完全可以认为这两种都不仅仅可以归咎于直接的参与人，还可以归咎于与之相关的企业的活动……问题只是谁来偿付他们，不幸的受害者可能无法将常见过失归罪于某个人或者那些从事制造事故活动中受益的人？如果将法律规则设定为要求每个行业，或那些从事某项特定活动的人，例如汽车驾驶者集体承担其自身的运作成本，比那种满足于将对伤害的赔偿置于一个建立在陈旧和不现实的过失概念基础上且运作成本极高昂的‘法律博彩’之上更能服务于公共政策。”<sup>12</sup>

20. 由于认识到以下事实，即在现代生活条件下许多活动可能会造成很大的生命、肢体和财产损失，社会必须做出若干选择：(a) 禁止某些活动或禁止其实施；(b) 为了社会效用允许该活动但明确其实施条件或设定其实施的方式；或者(c) 容忍某种活动，只要它能承担应支付的费用，无论以什么方式从事这种活动。<sup>13</sup>

21. 最后一种选择导致对危险活动的严格赔偿责任。有两种形式的严格赔偿责任：对公众福祉的刑事犯罪的严格赔偿责任和侵权法中“特大危险”或异常危险活动的严格赔偿责任。<sup>14</sup>在后一种情况下，严格赔偿责任不要求证明犯罪意图。质询的焦点在于从活动工具或方式中产生的危害，而不是特定的被告个人行为产生的危害。<sup>15</sup>因此，被告的责任是基于被告与某工具或方式的联系。被告是（该工具或方式）的主人、操作者或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同上，英文本第 8 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sup>13</sup> 同上，英文本第 328 页。

<sup>14</sup> James R. MacAyeal, “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补偿和赔偿责任法：正确的严格责任范本和个体因果关系问题”，《加州大学环境与政策期刊》(1999-2001 年)，第 18 期，英文本第 217 页，见第 218 页。

<sup>15</sup> 同上，英文本第 219 页。

使用者等等。<sup>16</sup> 实施该活动导致损害发生的个人负有责任“不是由于在操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特别过错，而是因为危险活动的必然后果。如果没有以下事实，即这种活动一般具有的有益的特点要求我们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采取容忍态度，则其可预见的潜在危害可以被指责为过失”。<sup>17</sup>

22. 严格赔偿责任在一种意义上说是过失的一个方面。二者的基础都是制造出了不寻常的风险因而需承担的责任。严格赔偿责任是涉及那些“尽管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仍然是危险的活动，而过失主要是涉及处理事情的不妥方式，如果妥善处理就非常安全了。”<sup>18</sup> 在此有一个两难问题，可以解释如下：

“如果由于其可减少的风险而将这样一项活动标示为过失性的活动，则等于将其谴责为非法。毫无疑问，有些活动罪有应得，无论是由于其服务的目的不够有益，还是由于可以以更安全的方式达到目的。但是，其他一些活动可能必须得容忍，尽管其存在无法减少的风险……不应当通过将其标示为过失的方式将这些活动归为应受谴责的活动，尽管其带来的风险可能无法（至少是令人满意地）避免，哪怕采取了所有可能的预防措施。如果它们仍然要承担其应支付的费用，必然应当是基于过失以外的原则。这个原则就是严格赔偿责任。”<sup>19</sup>

23. 与早期原始法的个人主义方式不同，“在考虑到我们自己这个时代的社会和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回归到严格赔偿责任是有正当理由的。<sup>20</sup> 在国内法中至少有两个基本原因说明应采取严格的赔偿责任。第一，对日益发展的科学技术及其作用了解有限。<sup>21</sup> 第二，在确定哪种行为有过失和提出证明过失的必要证据方面存在困难。<sup>22</sup> 因此，严格赔偿责任的核心是对合法的活动，而不是对那些因其潜在危害的严重性或频率而给他人造成特别风险的“应受谴责的”<sup>23</sup> 活动承担赔偿责任。<sup>24</sup> 允许从事这种活动的条件<sup>25</sup> 和谅解是，这种活动将承担可能发生的事实的费用，并把它作为一般管理费的一部分。<sup>26</sup> 此外，社会保证一项活动的真正成本将分

<sup>16</sup> 同上。

<sup>17</sup> Fleming, 前引书, 英文本第 328 页。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同上, 英文本第 328-329 页。

<sup>20</sup> 同上, 英文本第 329 页。又见 Prosser 与 Keeton 的《侵权法》(第五版), 1984 年出版, 英文本第 537 页(以后称 Prosser)。

<sup>21</sup> Goldie 对这个问题的解释是, 在目前新工业“发展水平”中, 任何数量的预见或可行措施都不可能避免伤害。见 Goldie, “损害的国际赔偿责任和国际法的不断发展”, 《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 第 14 卷, 1965 年, 英文本第 1203 页(以后称 Goldie, 国际赔偿责任……)。

<sup>22</sup> 同上。

<sup>23</sup> Fleming 用该词来区别过失和严格责任。

<sup>24</sup> Strahl, “侵权赔偿责任与保险”, 《斯堪的纳维亚法律研究》, 第 3 卷, 1959 年, 英文本第 213-218 页。

<sup>25</sup> 见 Keeton, “侵权行为法中附条件的过失”, 《哈佛法律评论》, 第 72 卷, 1958 年, 英文本第 401 页, 引自 Fleming, 英文本第 329 页, 注 10。

<sup>26</sup> Fleming, 英文本第 329 页。

配给从该活动中受益的人。赔偿的成本通常摊入相关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中。那些从某项活动中获利的人通常比受害者自己更能补偿受害者。<sup>27</sup>

24. 总之，对特别危险活动的严格赔偿责任的主要目标，是对那些因为合法行为而受到极其危险的工具或方式带来的不可避免的后果进行补偿。<sup>28</sup> 如果由于这种工具或方式的应用而产生损害，就存在法律上的原因。<sup>29</sup>

25. 由于需要把被告与工具或方式联系起来，就需要以因果关系概念支持这种联系。严格赔偿责任中的原因更多地不是与被告的个人行为相关，而是与工具或方式或该工具或方式被使用的方法有关。<sup>30</sup> “近因”的概念是否适用于严格赔偿责任也是个问题，因为它主要是从过失法中产生的，在故意不法行为中并不经常适用。然而，这并没有阻止法院在严格赔偿责任的案件中适用该概念，尽管他们将该联系集中于与工具或方式的关系上。

26. “近因”的概念在概念上非常具有挑战性，对其很难确切地定义。有些人强调其时间或空间特性或其直接或间接的内涵。其他一些人则强调近因产生一种“自然和连续顺序的结果”。而在其他一些情况下，由于“连带责任”在处理严格赔偿责任的情况时也开始有一席之地，因此采用的是“主要原因”，而未必是用来表示“惟一原因”。

27. 一些案例中人们根据可预见的危害性来定义近因。另外一些人将其视为司法政策中一个基于个案情况做出的决定。简单来说，当施加责任过于极端时，它是临时切断赔偿责任的一个实用方法。<sup>31</sup> 因此，“法律原因”这一表述更为恰当：

“法律原因不是个因果关系问题：它仅仅是确定被告是否应当负责的政策决定……法律原因确定了法律责任的范围。就近因在确定某个特定诉求的责任外部范围时仅比政策判断多一点的意义上来说，法院必须考虑相关的成文法或法律领域的政策……”<sup>32</sup>

“对严格赔偿责任的诉求的任何近因分析，只要适用，均不应包含处于被告地位的有理智的人的预见这个因素……<sup>33</sup> 严格赔偿责任的实质……是原告无需证明被告的行为有故意或过失<sup>34</sup>……如果

---

<sup>27</sup> James R. MacAyeal, 前引书, 英文本第 233 页。

<sup>28</sup> 同上, 英文本第 232 和第 239 页。

<sup>29</sup> 同上, 英文本第 239 页。

<sup>30</sup> 同上, 英文本第 227 页。

<sup>31</sup> 同上, 英文本第 238 页, 见 MacAyeal, 前引书, 注 14, 英文本第 232-241 页。

<sup>32</sup> 同上, 英文本第 238 页。

<sup>33</sup> 同上, 英文本第 239 页。

<sup>34</sup> 同上, 英文本第 240 页。

法院陷于对工具或方式的使用的细节的分析中，这个分析就成为对过失的分析。在异常危险活动的严格赔偿责任的前提下证明法律原因，仅仅需要证明被告自愿投入参与到施行严格赔偿责任的活动中即可。”<sup>35</sup>

28. 有很多不同的名称来描述现代实施严格赔偿责任的原则，其中包括：“无过错的责任”（responsabilité sans faute）、“无过错的过失”、“预设责任”、“自身过错”、“客观责任”（responsabilité objective）或“风险责任”（responsabilité pour risque créée）。<sup>36</sup>

## B. 严格赔偿责任

### 1. 国内法

#### (a) 事物或活动的性质

29. 有一些因素影响到严格赔偿责任在国内法中的发展。首先，很多法律制度表现出这样一种持续趋势，即承认基于带来损害的物或行为的“性质”基础上的严格赔偿责任这一概念，即其危险的性质或倾向。例如，曾经有根据某个动物是野生还是驯养而进行的区分。英国普通法就非常依赖这种基于动物的分类基础上的区分。因此，对于由于野生动物带来的损害，或者其主人知道其存在“恶毒、残忍或危险”倾向的动物且其行为是基于这样的明知而带来的损害施以严格赔偿责任。<sup>37</sup>在英国，根据1971年《动物法令》，“如果损害是由属于危险物种的动物引起的”，则该动物的饲养者将承担责任。对于非危险的物种，如果此动物有异常的性质，而其饲养者知道或应当知道，则饲养者也应当负责。”<sup>38</sup>美利坚合众国也在“危险动物”与“通常无害”的动物之间进行了区分。<sup>39</sup>

30. 很多国家的民法典（CC），包括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都就动物带来的损害而要求动物的主人或饲养者承担严格赔偿责任，无论此动物是在其看管之下，还是已经逸失或逃跑。这项规则适用于所有的动物而无论其天性如何。<sup>40</sup>1900年《德国民法典》对所有的动物带来的损害都施以严格赔偿责任，然而，1908年，其修订中规定了例外，即只有在饲养者的职业、营业中使用或饲养的家畜，才能免除严格赔偿责任。<sup>41</sup>《西班牙民法典》第1905条规定如果损害是由于不可抗力产生的，动物的主人可以免责。

<sup>35</sup> 同上，英文本第240-241页，关于因果关系的概念分析，见 Lord Hoffmann 在 *Empress Ca. Co. (Abertillery) Ltd. 诉 National Rivers Authority* 案[1998年]的判决，《全英法律判例汇编》第1卷，英文本第481页。

<sup>36</sup> 见 Ferdinand F. Stone, “事物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载于 Andre Tunc 编辑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十一卷，《侵权行为》，第一部分（Nijhoff, 海牙，1983年），第五章，英文本第3页第1段。

<sup>37</sup> 同上，英文本第12页，第43段。

<sup>38</sup> 见 M. Mullholland, “动物”，载于《Clerk 与 Lindsell 论侵权法》，第18版，Sweet 和 Maxwell, 2000年，第21章。

<sup>39</sup> Stone, 前引书，英文本第12页，第42段。

<sup>40</sup> 同上。

<sup>41</sup> 德国《民法典》第833条，出处同上，英文本第13页，第47段。

31. 阿根廷（《民法典》，第 1126 条），巴西（《民法典》，第 1527 条），哥伦比亚（《民法典》，第 2353 条），希腊（《民法典》，第 924 条），匈牙利（《民法典》，第 353 条），墨西哥（《民法典》，第 1930 条），荷兰（《民法典》，第 1404 条），波兰（《民法典》，第 431 条）和瑞士（《民法典》，第 56 条）也承认动物的主人或饲养者有严格赔偿责任。<sup>42</sup> 尽管有通过“过失推定”移转责任，传统的严格赔偿责任的概念仍然存在于一些法律制度中。<sup>43</sup> 因此，根据瑞士《民法典》第 56 条饲养者可以通过证明其已经行使了在当时情况下可能行使的所有适当注意，或者即使行使了这种注意，损害仍然会发生，则可以免除责任。<sup>44</sup>

32. 火灾造成损害的严格赔偿责任也得到了广泛的承认。根据 *ignis suus* 规则，古代普通法规定了一种特别的侵害之诉，即对“用火疏忽并违反该地的一般管理而使其蔓延”的居住者提起诉讼。<sup>45</sup> 在此提及过失可能是很表面的，因为责任非常严格，只有在不可抗力或陌生人的行为的情况下才能免责。<sup>46</sup> 后来成文法改变了这一规则，使“其房屋、会所、马厩、畜棚或其他建筑或其地产上意外失火的个人”免责。<sup>47</sup> 因此，法院裁决认为土地占有者通常不负责任，除非火灾是由于其疏忽过错而发生或蔓延，或者是其故意纵火而发生或蔓延。<sup>48</sup> 然而，在火灾是在一项被认为是异常危险的活动的过程中发生的情况下，则回到之前的规则，土地占有者将负严格赔偿责任。<sup>49</sup> 另一方面，美国法院一直拒绝接受原来的规则，并且认为，除非成文法有相反规定，如果没有过失，对火灾的蔓延不负责任。<sup>50</sup> 法国《民法典》在第 1384 条规定，无论通过什么权利占有部分或全部建筑或动产而发生火灾的个人，只有在证明该火灾是由于其过错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其应当负责的个人的过错造成的情况下，才对该火灾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负责。<sup>51</sup> 比利时 1979 年的《预防火灾和公共建筑爆炸法令》和《有关民事责任的强制保险法令》，要求皇室法令所列明的某些类型的建筑，如餐馆和医院的管理者对于给第三方造成的身体或物质损害负严格赔偿责任。

<sup>42</sup> Stone, 前引书, 英文本第 14 页, 第 51-52 段。

<sup>43</sup> Bernhard A. Koch 和 H. Koziol, “比较结论”, 载于 B.A. Koch 与 H.Koziol 编著《侵权法的统一: 严格赔偿责任》, 2002 年,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英文本第 396 页。

<sup>44</sup> 同上。法典修正案: Loi fédérale RS 220 Complétant le Code Civil Suisse。

<sup>45</sup> Fleming, 英文本第 349 页。

<sup>46</sup> 同上。

<sup>47</sup> 1775 年《火灾预防法》, 转引自 Fleming。

<sup>48</sup> *Job Edwards 公司诉 Birmingham Navigations 案*[1924 年]《王座法庭法律判例汇编》第 1 卷, 英文本第 341 页; *Vaughan 诉 Menlove 案*, 1837, 3 Bing, 468; *Filliter 诉 Phippard 案*, 1847 年《后座法庭法律判例汇编》第 11 卷, 英文本第 347 页, 转引自 Prosser, 英文本第 543 页。也见 Fleming, 英文本第 349-350 页。

<sup>49</sup> *Musgrove 诉 Pandelis 案* [1919 年]《王座法庭法律判例汇编》第 2 卷, 英文本第 43 页

<sup>50</sup> 见 Prosser, 英文本第 544-545 页。其中指出在很多州对于一些特定的危险情况又恢复适用严格赔偿责任原则。

<sup>51</sup> 经 1922 年 11 月 7 日的法令进行了修订。1922 年法令不适用于出租人和承租人。

33. 埃及《民法典》第 178 条，伊拉克《民法典》第 231 条，约旦《民法典》第 291 条和苏丹《民法典》第 161 条，对负责需要特别注意的机器和物品的人都规定了严格赔偿责任，阿尔及利亚《民法典》第 133 条甚至更进一步承认负责物品的人在造成损坏时的严格赔偿责任。

#### (b) 经济发展状况

34. 第二，某项活动发生时所处的经济类型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这些经济类型造就了国内法中的责任。相关的例子有很多，包括涉及替代责任、产品责任和基因技术中的发展。

35. 替代责任，即法律规定一个人尽管没有过错，要为另一个人的行为负责，是严格赔偿责任的一种形式，这在原始法中很普遍。一家之长为其家庭成员的行为负责的事实<sup>52</sup>让位于主人为其仆人的侵权行为负责。<sup>53</sup>随着封建制度的结束，这种责任随之局限于一些颁布或修订的特定法令。<sup>54</sup>

36. 现代雇主赔偿责任的理论发源于十九世纪初期。除了古代的预防性价值外，主要的政策考虑是“那些雇用他人实现其经济利益的人应当被置于为其事业发展中产生的损害负相应责任的地位；雇主可能更有能力赔偿，而雇员通常是稻草人；而且，由于雇主是通过责任保险和更高的价格转移侵权损失的更适合的途径，该规则促使侵权损失的广泛分摊”。<sup>55</sup>替代责任不是基于雇主自身的任何个人责任，而是基于雇员侵权的可归责性。<sup>56</sup>衍生于普通法中主人对仆人的有限侵权责任，严格赔偿责任的理论已经体现在《美国工伤事故补偿法》中；雇主对雇员所受的伤害应承担严格赔偿责任。为雇主的赔偿责任作后盾的是“社会保险”政策，以及决定谁最应承担损失的政策。<sup>57</sup>

37. 法国也承认雇主应承担严格赔偿责任。根据 1898 年《工伤事故责任法》(*concernant la responsabilité des accidents dont les ouvriers sont victimes dans leur travail*) 第 1 条的规定，工人和雇员由于工作时遇到事故，因此不能工作的时间超过四天，受害者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雇主给予补偿。比利时《民法典》第 3 部分第 1384 条对由仆人或其他被指派的人如雇员造成的损害也规定了赔偿责任。

---

<sup>52</sup> Fleming，英文本第 366 页。例如，丈夫为其妻子的侵权负赔偿责任。

<sup>53</sup> 同上。

<sup>54</sup> 同上。

<sup>55</sup> 同上，英文本第 367 页。

<sup>56</sup> 同上，英文本第 368 页。

<sup>57</sup> 见 Prosser，前引书，英文本第 568 页及以下各页。

38. 在相对更近期的发展中，严格赔偿责任的原则被适用于缺陷产品中。有两种产品状况可能给买主或第三方带来损害。一种涉及到产品的危险状况，另一种是产品的瑕疵状况。<sup>58</sup>前者很可能导致损害性的事故例如车祸、飞机坠落、医疗事故或工业事故，而后者可能导致无形的经济损失。<sup>59</sup>

39. 在现代产品责任法中，存在四种可能的补偿理论，涉及到那些提供货物或产品给买方、使用者或第三人的人对这种货物或产品的缺陷带来的损害的责任。<sup>60</sup>这些理论是：(a) 合同中对违反明示或默示保证的严格赔偿责任；(b) 违反关于产品将精巧设计和制造的明示或默示保证的合同的过失赔偿责任；(c) 侵权法中对个人的人身伤害和有形财产的实际损害的过失赔偿责任；(d) 侵权法中对个人的人身伤害和有形财产的实际损害的严格赔偿责任。<sup>61</sup>这些政策考虑使美国的《第二次侵权法重述》在 1965 年纳入了第 420A 节。<sup>62</sup>然而，第 420A 节仅涉及制造缺陷问题，而不适合适用于设计缺陷或由于知道或警告的不充分而产生的缺陷。1997 年《第三次侵权法重述》(产品责任)对此进行了修改：<sup>63</sup>

“1. 商业销售者或分销商对缺陷产品引起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从事产品销售或分销而销售或分销缺陷产品者应对该缺陷引起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负责。

“2. 缺陷产品的类别

“如果在销售或分销时，产品包含有制造缺陷、在设计上有缺陷、或由于指导或警告不充分而存在缺陷，则均属于产品缺陷，一个产品：

<sup>58</sup> 同上，英文本第 677 页。

<sup>59</sup> 同上，英文本第 678 页，也见加利福尼亚最高法院在 *Greenman 诉 Yuba Power Product 公司* 案中的判决，377 P. 2d 897 (《1962 年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汇编》)。

<sup>60</sup> 同上，英文本第 677 页。

<sup>61</sup> 同上，英文本第 678 页。

<sup>62</sup> 产品销售者对给使用者或消费者造成的身体伤害的特别赔偿责任：

(1) 销售任何对使用者或消费者构成不合理的危险的缺陷产品的人，在下列情况下应对由此对最终的使用者或消费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负赔偿责任：

(a) 销售者从事商品销售行业；并且

(b) 产品被预期将与销售时无实质性改变的状态到达使用者或消费者且实际上亦是如此。

(2) 第(1)分款的规则仍然适用于下列情况：

(a) 销售者在准备和销售其产品时，已行使了所有可能的注意；

(b) 使用者或消费者没有通过与销售者建立的合同关系购买该产品。

见美国法学会，《美国侵权法重述》(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65年)，第二卷，第14章，第281-503节。

<sup>63</sup> 同上，《美国侵权法重述》(产品责任)(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8年)，从第1节至结尾。

(a) 如果与其初始设计不同，即使在准备和销售产品时已行使了最大可能的注意，该产品仍包含制造缺陷；

(b) 如果销售者或其他分销者或在商业分销环节中的任何前手采用一种合理的备选设计会减少或避免产品带来的可预见的损害风险，但忽略了此种设计，导致产品不够安全，则产品在设计上存在缺陷；

(c) 如果销售者或其他分销者或在商业分销环节中的任何前手提供合理的指导或警告会减少或避免产品带来的可预见的损害风险，但忽略了此种指导或警告，导致产品不够安全，则产品因为指导或警告不充分而有缺陷。

“.....

“15. 一项产品缺陷是否导致了对人身或财产的损害应依据规范侵权中因果关系的通行规则和原则来确定。”

40. 美国的发展影响了欧洲的发展。欧洲联盟（欧盟）在 1985 年率先制定了共同体关于产品责任的政策。

《欧盟缺陷产品赔偿责任指令》<sup>64</sup> 意在保证对在缺陷产品对健康或财产的损害方面为消费者提供更高层次的保护，同时缩小各国责任赔偿法的差别，这些差别扭曲了竞争，妨碍了商品的自由流动。在缺陷产品引起的损害方面它确立了严格的连带赔偿责任。受害者被要求证明实际损害；产品中的缺陷；损害和缺陷间的因果关系。该指令起初适用于所有工业生产的商品，而排除“农业初级产品和禽畜”。在“疯牛病”危机之后，1999 年的一项修正案将该指令扩展适用于“农业初级产品和禽畜”。<sup>65</sup>

41. 一些欧洲国家通过立法，赋予 1985 年的指令以法律效力。在联合王国，根据 1985 年指令而颁布的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第一部分，将索赔限制在危险产品的范围内，且该产品实际上导致了申请人或其财产的损失。该法第 2（1）款规定：

“除非本部分之后的条款有其他规定，如果任何损害系全部或部分由于产品的缺陷所引起，则下文第（2）分节所适用的每个人（即制造者或各种其他人）应当对此损害负责。”

42. 比利时 1991 年《产品责任法》和捷克共和国 1998 年《缺陷产品责任法》也赋予 1985 年欧盟指令以法律效力。比利时的法令对之前由最高法院 1904 年 5 月 26 日对《民法典》第 1384 条第 1 款列入的关于缺陷

<sup>64</sup> 1985 年 7 月 25 日关于成员国对于缺陷产品的赔偿责任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一致化的欧洲理事会第 85/374/EEC 号指令 [1985 年 8 月 7 日官方期刊，L.210]。

<sup>65</sup>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第 1999/34/EC 号指令，对关于成员国对于缺陷产品的赔偿责任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一致化的欧洲理事会第 85/374/EEC 号指令进行了修改[1999 年 6 月 4 日官方期刊，L.141]。

产品的严格赔偿责任规则的适用进行了补充。该判决试图解决由于事故数量增多而引起的问题，并使缺陷产品的监护人（le gardien de la chose）承担责任。<sup>66</sup>法国《民法典》第 1386 条第 1-18 款也赋予 1985 年《指令》法律效力，并包含了广泛的例外。<sup>67</sup>西班牙《产品责任法》也确立了缺陷产品生产者的严格赔偿责任制度，同时也包含免责制度。

43. 在另一项最近的发展中，对于转基因生物体的管理也确立了严格赔偿责任制度。例如，澳大利亚 2000 年《基因技术法》，奥地利《基因工程法》，芬兰第 377/95 号《基因技术法》和 1990 年《基因工程法》，德国《基因工程法》，挪威 1993 年《基因生物体制造与利用法》均建立在严格赔偿责任之上。<sup>68</sup>

### (c) 利益平衡

44. 作为第三个原因，基于一项活动对社会整体的效用与其对个人的潜在损害相比较，以此来实施严格赔偿责任。在确定交通、电力、天然气或核能的安装方面是否应当负严格赔偿责任方面，“利益平衡”也是一种考虑。

45. 美国 1922 年的《航空法》也含有严格赔偿责任。该条例的目的是要把航空事故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加在经营人身上，保护无辜受害者，即使事故也许不能归因于经营人的过错。<sup>69</sup>在联合王国、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几个州，飞机的所有者对于飞机在飞行、起飞和降落过程中对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sup>70</sup>在联合王国，1982 年《民用航空法》第 76 条规定：

“如果从在飞行、起飞和降落过程中的飞机中掉落的任何物品、动物或人对土地或水面上的任何人或财产造成实际损害，那么，除非损失或损害全部或部分是由受害者的过失引起的，对于该损失或损害应当向飞机的所有人请求损害赔偿，而无需证明飞机主人的过错或主观意图或其他诉因，正如假设该损害是由飞机所有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造成的。”<sup>71</sup>

46. 波斯瓦纳 1977 年《民用航空法》第 10 (2) 条与之类似。拉丁美洲和欧洲的一些国家也采用的“严格赔偿责任”，往往与 1952 年《外国飞机对地面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罗马公约》类似。根据危险概念实施严格赔偿

<sup>66</sup> Herman Cousy 和 Dimitri Drosnout, “比利时”, 载于 B.A.Koch 与 H.Koziol, 前引书, 注 43。

<sup>67</sup> 1998 年 5 月 19 日第 98 至 389 号法令对《民法典》做了修改。

<sup>68</sup> UNEP/CBD/ICCP/3/INF.1。

<sup>69</sup> 见 E.C.Sweeney, “特别航空赔偿责任法规是必要的吗”, 《航空法与商业杂志》, 第 19 卷, 英文本第 166 页; *Prentiss* 等人诉 *National Airlines* 公司案, 《联邦补编》第 112 卷, 英文本第 306 页和第 312 页。

<sup>70</sup> 1982 年《民用航空法》(联合王国), 1964 年《民用航空法》(新西兰); 1952 年新南威尔士州《航空损害法》; 1963 年塔斯马尼亚州《航空损害法》, 1958 年维多利亚州《侵权法》。

<sup>71</sup> 该法仅适用于民用航空飞机的赔偿责任, 不适用于军用飞机。

责任的拉丁美洲国家有阿根廷、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在欧洲国家中照此办理的有意大利、西班牙、丹麦、瑞典、挪威、芬兰、瑞士、法国和德国。<sup>72</sup> 西班牙《航空法》第 120 条规定：

“对损失可以请求赔偿是建立在事故或损害的客观基础上，在任何情况下在本章所确立的赔偿责任的限度范围内的赔偿都是适当的，即使在偶然事故的情况下，即使承运人、经营人或其雇员能够证明其已尽了合理注意。”

47. 在奥地利<sup>73</sup>、德国<sup>74</sup>、西班牙<sup>75</sup>和瑞士<sup>76</sup>，对火车事故也实行严格赔偿责任。英国、南非和美国仍然坚持过错原则。<sup>77</sup>

48. 对于动力源所有人和经营人由于贮存和经营造成的损害也实行严格赔偿责任，在这一领域中严格赔偿责任的基本概念可以各不相同，“电流是人照管的物品”（法国《民法典》，第 1384 条），到“假定业主有过错”的概念（阿根廷《民法典》第 1135 条），或“危险物品”的概念（美国和联合王国），或“危险活动”的概念（意大利《民法典》，第 2050 条）。<sup>78</sup> 玻斯瓦纳 1973 年《电力供应法》第 11（1）条也施加严格赔偿责任：“原告应当无需证明损害是由被告的过错造成的，即使没有这种证明，仍然可以获得损害赔偿。”然而，“如果损害或伤害是由于受害者的故意行为或过失造成的，或由于非被告的雇佣者的人或未经被告同意操控被告的设施或机械的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则可以提出抗辩。南非抛弃了之前的严格赔偿责任规则，而适用可推翻的过错推定责任原则。<sup>79</sup>

49. 在核能方面，也援引严格赔偿责任原则。核能的安装存在着固有的危险，因此带来了关于赔偿责任的新问题。核事故的恐怖使得很难测算出应当负责的一方是否能够补偿损害。在联合王国，根据 1965 年《核装置法》以及 1983 年《能源法》对其进行的修改，除联合王国原子能局以外的任何人均不能使用任何地点建立核能工厂，除非能源部长对于该地点颁布了许可证。该法在第 7（1）条规定了核事故的赔偿责任问题：

“被许可人有责任保证：

<sup>72</sup> 见 Flora Lewis, 《我们的一颗氢弹不见了》，（纽约，McGraw Hill, 1967 年），英文本第 45-46 页，第 178-181 段。

<sup>73</sup> 《保有铁路和机动车辆赔偿责任法》（EKHG）。

<sup>74</sup> 《赔偿责任法》（HpflG）。

<sup>75</sup> 《道路交通赔偿责任法》（LRCSCVM）。

<sup>76</sup> 《铁路和轮船企业赔偿责任法》（EHG）。

<sup>77</sup> Bernhard A. Koch 与 H. Koziol, “比较结论”，载于 Koch 和 Koziol, 前引书，注 43，英文本第 396 页。

<sup>78</sup> Stone, 前引书，英文本第 48-49 页，第 193-197 段。

<sup>79</sup> 1958 年《电力法》的第 50（1）条被 1986 年第 54 号法令第 19 条代替。

(a) 不应当出现本条第(2)分款所规定的核物质对除被许可人之外的任何人或任何人的任何财产造成损害,无论伤害或损害是产生于放射性的物体,还是放射性和任何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险物质的混合物。而且

(b) 在被许可人负责期间,不应当出现从

(一) 从非核物质的场址上的任何物质(由被许可人导致的或遭受的)

(二) 从该场址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排废泄漏的电离辐射对被许可人之外的任何人或任何人的任何财产造成损害。

50. 一旦证实发生了该法规定的损害,则被许可人的赔偿责任是严格的。任何人都无需证明过错的存在。<sup>80</sup>

51. 1985年比利时《关于核能区的法律责任法》对核设施经营者的核事件施加了严格赔偿责任,而1997年捷克共和国《核能法》则具体实施了《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sup>81</sup>

52. “利益平衡”还体现在普通法中的妨害安宁的概念和大陆法系的“troubles du voisinage 概念”。大陆法系的这一概念首先以《民法典》第1382条延伸阐释出来,后来获得了独立的地位(“*Nul ne doit causer à autrui un trouble anormal du voisinage*”)。对于那些实施了活动导致了邻居的“异常不方便”的土地主人或占有者施加严格赔偿责任。<sup>82</sup>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只要证明不方便的存在以及其异常性就足够了。<sup>83</sup>

53. “利用自己的财产不应损及他人之财产”这一谚语揭示了妨害安宁法的基础。起初,妨害安宁仅仅指伤害或骚扰。<sup>84</sup>妨害安宁是指干扰、破坏或打扰了一个人(a)作为公众的一员应当享有的权利(妨害公共秩序的行为),或(b)其对某块土地或地役权,利益或与土地相关的其他权利(妨害个人安宁的行为)的享用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妨害公共秩序的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如果一个个体在公众所遭受的不便和伤害之外还遭受了特别的伤害,仅构成民事侵权并可依据民事法律进行起诉。<sup>85</sup>另一方面,在妨害个人安宁的行为中,被告导致妨害个人安宁的行为自身未必是或不总是非法的。它“可能是或通常是由一个人在其自己的土地上做

<sup>80</sup> R.Buckley, “Rylands 诉 Fletcher 赔偿责任案”, 载于《Clerk 与 Lindsell 论侵权法》, 前引书, 注 38, 第 83 段。

<sup>81</sup> 196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国际法律资料》(1963 年)第 2 卷,英文第 727 页;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1964 年和 1982 年修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56 卷,英文本第 251 页。

<sup>82</sup> Suzanne Galand-Carval, “法国”, 载于 Koch 与 Koziol, 前引书, 注 43, 英文本第 127-145 页, 见第 134 页。

<sup>83</sup> 同上。

<sup>84</sup> William Prosser 《侵权行为法的论文选》(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 1954 年), (此后称 Prosser 《论文选》), 英文本第 164 页, 又见 F.H.Newark, “妨害安宁的界限”, 65 *L.Q.R.*480。

<sup>85</sup> R.Buckley, “妨害安宁”, 载于《Clerk 与 Lindsell 论侵权法》, 前引书, 注 38, 第 19 章, 第 01-03 段。

其完全有权做的事情。只有在其行为的后果不限于其自己的土地上而是通过下列方式扩展到其邻居的土地上时构成妨害安宁：

- (1) 在其非常类似于侵入，导致对其邻居土地的侵犯时；
- (2) 导致邻居的土地或土地上的建筑或植物的损害时；
- (3) 过于干扰邻居对其土地的舒适便利的享用时。”<sup>86</sup>

54. 妨害个人安宁的行为主要是对受到影响的土地的主人或占有者的侵害。<sup>87</sup> 在普通法上，严格赔偿责任原则被适用于土地侵占和身体损害上，而不考虑被告的主观意图或预防措施。在妨碍享用的情况下，考虑到了不方便的程度。<sup>88</sup> 尽管没有统一的模式，有一个有用的检验标准，即根据人类在某个特定的社会生存的惯常做法来判断是否合理。<sup>89</sup> 结果是，如果使用者是合理的，则对其邻居在享用其土地方面受到的损害，被告不承担责任。另一方面，如果使用者是不合理的，则被告即使行使了足够的注意和措施来防止损害结果，仍然要承担责任。<sup>90</sup>

55. 然而，妨害安宁仍然“湮没在无法圈定的不确定性”中。<sup>91</sup> 由此带来的后果是，原来仅应当在过失法中出现的责任概念，现在出现在从历史上讲属于严格赔偿责任侵权法的妨害安宁法中。还有一个趋势是“发生交叉感染，过失的概念开始出现在损害安宁法中。”<sup>92</sup> 在有些情况下，过失对于确定责任至关重要，但在另一些情况下，过失无关紧要。此外，在 *Wagon Mound (No.2)* 案中，<sup>93</sup> 枢密院指出，妨害安宁的责任，正像过

<sup>86</sup> 同上，第 06 段。

<sup>87</sup> *Hunter 诉 Canary Wharf 公司案* [1997 年]《王庭法庭法律判例汇编》第 2 卷，英文本第 141 页。

<sup>88</sup> R. Buckley, 前引书，注 85，第 09 和第 10 段。

<sup>89</sup> Wright 法官在 *Sedleigh-Genfield 诉 O'Callaghan* 案中的裁决[1940 年]，《法律判例汇编》英文本第 880 页，见 903 页。

<sup>90</sup> Goff 法官在 *Cambridge Water 公司诉 Eastern Counties Leather PLC* 案中的裁决。1994 年，《全英法律判例汇编》第 1 卷，英文本第 53 页，见英文本第 71 页。

<sup>91</sup> Erle C. J. 在 *Brand 诉 Hammersmith Railway* 案中未发表的裁决（1867 年），L.R.2Q.B.223 ar.247，转引自 F.H.Newark, 《妨害安宁的界限》，65 L.Q.R.480。

<sup>92</sup> F.H.Newark, 前引书，英文本第 487-488 页，有关 Mauritius 中的前后矛盾，又见 Etienne Sinatamou, 《混合法律体系的方式：Mauritius 案》，Michael Bowman 和 Alan Boyle, 《国际法和比较法中的环境损害：定义和衡量问题》（2002 年），（以下称 Bowman 和 Boyle）英文本第 271 页，见第 272-273 页。

<sup>93</sup> [1976 年]A.C.617 (P.C.), Reid 法官在英文本第 640 页指出：

“区别不同的妨害安宁案例的情况，在可预见性在确定赔偿责任方面属于必要因素的案子中将可预见性作为确定是否存在妨害安宁的标准，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可预见性则不是必要因素，这是不正确的。因此，目前的选择是将其作为所有妨害安宁情况的标准，或者不作为妨害安宁情况的标准。在法官的判决中，

*Wagon Mound (No.1)* 案[见 *Overseas Tankship (UK) 公司诉 Morts Dock 和 Engineering 有限公司案*, *Wagon Mound* 案[1961 年]《全英法律判例汇编》第 1 卷，英文本第 404 页，[1961 年]AC 388]所适用的妨害安宁和其他形式的侵权的相似性远

失中的责任一样，仅限于可预见的后果。在此基础上，Fleming 强调“除了及除非一些损害是可预见的，否则将不会为妨害安宁承担责任。”<sup>94</sup> 上议院在 *Cambridge Water 公司诉 Eastern Counties Leather PLC* 案中重申了这一点。Goff 议员指出，“实际上损害的可预见性是在妨害个人安宁情况中获得赔偿的前提，这与在妨害公共秩序行为一样……在目前的情况中，没有必要考虑此原则的确切性质；但从 ReidLoard 的法律重述[在 *Wagon Mound (No.2)* 案]中可以看出，他将其实质上看作是与其损害的间接性相关。”<sup>95</sup>

#### (d) 司法解释与危险性活动

56. 第四个因素是法律采用旧手段对于之前没有想到或没有规定的问题的富有想像力的解决办法。在国内法中对异常危险活动和物体承担严格赔偿责任是相对比较新的概念，影响联合王国和美国国内法的一个重要案例是 1868 年在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中所作的裁决。<sup>96</sup> 高等法院法官 Blackburn 在高等法院理财法庭中说过：

“我们认为，真正的法律规则是，某人为个人的目的把如果逸失就可能造成危害的任何东西带到自己的土地上，收藏和保存在那里，那么他必须自己承担风险保存好，否则应对它逸失的自然后果所产生的一切损害负初步赔偿之责任……”<sup>97</sup>

57. 像这样笼统的措辞后来受到上议院的限制，据说这一原则只适用于“非自然”地利用被告的土地，以示与“享用土地的一般过程中可能含有的任何目的”有所区别。<sup>98</sup> 英国法院后来有很多裁决都是遵循这一案例的裁定，严格赔偿责任仅限于一些“特别”、“例外”或“异常”的情况和活动。而“普通和正常”的事情和活动除外。<sup>99</sup> 这一学说看来不适用于正常使用土地，或为整个社会的利益正当地使用土地。这一原则必须适用于给他人带来更大危险的特别使用。<sup>100</sup> 在决定什么是“非自然使用”时，英国法院看来不仅注意事物或活动的性质，同时也注意保持该事物或活动的地点和方式及其与周围环境的关系。换句话说，如果根据某地与

---

远超过其差异，因此，他们必须判定被上诉的裁决在这类案件中是错误的。被告的船舶所受的损害是妨害安宁的直接结果，这并不充分，因为该损害是相对不可预见的。”

<sup>94</sup> Fleming, 英文本第 428 页。

<sup>95</sup> 1994 年,《全英法律判例汇编》第 1 卷, 英文本第 53 页, 见第 72 页。

<sup>96</sup> 《理财法院判例汇编》, 第一卷, 1866 年, 英文本第 265 页, 在《*Rylands 诉 Fletcher* 案, 上议院》, 第 3 卷, 1868 年, 英文本第 330 页确认。关于该案对美国法律的影响, 见 Prosser, 前引书, 注 20, 英文本第 545-559 页。也见 Anderson,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的学说在美国: 异常危险, 特大危险或绝对非法妨害?”, 《亚利桑那州法律杂志》, 1978 年, 英文本第 99 页。

<sup>97</sup> 《理财法院判例汇编》, 第一卷, 1866 年, 265, 英文本第 279-280 页。

<sup>98</sup> 《判例汇编, 英格兰和爱尔兰在上议院的上诉案例》, 第三卷, 1868 年, 英文本第 330 页至第 338 页。

<sup>99</sup> Prosser, 英文本第 546 页, 及脚注 6、7、8、9。

<sup>100</sup> 见 Prosser, 英文本第 548 页。

其周围环境的性质，一项事物或活动异常危险，或对于保持该事物或活动的地点而言非常不适当，则被告对其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sup>101</sup>

58. 上议院在 *Cambridge Water 公司诉 Eastern Counties Leather PLC* 案中重新审视了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中的规则，<sup>102</sup> 并质询它实际上是试图建立新的法规，还是只是重申当时现存的法律，在被告的行为带来的损害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是否适用。在分析 *Blackburn* 的裁决时，Goff 勋爵对前一个问题的看法是：

“正如其裁决中显而易见的，他特别关注被告在其土地上储存的东西如果逸失很有可能造成危害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被告对任何的这种逸失均负严格赔偿责任。”<sup>103</sup>

59. 而且，他得出结论认为：

“因此赔偿责任的本质基础是被告在其土地上集聚这种物质，而如果由于其逸失而产生损害，则结果是严格赔偿责任，尽管其逸失是单独的一件事情。从这个背景看来，没有理由认为 *Blackburn* 法官试图创立一个比妨害安宁法所创设的责任更严格的责任；但是即使如此，他也必定有这种意图，即在他明确指出的情况下，对从一个单独的逃逸中产生的损害也要承担责任。”<sup>104</sup>

60. 此外，Goff 勋爵注意到在下列情况下 *Rylands* 规则适用：如果有非自然的使用，被告会对由于逃逸给原告造成的损害负责，尽管他行使了所有可能的注意，采取了所有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逃逸。”<sup>105</sup>

61. 对于 *Rylands* 规则中关于损害的可预见性起何作用的问题，Goff 勋爵指出，*Blackburn* 谈到了“如果逸失就可能造成危害的东西”，谈到“他知道如果进入邻居的（财产）即会造成危害的东西”，以及“对自然和可预料的后果”<sup>106</sup> 的责任，还有在对被告所施加的严格赔偿责任的强调。Goff 勋爵得出如下结论：

<sup>101</sup> W.T.S Stallybrass, “危险事物和土地的非自然使用”, 《剑桥法律杂志》, 第 3 卷, 1929 年, 英文本第 387 页。也可见法律委员会: 《危险事物和活动的民事责任》, (伦敦, 1970 年), 载于 *Rickards 诉 Lothian* 案[1913 年]A. C. 263, 英文本第 280 页, *Moulton* 法官提及了 *Rylands* 规则: “并不是对土地的每一种使用都会导致使用该规则。必须是给别人带来更多危险的特别的应用, 不能仅仅是对土地的正常使用, 或是对于社会大众有益的使用。”

在 *Cambridge Water 公司诉 Eastern Counties Leather PLC* 案, 1994 年, 《全英法律判例汇编》第 1 卷, 英文本第 53 页, Goff 法官认为“社区”指的是当地社区, 而不是社会公众, 然而, 在 *Ellison 诉 Ministry of Defence* 案 (1996 年) 81B.L.R.108 中, *Bowsher* 法官认为一种有益于“社会大众整体”的使用是自然的使用, 见 *Elsbeth Reid*, 《危险活动的责任: 比较分析》, 48 *I.C.L.Q.* (1999 年), 英文本第 731 页。

<sup>102</sup> 1994 年, 《全英法律判例汇编》第 1 卷, 英文本第 53 页。

<sup>103</sup> 同上, 英文本第 70 页。

<sup>104</sup> 同上。

<sup>105</sup> 同上, 英文本第 71 页。

<sup>106</sup> 同上, 着重部分系原文标明。

“[Blackburn 法官]的原则声明的基本意旨是，对危险的认知，或者至少是可预见性，是根据此原则要求赔偿的前提；但是从被告尽管行使了所有应尽的注意防止逸失发生但仍然要负责的意义讲，该原则是一种严格赔偿责任。”<sup>107</sup>

62. 此外，人们注意到，“与妨害安宁法的历史联系现在必须被看作是指向这样一个结论，即损害的可预见性是根据此规则获得赔偿的前提。”<sup>108</sup>

63. *Cambridge Water* 公司诉 *Eastern Counties Leather PLC* 案还试图确定，是否不应当将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仅仅看作是妨害安宁法的延伸，而能否将其看作是“演进的严格赔偿责任原则，可以从中衍生出异常危险活动产生的损害的严格赔偿责任，基于此，进行此种活动的个人完全应当对给此种活动所涉的他人造成的异常危险负责。”<sup>109</sup>

64. 在这一方面，Goff 勋爵指出，这种可能性会导致对所有由于危险活动而受害的人的责任。然而，上议院对这种可能性采取了保留态度，采用了在 *Read* 诉 *J. Lyons 和 Co. Ltd* 案<sup>110</sup>中的裁决，即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的规则不用于人身伤害，此外，还指出不应当由法院来继续“发展一般性理论”，这项工作应当由议会来进行。<sup>111</sup>

65. 在澳大利亚，高级法院又进了一步。在 *Burnie Port Authority* 诉 *General Jones Pty. Ltd*<sup>112</sup>案中，法院指出“*Rylands* 诉 *Fletcher* 案中，尽管其规则存在很多困难、不确定性、条件和例外，但从这个国家普通法目的的

<sup>107</sup> 同上，英文本第 73 页。

<sup>108</sup> 同上，英文本第 75 页。

<sup>109</sup> 同上。

<sup>110</sup> [1945 年]AC 156。上议院在 *Read* 诉 *J. Lyons 和 Co. Ltd* 案中阻止了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中的规则的扩张，在该案中，原告，一名政府视察员，被被告的军火厂的爆炸伤及身体。该案中的法官将严格赔偿责任原则的适用限于被告控制的土地上危险物质的逸失情况，其他两位法官认为该原则不用于人身伤害。Fleming 在英文本第 341 页指出，“*Read* 诉 *Lyons* 案判决的最具破坏力的后果，是它永远妨碍了发展一种对异常危险活动普遍的严格赔偿责任原则”。

<sup>111</sup> [1994 年]，《全英法律判例汇编》第 1 卷，英文本第 53 页，见第 77 页，他提到法律委员会 1970 年的《危险物体和活动民事责任法》（法律委员会第 32 号），考虑到适用时的不确定性和现实的困难，他对用“特别危险”、“异常危险”概念的活动作为是否适用严格赔偿责任的标准表达了严重忧虑，并认为法院会更加不愿运用这一检验标准。

<sup>112</sup> 1994 年，《美国法律判例汇编》第 120 卷，英文本第 42 页（Austl），英文本第 54 页指出：

“很明显，在一个具体的案例中，是否存在非自然使用是一个法律与事实混合的问题，即涉及对相关事实的确认，也涉及对‘非自然使用’这一概念的内涵的澄清。事实上，这个问题可能被暗含的一种假设转换成纯事实问题或纯法律问题，即假设可适用的法律概念和实施推论都是明确清楚的，这很具有误导性。但是，正像这样，无论是强调非正常使用的事实还是法律方面，采用‘特别’、‘非一般’的表述来代替‘非自然’，而不清楚确定标准或规则，会减损‘非自然使用’的内容的客观性[脚注提及 *Webber* 诉 *Hazelwood* 案（1934 年）34 SR（NSW）155、159 per Jordan CJ ‘在此所用的形容词本身不能提供解决办法’]。在 *Read* 诉 *Lyons 和 Co. Ltd* 案中，Porter 法官提出[英文本第 176 页，还提及目前报告在英文本第 308 页的 *Cambridge Water* 案中的一段话]未来可能最需要‘确立一些原则’，确定‘有危险性的东西’和‘非自然使用’的双重标准是否都得到了满足。我们不能从已决的案件中引申出这种原则。事实上，如果 *Rylands* 诉 *Fletcher*

角度，可以将其看作已经被一般过失的原则所吸收。”<sup>113</sup> 在苏格兰，*Rylands 诉 Fletcher* 案规则的使用被上议院在 *RHM Bakeries 诉 Strathclyde Regional Council* 案中描述为“应当被祛除的异端邪说”，上议院更倾向于在建立于过错基础上的侵权责任的一般框架内确定危险活动的规则。”<sup>114</sup> 在南非，尽管早期适用过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的规则，但现在赔偿责任仍然建立在过错基础上。<sup>115</sup> 在肯尼亚，严格赔偿责任主要适用于涉及火灾的案例中。在 *Muhoroni 诉 Chemoros Ltd* 案中，法院基于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而裁定被告对于蔓延至原告甘蔗地并破坏其甘蔗地的大火负责。<sup>116</sup> 在加拿大，*Rylands 诉 Fletcher* 案“并不是名存实亡的，而是充满活力的”。<sup>117</sup> 加拿大的法关注的不仅仅是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中所列的“非自然使用，危害和逃逸”。<sup>118</sup> 该规则被适用于涉及身体伤害的案件，且不限制相邻地的主人间的诉求。<sup>119</sup> 该规则还被适用于“更加危险和异常危险的活动”的状况。<sup>120</sup>

66. 2003 年，上议院在 *Transco plc* (以前的 *BG plc* 和 *BG Transco plc*) 诉 *Stockport Metropolitan Borough Council* 案中再次审视了 *Rylands 诉 Fletcher* 一案。<sup>121</sup> 该案中的被告是一所房子的主人，该所房子是由半独立式的房子和塔式公寓楼组成的，建于一个较低的斜坡上，这个斜坡下面是一个国家公园。这栋建筑和公园被带筑堤的废弃的铁轨隔开。Transco 拥有一条 16 英寸的高压钢制煤气管深埋于旧铁轨下面，并对在铁轨的地基下保留其煤气管道地役权。在 1992 年夏季，该理事会拥有的向建筑中的塔楼输送净水的高压管出现了泄漏。尽管很快进行了维修，但是还是漏出了大量的水，漫过筑堤，导致筑堤倒塌，使 Transco 的煤气管道失去支撑，使附近的高尔夫俱乐部堆积很多碎石。毫无支撑的煤气管道可能会破裂，这很明显是很危险的。Transco 公司很快采取措施进行补救。重新建立支撑并覆盖煤气管道的费用是 93 681 美元。Transco 和高尔夫俱乐部起

案的规则被看作构成了侵权法的一个判断领域，则以往案例的结果似乎是不存在此类原则。在不存在这样的原则的情况下，上述双重标准增加了关于‘规则’的内容的困难，导致对于可适用‘严格赔偿责任’的情形有不可接受的不确定性。结果是在一个涉及物质的逸失导致的损害的情况中适用这一规则很可能退化成实质上毫无规则，而需要主观地确定某个特定的情况是否属于不确定的‘特别’或‘非一般’概念的范围。”

<sup>113</sup> 同上，英文本第 67-68 页，法院裁决认为“Blackburn 法官提出的‘他知道是危险性的’这一条件已经被提炼成一个客观标准，该标准（至少）等同于此类损害的可预见性”。同上，英文本第 58 页。

<sup>114</sup> 1985 年 S.C. (H.L.) 17, Fraser 法官，英文本第 41 页。

<sup>115</sup> 枢密院适用了 *Eastern 和 South Africa Telegraph Co. Ltd 诉 Cape Town Tramways Co. Ltd* 案 [1902 年] A. C. 381。见 Elspeth Reid, 前引书，注 101。

<sup>116</sup> Laurence Juma, “肯尼亚的环境保护：《环境保护与协调法》（1999 年）会发挥重要作用吗？” 9 SC Env'tl. L.J (2000-2002 年)，英文本第 1903 页。

<sup>117</sup> Allen M. Linden, “加拿大”，载于 Sophie Stijns (编) 和 Roger Blanpain (总编) 编辑的《国际法律百科全书，侵权法》，(2002 年)，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年，英文本第 152 页，第 395 段

<sup>118</sup> 同上，英文本第 161 页，第 413 段。

<sup>119</sup> 同上，英文本第 157-158 页，第 408-409 段，引用 *Hale 诉 Jennings Brothers* 案 [1938 年] 《全英法律判例汇编》英文本第 579 页 (C.A.)。又见 *Aldrige 和 O'Brien 诉 Patter, Martin 和 Western Fair Association* 案 [1952 年] O.R.595，在 *Read 诉 Lyons* 案后所作的判决。

<sup>120</sup> 同上，英文本第 161 页，第 413 段。

<sup>121</sup> [2003 年] UKHL 61。

诉了该理事会。一审判决认为理事会的使用不是对土地的正常应用，因此根据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的规则，应当负严格赔偿责任，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判决，Transco 向上议院提起申诉。上议院没有支持这一申诉，认为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的规则适用于异常使用土地的情况，而根据目前的使用标准，它认为理事会没有在土地上集聚任何其泄漏可能导致危险的东西。铺设供水管道是对土地的正常应用。

67. 法官们承认，这一规则的适用空间已经受到越来越多的关于危险活动的法规以及过失法的持续发展的限制。他们考虑了反对保留这一规则的各种观点，但认为议院“废除这一规则”“不符合议院的司法职能”。这样做是“太激烈的一步”。但它认为“对自然使用者的概念进一步澄清”是适当的。Bringham 勋爵将这一规则概述如下：

“我认为以一般使用者的检验标准比用自然使用者的检验标准更好，这一点很明显，能够清楚表明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的规则仅涉及被告的使用是特别和异常的情况。这个检验标准的适用不是一成不变的：一种使用在一个地点和时间可能是特别和异常的，但是在另一个时间和地点就可能不是（尽管我对 Viscount Simon、Macmillan 勋爵、Porter 勋爵和 Uthwatt 勋爵在 *Read 诉 J Lyons 和 Co Ltd* 案 [1947 年]AC 156、169-170、74、176-177、186-187 中认为在战争时期，制造爆炸品会被看作是对土地的正常使用的观点很怀疑）。我对于合理使用者的检验标准是否有益表示怀疑，因为一个使用者可能很不寻常，但并非不合理，正如在 *Rylands* 案中的 Rainham 化学工厂或 *Cambridge Water* 案中的制革厂一样。在我看来，问题还是被告是否做了其认识到或应当认识到在其行为的时间和地点不寻常的行为。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我认为考虑该使用是否有利于社会大众没有多大帮助（或许会导致不必要的混乱）。在 *Richards 诉 Lothian* 案中，产生了索赔请求是由于水是从建筑物顶部的一个洗手间泄漏的，而该洗手间被恶意地锁起来，水龙头故意大开，结果在底层造成水灾：在建筑物内铺设内部供水管道完全是对土地的正常应用，这毫不奇怪。在我看来，土地的一个占有者如果能够证明土地的另一个占有者在其土地上带来或集聚在特别的情况下异常危险或可怕的东西，则有权要求该占有者对该物品的泄漏导致的对其财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且无须证明存在过错，惟一的抗辩是该事故是由不可抗力或第三人的行为引起的。”<sup>122</sup>

68. 在美国，许多法院都遵循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的先例，但有些法院，其中有纽约、新罕布什尔和新泽西的法院却拒绝接受这个裁决。由于提交这些法院的案例对惯常自然使用有影响，而“英国法院当然决不会对这些案例应用这一规则”，因此人们认为，*Rylands 诉 Fletcher* 案规则被错误说明，所以“在首先不能恰当应用这个规则的案例中遭到拒绝”。<sup>123</sup>

<sup>122</sup> 同上，第 11 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sup>123</sup> Prosser, 《论文选》，英文本第 149-152 页。

### (e) 对于危险活动的立法

69. 美国法律学会编著的《美国侵权法重述》采纳了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的规则，<sup>124</sup> 不过却是局限于被告的特大危险活动。特大危险活动被定义为 (a) 对他人的人身、土地或动产可能造成很大的伤害，加以合理的注意也不能消除这种危险；(b) 该活动已不属于惯常通例。<sup>125</sup> 《重述》的修订中将“特大危险”活动修改为“异常危险活动”。第 520 节列举了决定一项活动是否是异常危险活动时需要考虑的一些因素：<sup>126</sup>

- “(a) 对他人人身、土地或动产存在某种伤害的高度危险性；
- (b) 由此造成的伤害可能是很大的；
- (c) 加以合理的注意也不能消除这一危险；
- (d) 该活动已超越通常惯例的程度；
- (e) 进行该活动的地点不适宜；
- (f) 该活动对社会的危险性超过其价值的程度。

70. 这一定义遭到了抨击，其理由是，它比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中的规则范围更狭小，因为它强调活动的性质，即“特大危险和尽量注意也不可能消除”，而不是强调和周围的关系。<sup>127</sup> 一些评论者建议加入六项因素，特别是“进行该活动的地点不适宜”，这与上议院在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中原来所表述的方式很接近。<sup>128</sup> 与此同时，《重述》却比该案的规则更宽，因为它并不是把这一概念仅限于物质从被告土地上“逸出”这类案件。<sup>129</sup> Prosser 指出“如果法院适用《第二次重述》中所提出的所有因素，则其实质上是在做与过错概念相同的事情，惟一的不同是，法院有责任将异常危险的概念适用于陪审团发现的事实。”<sup>130</sup> 现在，严格赔偿责任被普遍适用于涉及“异常危险”的活动的情况。<sup>131</sup>

<sup>124</sup> 见美国法学会，《美国侵权法重述》（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38年），第三卷，第21章，第529-524节。

<sup>125</sup> Prosser，英文本第551页。

<sup>126</sup> “异常危险”的活动指“从自身非常不寻常的活动中，或在特定情况下本身本来比较平常的活动中产生的不寻常风险中”产生的危险。*Bella 诉 Aurora Air* 案，566 P.2d 489 (Or.1977) 案审视了“异常危险”的概念，当“即使损害的发生率很低，但非常危险……”或者即使风险并不太大，“但活动的进行存在实质上不可控制的发生损害的可能性”。

<sup>127</sup> 见 Prosser，《论文选》，英文本第158页。

<sup>128</sup> Jon G. Anderson，“评论，*Rylands 诉 Fletcher* 案规则在美国：异常危险，特大危险或绝对妨害安宁？”，*Ariz.St.L.J.* (1978年)，99。

<sup>129</sup> J. W. Looney，“再论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英国、澳大利亚和美国对危险农业活动的普通法责任比较”，《1Drake 农业法期刊》，1996年，英文本第14页。

<sup>130</sup> Prosser，英文本第555页。

<sup>131</sup> 存在的固有风险不能通过行使合理的注意而消除，Fleming，英文本第330页。

71. 法国《民法典》第 1384（1）条似乎已把特大危险活动的严格赔偿责任考虑进去。<sup>132</sup> 该条规定：

“个人不仅应对自己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应对其负责的人以及所看管之物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72. 根据该条规定的并于 1986 年 6 月经最高上诉法院首次确认的规则，只要原告表明他遭到被告看管下的非生物物的损害，就可以确定赔偿责任。<sup>133</sup> 所有的有形物，除了在特别法中明确规定的，例如动物（《民法典》第 1385 条），坍塌的建筑物（《民法典》第 1386 条），机动车辆（1985 年 7 月 5 日法令）之外，均落入该规则规定的范畴。有观点指出：

“……对第 1384 条的字面解释无疑可以得出同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类似或更广泛的答案，因为条文的文字决不是把赔偿责任只限于能证明被告在看管该物时有过失的案件，甚至也不限于本来就很有危险的物。”<sup>134</sup>

73. 比利时《民法典》第 1364 条第 1 款也引入了与法国《民法典》类似的表述。

74. 此外，法国行政法院在法国行政法中规定了几种类型的严格赔偿责任。自 1944 年以来，法国行政法院在法国行政法中制订了基于风险理论的无过错赔偿责任原则。<sup>135</sup> 行政法院对四种行政活动实施了风险理论：（a）援助公用事业中的风险（与劳动者的补偿相同），（b）在公共当局在“附近造成重大危险”的地方，危险活动带来的风险，（c）行政性拒绝执行一项司法裁决；<sup>136</sup> 和（d）立法造成的国家赔偿责任。<sup>137</sup> 行政法中

<sup>132</sup> 见 H.和 L. Mazeaud,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élictuelle et contractuelle*, 第二卷, 第 5 版, A.Tune 编; (巴黎, Montchrestien, 1958 年), 英文本第 342 页; A.von Mehren 和 J.R.Gordley: 《民法体系》, 第 2 版 (波士顿, 马萨诸塞州 Brown Little, 1977 年), 英文本第 555 页; F.H.Lawson: 《民法中的过失》(牛津, Clarendon 出版社, 1950 年), 英文本第 46-50 页; Ro Dodièrè: “民事责任和原子危险”, 《国际比较法杂志》, 巴黎, 第 11 年, 1959 年, 英文本第 505 页; B.Starck: “当代法国法律中不法行为赔偿责任的基础: 评论与建议”, 《图莱恩法律评论》, 第 48 卷, 1973-1974 年, 英文本第 1044-1049 页。

<sup>133</sup> Civ., 1896 年 6 月 16 日 (Arrêt Teffaine) [1987 年] Dalloz (D.) 1,433. 在该案中, 受害者因轮船引擎爆炸而死亡, 而事故原因是机器出现缺陷。轮船所有者作为引擎的“看护人”负有责任, 尽管他不知道, 也不可能知道出现这种缺陷。也见 *Jand'heur 诉 Galeries beifortaises* 案, (1930 年) (Dalloz, *Recueil périodique et critique*, 1930 年 (巴黎)。第 1 部分, 英文本第 57 页)。该案的裁决也确立了一个假设, 即在某人看管下的非生物造成损害时此人确有过错。

<sup>134</sup> Lawson, 前引书, 英文本第 44 页, 关于法国法律中没有过失的责任, 也见 M.Ancel, “法国法律中的无过失责任”, 载于 *Travaux de l'Association Henri Capitant*, 第二卷 (1947 年), 英文本第 249 页。

<sup>135</sup> 在 ('*Arret Cammes*') 行政法院(CE), 1895 年 6 月 21 日, [1897 年] Sirey (S) 3,33, note Hauriou), 行政法院认为国家对于公共机构的职务行为造成的损害负严格赔偿责任。这一点根据“风险-利益”理论是正确的: 从其他人的活动中获得利益的人应当承担该活动产生的风险。

<sup>136</sup> 在一桩界标案件中, (*Couiteas*, CE 1923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法院拒绝就政府是否有过错做出裁决, 却引用了承担公共负担均等的原则。

的严格赔偿责任合理存在的基础是“*égalité devant les charges publiques*”原则。<sup>138</sup> 这里的原则是，为公众利益而进行的行为，即使是合法进行的，如果给特定的个人造成损害，也应该赔偿。<sup>139</sup> 因此，根据“公共负担均等”的原则，任何人由于利于社会公众的合法行为或决定遭受了特别的或非正常的损失，都应当就该损失得到补偿。公众机构应当就其由于合法的行政行为或公共工程给个人带来的非正常的不便负责。<sup>140</sup>

75. 在毛里求斯，对环境损害的民事救济围绕着过错、过失和草率的概念，根据与法国《民法典》具有相同编号的《民法典》第 1382 至 1384 条，不要求证明给予了应有的注意本身和谨慎。<sup>141</sup>

76. 承认严格赔偿责任已体现在 1964 年的波兰《民法典》中。《民法典》第 435 至第 437 条承认对特大危险性活动造成的伤害负有赔偿责任。奥地利《民法典》第 1318 条，意大利《民法典》第 2050 条和 1928 年墨西哥《民法典》第 1913 条和 1932 条均承认对危险活动或事物负有严格赔偿责任。匈牙利《民法典》第 345 条和第 346 条涉及的是增加的危险。

77. 俄罗斯《民法典》第 1079 条对由于危险活动（高度危险的来源）产生的损害规定了严格赔偿责任。因此，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被视为危险活动。由于该条而被控负有严格赔偿责任的被告，只有在能证明该损害是由于受害者的过错或由于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情况下才能免责。在希腊，第 1659/1986 号法律第 29 条规定“任何导致污染或其他环境恶化状况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应负责赔偿。如果能证明损害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或是由于可归责于第三方的故意行为造成的，则无需负责”。<sup>142</sup>

78. 中国的《民法通则》在第 106 条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 124 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另一方面，第 123 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79. 随着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关注，对严格赔偿责任原则的运用也受到重视。1967 年 3 月 18 日在英格兰海岸的“托利峡谷号”油轮灾难，以及之后 1969 年在加利福尼亚斯塔巴拉海岸发生的漏油事故后，公众

<sup>137</sup> 见 (*Affaires Etrangère c. Consorts Burqat*, CE 1976 年 10 月 29 日) 案件，在这个案件中由于政府颁布适用于其承租人的外交豁免，使房东无法行使她的正常权利。还见 L. Naville Brown 和 John S. Bell,《法国行政法》，第四版，1993 年，英文本第 183-191 页，及 F. H. Lawson 和 B. S. Markesinis,《普通法和民法中对非故意伤害的侵权赔偿责任》，第 1 卷，1982 年，英文本第 146-176 页。

<sup>138</sup> Duguit 在其 *Traite de Droit Constitution* (第三版，英文本第 469 页) 表述了这一原则，转引自 L. Naville Brown, J.F. Garner 与 Jean-Michel Galabert,《法国行政法》，1983 年，英文本第 121 页。

<sup>139</sup> 同上。

<sup>140</sup> Suzanne Galand-Carval, 前引书，英文本第 134-135 页。

<sup>141</sup> Sinatambou, 前引书，注 92，英文本第 272 页。

<sup>142</sup> 见 Maria Calliope Canellopoulou-Bottis,“希腊”，载于 Stijns 和 Blanpain, 前引书，注 117。

对石油运输带来的环境损害更敏感了。<sup>143</sup> 在美国，处理环境问题的政策和法规范围有些变化。1970年代的主要政策是依据政府将颁布管理法规并将管理和实施这些法规的设想而制定的。那些不符合这些条例的活动将受到禁止。人们认为这种确定标准并加以实施的政策将迫使工业纠正自己的错误。后来，人们认识到，尽管政府参与的威胁对强迫工业纠正不利于环境的的活动是一种重要的刺激，但是对于改变工业的态度来说，这种威胁是不够的。<sup>144</sup> 一方面因为环境管理条例不够全面，政府不能确定所有的环境问题，制订出条例并提供“技术上有效和政治上可行的解决办法”。<sup>145</sup> 其次，即使美国政府环境管理执法机构已有相当规模，政府也无法有效监测并实施环境管理条例。<sup>146</sup> 第三，这样一种政策可能在经济上并不是最有效的或是创造性的。因此，注意力转向颁布一些可以说是自我实现的法规，创造一种鼓励私方在执行环境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刺激办法。

80. 这一政策导致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联邦法，包括《联邦水污染控制法（FWPCA）》《清洁水法》<sup>147</sup>，1980年《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补偿和赔偿责任法》（《环境法》）<sup>148</sup>和1990年《油污法》（OPA）。<sup>149</sup> “这些新的

<sup>143</sup> Browne Lewis, “自 Exxon Valdez 以来已经有 4 380 天了，现在是修正 1990 年《石油污染法》的时候了，” Tulane Env'tl. L. J. (2001-2002 年)，英文本第 97 页，见第 98 页。

<sup>144</sup> 许多美国学者都认为，把管理机构的政策作为控制污染的主要手段是一种误导。例如，见 Ackerman 和 Stewart, “改革环境法”，《斯坦福法律评论》，第 37 卷，1985 年，英文本第 1333 页；Breyer, “分析管理失误：不协调，非限制性替代办法和改革”，《哈佛法律评论》，第 92 卷，1979 年，英文本第 547 页；Hahn 和 Hester, “允许出售：理论和实践的教训”，《生态学季刊》，第 16 卷，1989 年，英文本第 361 页。

<sup>145</sup> Babich, “理解环境法的新时代”，《南卡罗来纳州法律判例汇编》，第 41 卷，1990 年，英文本第 736 页。

<sup>146</sup> 同上，英文本第 734 和 736 页。

<sup>147</sup> 最初的 1948 年《水污染控制法》(Ch.758;Pub.L.845) 已经被大幅度修改，在 1961 年经过了较大修订，《联邦水污染控制法修正案》，(Pub.L.No.87-88;75 Stat.204)，1966 年《净水恢复法》，(Pub. L.No.89-753;80 Stat.1246)，1970 年《《水质改善法》，(Pub.L.No.91-224;84 Stat.91)》，1972 年《《联邦水污染控制法修正案》，(Pub. L. No.92-500;86 Stat.816)》，1977 年《《清洁水法》，(Pub. L. No.95-217;91 Stat.1566)》和 1987 年《《水质法》，(Pub. Law 100-4;101 Stat.7)》。

<sup>148</sup> 第 97-510 号公法，第 96 届议会，第 2 届会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26 U.S.C 第 4611-4682 节；Pub.L.96-510; 94Stat.2797)。“超级基金”法于 1980 年颁布，1983 年做出了重大修订（42 U.S.C.9601-9657, Pub L. 98-802; 97-802; 97 Stat 485）关于 1986 年做出重大修订（《超级基金修正案和重新授权法》（SARA），Pub. L.99-499; 100 1613）。SARA 修订了《环境法》，并且创建了《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EPCRA 或 SARA 标题三）。关于这项法规的历史，见 A.R.Light, 《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赔偿和赔偿责任法及程序》，1991 年；Grad, “1980 年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赔偿和赔偿责任（超级基金）法的立法史”，《哥伦比亚大学环境法杂志》，第 8 卷，1982 年，英文本第 1 页；A.J.Topol 和 R. Snow, 《超级基金和程序》，1992 年。国会随后于 1996 年又修订了《环境法》。《资产保护、贷款人，赔偿责任和储蓄保险法》Pub.L.No. 104-208; Stat.3009-3462) 并在 2000 年进行了修订。根据《超级基金重新使用衡平法》，《环境法》第 127 条作为 H.R.3194 《综合拨款法》的附加条款（Pub. L. No.101-113 Stat. 1501A-598）。

<sup>149</sup> Pub. L. No. 101-380,104 Stat. 484 (1990 年 8 月 18 日)，或 33 U.S.C.A 第 2701 节等。对有关该法的著作，见 Randle, 《1990 年油污控制法：其条款、意图和效果》，载于 *ELR*, 1991 年 3 月，英文本第 10119 页；Rodriguez 和 Jaffe, 《1990 年油污控制法》，*Tul. Mar.L.J.* 第 15 卷,1990 年，英文本第 1 页，以及 J.Strohmeier, 《极端的情况：大油田与阿拉斯加的变迁》，1993 年。

以责任为基础的法规的作用是为危险的不稳定环境前途制订规划，使社会上最能找到创新和有效解决办法的那一部分：私人部门承担大部分社会责任。”<sup>150</sup>

81. 这些联邦法规有以下共同特点，它们：

(a) 仅以现有的有限的有效辩护，使法律上应对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sup>151</sup>的下列费用负责的人承担“严格”或“绝对”的赔偿责任：

(一) 消除和清理费；

(二) 对自然灾害，私人财产以及其他政府和私人的经济利益的损害或毁坏的赔偿金；

(b) 限制有责任一方赔偿责任的最大数量，列举无法对赔偿责任加以限制的情况；

(c) 使可能被认为有责任认证像保险之类的财务责任或其他财政担保的人承担一种责任；

(d) 建立各种由政府管理的“基金”，以便在责任方不付费时，支付消除费用和赔偿损害。<sup>152</sup>

82. 《联邦水污染控制法》（《清洁水法》）禁止排放石油和危险物质（一）进入美国的可航行水域，毗邻海岸或进入毗连区的水域。从任何船舶，岸上设施或近海设施的所有者或操作者违反该条排放石油和其他危险物质都会导致民事赔偿责任。

83. 根据第 311 (a) (6) 条“所有者或操作者”系指在船舶的情况下，拥有、操控或光船租赁的任何人；在岸上设施和近海设施的情况下，系指拥有或操控该陆上设施或海上设施的任何人；在被丢弃的近海设施的情况下，是指丢弃之前最后一个拥有或操控该近海设施的人。

84. 《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赔偿和赔偿责任法》适用于除石油外的所有危险物品。该法确定的赔偿责任制度是严格的，共同的和单独的。<sup>153</sup>它适用于释放危险物品的船舶和近海和岸上的设施。

<sup>150</sup> Babich, 前引书, 英文本第 735 页。并不是所有美国国会议员都认为立法趋势新时代是一种成功。见“Domenici Declare Superfund ‘Failure’, Suggest Revamped Liability Scheme”, 《环境保护局内情周报》, 第 10 卷, 1989 年 9 月 22 日, 英文本第 4 页。

<sup>151</sup> 关于《油污法》, 见第 2710 (b) 节; 关于《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赔偿和赔偿责任法》, 见第 9707 (e) (一) 节, 关于《联邦水污染管理法》, 见第 1321 (f) 款。

<sup>152</sup> 见 Robert Force, “关于美国污染的保险和赔偿责任”, 载于 Ralph P.Kröer 编辑, 《跨国环境赔偿责任和保险》, 1993 年, 英文本第 22 页。也见 William H.Rodgers, 《环境法》, 1994 年, 第二次编辑, 英文本第 685 页。

<sup>153</sup> 《美国法典》第 42 卷, 第 9601 (8) 节, 《环境法》并没有明确实施严格赔偿责任, 而是通过参照的方式进行了规定。在其定义一节, 它规定“负责”和“赔偿责任”应按标题 33 第 1321 节的赔偿责任标准做出解释 (即《清洁水法》的第 311 节)。

85. 《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赔偿和赔偿责任法》第 9607 节规定：

“即使其他条款或法律规则有不同规定，除了在本节（b）款规定的抗辩以外：

- (1) 船舶或设施的所有者或操控者；
- (2) 在释放任何危险物质时拥有或操控该危险物质的船舶或设施的任何人；
- (3) 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方式，或其他为处置或处理所做的运输船安排，对该人，或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所拥有的，位于另一方或实体的任何设施或焚烧船的危险物质进行处置或处理的任何人；
- (4) 接受或已接受任何危险物质已将其运输至该人选择的处置或处理设施、焚烧船或地点（而其泄漏或可能的泄漏会导致产生消除危险物质的费用）的任何人应当承担以下费用：
  - (A) 美国政府或州政府或印第安部落的清除或补救行动中符合国家应急计划中的费用；
  - (B) 任何其他个人在符合国家应急计划范围内产生的必要救援费用；
  - (C) 对自然资源的损害、毁灭或丧失的补偿费用，包括评估从该泄漏中产生的此种损害、毁灭或丧失的合理费用；
  - (D) 任何卫生评估或根据本法第 9604（一）节进行的健康后果研究的任何费用。”

86. 《超级基金法》第 107 节概述了这一赔偿责任制度，第 108 节概述了清除工作的财务责任。该法在第 107（c）（3）节中通过征收惩罚性赔偿金对消除或补救行动做出快速反应提供强制性鼓励，该节内容如下：

“如果对一种危险物品的释放或释放威胁有责任的任何人在接到主席按照本法第 104 节或第 106 节发出的命令时，未能及时进行消除或采取补救行动又无充分理由，作为未能采取适当行动的结果，该人应承担美国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其数额至少等于因未采取适当行动基金支付的任何费用数额，但不得多于三倍。主席有权对这种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支付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此外还要按本法第 112（c）节支付所有其他费用。美国根据本款所收到的任何货币都将存入该基金。”<sup>154</sup>

---

联邦法院将第 311 节解释为施加了“严格赔偿责任”（例如，美国诉 *Lebeouf Bros. Towing* 案，621 F.2d 787,789（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审判庭，1980 年），《环境法》也施加了“严格赔偿责任”（例如，美国诉 *Alcan Aluminium* 公司案，964 F.2d 252, 259-63（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审判庭，1992 年）。一般见 *Mac Ayeal*，前引书，注 14。

<sup>154</sup> 《超级基金法》，英文本第 2782-2783 页。

87. 认识到现存法律的矛盾和不足, 1980 年以来美国国会一直就有关石油污染的立法开展工作。1989 年发生的 *Exxon Valdez* 号船溢油事件,<sup>155</sup> 大大影响了《油污法》的实体内容。1990 年《油污法》的很大部分专门说明一种赔偿责任制度, 该制度大体上类似于《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赔偿和赔偿责任法》强制要求对释放危险物品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承担的责任制度。第 2702 (a) 节介绍了该法赔偿责任的一般原理:

“尽管有任何其他规定或法律规则, 但按照本法的规定, 对排放油或造成向可航行水域或附近海岸或专属经济区形成重大排油威胁的船舶或设施负责的一方应承担 (b) 分节规定的由这种事故造成的消除费用和损害赔偿金。”<sup>156</sup>

88. 该法界定“事故”为“有相同起因的涉及一艘或多艘船舶、设施或它们的组合, 并造成排放石油或排放石油重大威胁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sup>157</sup>。“排放”这个词的定义是“任何散发……它包括, 但不限于溢出、泄漏、抽吸、倾注、喷射、流空或倾倒”。“设施”这个词的定义是“设备的结构或一组结构, 或用于下列一种或几种目的的装置: 传送、加工或运输石油”。“船舶”这个词的定义广泛, 包括“除公船外的用来或可用来作为水上运输工具的任何类型的水运工具或其他人造机械装置”。“公船”的定义是, 由美国或一个外国所拥有的一个水运工具或租赁和经营的光船, 但从事商业活动的船只除外。

89. 最初颁布于 1965 年的《固体废物处置法》也很重要。它经历了一系列的改动和修正, 成为众所周知的 1976 年《资源维护和恢复法》。<sup>158</sup> 该法规定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有权自始至终 (聚集、运输、处理、储存和排放) 全程控制危险废物, 集中于使用中的和未来的设施, 但不涉及已废弃的或历史性的地点。1986 年修正案授权环境保护署处理由于地下石油储存以及其他危险物质而导致的环境问题。<sup>159</sup>

90. 1984 年的修正案 (《危险和固体废物修正案》) 要求禁止危险废物的地面处理方法。该法案中的标准不是在以往的环境法中的“过度危险”, 而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这是“在该法中前后出现 50 次”的一个标准。<sup>160</sup> 大家普遍认为, 未经详细的计划和管理而向地面或地下倾倒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危险。1984 年修正案还扩大了固体废物的定义, 确定了只能加以改进的最低行政标

<sup>155</sup> *Exxon Valdez* 被称为美国环境灾害中的“珍珠港”。见 Randle, “1990 年《石油污染法》: 其规定、内容和效果”, *E.L.R.* 第 21 卷, 英文本第 10119 页, 1991 年 3 月; Rodriguez 和 Jaffe, “1990 年《石油污染法》”, *15 Tul. Mar L.J.* (1990 年), 英文本第 1 页。

<sup>156</sup> 33 U.S.C.

<sup>157</sup> 该法第 2701 (14) 节。

<sup>158</sup> 又见 1970 年《环境恢复法》(Pub.L.91-512); 1980 年《废油循环法》(Pub.L.96-463); 1980 年《固体废物处置法》(Pub.L.96-482); 1984 年《有害和固体废物修正案》(HSWA) (Pub.L.98-616); 1988 年《医学废物跟踪法》(Pub.L.100-582); 1992 年《联邦设施规范法》(Pub.L.102-386); 1996 年《地面处理灵活方案法》(Pub.L.104-119)。又见 Rodgers, 前引书, 英文本第 534 页。

<sup>159</sup> 《超级基金修正案和重新授权法》(美国) 对《固体废物处置法》的副标题进行了修正 (PL.99-499 第 205 节)。

<sup>160</sup> 见 Rodgers, 英文本第 536 页。

准，并规定通过设立监察官在美国环境保护署内进行行政改革。<sup>161</sup> 该修正案第 6917 节成立了监察官办公室，以接受个人控告、不满以及任何人按本法有关规定索取与任何方案有关的信息的要求。<sup>162</sup>

91. 1992 年的修正案（《联邦设施规范法》）解决了联邦的设施是否也受制于《资源保护和恢复法》的実施措施问题。它们使政府不能依据主权豁免而被免于起诉。因此，联邦的设施、联邦机关和机构都会由于不遵守规定而承担责任。

92. 其他一些国家也采取了措施来处理环境问题。德国 1990 年通过了《环境赔偿任法》，对由环境影响造成的非法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提供民事救济。<sup>163</sup> 根据《环境赔偿任法》，该法确认的某些设施的所有人对所导致的某些损害负严格赔偿任。《环境赔偿任法》增加了所有造成环境损害的企业承担赔偿任的风险，并具有治外法权的效力。<sup>164</sup>

93. 《环境赔偿任法》是原先存在的民事损害救济的一种综合，其范围更广，该法第 1 款规定了它的性质和范围：“如果任何人由于附录 1 中所列设施放射出的环境影响而遭受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那么该设施的所有人应对由此造成的受伤害人员的损害承担赔偿任。”<sup>165</sup>

94. 《环境赔偿任法》规定的赔偿任是严格的，因果关系的证据足以确立赔偿任。根据该法提出的索赔应确认：(a) 被告经营了该法列出的一种设施；(b) 造成环境影响的这些事件源于这项设施；(c) 这种环境影响造成寻求补偿这种伤害。如果有多位被告，他们的赔偿任是连带责任。<sup>166</sup> 该法对赔偿任的数额限制最大为 3.2 亿德国马克。<sup>167</sup> 所规定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的赔偿任的最大限度各为 1.6 亿德国马克。<sup>168</sup>

95. 根据该法，远距离污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因果关系难以证实。为了补救这种困难，《环境赔偿任法》规定了对因果关系的推定。该法第 6（1）条规定，将从表明这个特定设施“本来适合于”造成损害这一

---

<sup>161</sup> 同上，英文本第 535 页。

<sup>162</sup> 见《美国注释法典》第 42 卷，第 6917 节，1984 年增加。

<sup>163</sup> 1990 年 11 月 7 日颁布，199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环境任法》，W.Hoffman 引用，“德国的新《环境赔偿任法》：对造成污染的设施的严格赔偿任”，《荷兰国际法评论》，第 38 卷，1991 年，英文本第 27 页。关于这部德国法的资料是以这篇文章为依据的。

<sup>164</sup> 见 M. Kloepfer, *Umweltschzt: Textsammlung des umwelt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89 年，引自 Hoffman，前引书，英文本第 28 页，注 2。

<sup>165</sup> 引自 Hoffman，英文本第 32 页。

<sup>166</sup> 同上，英文本第 33 页。

<sup>167</sup> 见该法第 15 条，引文同上。

<sup>168</sup> 同上。

初步证据来推定因果关系的内容。<sup>169</sup> 该法第 6 条第 2、3 和 4 款规定了对因果关系推定的抗辩。这种抗辩包括经营人表明他的设施“运转正常”，这意味着它符合旨在防止污染的所有适用的行政管理指示。如果索赔人证实了因果关系，这种抗辩并不免除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96. 《环境赔偿任法》修正了德国民事诉讼程序，以允许向造成被指控的伤害的设施所处的地区法院提起诉讼，除非该设施处在德国领土之外。在后一种情况下，索赔人可向任何一个德国法院起诉，并将该法应用于申诉的物质。<sup>170</sup>

97. 1995 年 12 月 21 日，瑞士《联邦法》有关环境保护的部分进行了修改，添加了第 59 条 (a) 和 (b) 款，并于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关于赔偿责任的第 59 条 (a) 款规定：

“1. 对环境构成特别威胁的企业或设施的所有人，应对在这一威胁成为现实时产生的影响所引起的损害负赔偿责任。对环境的实际损害应排除在外。

“2. 通常，以下企业和设施应被视为对环境构成了特别威胁：

(a) 根据其使用的物质或生物或其所产生的废物，被联邦委员会确定受第 10 条<sup>171</sup>约束的；

(b) 用于废物处理的；

(c) 在其中处理对水有害的液体的；

(d) 所载的物质或生物是被联邦委员会提出许可要求或通过其他特别规定的。

“3. 任何人如证明损害是不可抗力或受害方或第三方的重大过失造成的，则可免除赔偿责任。

“4. 《瑞士责任法》的第 42 至 47 条，第 49 至 51 条，第 53 条和第 60 条应该适用。

<sup>169</sup> 同上，《环境赔偿任法》第 6 (1) 条如下：

“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一种设施必然适合于造成推定的损害，那么就应推定这一设施造成了损害。在特定情况下必然适合性是根据经营过程、使用的结构、使用和释放的材料的性质和浓度、天气条件、损害开始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支持和反对因果关系调查结果的所有其他条件来断定的。”

引文同上，英文本第 35 页，注 43。

<sup>170</sup> 见《环境赔偿任法》第 2 条，引文同上，英文本第 38 页。

<sup>171</sup> 第 10 条第 1 款的一部分规定：“经营或打算经营那些在异常情况下会严重损害人类或环境的设施的任何人，应采取措施保护居民和环境……”。

“5. 第3条<sup>172</sup>中的保留应该适用于其他联邦法律中有关赔偿责任的规定。

“6. 根据第1-5款，联邦、州和市镇也应承担责任。”

98. 关于保证的第59(b)条规定：

“为了保护受害方，联邦委员会可以：

(a) 要求某企业或设施的所有人通过进行保险或其他方法为其赔偿责任提供保证；

(b) 规定这种保证的范围和期限或将其留给当局基于个案来决定；

(c) 要求那些为赔偿责任提供保证的人将这种保证的发生、中止和终止通知执行当局；

(d) 规定在收到通知后的60天内不得中止或终止该保证；

(e) 规定废物处理地点所位于的土地在该点关闭后成为州的财产，并制订有关任何赔偿的规定。”

99. 在匈牙利，关于环境保护一般规则的1995年《第八号法》规定了环境法律赔偿责任的一般基础。第101条规定：

“1. 那些通过作为或不作为而对环境构成危险或造成污染或损害的人，或那些行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以后统称为‘不法活动’）的人，应根据本法和其他不同的法律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根据刑法、民法、行政法等）。

“2. 那些进行不法活动的人应：

(a) 停止给环境构成危险或造成污染，并应终止损害环境；

(b) 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c) 将环境恢复至该活动前的状态。

“3. 如果没有采取第(2)款(c)项的措施或虽采取但未成功，有关当局或法院可以限制该活动或在其所确定的条件得到确保之前暂停或禁止该活动。”

---

<sup>172</sup> 第3条规定：

“1. 不应损害《联邦法》中更严格的规定。

“2. 放射性物质和电离辐射应由有关保护辐射和原子能的法规调整。”

100. 毛里求斯的 1991 年《环境保护法》<sup>173</sup> 确立了关于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制度，该法主要目的是涵盖危险活动和石油泄漏。泄漏被定义为污染物从建筑、车辆、船舶、飞行器或其他运载工具或容器中被排放到环境中，该排放（a）考虑了所有有关排放的情况，是非正常的；并且（b）对环境构成了严重威胁。泄漏的污染物的所有者应立即将泄漏、有关情况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以及实际采取的预防、消除、改善泄漏的不利影响和恢复环境的措施通知环保局局长。<sup>174</sup>

101. 环保局局长可要求泄漏的污染物的所有者支付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a）任何清理或消除工作；（b）所采取的任何预防、消除和改善泄漏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和（c）所采取的任何处理或处置该污染物的措施。<sup>175</sup>

102. 根据该法第 27 条第 1 款，以任何方式受到泄漏影响的任何人都有权要求损害赔偿。存在这样一个推定，即污染物的所有者对泄漏所引起的任何损害负赔偿责任。并且举证责任也转移给所有者，由其证明损害不是由该污染物造成的。<sup>176</sup>

103. 土耳其的 1983 年《环境法》<sup>177</sup> 的第 28 条规定：

“污染环境和使环境退化的人应对其造成的污染或退化所引起的损害负无过错赔偿责任”。

104. 第 28 条是在 1988 年 3 月 3 日的第 3416 号法案的修正案中引入的。虽然第 28 条的定义宽泛，但却要求原告去证明不法行为的存在、因果关系和损害的存在从而确定损害是由污染物引起的。<sup>178</sup> 它没有规定“合理注意”的抗辩。这一严格赔偿责任制度是土耳其《民法》的其他领域所接受的侵权法上的过错赔偿责任这一一般规则的例外。

105. 环境污染包括由于各种人类活动而引起的对生态平衡的破坏和对空气、水或土壤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这些活动所产生的臭气、噪声和污水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后果。<sup>179</sup>

---

<sup>173</sup> 1991 年第 34 号法案，1993 年《环境保护法（修正案）》对其进行了修改。一般见 Sinatambou，前引书，Bowman 和 Boyle，英文本第 275-279 页。有关毛里求斯法的内容主要以该篇文章为基础。

<sup>174</sup> 第 24（2）条。

<sup>175</sup> 第 28（1）条。

<sup>176</sup> Sinatambou，前引书，注 92，英文本第 278 页。

<sup>177</sup> Cevre Kanunu，第 2872 号，Resmi Gazete，1983 年 8 月 11 日（于 1984 年、1986 年、1988 年、1990 年和 1991 年进行了修订）。一般见 Nukhet Turgut，“土耳其环境损害的定义和评估”，载于 Bowman 和 Boyle，英文本第 281-296 页，见第 281 和 283 页。关于土耳其法律的内容以本文章为基础。

<sup>178</sup> 同上，英文本第 284 页。

<sup>179</sup> 同上，英文本第 283 页。

106. 芬兰的《环境损害赔偿法》，<sup>180</sup> 葡萄牙的《环境基本法》，<sup>181</sup> 丹麦的《环境损害赔偿法》，<sup>182</sup> 希腊的《环境保护法》，<sup>183</sup> 瑞典的《环境法》<sup>184</sup> 和 1986 年《环境损害法》，<sup>185</sup> 是以对危险活动或设施的严格赔偿责任为基础的一些环境法规。<sup>186</sup>

107. 一些国家还有适当的基于严格赔偿责任的关于土壤矫正的法规。这包括丹麦 1999 年的《受污染土壤法》，<sup>187</sup> 芬兰 2000 年《环境保护法》第 12 章，<sup>188</sup> 德国《联邦土壤保护法》(BSG)，<sup>189</sup> 该法因 1999 年 7 月 13 日的《土壤保护和受污染土地法令》(BSV) 得以进一步的实施，意大利的《废物管理法》，<sup>190</sup> 西班牙的《废物法》，<sup>191</sup> 和日本的《土壤污染对策法》。

108. 联合王国 1990 年《环境保护法》的第二 A 部分，就受污染土地和废弃矿井<sup>192</sup> 确立了新的受污染土地和赔偿责任制度。它试图由执行当局确定应该承担矫正受污染土地义务的“适当的人”，<sup>193</sup> 并在协商后决定将要采取的矫正措施。完成这一过程应通过与该适当的人的协议，发出矫正通知或当局自己进行的清理来实施。执行当局还决定费用的比例以及费用应由谁承担。还确立了关于所调整的行为的公共登记簿。

<sup>180</sup> 第 737/94 号法案。

<sup>181</sup> 1987 年 4 月 7 日，*Lei de Bases do Ambiente*。

<sup>182</sup> 第 225/94 号法案，1994 年 4 月 6 日。

<sup>183</sup> 第 1650/1986 号法案，载于 1986 年 10 月 16 日《官方公报》160/a。

<sup>184</sup> 于 1998 年 6 月通过，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sup>185</sup> 第 1650/1986 号法案。

<sup>186</sup> 一般介绍，见 Chris Clarke，《现代比较法研究》，研究概要，第 201919/Mar/B3 号。

<sup>187</sup> 第 370/99 号法案。这是一个公共和行政法律制度，取代了之前《受污染场址法》(1990 年 6 月 13 日第 420 号法案)(又称为《废物处置法》或《受污染土地法》)和《环境保护法》(1991 年 6 月 6 日第 358 号法案)中的规定。

<sup>188</sup> 第 86/2000 号法案。于 2000 年 3 月 1 日生效。该法引入了一个新的公共和行政法律制度，代替和补充了有关废物(1993 年《废物法》)和水的立法的各项规定。

<sup>189</sup> 本法于 1998 年 3 月通过。其大部分规定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sup>190</sup> 1997 年 2 月 5 日的第 22/97 号法令。该制度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生效(第 471/99 号部长令)。

<sup>191</sup> 1998 年 4 月第 10/1998 号法案。

<sup>192</sup> 2000 年 4 月 1 日在英格兰生效，2000 年 7 月 14 日在苏格兰生效。一般见 Chris Clarke，《现代比较法研究》，研究概要，第 201919/Mar/B3 号。有关英国法律的内容以本篇文章为基础。又见，地区环境与运输部通告第 2/2000 号，“受污染土地：实施 1990 年《环境保护法》第二 A 部分”。

<sup>193</sup> 第 78 A (2) 条为第二 A 部分为受污染的土地下了如下定义：

“据土地所位于地区的地方当局看来，由于土地中、土地上或土地下的物质使土地处于这样一种状况：

- (a) 重大危害正在产生或有产生的重大可能；或
- (b) 对所管辖的水体的污染正在引起或可能引起……”

大臣可以为这一目的发布指导性通告。

109. 该法对造成或有意允许污染<sup>194</sup>发生的人或场地<sup>195</sup>的当前所有者或占有者施加了严格的、有追溯力的赔偿责任。该法规定了很少的抗辩，提供了结合连带和比例赔偿责任<sup>196</sup>的详细分摊体系，以及多种排除标准。<sup>197</sup>“危害”被定义为对有机体健康的危害或其他对由这些有机体构成其中一部分的生态系统的损害，而在对人的情况下，还包括对财产的损害。<sup>198</sup>

110. 如果其他接受矫正通知者未能遵守矫正通知，那么其也可以不遵守该通知。该制度包含 19 种诉讼理由<sup>199</sup>和一个含有适用于剩余赔偿责任方的排除和分摊规则的复杂体系。其中一些排除可以看出带有民法上的抗辩因素，例如第三方介入和可预见性。然而，这些排除使用了更加具有限制性的措辞。该法没有特别提到不可抗力的抗辩。遵守了许可要求不是抗辩的理由，而违反许可的要求则可能会受到刑事追诉，包括刑罚和更繁重的矫正要求。<sup>200</sup>

111. 该法确立了一个一般原则，即分摊应反映每一责任方对于造成或继续污染引起的危险的相应责任。

112. 以上对国内法的回顾表明，作为一种法律概念，严格赔偿责任现在似乎已被大多数法律体系所接受。受严格赔偿责任调整的活动的范围也许有所不同；在有些国家该范围要比其他国家更小一些。严格赔偿责任的法律根据也不相同，从“推定过错”到“风险”概念、“所涉危险活动”等等。然而，显而易见的是，严格赔偿责任是适用于具有不同法律体系的大量国家的一项共同原则，这些国家的共同经验是，应对与这项原则有关的活动加以管制。尽管各国在这项原则的具体运用上可能会有所不同，但它们对这项原则的理解和拟定基本上是相同的。严格赔偿责任也越来越多地运用于有关环境保护的立法中。

<sup>194</sup> 第 78 F (2) 条“……那些造成或有意允许这些物质或其中的某种物质进入土地之中、之上或之下，致使所讨论的受污染的土地变得如此的任何人，或其中的某人是适当的人。”

<sup>195</sup> 第 78 F (4) 和 (5) 条，规定：

“(4) 经过合理调查后，如果根据上文第 2 款找不到适当的人为那些要通过矫正措施解决的事情承担责任，那么讨论中的土地的当时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就是适当的人。

“(5) 由于上文第 3 款，如果存在需要通过矫正解决的事情，关于这些事情，经过合理调查后，根据上文第 2 款找不到适当的人，讨论中的受污染土地当时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就是关于这些事情的适当的人。”

<sup>196</sup> 第 78 F (6) 和 (7) 条。

<sup>197</sup> 这些制度的一些细节，包括实施日期，在联合王国的不同组成部分（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中各不相同，但是它们绝大部分是类似的。

<sup>198</sup> 第 78A (4) 条。

<sup>199</sup> 主要是关于执行当局方面未能根据该法或指示和规则行事，从而把通知发给了错误的人，这种危害不足以获得矫正或者所要求的救济行动或施加的赔偿责任都是过度的。

<sup>200</sup> 第 78M 条。

## 2. 国际法

113. 另一方面，赔偿责任概念在国际法中的采纳和运用是比较新近的事，不如在国内法中那样发达。之所以起步晚，一个原因可能是导致越境损害的活动类型比较新。此外，并不是在一国内进行的许多活动都会造成重大越界损害作用。当然，也不应忽视将赔偿责任的概念和其他得到确认的国际法概念，如国内管辖和领土主权结合起来的困难。事实上，如上所述，国内法中严格赔偿责任的发展也面临类似的困难。但是，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需要已把这一新法律概念和其他概念以有助于社会政策和公共秩序的方式在多方面结合起来。

114. 人们已经认识到，并且在很多法律文件中表示了在国际范围内发展赔偿责任制度的需要。1972 年《斯德哥尔摩宣言》的第 22 条原则中，表达了一项共同的信念：<sup>201</sup>

“各国应进行合作，进一步发展相关国际法，探讨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对在其管辖外的地区造成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时，如何对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和补偿。”

115. 1992 年《里约宣言》的第 13 条原则<sup>202</sup> 向国内和国际社会广泛宣布：

“各国应制定相关国内法，规定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以及对受害者的赔偿。各国还应该迅速并且更加坚定地进行合作，进一步制定相关国际法，规定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对在其管辖外的地区造成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时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补偿。”<sup>203</sup>

116. 这些原则虽然没有法律拘束力，但是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愿望和倾向。<sup>204</sup>

<sup>201</sup>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 年 6 月 5 日-1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

<sup>20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勘误表），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sup>203</sup> 见《马尔默部长宣言》（2000 年 5 月 31 日）。按照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召开的，旨在使世界各国环境部长能够评议有关重要和新兴的环境问题的会议中，人们注意到，正在逐步形成的国际环境法框架和国家法律的制定，为应付当今各种重大环境威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强化这一基础，还必须在各项国际环境文书之间采取一种更为连贯和步调更为一致的处理办法。我们还必须认识到遵守和执行环境法规以及追究赔偿责任的重大作用，并促进执行《里约宣言》中所载列的预先防范方针、以及其他重要的政策手段和能力建设《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5/25），附件一，第 SS-VI/I 号决定，第 3 段。又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 21/23 号决议所批准和通过的 2001 年《蒙得维的亚方案三》（见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附件）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修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204</sup> Patricia W. Birnie 和 E. Boyle，《国际法与环境》，2001 年，第 2 版（以下称 Birnie 和 Boyle），在英文本第 105 页，指出“这些原则都体现国际法和国家实践新近的发展情况，它们作为一般国际法原则的目前地位是有问题的，但是，《里约宣言》所提供的舆论支持证据是这些原则正在出现的法律意义的重要迹象”。

### (a) 条约实践

117. 涉及赔偿责任问题的多边条约实践可以分成三类：第一类是从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则两方面来处理经营人的和在某些情况下是国家的责任问题的民事责任公约。第二类是认为国家应直接承担责任的条约。第三类是一般提及赔偿责任的条约，但不进一步具体指定有关的实质性或程序性规则的条约。

118. 处理民事责任问题的第一类多边责任条约主要涉及航行、油和核材料。处理航行领域民事责任的第一批公约之一是 1924 年 8 月 25 日的《统一与海轮船主赔偿责任限额有关的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sup>205</sup> 该公约和之后的 1957 年 10 月 10 日的《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承认船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限制。<sup>206</sup>

119. 由于船舶航行或运输油的结果，油污染逐渐成为一个重大问题。但是，直到 1969 年还没有确定一种关于油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制度的多边公约。一般情况下，赔偿规则受各国侵权行为法不同规则或 1924 年和

<sup>205</sup> 国际联盟，《条约集》，第 2763 号，第五二零卷，英文本第 125 页。历史上，在特定情况下有关限制赔偿责任的法定权利可以追溯至十七世纪。有关船舶所有人可以参照船舶的价值和运费来限制其赔偿责任的规定可以在 1603 年《汉堡法规》、1614 年和 1644 年《商业同业会条例》以及 1681 年《路易十四世海事条例》中找到。在联合王国，1733 年《船舶所有人责任法》通过后，在 1786 年这一权利的范围得到扩展，涵盖了“……在所有人或共有人不知道或没有参与的情况下，上述船长或船员或其中任何一人所造成、引起或招致的任何行为、事务、事情、损害或丧失”。

按照 1924 年公约第 1 条的规定，船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限于该船、所载货物和船的附属品的价值相等的数额，其范围是：

“1. 第三方以在该船上服务的船长、船员领航员或任何其他为该船服务的人员的行为或过错在陆地或水上造成的损害为由提出赔偿；

……

“3. 由于在执行合同中犯了航行过错引起的赔偿；”

根据该公约第 2 条，第 1 条中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不适用于：

“1. 该船舶的所有人的行为所引起的责任；……”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该公约之后有 1957 年 10 月 10 日的《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 52 号条约（1968 年），诏书 353。根据 1957 年公约第 1 条，船舶所有人可以把他的赔偿责任限于：

“（a）船上所载的任何人的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以及船上任何财物的灭失和损害；

（b）由于应由船舶所有人对其行为、疏忽或过失负责的在船上或不在船上的任何人的行为、疏忽或过失所引起的陆上或水上任何其他人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任何其他财产的灭失或损害，或任何权利的侵犯……”。

<sup>206</sup> 这两项公约是基于“船舶所有人的实际过错或相互关系”。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将“实际过错或相互关系”的判断标准改变为是否“因为[船舶所有人]的个人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损失，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其有意造成这种损失或疏忽或明知可能引起这种损失而做出的”。该公约在伦敦进行了修改即 1996 年《修正〈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议定书》。“华沙体系”下确立的航空民事赔偿责任制度，见：1929 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华沙公约》；1955 年《修正 1929 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海牙议定书》；1961 年《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1971 年《修正业经 1955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危地马拉议定书》；修正业经《海牙议定书》修正过的《华沙公约》或被《海牙议定书》和《危地马拉议定书》修正的《华沙公约》的 1975 年第 1 号至 3 号《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和第 4 号《蒙特利尔议定书》，1999 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蒙特利尔公约》。

1957年公约的调整。<sup>207</sup>1967年的 *Torrey Canyon* 事件为各国商定一种油污损害赔偿责任制度提供了必要的背景和政治压力，在该事件中，一艘在利比亚登记的油轮在英格兰西南海岸上搁浅，并将上千吨的原油泄漏到大海中。1924年和1957年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过低，无法负担” *Torrey Canyon* 事件“所引起的损害”。<sup>208</sup>1969年11月29日通过了《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sup>209</sup>该公约处理了四个重要问题：即必须（a）协调赔偿责任，由船舶所有人而不是经营人或货物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b）确保污染者付费；（c）分配损失和分配费用；（d）消除沿海国家在获得赔偿方面的管辖权障碍。<sup>210</sup>

120. 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确立了归于船舶所有人的严格赔偿责任制度。所有人应对不能合理分割的所有这种损害负连带责任。该公约还含有关于强制保险的规定。其第1（6）条中关于“污染损害”的定义并不明确。它把“污染损害”定义为，“由于载油船舶逸出或排放油的污染在该船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论这种逸出或排放是在何处发生的，包括防范措施的费用以及由于防范措施引起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对这个定义的解释将由那些认为恢复环境应包括在损害概念中的国内法院做出。<sup>211</sup>

121. 1971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1971年《基金公约》）<sup>212</sup>使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进一步完备。这一补充基金机制自油料公司出资，它的确立是为达成使船舶所有人而非承运人或货物所有人或营运人负赔偿责任的协议而做的妥协的一部分。<sup>213</sup>它创立了赔偿的第二级制度，因为在《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不能提供足够赔偿或没有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它可以使那些受到船舶排

<sup>207</sup> 见 David W. Abecassis 和 Richard L. Jarashow, 《船舶造成的油污》（以下称 Abecassis 和 Jarashow），1985年，第2版，英文本第181页。

<sup>208</sup> Robin R. Churchil, “通过条约便于环境损害民事诉讼：发展、问题和前景”，《国际环境法年鉴》，第12卷（2001年），英文本第3-41页，见第14页。

<sup>209</sup>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关于海洋污染损害的国际法律会议正式记录》，伦敦，1969年。又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3卷，英文本第3页。该会议还通过了《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国际法律资料》第9卷（1970年），英文本第25页。一般见 Wu Chao, 《海洋运输油引起的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1996年），英文本第37-101页。

<sup>210</sup> 一般见, Birnie 和 Boyle, 英文本第385页，及 Abecassis 和 Jarashow, 英文本第181-182页。

<sup>211</sup> 见 Abecassis 和 Jarashow, 英文本第209-210页。波多黎各自由联邦诉 *Zoe Colocotroni* 案，《联邦补编》第456卷，英文本第1327页（1978年）；《联邦判例汇编》，第二套丛书，第628卷，英文本第652页（1980年）。对估计的海洋生物的损失和替代红树沼泽费用作了评估。在上诉中，把赔偿降低为“合理”的恢复措施。但是，该案不是由1969年公约调整的。在 *Antonio Gramsci* 案和 *Patmos* 案中，对环境损害的象征性费用索赔的要求得到承认。见 Andrea Bianchi, “意大利实践中对环境的危害：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作用”，载于 Peter Wetterstein, 《对环境的危害：要求赔偿的权利和对损害的评估》（1997年），英文本第103页。

<sup>212</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11卷（1972年），英文本第284页，及 Marie-Louise Larsson, 《论环境损害法：赔偿责任和赔偿》，（1997年），英文本第185-196页。

<sup>213</sup> Wu Chao, 前引书，英文本第54页。

放油污造成的损害的人可以得到充分赔偿。<sup>214</sup>1971年《基金公约》也建立了一项基金（国际油污赔偿基金（IOPC））。<sup>215</sup>

122. 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基金公约》项下的赔偿责任是存在有限抗辩的严格责任。私人索赔人和船舶所有人都可以根据1971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提出索赔。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的资金源自对在缔约国领土上接收原油和燃料油的人的摊款。该基金由1971年《基金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的大会管理。如果索赔人根据1969年公约用尽了追究赔偿责任的程序，他还可以进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规定的赔偿责任程序。这两个公约的“联合作用本质上就是在更严重的情况下，将船舶所有人和货物所有人共同视为‘污染者’并应由他们公平地分担运输中所引起的意外污染损害的费用”。<sup>216</sup>1969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的非缔约国的船舶所有人也制定了其他方案提供额外的赔偿。但是，鉴于《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基金公约》制度取得了成功，这些方案也得到了强化。<sup>217</sup>

123. 1978年的 *Amoco Cadiz* 事件给法国沿海造成了大规模的污染，这导致人们重新审查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基金公约》。1984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澄清了污染损害的含义。根据这一新的定义，污染损害的定义为：

“1. (a) 由于船舶逸出或排放油类在船之外因污染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管这种逸出或排放发生于何处，但是，对损害环境的赔偿除这种损害所造成的盈利损失外，应限于已实际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合理复原措施的费用；

“1. (b) 预防措施的费用和因预防措施而造成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sup>218</sup>

124. 虽然1984年议定书没有生效，<sup>219</sup>但是之后修订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列入了该定义。<sup>220</sup>该定义还允许对环境损坏所引起的利益损失给予赔偿。它的范围还扩大到对沿海国专属经济区或从其领海基线向外延伸至200英里的区域内的污染损害。这些议定书

<sup>214</sup> 第4条。

<sup>215</sup> 第2条。

<sup>216</sup> Birnie 和 Boyle，英文本第386页。

<sup>217</sup> 见 Abecassi 和 Jarashow，第12章。1969年1月7日的《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定》（TOVALOP）适用于油轮所有人，1971年1月14日的《油轮污染责任暂行补充约定》（CRISTAL）提供了一个与1971年基金类似的基金。这些协议的案文，分别见《国际法律资料》，第8卷（1969年），英文本第497页和《国际法律资料》，第10卷（1971年），英文本第137页。

<sup>218</sup> 第2(6)条，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sup>219</sup> 相应的1984年关于《基金公约》的议定书也没有生效。

<sup>220</sup> 业经1992年议定书修订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一般被称为《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业经1992年基金议定书修订的《基金公约》被称为《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1992年《基金公约》）。

（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年《基金公约》）的环境观点与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基金公约》相比更为可取，但是其定义仍然是有限的并且具有如下特点：

“它突然停止使用赔偿责任来处罚那些对环境造成无法恢复的损害，或从财产损失或利益损失方面看无法计量的损害，或有关国家政府不希望恢复原状的损害，或发生在公海上的损害的人。从这一点看，海上运输油类的真正环境费用仍然由整个社会，而不是由污染者来承担。”<sup>221</sup>

125. 根据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所有人承担严格的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它承认责任免除。<sup>222</sup>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规定应支付的最高责任限额为5 970万特别提款权。

126. 像1971年《基金公约》一样，1992年《基金公约》也建立了一个基金，该基金源自对石油进口方的摊款。1992年《基金公约》规定应支付的最高责任限额为1.35亿提款权（包括根据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船舶所有人应支付的数额）。

127. 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年《基金公约》逐渐提高了总的责任限额。1997年在日本海岸线外发生的*Nakhodka*事件和1999年*Erika*号轮船在法国西海岸外沉没之后，在2000年关于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修正案中，最高限额提高至8 977万提款权，该修正案于2003年11月1日生效。在2000年关于1992年《基金公约》的修正案中，最高限额从2亿提款权提高至2.03亿提款权，并且如果向基金出资的三个国家每年接受的石油超过6亿吨，则最高限额提高至3.0074亿提款权。

128. 2003年议定书建立了国际石油污染补充赔偿基金，该基金建立了第三级补充赔偿制度以适用于一缔约国领土——包括其领海，以及专属经济区或其对等物中发生的损害。<sup>223</sup>

---

<sup>221</sup> Birnie 和 Boyle，英文本第 388 页。

<sup>222</sup> 第三条和第四条。

<sup>223</sup> 议定书第 4 条规定：

“补充基金应向遭受污染损害的任何人支付赔偿，如果该人对于该损害的确认索赔，因为其全部损失超过或有可能超过1992年《基金公约》第4条第4款中所规定的关于任何一次事件所适用的赔偿限额，未能根据1992年《基金公约》的规定获得充分和足够的赔偿。

（a）补充基金根据本条应支付的赔偿累计金额，对于任何一次事件而言，应是有限的，从而使该金额的总额与在本议定书适用范围内根据1992年《责任公约》和1992年《基金公约》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7.5亿计算单位。

（b）第2（a）款中所述的7.5亿计算单位，应根据1992年基金大会依据1992年《责任公约》和1992年《基金公约》所确定的应支付最高金额折算之日国家货币相对于特别提款权的价值被折算为该货币。

“如果对补充基金的确认索赔金额超过了第2款规定的应付赔偿的累计金额，则可提供的金额应按下述方式分配：任何确认索赔与索赔人根据本议定书所实际获得的赔偿金额的比例对于所有索赔人都应是相同的。

“补充基金应为且只应为第1条第8款所界定的确认索赔支付赔偿。”

129. 应支付的赔偿的总额，包括根据目前的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 1992 年《基金公约》支付的赔偿数额，为 7.5 亿提款权。

130.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基金公约》制度并不包含所有种类的货物，它所涵盖的货物只有油轮中或载油船舶中的油。其他公约填补了这一空白。例如，2001 年《国际油舱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油舱公约》）涉及船用油。<sup>224</sup> 它确立了船舶所有人的严格连带赔偿责任制度，但含有免责事由，并且适用于缔约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专属经济区中发生的损害。污染损害的定义为：

“(a) 由于船舶逸出或排放油类在船之外因污染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无论这种逸出或排放发生于何处，但是，对损害环境的赔偿除这种损害所造成的盈利损失外，应限于已实际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合理复原措施的费用；

(b) 预防措施的费用和因预防措施而造成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sup>225</sup>

131. 《油舱公约》本身并没有规定赔偿责任限额。相反，根据第 6 条，船舶所有人可以“根据任何适用的国内或国际制度，诸如经修正的 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限制赔偿责任。<sup>226</sup> 《油舱公约》也没有规定一个第二级赔偿方案。

132. 在一份类似的案文中，即仿照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 1992 年《基金公约》制定的 1996 年《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有毒有害物质公约》），<sup>227</sup> 所涵盖的物质是以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各种文书和法规中包含的有关物质列表为基础的。该公约包括油类；<sup>228</sup> 其他被界定为有害或危险的液体物质；液化气体；燃点不超过 60°C 的液体物质；包装形式的危险、风险和有害材料和物

---

“根据第 5 条，如果 1992 年基金大会认为一确认索赔的总额超过根据 1992 年《基金公约》第 4 条第 4 款可以获得的赔偿总额，或者将有超过可以获得的赔偿总额的风险，并且 1992 年基金大会因而临时或最终决定只能支付任一确认索赔的一部分，则补充基金应支付赔偿。补充基金大会应决定补充基金是否应支付确认索赔根据 1992 年《责任公约》和 1992 年《基金公约》所未获支付的那部分，以及应支付多少。

<sup>224</sup> 有关案文见国际海事组织文件 LEG/CONF.12/DC/1。

<sup>225</sup> 第 1 条第 9 款。

<sup>226</sup> 业经 1996 年《修正〈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议定书》（见《国际法律资料》，第 35 卷，（1996 年）英文本第 1433 页）修正的 1976 年公约，（见《国际法律资料》，第 16 卷，（1977 年）英文本第 606 页）。规定了对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的限制。本公约就对不超过 500 吨的船舶的人身索赔要求规定的限额为 33 万提款权，并且规定了一个根据载重吨位不同而变动的额外数额。对于财产索赔，就不超过 500 吨的船舶规定的限额为 167 000 提款权，并且根据船舶的大小就大型船规定了一个额外数额。1996 年议定书就不超过 2 000 总吨位的船舶将前者的限额提高至 200 万提款权，也提高了针对较大船舶的额外数额。就不超过 2 000 总吨位的船舶将后者的限额提高至 100 万提款权，也提高了针对较大船舶的额外数额。

<sup>227</sup> 有关案文见国际海事组织文件 LEG/CONF.10/8/2。又见《国际法律资料》，第 35 卷（1996 年），英文本第 1415 页。

<sup>228</sup> 一般见经有关该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MARPOL）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附件一和二。

质；被界定为具有化学危害的固体散装材料，以及先前运输危险有害物质的残余物，那些以包装形式运输的除外。<sup>229</sup>

133. 该公约还确立了严格连带赔偿责任制度，该制度涉及船舶所有人对一缔约国领土包括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其相等物中发生的损害，以及在任何国家领土包括领海外造成的环境污染所致损害以外的损害。它随后载有免责事由。<sup>230</sup> 此外，它还涵盖了污染损害和火灾及爆炸风险，包括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以及财产灭失或损害。<sup>231</sup>

134. 《有毒有害物质公约》建立了赔偿的两级体系。船舶所有人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为 1 亿提款权。保险是强制性的。《有毒有害物质公约》建立了有毒有害物质基金，<sup>232</sup> 该基金源自对缔约方中在一日历年中接受特定最少数量的有毒有害物质货物的人收取的摊款。除了总账户外，还设立有油类、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分列账户以避免重复补贴。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5 亿特别提款权（包括船舶所有人支付的赔偿）。

135. 《有毒有害物质公约》排除了由《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基金公约》制度所涵盖的污染损害。它还排除了放射性物质以及船用燃料。

136. 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早先于 1989 年 10 月 10 日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通过的《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sup>233</sup> 遵循了类似的做法。它规定了承运人的严格连带赔偿责任，但含有免责事由。<sup>234</sup> 该公约第 5 条规定，“发生事故时，承运人应对由于通过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的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承担责任”。损害的定义包含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财产灭失或损害、环境污染所致的损失或损害，以及预防措施的费用。它不涵盖受《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所涉及的核物质。<sup>235</sup>

137. 《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适用于一缔约国领土内遭受的并由发生于一缔约国内部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害，以及为防止或减轻这种损害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无论该措施是何时采取的。

---

<sup>229</sup> 第 1 (5) 条。

<sup>230</sup> 第 7 条和第 8 条。

<sup>231</sup> 第 1 (6) 条。

<sup>232</sup> 第 13 条。

<sup>233</sup> ECE/TRANS/79 号文件，案文又见 *Revue de droit uniforme*（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89（1），英文本第 280 页。

<sup>234</sup> 第 5 条和第 8 条。

<sup>235</sup> 第 1 条第 10 款给损害下了定义。有关《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体制，见下文。

138. 《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规定了一个强制保险方案。此外，承运人可以通过存款或银行或保险保证建立一个责任限制基金从而保护自己的财产不受索赔。<sup>236</sup> 在公路和铁路运输中关于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 800 万提款权，关于其他索赔要求则为 1 200 万提款权。内陆航运适用较低的限额，关于生命丧失及人身伤害和其他索赔主张分别为 800 万提款权和 700 万提款权。<sup>237</sup>

139. 《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海床矿物资源公约》）<sup>238</sup> 所适用的地域范围更窄，只适用于边界位于北海、波罗的海以及北大西洋纬度 36 度海域的国家，该公约还处理有关离岸作业问题。与《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一样，该公约确立了严格有限赔偿责任制度。<sup>239</sup> 它还规定了大陆架设施的经营人的赔偿责任。<sup>240</sup> 损害被定义为“设施内油泄漏或排放油引起污染造成设施外的损失和损害”。

140. 赔偿责任限额为 4 亿提款权。但是，关于在一缔约国领土内所造成的损害，该国可以选择更高或无限的赔偿责任。<sup>241</sup> 保险是强制性的，并且与《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一样，经营人可以通过存款或银行或保险保证建立一个责任限制基金从而保护自己的财产不受索赔。<sup>242</sup> 如果污染损害“的发生是经营人自身在明知会造成污染损害的有意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那么经营人的赔偿责任也是无限的。<sup>243</sup>

141. 至于核损害，于 1960 年由经合发组织核能机构通过的《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1960 年《巴黎公约》），<sup>244</sup> 是第一个有关核材料的民事责任公约。它试图确保“对遭受由核事故造成的损害的人可以获得充分和公平的赔偿，同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会因此阻碍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生产及利用”。<sup>245</sup> 它确立了严格有限赔偿责任制度。<sup>246</sup> 核设施的经营人应对以下损害负责：由于（a）该设施内或（b）在核物质运往或运出该设施的过程中的核事故引起的生命丧失、人身伤害或财产的损害或灭失。

<sup>236</sup> 第 13 条和第 11 条。

<sup>237</sup> 第 9 条。

<sup>238</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 16 卷（1977 年），英文本第 1451 页。

<sup>239</sup> 第 3 条。

<sup>240</sup> 第 9 条。

<sup>241</sup> 第 15 条。

<sup>242</sup> 第 6 条和第 8 条。

<sup>243</sup> 第 6（4）条。

<sup>24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56 卷，英文本第 251 页。

<sup>245</sup> 序言。

<sup>246</sup> 第 3 条。

142. 经营人关于核事故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1 500 万提款权，低风险设施和核物质运输事故的最低赔偿责任限额为 500 万提款权。但是，一国可以依据国内法确立更高或更低的限额（这一变化不得使限额低于 500 万提款权）。<sup>247</sup>

143. 1963 年《关于 1960 年巴黎公约的补充协定》（1963 年《布鲁塞尔公约》）<sup>248</sup> 规定了最高达 3 亿提款权的额外赔偿。在这一补充赔偿中，至少有 500 万提款权是由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提供的；作为第二级，1.7 亿提款权是从该核设施所在的缔约国的公共资金支付的。作为第三级，该公约的各缔约方按比例支付任何超过该限额的额外赔偿。<sup>249</sup>

144. 1960 年《巴黎公约》只适用于有限的地域范围，而 1963 年的《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3 年《维也纳公约》）<sup>250</sup> 则更具世界性。《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共同议定书》），<sup>251</sup> 将 1960 年《巴黎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公约》联系起来，该议定书试图扩大这两项公约中有关民事责任规定所提供的好处，并力图避免在一核事故中同时适用这两项公约所可能引起的冲突。在国际原子能组织主持下通过的 1963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60 年《巴黎公约》的内容在本质上是一样的。该公约规定经营人的责任应该是“绝对的”。但是它也规定了一些例外。<sup>252</sup>

145. 装置国可能将经营人的赔偿责任限制在每事故不低于 500 万美元的范围内，并且不从公共资金中提供额外的赔偿。

146.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核损害包括：来自、源于或送往核装置的核燃料或其放射性产品或废物的放射性质或其放射性质与毒性、爆炸性或有其他有害性质相结合引起或造成的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以及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核损害还包括：（a）主管法院的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可能产生或引起的损害，以及（b）由于或起因于一个核装置内任何其他放射源所放射出来的其他电离辐射所引起或造成的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以及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害，如果装置国的法律有这方面的规定的话。

---

<sup>247</sup> 第 7 条。

<sup>248</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 2 卷（1963 年），英文本第 685 页。经 1964 年和 1982 年附加议定书修正。

<sup>249</sup> 第 3 条即基于每一缔约方的国民生产总值和所有缔约方的国民生产总值总额之间的比率，以及位于每一缔约国领土内核反应堆的热功率与位于所有缔约国的核反应堆的热功率总额的比率。

<sup>250</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 2 卷（1963 年），英文本第 727 页。

<sup>25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Misc.12，1989 年，诏书 774。

<sup>252</sup> 第四（3）（a）和（b）条。

147. 1986 年的切尔诺贝利核灾难之后，原子能组织内要求修改损害的定义并增加 1963 年《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赔偿金额的呼声越来越高。这些努力最终导致通过了 1997 年《修正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1997 年《维也纳公约》）<sup>253</sup> 和 1997 年《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1997 年《补充赔偿公约》）。<sup>254</sup>

148. 1997 年《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核损害定义，除了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以及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外，在主管法院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现在，还包括（a）经济损失；（b）受损坏环境的恢复措施费，但损害轻微者除外；（c）由于环境的明显损坏所引起的收入损失，而这种收入来自环境的任何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经济利益；（d）预防措施费用，以及由此类措施引起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e）环境损坏所造成的损失以外的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只要此类损失为主管法院一般民事责任法所认可。<sup>255</sup>

149. 1997 年《维也纳公约》还将赔偿责任限额增加至每事故 3 亿特别提款权。可能会存在几种情况：（a）装置国中经营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不少于 3 亿提款权；（b）经营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不少于 1.5 亿提款权，在这种情况下，该装置国应就超过此数额到至少 3 亿特别提款权之间的部分提供公共资金；（c）在公约生效之日起最多 15 年的时间内，装置国还可以规定一个不少于 1 亿提款权的过渡数额，或者规定一个更低的数额，条件是装置国提供公共资金以赔偿该更低数额与 1 亿特别提款权之间的核损害；（d）装置国还可规定一个更低的赔偿责任限额，该限额不得低于 500 万提款权，这时可以理解为装置国要为该差额提供公共资金。<sup>256</sup>

150. 1997 年《维也纳公约》还简化了修正限额的程序，并将公约适用的地理范围扩展至任何遭受核损害的地方。

151. 1997 年《补偿赔偿公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文件。它关于损害的定义类似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定义。该公约还力图确保（a）就每个事故造成的核损害可以提供 3 亿提款权或更高的数额或（b）在该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 10 年内，至少 1.5 亿提款权的过渡数额。缔约国应从公共资金中提供额外的数额。<sup>257</sup> 根据各国的核能力以及它们所分担的联合国正式预算的数额来决定它们所要分摊的数额。不要求那些联合国分摊率最低并且没有核反应堆的国家缴款。<sup>258</sup>

152. 出于确保两种制度的协调性的需要，“维也纳制度”的变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巴黎制度”的改变。因此，1960 年《巴黎公约》和 1963 年《布鲁塞尔公约》最近也成了修正的对象，最终导致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通过

---

<sup>253</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 36 卷（1997 年），英文本第 1462 页。

<sup>254</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 36 卷（1997 年），英文本第 1473 页。

<sup>255</sup> 第 2 条。

<sup>256</sup> 第 7 条。

<sup>257</sup> 第三条。

<sup>258</sup> 第四条。

修正这两项公约的议定书（2004年《巴黎公约》和2004年《布鲁塞尔补充公约》）。<sup>259</sup>2004年《巴黎公约》扩展了其适用范围。该公约对核损害下了一个比较宽泛的定义，<sup>260</sup>并且其适用的地理范围更加广泛。<sup>261</sup> 经营人

<sup>259</sup> 经1964年1月28日的附加议定书和1982年11月16日的议定书修正的《修正1960年7月29日〈关于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的议定书》（2004年《巴黎公约》），和经1964年1月28日的附加议定书和1982年11月16日的议定书修正的《修正1960年7月29日关于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1963年1月31日补充公约的议定书》（2004年《布鲁塞尔公约》）。

<sup>260</sup> 第1条(a)项：

“(七)“核损害”系指，

- “1. 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
- “2. 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和在主管法院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下列每一分款：

“3. 由上文第1或第2分款中所述损失或损害引起的在此两分款中未包括的经济损失，条件是有资格对所述损失或损害提出索赔的人员遭受了此种损失；

“4. 受损坏环境的恢复措施费，条件是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此类措施并且该损坏未被上文第2分款所包括，但损害轻微者除外；

“5. 由于环境的明显损坏所引起的收入损失，而这种收入来自环境的任何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经济利益，并且该损失未被上文第2分款所包括；

“6. 预防措施费用以及由此措施引起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

就上述第1至第5分款而言，条件是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或起因于核装置内任何辐射源发射的电离辐射，或核装置中的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或废物发射的电离辐射，或来自或源于或送往核装置的核材料所造成的，不论其是由此类物质的放射性质还是由此类物质的放射性质同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结合所造成的。

(八)“恢复措施”系指采取措施国家的主管部门已批准的，旨在恢复或修复受损害或毁坏的环境组成部分，或适当时向环境引入与这些组成部分相当的东西的任何合理措施。受核损害国家的法律应确定何人有权采取此类措施。

(九)“预防措施”系指核事件或造成重大和逼近的核损害威胁的事件发生后，经采取措施的国家的法律所要求的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人员为了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小(a)(七)1至5分款中所述损害而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

(十)“合理措施”系指依据主管法院的法律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认为适当和相称的措施，例如，

1. 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和程度，或者就预防措施而言，此类损害的危险的性质和程度；
2. 采取措施时，此类措施可能有效的程度；和
3. 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sup>261</sup> 第2条如下：

“(a) 本公约应适用于在下述领域中或在依据国际法建立的任何海区中遭受的核损害，或除了在本款的(二)和(四)项中没有提到的非缔约国领土内，在以下国家登记的船上或飞机上遭受的核损害：

(一) 缔约国；

(二) 非缔约国，如果该国在发生核事故时是1963年5月21日《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其对该国有效的任何修正案的缔约国，并且是1988年9月21日《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的缔约国，但是负有责任的经营者的装置位于其领土内的《巴黎公约》缔约方是《共同议定书》的缔约方；

(三) 非缔约国，在发生核事故时，该国领土或其依据国际法确立的海区中没有核装置；或

的赔偿责任提高至每事故 7 亿欧元，而风险较低的安装和运输活动的最低赔偿责任则分别提高至 7 000 万欧元和 8 000 万欧元。<sup>262</sup>

153. 2004 年《布鲁塞尔补充公约》依次增加了其三级赔偿制度的赔偿数额。在第一级，来自经营人的财政担保的最低赔偿责任额为 7 亿欧元。如果经营人不能提供财政担保，装置国会从公共资金中提供。第二级的 5 亿欧元由装置国提供的公共资金担保。第三级的 3 亿欧元由各缔约国提供的公共资金担保。于是，在这一复合制度中，赔偿责任总额几乎提高了三倍，增加到 15 亿欧元。<sup>263</sup>

(四) 任何其他非缔约国，如果发生核事故时，该国正在施行核责任法，该法提供相同的对等利益，并且是基于与本公约相同的原则，特别是包括，负有责任的经营人的无过失赔偿责任，经营人的除外责任或相同意思的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的专有管辖权，平等对待核事故的所有受害者，判决的承认和执行，赔偿金及利息和费用的自由转移。

“(b)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负有责任的经营者的装置位于其领土内的一缔约方，在其立法中就本公约规定更广的适用范围。”

<sup>262</sup> 第 7 条如下：

“(a) 每一缔约方都应在其立法中规定，经营人关于任一核事故所造成的核损害的赔偿责任应不低于 7 亿欧元。

“(b) 虽然有本条 (a) 款和第 21 条 (c) 款的规定，所有缔约方都可，

(一) 考虑到所涉及的核装置的性质以及来源于该装置的核事故所可能造成的后果，就对该装置的赔偿责任确立一个较低的数额，条件是所确立的数额绝不能低于 7 000 万欧元；和

(二) 考虑到所涉及的核物质的性质以及来源于该物质的核事故所可能造成的后果，就核物质承运人的赔偿责任确立一个较低的数额，条件是所确立的数额绝不能低于 8 000 万欧元。

“(c) 对于发生核事故时其上装有核物质的运输工具所造成的核损害的赔偿，不得使经营方面对于其他核损害的赔偿责任减到少于 8 000 万欧元或缔约方立法所确定的任何更高数额。”

<sup>263</sup> 第 3 条如下：

“(a) 根据公约确立的条件，缔约方同意第 2 条中所提到的关于核损害的赔偿数额应规定为每核事故 15 亿欧元，但以适用第 12 条之二的规定为条件。

“(b) 这种赔偿应规定如下：

(一) 高达至少 7 亿欧元，来自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所提供的资金或根据《巴黎公约》第 10 (c) 条提供的公共资金，负有责任的经营人的装置位于其领土内的缔约方的立法应确立这一高达 7 亿欧元的数额，并根据《巴黎公约》进行分配；

(二) 本条第 (b) (一) 款中提到的数额与 12 亿欧元之间的数额，来自负有责任的经营人的装置位于其领土内的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

(三) 12 亿欧元与 15 亿欧元之间的数额，来自根据第 12 条提及的分摊方式由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但以根据第 12 条之二所提及的机制增加的数额为限。

“(c) 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

(一) 在其立法中，确定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应不低于本条 (a) 款所提及的数额，并规定这种赔偿责任应由本条 (b) 款中所提及的所有资金来负担；或

154. 虽然巴黎制度和维也纳制度主要是关于使经营人负担关于装置的赔偿责任，无论核材料是正往该装置运入还是从其运出，而关于海上核材料运输的问题还可以由海洋法公约调整。为了避免这种潜在的冲突，1971年《有关海上核材料运输的民事责任公约》明确规定，《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或者同样有利的国内法应优先适用。<sup>264</sup>

155. 除了巴黎制度和维也纳制度，在国际海事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组织合作下进行谈判的1962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sup>265</sup>确定核动力船舶的经营人应为任何核损害负“绝对责任”，如果证明了造成这种损害的核事故与其船舶的核燃料或船舶中的放射性产物或废物有涉。<sup>266</sup>但是该公约也规定了关于直接由于战争、敌对、内战或叛乱行为引起的核事故的责任免除。<sup>267</sup>核损害被定义为：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以及财产的

(二) 在其立法中，确定经营人的赔偿责任数额应至少与根据本条(b)(一)款或《巴黎公约》第7(b)条确定的数额一样，并规定超过该数额直至本条(a)款所提及的数额之间的数额，应通过除为负担经营人赔偿责任那些方法以外的其他一些方法提供本条(b)(一)、(二)和(三)款中所提及的公共资金，条件是不损害本公约所规定的实体和程序规则。

“(d) 经营人支付赔偿，以及根据本条(b)(二)和(三)款及(g)款所提供的公共资金的利息或费用的义务，只有在这种资金事实上已经提供的情况下，才可以对经营人强制执行。

“(e) 如果一国利用《巴黎公约》第21(c)条所规定的选择权，如果它确保会提供资金负担经营人应负责的数额与7亿欧元之间的差额，它只有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

“(f) 在实施本公约的过程中，缔约各方保证不使用《巴黎公约》第15(b)条所规定的适用关于从本条(a)款中提及的资金中提供的关于对核损害赔偿的特别条件的权利，本公约所规定的除外。

“(g) 除本条(b)款所提及的数额之外，《巴黎公约》第7(h)条提及的利息和费用也是可支付的，并且只要基金应支付的赔偿的利息和费用被裁决支付时，就应该承担，这一基金在下文条款中被提及：

(一) 本条(b)(一)款，由经营人负责；

(二) 本条第(b)(二)款，由缔约方在其提供的资金的范围内承担，如果负有责任的经营者的装置位于该缔约方的领土内；

(三) 本条第(b)(三)款，由缔约各方共同承担。

“(h) 本公约所提及的数额应该根据该货币在事故发生那天的价值换算为其法院有管辖权的缔约方的本国货币，除非缔约方为某一事故协议确定另外一个日期。”

<sup>264</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11卷(1972年)，英文本第277页。第1条规定：

“根据适用于海洋运输领域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可能对一核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的任何人应免于承担这种责任：

(a) 如果根据《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一核装置的经营者对此类损害承担责任，或

(b) 如果根据调整这种损害赔偿责任的国内法一核装置的经营者对该损害承担责任，条件是对于可能遭受损害的人来说，该法在各方面是与《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同样有利的。”

<sup>265</sup> 见《美国国际法杂志》第57卷(1963年)英文本第268页。

<sup>266</sup> 第二(1)条。

<sup>267</sup> 第八条。

损失或损害，如果这些损失或损害是由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或废物的放射性质或其放射性质同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结合所造成。

156. 经营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事故 15 亿金法郎，尽管核事故可能是由该经营人的过错或共同关系而造成的。要求经营人提供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如果赔偿责任的数额超过了经营人的保险金额，但并未超过 15 亿金法郎，那么许可国应支付其差额。<sup>268</sup>

157. 关于核损害的赔偿责任制度比油污污染的制度更加多种多样。这些制度似乎都让各国承担更大的责任——这一变化也许可以用核活动的极度危险性以及其可能造成的广泛和长期的损害来解释。<sup>269</sup> 在这一关系中，Birnie 和 Boyle 简明地指出：

“虽然所有的核公约都把赔偿责任集中到经营人身上，把其作为损害或污染的来源，但是，……补充公约明确承认这一方法是不充分的，并把国家拉进来去负担超出经营人所能通过保险支付或负担的重大损失。不能说哪一项核公约完全贯彻了‘污染者付费’的原则，或是承认了在其领土内发生核事故的国家的无限和无条件的责任：它们所承认的，即便是不完全的，是如果核动力为国际上所接受，那么可能的损害的范围应广泛并公平地负担”。<sup>270</sup>

158. 各项核民事责任公约还指示各个国家在其国内法中就赔偿责任限额采用不同的最高限额、不同的保险安排、不同的核损害定义或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继续由经营人负责。<sup>271</sup> 一些国家保留排除第 9 条的适用权利，该条有关对 1960 年《巴黎公约》项下的赔偿责任的抗辩，这样就使赔偿责任绝对化。<sup>272</sup>

159. 关于其他活动的其他法律文件中也遵循了严格赔偿责任。基于严格和过错赔偿责任，1999 年《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巴塞尔议定书》（1999 年《巴塞尔议定书》）规定了因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引起的“有关赔偿责任和损害的充分、迅速赔偿的全面的制度”。<sup>273</sup> 1999 年《巴塞尔议定书》的本质特点类似于其他赔偿责任公约。该议定书规定了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也规定了免责。它涵盖了有关以下方面的损害：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负责者持有的财产不在此列）；收入损失；受损坏的环境的恢复措施；和预防措施费用。<sup>274</sup>

<sup>268</sup> 第二（2）条。

<sup>269</sup> 见 Jenks, *Recueil des cours*, 第 117 卷, 1966 年, 原文第 105 页; Smith, 《国家责任和海洋环境》, 1987 年, 英文本第 112-115 页; G. Handl, “作为国际法根本规则所确立的义务的赔偿责任”, 《荷兰国际法年鉴》, 第十六卷, 1985 年, 英文本第 49-79 页, 和 L.F.E. 戈尔迪, “严格和绝对赔偿责任的概念及相对风险暴露程度方面的赔偿责列等”, 同上, 英文本第 175-248 页。

<sup>270</sup> Birnie 和 Boyle, 英文本第 481 页。

<sup>271</sup> 见《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4（3）（b）条和 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第 9 条。

<sup>272</sup> 见 1961 年《巴黎公约》的附件一, 包括保留。见 Birnie 和 Boyle, 第 9 章。

<sup>273</sup> UNEP-CHW.5/29。

<sup>274</sup> 根据第 2 条, 第 2（c）款。

160. 然而，该议定书只适用于发生在废物越境转移和处置过程中的事故所引起的损害。<sup>275</sup> 另外，它不是把赔偿责任都归于一个单独的经营人，而是可能使产生者、出口者、进口者和处置者在越界废物转移的不同阶段各自负责。<sup>276</sup> 不遵守有关实施公约的规定，或因为故意、轻率或疏忽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也适用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

161. 保险和其他财务担保是强制的。发出通知者、出口者或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内法确定。然而，议定书确立了最低限额。<sup>277</sup> 该施加限额的机制不适用于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

162. 该议定书还规定可以利用现有的机制来采取旨在确保充分和迅速赔偿的附加和补充措施。<sup>278</sup> 《巴塞尔公约》的第 14 条规定，当事各方应考虑建立一个循环基金，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临时提供援助，从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害。<sup>279</sup>

163. 最近才精心制定的另一项区域性法律文件是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对越界水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sup>280</sup>（2003 年《基辅议定书》）。对该议定书的需求产生于 2000 年罗马尼亚的巴亚马雷坝事故后，在该事故中，10 万吨高毒性的废水被排入水道，给多瑙河和蒂萨河造成了

<sup>275</sup> 第 3 条。

<sup>276</sup> “1. 依照《公约》第 6 条发出通知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直至处置者接管有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时为止。其后处置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如出口国系发出通知者或在未发出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则出口者便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直至处置者接管有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时为止。关于本议定书第 3 条第 6 (b) 款，《公约》第 6 条第 5 款应在细节上做必要修改后予以适用。其后处置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

“2. 在不损害第 1 款的情况下，如果进口国已依照《公约》第 3 条发出通知，说明已将《公约》第 1 条第 1 (b) 款中所述废物定为危险废物，但出口国未发出此种通知，且如果进口国系发出通知者或如果没有发出任何通知，则进口者不应对在处置者接管废物之前的时期负任何赔偿责任。

.....

“5.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中所述之人证明损害系由以下原因之一所致，则该人便不应对其负任何赔偿责任：

- (a) 武装冲突、敌对、内战或叛乱行为；
- (b) 属罕见、不可避免、不可预见和无法抵御性质的自然现象；
- (c) 完全系因遵守损害发生所在国的国家公共当局의 强制性措施；或
- (d) 完全系因第三者的蓄意不当行为，包括遭受受害者的不当行为。”

<sup>277</sup> 第 12 条和附件 B。

<sup>278</sup> 第 15 条。

<sup>279</sup>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 14 条，《国际法律资料》第 28 卷（1989 年），英文本第 657 页。

<sup>280</sup>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1 日 MP/WAT/2003/1-CP.TEIA/2003/3 号文件。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通过，是关于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和 1992 年《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的公约》的议定书。

重大的污染。国家、产业、保险部门、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参与了该法律文件的谈判过程，这种情况是独一无二的。<sup>281</sup>

164. 《基辅议定书》试图为工业事故越境影响对越界水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以及对损害做出充分、迅速的赔偿规定一项全面制度。它确立了基于严格和过错责任的连带责任制度。它使经营人要对工业事故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它还使任何人都要对其故意、轻率或疏忽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或促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不当作为或不作为由可适用的相关国内法的规则确定，包括关于雇用人和代理人赔偿责任的法律。

165. 经营人对于工业事故损害负严格、连带责任，但存在免责事由。<sup>282</sup> 由于在装置的危险活动过程中或该危险活动在装置内或装置外的运输过程中不可控制的发展而引起工业事故的发生。损害的定义包括（a）生命丧失或人身损害；（b）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负责者所持有的财产除外；（c）为经济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越界水体而获得的法律所保护的权益因越界水体遭到破坏而受到损害，从而直接造成的收入的丧失；（d）为恢复被破坏的越界水体而采取的措施所涉及的费用，但只限于已实际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所涉及的费用，以及（e）反应措施的费用。

166. 保险和其他财务担保是强制性的。该议定书规定了财务担保的最低限额，并根据危险活动潜在的危险将其分为三个不同的类别。<sup>283</sup> 经营人根据该议定书负有的赔偿责任是受限制的。不同限额是基于三类根据其潜在危险加以划分的危险活动而确定的。<sup>284</sup> 财政限制不适用于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sup>285</sup>

167. 1993年3月9日欧洲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卢加诺公约》<sup>286</sup>（1993年《卢加诺公约》）确立了“危险活动”的严格赔偿责任制度，因为这种活动对“人、环境或财产”构成或形成“重大危险”。

168. 该公约的第1条规定了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如下：

---

<sup>281</sup> 一般见 Phani Dascalopoulou-Livada, “《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对越界水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 《环境责任》, 第4卷（2003年）, 英文本第131-140页。

<sup>282</sup> 第4条。

<sup>283</sup> 第11条和附件二第二部分。

<sup>284</sup> 第9条和附件二第一部分。

<sup>285</sup> 第9条。

<sup>286</sup> 《国际法律资料》, 第32卷,（1993年）, 英文本第128页。该公约第4条规定了公约不适用的一些例外情况。因此, 该公约不适用于由1960年《巴黎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或1963年《维也纳公约》所调整的一个核事故引起的核物质所造成的损害; 也不适用于其赔偿责任是由国内法调整的一种核物质造成的损害, 并且这种赔偿责任像该公约一样有利于赔偿。如果公约与有关工伤事故补偿或社会保障方案的准据法规则不符, 该公约也不适用。

“本公约的目标是确保对危害环境的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的充分赔偿，也规定了预防和恢复原状的手段。”

169. 《卢加诺公约》是综合处理有关环境的危害活动问题的惟一的横向法律文件。该公约确定了经营人关于危险活动，或废物永久存放地的经营人关于因这种活动或废物而造成的损害的严格连带责任。因此，经营人应对在其对危险活动施加控制时发生的事故负责，或者由废物永久存放地的经营人对事故负责。<sup>287</sup>

170. 在第 2 条中，对“危险活动”和“危险物质”作了宽泛的定义。危险活动包括危险物质，遗传变异有机体和微生物，废物焚化、处置、处理或循环的装置或地点的运营，以及废物永久存放地的运营。<sup>288</sup>至于损害和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该公约第 10 条规定“法院应适当考虑造成这种危险活动所固有的损害的更大风险”。

171. 经营人根据该公约负有的严格赔偿责任可以免除。<sup>289</sup>该公约项下的责任是不受限制的。第 12 条预计每一缔约国都会确保“在适当的时候，合理考虑到活动的风险，在其领土上从事危险活动的经营人”为了负担公约项下的赔偿责任会投保或提供其他财政担保。这种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的限额、类型和条件由国内法规定。公约没有确定补充赔偿资金。<sup>290</sup>

172. 值得一提的还有欧洲联盟关于确立一个环境赔偿责任制度的努力。2000 年 2 月 9 日，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一份白皮书，<sup>291</sup>规定全欧洲统一的环境赔偿责任制度的参数。在白皮书制定之前，委员会在 1993 年通过了一份绿皮书，<sup>292</sup>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举行了一次联合听证，并且随后议会做出了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指示和发表意见的决议。1997 年 1 月，委员会决定制定一份白皮书。自 2000 年 2 月出版以来，白皮书就受到各方评论，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环境委员会的意见，并且还提交给公众讨论。最终，委员会

---

<sup>287</sup> 第 6 条和第 7 条。

<sup>288</sup> 第 2 条。

<sup>289</sup> 第 8 条规定：

“根据本公约，经营人不应为损害负责，如果它证明这种损害：

- (a) 是由于战争、敌对、内战、叛乱行为或由于属罕见、不可避免、不可预见和无法抵御性质的自然现象造成的；
- (b) 因第三者的蓄意制造损害的行为造成的，除非有关这种类型的危险活动的安全措施有问题；
- (c) 因为遵守某公共当局的特定命令或强制性措施所必然引起的；
- (d) 由在当地相关情况下可容忍水平的污染造成的；或
- (e) 由为遭受损害个人的利益而合法进行的危险活动造成的，如果使该个人暴露于危险活动情况下对他来说是合理的。”

<sup>290</sup> Churchill, 前引书，注意由于《卢加诺公约》未能生效，如此打算的计划也停止了。

<sup>291</sup> 欧洲委员会，关于环境赔偿责任的白皮书，[COM (2000) 66Final]。

<sup>292</sup> [COM (93) 47Final]。

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一项立法建议，并于 2002 年 2 月提交到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欧洲议会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一读时提交了它的意见，而理事会为了在 2003 年 9 月 18 日通过一项有关环境赔偿责任的指令，则采取了一项共同立场。2003 年 9 月 19 日，委员会通过一份信函表达了它对于共同立场的看法。2003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议会在二读时对理事会共同立场中的四点做了修改。2004 年 1 月 26 日，委员会根据欧洲议会的修正意见，通过了它的意见。<sup>293</sup>

173. 由于理事会无法接受欧洲议会的建议，理事会与欧洲议会之间进行了进一步讨论。这一调解过程最终的结果是由调解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通过一份共同文本。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通过了该共同文本，即关于环境损害的预防和补救的环境赔偿责任的第 2004/35/CE 号指令。<sup>294</sup> 成员国应确保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之前使其法律、规章和行政规定符合该指令的规定。<sup>295</sup>

174. 欧盟有关环境政策建立在预防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的基础上，特别是当发生环境损害时，应首先从根源上矫正，以及污染者应该赔偿。根据调解委员会所通过的共同文本，指令将试图确保使污染者对环境损害负责。根据第 1 条，指令的宗旨是：

“……确立基于‘污染者付费’原则的环境赔偿责任框架，预防及补救环境损害。”

175. 该指令包含环境损害，即场地污染，生物多样性损害，以及对健康和财产的传统损害。第 2 条第 1 款给环境损害下了一个定义，涵盖了土地、水和生物多样化，即：

“(a) 对受保护物种和自然栖息地的损害，即对达到或维持此类栖息地或物种的有利保护状态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损害。评估这种影响的程度应根据原始的情况进行，并且要考虑到附件一中规定的标准；

对受保护物种和自然栖息地的损害不包括之前已经确定的由经营人的活动所引起的不利影响，如果经营人的该活动是由相关当局根据实施第 92/43/EEC 号指令的第 6(3)条或第 16 条或第 79/409/EEC 号指令的第 9 条的规定，或在栖息地和物种不由共同体法律调整的情况下，根据关于环境保护的国内法的相当规定，所明确授权的。

(b) 水体损害，即，正如第 2000/60/EC 号指令所规定的，对于有关水体的生态、化学和/或数量状态和/或生态潜能的重大不利影响，适用该指令第 4(7)条的不利影响除外；

<sup>293</sup> [COM (2004) 55Final]。

<sup>294</sup> 《政府公报》L 143/56，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47 卷。

<sup>295</sup> 第 19 条。

(c) 土地损害，即产生给人类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的任何土地污染，而该土地污染是由于直接或间接将物质、制剂、生物或微生物引入土地之中、之上或之下所引起的。”

176. 因此，它适用于职业性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例如废物和水处理，以及因为任何这些活动引起这种损害发生的迫在眉睫的威胁。附件三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这些活动适用经营人的严格赔偿责任制度。它还适用于除附件三所列活动之外的职业性活动造成的对受保护物种和自然栖息地的损害，以及任何这些活动引起这种损害发生的迫在眉睫的威胁，只要经营人存在过错或疏忽。<sup>296</sup> 因此，生物多样性损害适用过错责任。它仅适用于扩散型污染造成的损害，如果这种情况下可以确立损害和个别经营人的活动之间的联系<sup>297</sup>。该指令并不适用于人身伤害、私有财产损失或任何经济损失的情况，并且不影响关于这些损害的任何权利。

177. 该指令还包含除外情况及免责事由。<sup>298</sup> 如果一个事故的责任或赔偿属于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 年《基金公约》、《有害物质公约》、《油舱公约》和《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的调整范围之内，则该指令不适用于这种事故引起的损害。该指令也不适用于核风险或属于《巴黎公约》、《维也纳公约》、《布鲁塞尔补充公约》、《共同公约》和 1971 年《有关海上核材料运输的公约》的调整范围的赔偿责任。另外，该指令并不损害经营人根据实施 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以及今后关于该公约的任何修正案，或是 1988 年《关于内河航行责任限制的斯特拉斯堡公约》(CLNI) 的国内立法所享有的责任限制。这些除外情况适用于今后对这些法律文件的修正案。

178. 该指令不确立赔偿责任限额。它也没有包括一个强制保险体系。该指令的第 12 条授予受环境损害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或在环境决策中有重大利害关系或证实权利受到损害的自然人或法人以起诉资格，如果成员国的行政程序法要求此作为先决条件。虽然重大利害关系由国内法来确定，而任何非政府组织关于促进环境保护和满足国内法的任何要求的这一利害关系似乎足以满足确立起诉资格的目的。

179. 为了建立关于南极的赔偿责任制度，也做出了不少努力。根据 1988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南极矿物公约》)<sup>299</sup> 第 8 条的规定，经营人应为以下事项承担严格赔偿责任：(a) 对南极环境或依附于它的或与其相关的生态系统造成的损害；(b) 对既有利用或对依附于南极环境或与其相关的生态系统的损失或损害；(c) 直接由对南极环境的损害造成的第三方财产的损失或损毁或第三方人命丧失或人身伤害；及 (d) 偿还因采取了必要的反应行动，包括预防、遏制、清除和消除措施，以及恢复原状的行动而引起的合理费用。<sup>300</sup>

---

<sup>296</sup> 第 3 条。

<sup>297</sup> 第 4 条第 4 款。

<sup>298</sup> 第 4 条和第 6 条，附件四。

<sup>299</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 27 卷 (1988 年)，英文本第 859 页。

<sup>300</sup> 根据第 8 条第 4 款：

180. 另外，在如果不是因为赞助国未能履行其有关经营人的义务、经营人所造成的损害就不会发生的情况下，《南极矿物公约》还规定了赞助国对其未能履行义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这种责任限于经营人所无法支付的那部分。<sup>301</sup>

181. 1991年在马德里缔结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sup>302</sup>形成了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保护南极环境及依附于它的或与其相关的生态系统的一套全面的制度，现在，该议定书禁止除了科学研究之外的关于矿物资源的任何活动。该议定书有效地取代了《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南极矿物公约》）。那些关于在南极进行的活动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并且符合该议定书不损坏环境的目标的规则得到了详细阐述。<sup>303</sup>

182. 处理赔偿责任问题的第二类条约为使国家直接负责的那些条约。目前，有一项条约完全属于这一类，它就是1972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sup>304</sup>公约的第二条规定，发射国对其外空物体对地球表面及对对飞行中之航空器所造成的损害应负有绝对的赔偿责任。<sup>305</sup>另一方面，对于在地球表面之外的其他地方或对在一外空物体上的人员或财产造成的损害，需要证明过错的存在。<sup>306</sup>

183. 第四条规定，如果发生涉及两个外空物体之间的事，并给第三国或其国民造成了损害，则两个发射国都应对第三国负责。<sup>307</sup>

---

“如经营者证明损害系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则经营者在下列原因直接引起损害的范围内，不承担责任：  
在南极的情况下构成无法合理预见的属于例外性质的自然灾害的事件；或  
不顾《南极条约》而发生的武装冲突，或针对该经营人活动的恐怖行为，其对于此种行为合理的防范措施亦属无效。”

<sup>301</sup> 第8条。

<sup>302</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30卷（1991年），英文本第1461页。

<sup>303</sup> 第16条。召集关于南极条约赔偿责任协商会议的工作小组来制定一个责任制度。

<sup>30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61卷，英文本第187页。又见，《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英文本第205页，以及载于1962年12月13日的第1962（XVIII）号大会决议的《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和载于1992年12月14日大会第47/68号决议的《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sup>305</sup> 第六条规定了责任的免除：

“1. 除本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绝对责任应依发射国证明损害全部或部分由求偿国或其所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之重大疏忽或有意造成损害之作为或不作为所致之程度，予以免除。

2. 如果损害之造成系因发射国从事与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及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不符之活动时，不得免除任何责任。”

<sup>306</sup> 第三条。

<sup>307</sup> 第四条规定：

“1. 如果一发射国之外空物体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其他地方对另一发射国之外空物体或此种外空物体所载之人或财产造成损害，并因此对第三国或对第三国之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时，前两国在下列范围内对第三国应负连带责任：

184. 此外，第五条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发射外空物体时，对该外空物体所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应负连带责任。<sup>308</sup>

185. 发射国是指发射或促使发射外空物体的国家，或外空物体自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的国家。<sup>309</sup> 损害包括生命丧失、人身伤害或其他健康损害，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财产或国际政府间组织财产的损失或损害。<sup>310</sup>

186. 发射国负有的支付损害赔偿的责任，此种责任依照国际法以及公平正义原则决定。这种赔偿将寻求“使其名义提出索赔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够恢复至损害发生前的状态”。<sup>311</sup>

187. 另一项公约似乎预计了国家赔偿责任的适用，这就是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sup>312</sup> 第 7 条规定：

(a) 如果对第三国之地球表面或飞行中之航空器造成损害，对第三国应负绝对责任；

(b) 如果对地球表面以外其他地方之第三国外空物体或此种物体所载之人或财产造成损害，对第三国所负之责任视前两国中任何一国之过失或任何一国所负责任之人之过失而定。

“2. 就本条第 1 款所称负有连带责任之所有案件而言，对损害所负之赔偿责任应按前两国过失之程度进行分摊；如果该两国每一方过失之程度无法断定，赔偿责任应由该两国平均分摊。此种分摊不得妨碍第三国向负有连带责任的发射国之任何一国或全体索取依据本公约应于给付的全部赔偿之权利。”

<sup>308</sup> 第五条的相关款项如下：

“1.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发射外空物体时，对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应负连带责任。

“2. 已给付损害赔偿之发射国有权向参加共同发射之其他国家要求补偿。参加共同发射的国家得就其负有连带责任之财政义务之分摊，订立协议。此种协议不得妨碍遭受损害之国家向负有连带责任之发射国之任何一国或全体索取依据本公约应予给付之全部赔偿的权利。

“3. 外空物体自其领土或设施发射之国家应视为共同发射之参加国。”

<sup>309</sup> 第一条。又见第四条，对第三国造成损害的绝对责任。

<sup>310</sup> 同上。又见，依照 1992 年 12 月 14 日的大会第 47/68 号决议通过的《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第 9 条原则：

“1. 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七条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各项规定，发射或请人代为发射空间物体的每一国家，以及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每一国家对此种空间物体或其构成部分所造成的损害应承担国际赔偿责任。这完全适用于此种空间物体载有核动力源的情况。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发射空间物体时，各发射国应按照上述《公约》第五条对任何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2. 此类国家按照上述《公约》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应依照国际法和公平正义的原则确定，以便提供的损害赔偿使其名义提出索赔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够恢复至损害发生前的状态。

“3. 为了本原则的目的，所作的赔偿应包括偿还有适足依据的搜索、回收和清理工作的费用，其中包括第三方提供援助的费用。”

<sup>311</sup> 第十二条。

<sup>312</sup> 大会 1997 年 5 月 21 日第 51/229 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又见，《国际法律资料》，第 36 卷（1997 年），英文本第 700 页。

“1. 水道国在自己领土内利用国际水道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

“2. 如对另一个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而又没有关于这种使用的协定，其使用造成损害的国家应同受到影响的国家协商，适当顾及第5条和第6条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讨论补偿的问题。”

188. 第三类条约包括这样一些条约，其中提到了赔偿责任，但却没有进一步澄清责任的实体性或程序性规则。这些条约承认赔偿责任原则和条约执行有关，但并没有解决问题。它们似乎依靠国际法中现存的赔偿责任规则，或者期待制定这样的规则。有若干条约属于这一类。例如，1978年《关于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规定，缔约国得合作制定海洋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规则和程序，但它没有规定这些规则和程序。<sup>313</sup> 其他区域性海洋公约也一样：1976年《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sup>314</sup>1981年《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sup>315</sup>1981年《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太平洋公约》；<sup>316</sup>1982年《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吉达区域公约》（《吉达公约》）；<sup>317</sup>1983年《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加勒比公约》）；<sup>318</sup>1985年《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sup>319</sup>1986年《保护南太平洋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sup>320</sup>1990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sup>321</sup>1992年《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sup>322</sup>1992年《保护东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OSPAR公约）；<sup>323</sup>以及1992年《保护黑海免受污染公约》。<sup>324</sup>

189. 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sup>325</sup>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sup>326</sup>1991年《非统组织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

<sup>313</sup> 见公约第十三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40卷，英文本第133页。

<sup>314</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多边条约选编》，英文本第448页。

<sup>315</sup> 见《国际法律资料》，第20卷（1981年），英文本第746页。

<sup>316</sup> 第11条。

<sup>317</sup> 第十三条。

<sup>318</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22卷（1983年），英文本第221页，第14条。

<sup>319</sup> 第15条。

<sup>320</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26卷（1987年），英文本第38页，第20条。

<sup>321</sup> 第十三条。

<sup>322</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告》，第22卷（1993年），英文本第54页。又见，较早的1974年《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国际法律资料》，第13卷（1974年），英文本第546页，第17条。

<sup>323</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32卷（1993年），英文本第1072页。

<sup>324</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32卷（1993年），英文本第1110页，第十四条。

<sup>32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46卷，英文本第120页。

公约》，<sup>327</sup>1992年《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的公约》，<sup>328</sup>1992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sup>329</sup>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sup>330</sup>2000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sup>331</sup>《禁止向论坛岛屿国家输入有害和放射性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南太平洋区域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公约》<sup>332</sup>和2003年《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sup>333</sup>也确定了类似的要求。

190. 1988年《南极矿物公约》规定赔偿责任规则的制定是勘探和开采南极洲矿产资源的先决条件。<sup>334</sup>随后的1991年《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也做了同样的规定。

191. 在一些情况下，事情正在朝这一目标发展。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2003年《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对越界水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和1999年《巴塞尔议定书》，前者是关于1992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和1992年《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的公约》的议定书，后者是《巴塞尔公约》的议定书。

192. 2003年7月11日在马普托通过的《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在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缔约方应尽快通过与该公约所规定问题有关的关于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的规则和程序。该公约特别寻求提高环境保护水平，鼓励自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调和这些领域的不同政策，从而制定生态上合理、经济上成熟，并且社会上可以接受的政策和计划。该公约的规定包含的问题有，土地和土壤、水、植被、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受保护物种、标本及其产品交易、保护区、影响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做法和活动、可持续发展以及自然资源。考虑到该公约所涵盖活动的范围之广，将建立一个什么样的赔偿责任制度还有待观察。

193. 一些详细规定这种制度的民事责任公约或法律文件得以缔结，然而，除个别情况外，由于这种关于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不能为各国所广泛接受，这一表面上的成功受到极大的削弱。这些法律文件中有很多都只有很少国家递交了批准书，而另一些则根本没有生效，其中一些生效的希望很小或是根本没有。只有《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基金公约》似乎在实践中获得了成功。决定是否成为一法律文件的缔约方仍然是一国的主权决定，来源于国家缔结条约的能力。在做这一决定时，一国必须考虑其自身的宪法和立法程序，以及各种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一些情况下，做此决定需要广泛的讨论，而另一些情况下，了解有限的意见就足够

---

<sup>326</sup> 第12条。

<sup>327</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30卷（1991年），英文本第773页。

<sup>328</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31卷（1992年），英文本第1330页。

<sup>329</sup> 同上，英文本第1312页。

<sup>330</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31卷（1992年），英文本第818页。

<sup>331</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39卷（2000年），英文本第1027页。

<sup>332</sup> 于1995年9月16日在Waigani通过。见 [www.sprep.org/ws/acrobat/pub/waigani/PDF.pdf](http://www.sprep.org/ws/acrobat/pub/waigani/PDF.pdf)。

<sup>333</sup> A/FCTC/INB6/5。

<sup>334</sup> 第8条第7款。

了。如果没有就国家如何决定其立场做全面的观察，就不能确定地回答为什么国家虽然仍然认为民事责任是赔偿的一个可行的选择，但却不肯迈出那必要和特别的一步，即表示接受各种民事责任制度。带着这一告诫，一般来看，原因是多样的，既有实质性的，也有仅仅是因为缺少专家提供相关的建议，更不用说是对某一相关特定法律文件进行研究。有时事故的发生会刺激人们采取行动，但是事故过去之后，人们的兴趣可能也随之削减。在一些情况下，很可能最初的预期并没有完全达到，因为，因各方妥协而最终达成的法律文件打了折扣，或过于严苛，从而并没有完全满足内部的各种利益要求。

194. 注意到法律制定的政治，Henkin 说：

“实际上所有国家参加的在一个特定时刻谈判产生的条约，会反映出参加国在该整个体系的背景下认为的关于所讨论的问题的利益。但是如果有更多的政府参加，而它们各自的利益往往不同并且复杂，这一过程就会变得复杂，并且不仅其结果经常不可预料，而且即便产生结果，甚至也是难以解释的。用数学类比或比喻来看这一过程和结果会有所助益：不同大小和方向的矢量指向同一点时，会产生一个特定强度和方向的矢量。固然，政治影响是无法测量的，并且它的大小和方向也都是不稳定的，都要受其他力量、谈判情况、会议程序、战略考虑、领导个性、谈判的其他问题、政治利益，以及会议和议题之外的因素的影响。”<sup>335</sup>

195. 所涉及的发展过程同样都存在于各民事责任制度的谈判中。在随后决定是否成为某一特定法律文件的缔约方时，涉及到各种不同的利益，分别是相对立的政治、军事、经济、环境、产业以及其他公共利益。由于存在各种利益，效率和规范<sup>336</sup>反映了各国是否愿意履行它们所负有的条约义务的倾向，在做出愿意为某一特定法律文件所拘束的决定的过程中，这些因素也应同样适用。因此，一份法律文件的谈判过程以及有关它的其他前提，可能会反映各谈判国所表示出的担心，并有助于说明一国对该特定条约的随后处理倾向。在谈判的不同阶段都特别提出了有关民事赔偿责任体系的适用范围问题，包括损害的定义。还特别提到的问题包括有关归责、赔偿责任的标准、赔偿责任的限制、财务担保，以及该特定制度和其他制度及与国际法下的其他义务的关系。下面是谈判过程中所提出的一些问题的例子，并且可能会影响是否成为一特定法律文件缔约方的立场。

196. 关于适用范围，可以详细阐述一些因素。首先，有关法律文件的范围有时被认为太过于宽泛。因此，有人就批评 1993 年《卢加诺公约》的属物范围太笼统，超出了一些国家内关于这种环境损害所达到的状态。<sup>337</sup> 特别是危险活动的概念过于宽泛，并且相关的定义也比较含糊，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方面尤其如

<sup>335</sup> Louis Henkin, 《法律制定的政治》，Charlotte Ku 和 Paul F. Diehl, 《国际法：古典和当代解释》(1998 年)，英文本第 17 页，见第 21-22 页。

<sup>336</sup> 有关遵守理论，一般见 Abram Chayes 和 Antonia Handler Chayes, 《新主权理论：遵守国际规范公约》，1998 年，英文本第 1 至 28 页。

<sup>337</sup> 白皮书，第 5.1 段。

此。<sup>338</sup> 丹麦、爱尔兰、德国和联合王国都明确表示 1993 年《卢加诺公约》有关赔偿责任的方法和其国内法不一致。<sup>339</sup>

197. 第二，与此相反，这些法律文件的范围在一些方面却被认为过于狭隘。《卢加诺公约》不要求采取恢复措施或其他相当的措施。该公约也不包括生物多样性损害的恢复或经济评估的标准。相对于加入《卢加诺公约》来说，更倾向于选择在欧盟中详细规定一个独立的环境赔偿责任制度，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加入该公约需要一个欧盟立法来补充《卢加诺公约》，从而使“关于赔偿责任的这一新领域中（环境损害）的规定更加清楚和准确”。<sup>340</sup> 相对于其他法律文件，损害的概念也成为激烈争论的问题。例如，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适用于“污染”引起的损害，在 1969 年外交会议上所提交的草案中删去了“污染”一词，但是在会议中，由于一些反对意见，又加上了这个词，这些意见认为“在因石油泄漏或排放引起爆炸或火灾造成生命丧失的情况下，不赔偿受害者是不人道的。”<sup>341</sup> 所通过的公约中保留了将污染损害和污染联系到一起的措词。关于核污染和油污制度的修改使有关“核损害”和“污染损害”的定义变得越来越宽泛。然而还存在着有关这些定义是否准确，从而足以使受害者能完全明白及充分理解并且在实践中有效适用的疑虑。即便是新近的公约，例如 2001 年《油舱公约》，也难免受到这些批评。<sup>342</sup> 虽然会使一方满意，但是那些更希望有一个传统的限制性损害定义的国家，反过来则很难去采取措施批准这些法律文件。

198. 第三，有关法律文件的空间范围，属地管辖范围，以及其保留条款是引起不同观点的原因。在常设委员会关于制定《修改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的工作中，无核电国家不愿意支持该“国际层级”也与该公约的地域范围有关。如果认为该公约适用于缔约国领土内所遭受的损害，那些没有核能力的国家没有动力去参加一个可能会为其带来一些对偶然事件的额外财政负担的制度，而在它们看来，这些事件只是意外。<sup>343</sup> 关于维也纳公约制度，排除军事核装置也是讨论的一个焦点。<sup>344</sup> 同样的，关于 1962 年《核动力船舶公约》，因为该公约适用于军舰，所以前苏联和美国均有所顾虑。

199. 第四，国内法的规定比各种制度的适用范围更加有利。有人提出，一些核国家有意不批准《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是因为受害者根据国内法可能会获得更好的救济。因此，一些非《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包括很多重要的核国家，例如加拿大、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sup>345</sup> 另外，1984 年关于《基金公约》/《油

<sup>338</sup> René Lefeber, “一般发展：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国际环境法年鉴》第 11 卷，（2000 年），英文本第 151 页。

<sup>339</sup> Churchill, 前引书，英文本第 28 页。

<sup>340</sup> 白皮书，第 5.1 段。

<sup>341</sup> Wu Chao, 前引书，英文本第 28 页。

<sup>342</sup> Louise de la Fayette, 《国际组织和机构报告》，《国际环境法年鉴》第 10 卷，（1999 年），英文本第 701 页。

<sup>343</sup> 见 René Lefeber, “一般发展：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国际环境法年鉴》，第 6 卷（1995 年），英文本第 204-205 页。

<sup>344</sup> René Lefeber, “一般发展：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国际环境法年鉴》，第 8 卷（1997 年），英文本第 164 页。

<sup>345</sup> Charchill, 前引书，英文本第 10 页。

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修正案未能生效，部分是因为美国决定不加入这一制度。与《基金公约》/《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相比，1990年《油污法》规定了更高的赔偿责任限额，并且在更广泛的情况下规定了无限责任，因此被认为是提供了更好的救济办法。确实，在 *Amoco Cadiz* 事故发生后，受害者更希望在美国提起诉讼，而不愿受《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中有限的赔偿制度的限制。至于1962年《核动力船舶公约》，美国关注提交外国法院所涉及的宪法问题和行政问题。一些重要国家不能成为缔约方会产生一连串作用，影响公约的生效。Churchill 主张：“这些国家不愿意批准条约似乎也会阻止其他国家在缺少主角的情况下批准条约并受条约拘束，这大概是由于有关一致性以及可能的不公平责任分担方面的原因”。<sup>346</sup>

200. 关于归责，民事赔偿责任制度的特点之一是使一个单一实体负赔偿责任。而关于赔偿责任应由谁负责这一问题却往往不容易达成一致。在关于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外交会议上，承运人、货主、经营人或船东中究竟应由谁负责是导致激烈辩论的一个主要原因。只有在协议建立一个补充赔偿制度后，船东才同意妥协。<sup>347</sup> 虽然使一个单一实体负赔偿责任的方法具有一致性和确定性，但是有人指责这一方法使受害人不能向更广泛的潜在被告提出请求。各种利害关系人认为让他们承担任何额外赔偿责任都是不公平的。2001年《油舱公约》将船东定义为包括注册船东、光船租赁人、经营人及营运人，这对缓解这些担心有些助益。但另一方面，它并没有缓解那些为某一产业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投保的人的担忧，在这一产业中，经济因素可能会导致市场不必要的变形。1999年《巴塞尔议定书》也把赔偿责任归于多个实体。一些国家例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担心把赔偿责任归于出口者或通知者，而不是经营人控制的人即废物产生者，没有反应污染者付费原则。废物产生者可以把赔偿责任负担转移给出口者，从而没有动力去监测废物处理的标准。<sup>348</sup>

201. 2001年《油舱公约》中删除了有关采取措施防止和缓解污染的反应者的责任免除，这在一方面被认为是在保护受害者方面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另一方面因为它被视为是第二级赔偿的替代又受到批评。环境保护组织也认为它不利于环境的保护，因为删除这一部分可能会造成更大的环境损害。<sup>349</sup>

202. 关于赔偿责任标准问题，正如已经注意到的，把严格赔偿责任作为民事责任制度的赔偿责任基础是更好的选择。这不意味着这一问题已经完全得到解决。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起草者向外交会议提出了两份草案文本，把最终的选择留待谈判决定。直到会议末期，在一些代表团撤回他们对严格赔偿责任的反对后，才达成了有关谅解的协议，即规定一个最高可保限额，以及建立一个补充资金机制。<sup>350</sup> 实际上，在随后的一些谈判中，并没有排除过错赔偿责任。基于向受害者提供更多法律救济的考虑，《巴塞尔公约》

---

<sup>346</sup> 同上，英文本第28页。芬兰在回答有关《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的征求意见表时解释道，在1990年代初，它没有签署和批准《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这不是出于有关实体方面的考虑，而是因为该文件没能获得其他国家的支持。秘书处的说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工作组，TRANS/WP.15/2001/17/Add.4。

<sup>347</sup> Wu Chao，前引书，英文本第50-54页。

<sup>348</sup> Birne 和 Boyle，前引书，英文本第436页。

<sup>349</sup> Louise de la Fayette，“国际组织和实体报告”，《国际环境法年鉴》，第10卷（1999年），英文本第701页。

<sup>350</sup> Wu Chao，前引书，英文本第50-59页。

既规定了严格赔偿责任制度也规定了过错赔偿责任制度。这种做法“颠覆了传统上的平衡，即一方面把赔偿责任归于一个或少数易于识别并建立了负担风险的财政担保的人，另一方面实施严格有限的赔偿责任。”<sup>351</sup>有人担心这种做法会弱化归责，并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而另一方面，诉诸过错赔偿责任对一国根据习惯国际法提出权利主张又是必要的：

“要理解为什么要把过错赔偿责任和严格赔偿责任结合到一起只有一种方法。如果严格赔偿责任制度已经发挥了其全部作用，包括在有管辖权的缔约方国内法院用尽一切可能的救济，则一国仍有可能针对另一国诉诸于国际习惯法上的做法。”<sup>352</sup>

203. 可能还会有一些国家担心在国际上把严格赔偿责任作为归责标准是否适当。有关因果关系及举证责任问题也随之提出。正如之前所提到的，不同的司法制度在确立因果关系上适用不同的规则，即便严格赔偿责任是更佳选择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像《卢加诺公约》第 10 条那样规定因果联系的线索，以寻求缓解因果关系方面的问题，而不是一定确立“关于因果联系的确切的推定”。<sup>353</sup>

204. 关于赔偿责任限制方面，业已证明抵消确立严格赔偿责任制所造成的苛刻影响是必要的。有关是否施加财务限额的问题倾向于成为谈判争论的焦点。据推测，一些国家因为《卢加诺公约》下的无限赔偿责任而不愿加入该公约。<sup>354</sup> 至于《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人们认识到它生效的主要障碍是它所规定的高额的赔偿责任及其新的等级，以及根据赔偿责任水平建立相应的财务担保的义务。<sup>355</sup> 这还与风险的可保性所引起的问题结合在一起，特别是在内陆航运产业方面。<sup>356</sup> 另一方

<sup>351</sup> 见 René Lefebvre, “一般发展：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国际环境法年鉴》，第 10 卷（1999 年），英文本第 184 页。

<sup>352</sup> Guido Fernando Silva Soares 和 Everton Vieira Vargas, “《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巴塞罗那议定书》”，《国际环境法年鉴》，第 12 卷（2001 年），英文本第 69 页，见第 95 页。

<sup>353</sup> 见关于《卢加诺公约》的解释报告，第 10 条。

<sup>354</sup> Churchill, 前引书，英文本第 28 页。

<sup>355</sup> René Lefebvre, “一般发展：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国际环境法年鉴》第 12 卷，（2001 年），英文本第 189 页。荷兰认为具有强制性的赔偿责任限额过高，并且认为保险市场没有义务提供服务，特别是关于内陆航运船只和公路运输方面的服务。立陶宛也认为限额过高。它还认为第 14 条中规定的附加证明可能会增加承运人的开支。另一方面，瑞士在答复关于《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的调查问卷时表示，瑞士公路承运人所缔结的保险合同大部分都规定了无限赔偿责任。因此，建议如果修改《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应该考虑关于损害的索赔确立有担保的最低数额的可能性。缔约方应仍然有权选择在其国内法中确立一个更高或无限的赔偿水平。奥地利建议任何关于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都应考虑到受害者应得到完全赔偿的这一一般原则。秘书处的说明，危险物品运输工作组，分别载于 TRANS/WP.15/2001/17/Add.1 和 Add.4 以及 Add.7。奥地利还指出，在运输经营人方面有经济上的考量，而代表潜在受害者利益行事的机构方面也没有对这种特定规范框架的迫切需要，TRANS/WP.15/2001/17/Add.7。

<sup>356</sup> Robert Cleton, “有关民事责任和赔偿的《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Ralph P. Knoner (编)，前引书，英文本第 218 页，见第 205 页。瑞士表示，《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在运输部门引起了不同的反应。它对铁路部门有利，而内陆航运部门则倾向于一份独立的文件。秘书处的说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工作组，TRANS/WP.15/2001/17/Add.1。

面，有人认为一些公约的限额过低，例如《矿物资源公约》。<sup>357</sup> 关于油及核产业制度也有类似的忧虑。因此，为了应付某一特定事故或防止潜在事故的影响，财务限额逐渐增加。

205. 关于维也纳公约制度所突出表现出来的问题是，保护核产业的赔偿责任限额低，以及把财政义务强加于无核发电的缔约国。<sup>358</sup> 巴黎制度和维也纳制度中的赔偿责任限额都在逐渐地增加。

206. 在一些情况下，缺少一个基金是谈判的分歧点。在关于《巴塞尔议定书》的谈判中，财务限额问题仍然是需要解决的难题之一。<sup>359</sup> 一些代表团，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团，对《巴塞尔议定书》未能规定一个充分、固定的赔偿基金表示担心。<sup>360</sup> 另一方面，经合发组织的成员国倾向于效力较弱的授权规定，从而允许在损害的费用不由该议定书所涵盖的情况下，利用现存的机制使用附加和补充措施以确保充分和迅速地赔偿。<sup>361</sup> 《巴塞尔议定书》没有规定统一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也是有问题的。一些国家反对根据废物载重吨位规定最低限额的体系。

207. 在其他情况下，可以提出索赔的时限也成为了争论的对象。关于人身伤害，三年的索赔时限可能不够，因为在受到辐射后可能需要很多年伤害才能表现出来。这一时限正逐渐变得越来越长。另一方面，较长的期限可能会使确立因果关系以及满足其他举证方面的要求变得更加困难。

208. 有关保险和财务担保的问题往往难以谈判。虽然保护非常重要，但是保险的费用不能太过昂贵从而影响保险业以及其他有关产业，这一点也至关重要。保险的作用是将单个事故的经济后果分散给多方承担从而使利益最大化，而它的潜能要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有关被保风险的关系，缓解保险理算的不确定性问题的需要，是否有资金来源以及被保的损害类型。<sup>362</sup> 鉴于环境损害费用数额的不确定，国内法律的差异，以及各国经济的不均衡更不用说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异，保险应该是强制性的还是自愿性的往往也是一个考虑因素。还有建议说一个强制制度要依靠在识别和测量环境损害方面的一种业经改进的定性和可靠的定量标准。<sup>363</sup> 各种制度中的保险通常是强制性的，而这一要求可能会使那些没有完善的保险机制的国家

---

<sup>357</sup> 同上，英文本第 23 页。

<sup>358</sup> René Lefebvre, “一般发展：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国际环境法年鉴》，第 8 卷，（1997 年），英文本第 164 页。

<sup>359</sup> Fernando Silva Soares 和 Vieira Vargas, 前引书，英文本第 69 页，见第 102 页。

<sup>360</sup> Birnie 和 Boyle, 前引书，英文本第 436 页。

<sup>361</sup> 《巴塞尔议定书》，第 15 条第 1 款。

<sup>362</sup> 一般见 Benjamin J. Richardson, “环境赔偿责任保险委托”，12 Duke Envtl. L.&Pol (2001-2002 年)，英文本第 293 页。

<sup>363</sup> 欧洲委员会，关于环境责任的白皮书，19（2000 年），第 4.9 段。

望而却步。<sup>364</sup> 有人认为援引对自然资源损害的赔偿责任可能会增加这一领域中保险市场初期发展的机会，虽然他也承认这会损害“污染者付费”原则的有效适用。<sup>365</sup>

209. 提出有关一特定制度与其他制度以及与国际法义务的关系问题，主要是为了确保协调性和避免重叠。<sup>366</sup> 1996年《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的通过影响了1999年《巴塞尔议定书》的谈判，因为它们适用范围似乎有所重叠。<sup>367</sup> 《巴塞尔议定书》第12条承认了双边、多边或区域性法律文书的优先性。某些特定谈判开始时也曾提出，在已经有法律文书涵盖类似主题时，是否还有必要制定这样一个法律文书的疑虑。在最初讨论《基辅议定书》时，关于在已经存在像《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和《卢加诺公约》这样的法律文书时，是否还要制定这项法律文书的问题，有人就提出过疑问。<sup>368</sup> 这种重叠可能还会涉及将来的制度。关于2003年《基辅议定书》，人们注意到欧盟委员会虽然一开始好像：

“确信这一新法律文件和欧盟指令草案之间，就环境赔偿责任而言，在环境损害的预防和恢复方面没有发生重叠的危险，因为它们各自的方法似乎是不同的，但是它们随后发现这种危险是现实的，并且可能需要一个完整的分离条款——包含议定书全部的条款[不像2003年《基辅议定书》第20条所规定的那样]——来消除它们的担心。”<sup>369</sup>

210. 由于时间的限制及授权的有限，《基辅议定书》第20条的分离条款只适用于该议定书的第13条、第15条和第18条。<sup>370</sup>

<sup>364</sup> 吉尔吉斯斯坦表示，在它能够通过一项关于车主强制民事责任保险机制的法律后，它才能加入《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秘书处的说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工作组，TRANS/WP.15/2001/17/Add.1。

<sup>365</sup> 同上，第4.9段。捷克共和国在答复关于《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的调查问卷时表示，一些适用该公约的损害在欧盟不能投保。关于环境的损害正是这种情况。在再保险公司表示同意在欧盟参与这一保险之前，它们不愿意接受来自捷克公司的这种保险，TRANS/WP.15/2001/17/Add.2。

<sup>366</sup> 在一个更一般的层面上，一国可能有其他优先考虑的问题。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在答复《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的调查问卷时说它们正争取加入欧盟，它所优先考虑的问题是其法律规定和欧盟法律的一致性。因为欧盟正在准备制订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新规定，所以是否成为《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的缔约方，要到捷克共和国能够在该一致化的进程中通过这些新规定后才能决定。斯洛伐克还表示《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会为其带来额外的经济压力，秘书处的说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工作组，分别载于TRANS/WP.15/2001/17/Add.2和Add.6。至于保险凭证问题，奥地利表示不应仅仅从保险机构的角度来讨论这一问题，还应该考虑到监测遵守情况的作用以及使该体系比较灵活的需要，TRANS/WP.15/2001/17/Add.7。

<sup>367</sup> Fernando Silva Soares和Vieira Vargas，前引书，英文本第69页，见第98页。

<sup>368</sup> René Lefeber，“一般发展：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国际环境法年鉴》，第11卷（2000年），英文本第143-144页。

<sup>369</sup> Dascalopoulou-Livada，前引书，英文本第135页。

<sup>370</sup> 同上。

211. 此外，关于 1993 年《卢加诺公约》，有人指出，因为在决定批准该公约前，欧洲理事会试图协调有关环境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并观察其结果，所以既是欧洲理事会成员也是欧盟成员的国家可能会被劝阻不批准该公约（至少暂时不批准）。<sup>371</sup>

212. 在一些情况下，最后文本所没有考虑的问题也可能影响到法律文书是否能被接受。在一些谈判中，各国就国家赔偿责任的适用问题争论不休。主要的核国家，像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有关核责任的常设委员会讨论修改 1963 年《维也纳公约》时，反对关于国家赔偿责任的修正案。此外，在有关建立《基辅议定书》制度的可能性的最初讨论中，一些国家赞成一种国家赔偿责任制度或至少是民事责任与国家赔偿责任相结合的制度。<sup>372</sup> 此外，在《巴塞尔议定书》的谈判中，发展中国家更倾向于该议定书规定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而引起的损害的赔偿。就发达国家而言，尽管它们关于环境有各种长篇大论，但当务之急还是保护它们的贸易利益。<sup>373</sup>

213. 在其他情况下，其他现有机制及其随后的发展可能会影响到一特定制度是否会被批准。因此，关于《矿物资源公约》，《油污赔偿责任协议》(OPOL)，<sup>374</sup> 一个由该产业规定的体制提供了一个选择性的方案。<sup>375</sup> 另一方面，《油轮油污责任暂行补充约定》与《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公约》的统一，一定程度上鼓励了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 1992 年《基金公约》的批准。此外，因为民用核动力船舶不再运营，1962 年《核动力船舶公约》的生效在实践中可能没有什么意义。在这种船舶还运营的时候，由双边安排来调整其运营。<sup>376</sup>

214. 一些法律文书则有过高的要求。1984 年《关于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修正案》没有生效，部分是因为其关于生效的要求过于苛刻。<sup>377</sup> 无核发电缔约国负有的制定复杂法规以实施公约的这一繁重义务，是讨论修改《维也纳公约》制度时的一个问题。<sup>378</sup> 一些代表团也强调，谈判确立一种特别的制度而导致通过《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会造成行政负担。<sup>379</sup>

---

<sup>371</sup> Churchill, 前引书, 英文本第 28-29 页。

<sup>372</sup> René Lefèber, “一般发展: 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国际环境法年鉴》, 第 11 卷 (2001 年), 英文本第 191 页。

<sup>373</sup> Fernando Silva Soares 和 Vieira Vargas, 前引书, 英文本第 69 页, 见第 100 页。

<sup>374</sup> 见 [www.opol.org.uk/agreement.pdf](http://www.opol.org.uk/agreement.pdf)。

<sup>375</sup> 同上, 英文本第 23-24 页。

<sup>376</sup> Churchill, 前引书, 英文本第 15 页。

<sup>377</sup> 见第 13 条。

<sup>378</sup> René Lefèber, “一般发展: 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国际环境法年鉴》, 第 8 卷 (1997 年), 英文本第 164 页。

<sup>379</sup> 同上, 《国际环境法年鉴》, 第 9 卷 (1999 年), 英文本第 163 页。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215. 对行为国领土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外活动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的概念，似乎是在有限程度上从对待某些潜在有害活动的国家实践中发展而来的。某些材料只是一般性的提出这一概念，而将其具体内容和实施程序留待未来发展。其他材料则是就事论事地讨论赔偿责任的概念。

216. 过去一般提及赔偿责任时，总认为赔偿责任是因为未能加以“应有的注意”或“应有的关心”。在确定是否未能加以应有的注意时，分析时采用“权衡利益”的检验标准。此种标准和评估影响而测定有害活动的危害及其可否准许的程度的办法相类似。关于未能加以应有的注意的赔偿责任最早在 1872 年《亚拉巴马索赔案》中确立。在美国和联合王国对据称联合王国未能在美国内战中履行中立责任的争端中，双方均试图明确说明什么是“应有的注意”必然产生的结果。美国争辩道，应有的注意应与该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应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国家的尊严与实力成正比。<sup>380</sup>

217. 相形之下，英国政府则争辩说，为表明未加应有的注意，引起一个国家承担赔偿责任，那就必须证明这些政府没有为防止有害活动而给予它像各国对待国内有关事务中通常给予的那种注意。<sup>381</sup>

218. 该法庭称“应有的注意”为一种责任，它“与交战双方可能遇到的危险完全成正比，这种危险产生于本身未能履行中立的义务。”<sup>382</sup> 因此，应有注意是依该活动所处的环境而异。

219. 随后的国家实践，除为保护外国侨民外，似乎不怎么提到因为未能加以应有的注意而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此类索赔包括国有化和没收外国财产，警察保护及外国人的安全等，它们是本研究报告以外的问题。

<sup>380</sup> 美国的论点如下：

“美国的理由是，条约中的各项规则使中立国有义务履行应有的注意义务以防止某些活动。美国不认为这句话会在任何方面改变国际法所施加的义务。美国提出理由说，美国的理解是，华盛顿条约中各项规则所要求的注意是应有注意——也就是和该问题的重要性及履行努力的国家之尊严与实力成正比；这种注意，通过积极的警惕，以及中立国权力以内的各种手段，在事件的各个阶段，将防止其领土遭到侵犯；此种注意，将以同样的方式阻止居心叵测的人违反中立国的意愿而对该国领土从事战争活动，从而把它卷入本想避免的战争；此种注意促使中立国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去发现旨在进行善意的中立国必须禁止的活动，并使中立国有义务在获悉有进行此类活动的意图时，要行使其权力中之一切手段加以制止。未做到这一点就不是‘应有的’注意，这就是说，和紧急情况或疏忽后果之大小相称的注意。”

J.B.Moore, 《美国为一方的国际仲裁》，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898 年，第 1 卷，英文本第 572-573 页。

<sup>381</sup> 同上，法庭指出：

“……必须表明，‘在为防止该政府必须设法防止之行动方面，未能像各国政府通常在对待国内关心的事务那样给予同样的注意，此种注意在国际利益和义务问题中也是理应给予的’。”（英文本第 610 页）

<sup>382</sup> 同上，英文本第 654 页。

220. 为苏联第 954 号人造卫星 1978 年 1 月坠毁在加拿大领土上造成的损害而要求前苏联赔偿时，加拿大提出一般法律原则，即对高度危险的活动造成伤害的“绝对责任”。<sup>383</sup>

221. 同样，在特雷尔冶炼厂案裁决中，法院确定：

“只要目前情况还存在于整个哥伦比亚河谷，特雷尔冶炼厂就应避免通过排放烟雾给华盛顿州造成任何损害；这里提到的损害和它的范围在私人间的诉讼中可以根据美国法院的判决取得赔偿……”<sup>384</sup>

222. 冶炼公司被允许继续其经营活动。法庭不禁止冶炼厂的活动，它只是将其活动降低到冶炼厂排放的烟雾在法庭看来不再损害美国的利益的水平上。<sup>385</sup>

223. 法庭确立了一个永久性的制度，该制度要求对由于排放烟雾而对美国利益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尽管这种冶炼活动完全符合裁决中所规定的永久性制度：

“本法庭认为，规定的制度将可能消除现有争端的起因，并如前述，终将防止今后华盛顿州发生任何物质性损害。

但由于要求该冶炼厂采纳与保持的办法或控制措施可能不会产生预期的理想效果，并由于本庭在回答第 2 号问题时已经如前所述要求该冶炼厂此后不再在华盛顿州内造成损害，本庭对第 4 号问题做出回答并且决定，鉴于本庭回答第 2 号及第 3 号问题时做出的裁决，在下述情况下应付给赔偿：(a) 假若自 1940 年 10 月 1 日起出现过第 2 号问题中所说的损害或者将来出现这种损害，无论是因为该冶炼厂未能遵守制订的规则还是在尽管保持该制度的情况下出现，该冶炼厂均必须对此类损害给予赔偿，但是此类赔偿只能在双方政府按照本公约第 11 条规定处理索赔要求做出安排时才可进行；

(b) 如由于本法庭回答第 2 号及第 3 号问题时做出裁决的结果，美国觉得有必要在该地区保留一个或数个代理人，以便确定尽管已有规定的制度是否仍出现损害，那就应当每年付给美国不超过 7 500 美元的合理的调查费用作为补偿，但是只有在双方政府依照本公约第 11 条确定该年度确实由

<sup>383</sup> 《国际法律资料》(1979 年)，第 18 卷，英文本第 907 页，加拿大争辩说：

“外层空间活动负绝对责任的标准，特别是涉及应用核能的活动，已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许多国家，包括加拿大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直遵守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中的此项原则。绝对责任原则适用于通常具有高度危险的各活动领域。在许多国际协定中再三提及，并且是‘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之一（《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因此，这一原则已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第 22 段）

<sup>384</sup>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卷，英文本第 1966 页。法庭在之前做出了被再三引用的判决：

“根据国际法原则，以及美国法律，在后果严重且有可信的证据证实损害的情形下，任何国家均无权使用或准许使用其领土以致产生烟雾在他国领土或对他国领土或他国的财产或国民造成损害。”（英文本第 1965 页）

<sup>385</sup> 同上，法庭指出：“……法庭认为将来还可能发生损害，除非对冶炼厂的经营加以一定控制以防止损害的发生，因此，法庭现在判决应将一个机制或控制措施适用于冶炼厂的经营。”（英文本第 1960 页）

于冶炼厂的活动已产生损害，并且双方政府已对‘损害索赔要求做出处理’时才可付给。但是所付给的上述绝不能超过对损害的赔偿费；其次，不言而喻的是，本法庭在此规定的补偿，只是为了本法庭对第 2 号及第 3 号问题所作的回答而付给的赔偿（正如第 4 号问题中规定的那样），而不是双方政府按照本公约第 11 条将要查清并决定的损害而付给赔偿之任何部分。”<sup>386</sup>

224. 在 1949 年 4 月 9 日的科孚海峡案裁决中（是非曲直），国际法院在分析了事实后判定，阿尔巴尼亚政府不可能对在阿尔巴尼亚领海布设的水雷造成的爆炸毫不知情。法院认定阿尔巴尼亚知道或应该知道它的领海内布设有水雷，并有足够的时间把这一迫在眉睫的危险通知和警告其他国家及其国民。法院判决：

“事实上阿尔巴尼亚当局未有任何举动试图防止这一灾难。此种严重的不作为涉及阿尔巴尼亚的国际责任。

“法院因此得出结论，按照国际法，阿尔巴尼亚应对 1946 年 10 月 22 日在其领海内发生的爆炸负责，应对爆炸引起之损害及人员丧生负责，阿尔巴尼亚有责任向联合王国支付赔偿。”<sup>387</sup>

225. 由于难以直接证明阿尔巴尼亚知道这一有害情况，所以不清楚赔偿责任究竟是因为未能警告国际行为者而违反了应有的注意这一责任，还是按照“严格赔偿责任”的标准而不考虑应有的注意这一概念。

226. 国际法院在该判决书中，对有关赔偿责任的国家义务作了相当重要的一般说明。在有一段中该法院说：“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能明知故犯地允许其领土被用来进行违反他国权利的活动”。<sup>388</sup> 应该注意到，这一段是法院关于法律和政策的一般声明，并不局限于或专门用于任何具体案件。当该法院遵照规约第 38 条对案件做出裁决时，它也可以宣布对法律的一般声明。上述段落即属此类声明。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该法院的裁决针对科孚海峡案双方所争执的问题，同时也强调更带一般性的问题。这是有关任何国家可能造成域外损害的行为做出的一般宣告性声明。在关于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该法院宣称，环境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代表人类包括未来世代的生活空间、生活素质、基本健康，申明了这一法律建议：

各国有一般的义务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尊重其他国家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这一点目前已成为有关环境的国际法典的一部分。<sup>389</sup>

---

<sup>386</sup> 同上，英文本第 1980-1981 页。

<sup>387</sup> 《194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4 页，见第 23 页。

<sup>388</sup> 同上，英文本第 22 页。

<sup>389</sup> 《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226 页，见第 241-242 页。又见 Weeramantry 法官的不同意见，同上，英文本第 429-555 页，以及 Weeramantry 法官关于“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不同意见”，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66 页，见第 139-143 页。

227. 有人论证说，特雷尔冶炼厂案的裁决或科孚海峡案的判决未必证明国际法中存在着严格赔偿责任的规则。<sup>390</sup> 据这种观点认为，就特雷尔冶炼厂案而言，“法庭不必要从非此即彼的意义上在严格赔偿责任与过失之间做出决定，将其作为国际法中必要的关心标准。”<sup>391</sup> 还有人提出，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已经预先考虑了加拿大的赔偿责任，并要求国际法和美国法律同时适用，从而难以确定法庭判决的法律基础，只能认为特雷尔冶炼厂案“是具有有限关联性的国际法律先例”。<sup>392</sup> 此外，“整个判决并不明确妨碍任何对一般境外损害的赔偿责任理论，它也不支持认为国际法上开始接受严格赔偿责任并将其作为国际责任的一般类别的观点。”<sup>393</sup>

228. 至于科孚海峡案判决，有人论证说，它并不赞同“某种客观危险的理论，如果这意味着一个国家按国际法对其行为的一切后果都负有责任，而不管情况如何”。<sup>394</sup> 还有人提议，根据这一判决“仍至少有这样的可能性……被告国可以提出合理注意的辩护”。<sup>395</sup> 此外，关于阿尔巴尼亚海岸警卫官员的过错问题从未加以讨论。<sup>396</sup>

229. 与这种看法针锋相对，有人论证说，在这两个案件中，在没有过失证据的情况下施加了赔偿责任。<sup>397</sup> 至于在上文第 226 段就科孚海峡案表示的看法，已提请注意法官 Winiarski<sup>398</sup> 和 Badawi Pasha<sup>399</sup> 的异议，他们在其中论证说，阿尔巴尼亚没有违反任何注意义务，它遵守现行的国际法标准，法院是在实施新的更高的标准。有人说，在此案以及特雷尔冶炼厂案中，原告国没有“确凿的证明被告国的过失或故意违反义务”。<sup>400</sup>

<sup>390</sup> 又见 Gunther Handl, “国际水道污染的利益平衡及国际责任：再看习惯法律原则”，《加拿大国际法年鉴》，第十三卷（1975 年）英文本第 156 页，见第 162-165 页（下称 Handl “……利益平衡”）。他警告“国际法中严格赔偿责任”应谨慎地适用并建议使用“风险赔偿责任”这一措辞。

<sup>391</sup> M.J.L.Hardy, “核危险的国际预防”，《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 10 卷，英文本第 751 页（下称 Hardy “核危险的……”）。也见 Hardy, “核赔偿责任：一般法律原则和进一步的建议”，《英国国家国际法年鉴》，第 36 卷，英文本第 229 页，1960 年。

<sup>392</sup> Handl, “……利益平衡”，前引书，英文本第 167-168 页。

<sup>393</sup> 同上，英文本第 168 页。

<sup>394</sup> Hardy, 《核危险的……》同上，英文本第 751 页，和“核赔偿责任的……”，同上，英文本第 229 页。

<sup>395</sup> Hardy, 《核危险的……》同上，英文本第 229 页。

<sup>396</sup> Handl, “……利益平衡”，前引书，英文本第 167 页。

<sup>397</sup> L.F.E. Goldie, “损害的赔偿责任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sup>398</sup> 《194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49-51 页、第 52 页和第 55-56 页。

<sup>399</sup> 同上，英文本第 64-66 页。然而应注意在英文本第 65 页，Badawi Pasha 法官强调：

“……国际法不承认基于风险概念的客观责任，虽然一些国内立法采纳了客观责任。确实，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合作概念所达到的发展程度不允许我们认为已经达到了这一阶段，或是将要达到这一阶段。”

<sup>400</sup> Goldie, 前引书，注 397，英文本第 1231 页。

230. 在拉努湖仲裁案中，仲裁庭在回答西班牙所说法国的工程将对西班牙利益造成异常危险一事时说，只有在法国未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而西班牙的利益确实受到损害时，法国才能承担责任。<sup>401</sup> 各国间需要相互合作以减轻跨界环境风险，然而“到目前为止，有害使用的风险还没有导致这些行动的手段的获得以可能受到威胁的国家的授权为条件”。<sup>402</sup>

231. 换言之，只要尽可能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伤害事件的发生就没有责任问题。尽管双方将该仲裁庭的权力限于检查法国在卡洛尔河上的活动是否符合一条约的规定，但仲裁庭仍对危险活动加以切实的注意。该仲裁庭说明：

“并未明确肯定，[法方]建议的工程会在邻国关系或湖水利用方面带来异常危险。从上述情况所见，恢复河水的技术保证是尽可能地令人满意的。如果虽已采取预防措施，河水的恢复工作仍然由于事故而遭到损失，此类事故只能是偶然的，按照双方协议，这种事故并不算违反第 9 条。”

232. 上一段可以解释为，仲裁庭认为异常危险活动是一个非偶然性的特殊问题，如西班牙确定拟议中的法国工程会在西班牙造成异常损害的危险，该仲裁庭可能会做出不同的裁决。

233. 另一方面，有人说，法国只能对因西班牙造成的水量减少或因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这些水域的水质降低，才能主张赔偿责任。仲裁庭关于水量减少的赔偿责任的观点是，只要尽可能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这种事件的发生就没有责任问题。<sup>403</sup>

234. 在核试验案的口头审理过程中，在答复国际法院主席 Humphrey Waldock 爵士关于它是否认为“由于自然原因化学物质或其他物质从一国到另一国的领土、领空或领海的任何转移会在国际法上自动产生法定的诉由，而不需要再确定其他任何事实”这一问题时，澳大利亚声称：

“如果一国对其本国领土的正常和自然使用造成了在另一国领土上的淀积物，除非后者受到的伤害或损害并不是微不足道的，否则它没有控诉的理由。一国使用其领土进行大气层核试验并非是对其领土的正常或自然使用。澳大利亚政府还主张，法国实验所产生的放射性淀积物对澳大利亚造成的损害并不是微不足道的……以任何方式侵入他国领土都构成对主权的损害，这是一条基本原则。不

<sup>401</sup> 拉努湖案（法国诉西班牙），《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24 卷，（1957 年），英文本第 101 页，见第 123-124 页，第 6 段。法庭指出：

“这个问题在西班牙的辩诉状中只是略微提及，而强调的则是控制程序的‘特殊复杂性’，此类程序‘极其麻烦’的性质，以及发生‘损害或水闸管理中出现过失与坑道堵塞的危险’。但是从来没有说，所设想的这一工程具有其他任何特性，或者会造成当今世界各地同类工程更多的危险。其中并未明确肯定，拟议的工程会在邻国关系或河水利用方面带来异常危险。从上述情况所见，恢复河水的技术保证是尽可能地令人满意的。如果虽已采取预防措施，河水的恢复工作由于事故而遭到损失，此类事故只能是偶然的，按照双方协议，这种事故并不算违反第 9 条。”

<sup>402</sup> 同上，英文本第 126 页。

<sup>403</sup> Handl, “……利益平衡”，前引书，英文本第 169-170 页。

用说，澳大利亚政府并不否认有关各国领土相互依存方面，各国实践改变了这一原则的适用。它已经提到了在国家领土间烟雾飘移的例子。它承认有关某种化学烟雾在不存在特别类型的危害时，可能不具有非法性。它所强调的是各国实践所认可的这种合法性是对某些产生这种烟雾排放的活动容忍的结果，人们一般认为这些活动是对一现代社会领土的自然使用，并且因为这一活动虽然可能造成一些麻烦，但却是对共同利益有益的，所以是可以容忍的。”<sup>404</sup>

235. 在《核试验案》中，法院在做出有关临时保护的 1973 年 6 月 22 日令时，注意到了澳大利亚表示的担忧，即：

“法国在太平洋进行的大气层核爆炸在澳大利亚领土和南半球的其他地方产生了广泛的核放射坠尘，在食品和人体内造成放射核素的可测量的浓度，并且给生活在南半球，特别是澳大利亚的人造成额外的辐射剂量；沉积在澳大利亚领土上的任何放射性材料将给澳大利亚及其人民带来潜在的危险，而且由此造成的伤害将是无法补救的；法国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在澳大利亚人民中造成忧虑和担心；法国核试验给海洋资源和环境条件带来的任何效应绝不可能消除，任何损害赔偿都弥补不了；而且法国给澳大利亚及其人民在公海上及公海上空自由往来的权利造成的损害绝不可能消除；”<sup>405</sup>

236. 在说明临时保护措施时，法院确信这一信息并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即这种试验所导致的在澳大利亚领土上放射性坠尘的沉积造成澳大利亚损害并且这种损害是无法补救的。法官 Ignacio-Pinto 在表示异议时认为，法院缺乏审理案件的管辖权，同时又指出：

“如果法院采纳澳大利亚请求的论点，它将接近于在国际法中实施新的概念，各国将因此被禁止在其本国领土主权范围内从事任何产生危险的活动；但是这将等于给予任何国家以预防性地干预其他国家事务的权利。”<sup>406</sup>

237. 他还指出：“按国际法的现状看，我认为，一个国家的‘担心’或‘忧虑’、‘原子辐射的危险’等，都不足以制定某种可对所有国家施加和在大气层核试验方面限制其主权的更高的法律。”<sup>407</sup> 他认为，“那些持有相反观点的人可能是某种国际法逐步发展的体系的有名无实的傀儡或急先锋，但是不能允许为了改变目前的法律状况而考虑他们的愿望。”<sup>408</sup>

238. 在 1973 年 6 月 22 日的临时保护令中，法院关于新西兰的担心做出了同样的决议：

<sup>404</sup> 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临时保护，1973 年 6 月 22 日令，《197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99 页。

<sup>405</sup> 同上，英文本第 104 页。法院未对此案的是非曲直做出裁决。

<sup>406</sup> 同上，英文本第 132 页。

<sup>407</sup> 同上。

<sup>408</sup> 同上。

“法国一连串核试验中的每一次实验都增加了新西兰领土上的放射性坠尘；国际权威在该领域中所适用的基本原则是，受到任何辐射都可能产生无法挽救的和有害的后果以及对身体和在遗传上的影响，对于任何额外的人为的辐射，只有由其所产生的利益才能证明受到这一辐射是合理的。正如新西兰政府一再在其与法国政府的通信中所指出的，该核试验所引起的落入新西兰的放射性坠尘在本质上是有害的，并且也没有任何补偿性利益证明新西兰遭受这种危害是合理的；污染使新西兰人民受到的不确定的身体和遗传上的影响，给他们造成了严重的不安、忧虑和担心；以及尽管在案件的审理中，做出了对新西兰有利的判决，将来进行核试验对权利造成的损害也是不可能恢复的。”<sup>409</sup>

239. 在之后的根据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的 1974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判决的第 63 段审查该情况的请求中，Koroma 法官在表示异议时说：

“根据当代国际法，可能存在不造成大量或严重损害的义务，如果这种损害是可以合理避免的，以及不让危险物质泄漏的义务。”<sup>410</sup>

240. 但是国际法院没有就“法律技术原因”对该案的是非曲直做出裁决。

24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工程案<sup>411</sup>也涉及了有关赔偿责任和环境保护问题。一开始，匈牙利的请求部分用的是“赔偿责任”这一措辞，但后来在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的范围内又对该措辞进行了推敲并使之融入事件中。本案中的争议是关于规定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的建设和共同运营的 1977 年条约，根据这一条约，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同意，作为双方“共同投资”，在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 Dunakiliti 上游建一个水库，在 Dunakiliti 的匈牙利一侧建一个水坝，在捷克一侧建一个分运河。建这个分运河部分是为了改变多瑙河的流向，在多瑙河上将建设一个水闸系统和两个水力发电站，其中一个建在捷克一侧的加布奇科沃，一个建在匈牙利一侧的大毛罗斯，另一方面是为了加深河床。预计发电机将于 1986 年至 1990 年之间开始运行。

242. 但是，最后的期限却拖到了 1994 年，同时其中一方的匈牙利派对这一工程做了重新评估，进行评估时，除了经济因素外，还优先考虑生态因素。后来，在 1989 年它暂停了位于它那侧的加布奇科沃和在大毛罗斯的建设。双方外交上沟通和谈判的失败致使捷克政府采取一“暂时解决办法”继续进行建设，该方案在根本上必然会造成建筑工程受到限制，并改变多瑙河的流向使其流入斯洛伐克的领土。<sup>412</sup>这一改道是单方

<sup>409</sup> 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临时保护，1973 年 6 月 22 日令，197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135 页，见第 140-41 页。法院未对此案的是非曲直做出裁决。还见，法官 Ignacio-Pinto 的异议，见第 163-164 页。

<sup>410</sup> 《199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288 页，见第 378 页。还见 Weeramantry 和 Parmer 法官在根据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的 1974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判决的第 63 段审查该情况的请求中的不同意见，《199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228 页，见第 345-347 页和第 406-421 页。

<sup>411</sup> 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工程案（匈牙利诉斯洛伐克），《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7 页。

<sup>412</sup> 还可以称为“备选方案 C”，它必然导致捷克斯洛伐克单方改变位于其境内距 Dunakiliti 上游大概 10 公里处的多瑙河的河道。在它的最后阶段，“备选方案 C”包括在 Cunovo 建一个溢流坝以及连接该坝和分运河南岸的大堤。

面进行的。尽管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作了很多努力，但匈牙利仍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通知将于 1992 年 5 月 25 日单方面终止 1977 年协议的效力。

243. 1992 年 10 月，因为该争端未能得到解决，匈牙利向国际法院起诉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主张它提出终止该协议是因为它尤其不能接受“一个没有设计专业和公共控制的拦河坝系统的运行对该地区所造成的污染；这一无法恢复的损害会严重损害该地区的生态和环境资源，首先就是数百万人民所有目前可利用的和潜在的饮用水以及其储备；饮用水水质的降低以及某些情况下水的消失，会威胁该地区的植被和动物群；严重的损害会影响该地独特的景观；由于研究和设计的不足，拦河坝和大堤使常住居民遭受迫在眉睫的灾难威胁”。<sup>413</sup>

244. 它继续争辩道，暂时解决办法的实施会造成“实践上发生和完成原来加布奇科沃电站计划一样严重的危险”，并且该暂时解决办法改变了多瑙河的自然流向，这也损害了匈牙利的领土主权，<sup>414</sup> 违反了习惯国际法有关利用国际环境资源的规则和原则，<sup>415</sup> 以及特别是在特雷尔冶炼厂案、科孚海峡案和《斯德哥尔摩宣言》第 21 条原则所反映出的“影响邻国的越界损害原则”。<sup>416</sup>

245. 1993 年 1 月 1 日，斯洛伐克成为一独立国家。1993 年 7 月 2 日，双方根据 1993 年 6 月 28 日生效的《特别协议》请求法院，“基于 1977 年条约、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其他法院认为应适用的条约”来确定一些法律问题，其中包括匈牙利是否有权，像它于 1989 年所做的那样，暂停并随后停止它有义务进行的大毛罗斯项目和加布奇科沃项目的施工，以及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是否有权，在 1991 年制定并于 1992 年 10 月实施“暂时解决办法”。

246.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匈牙利改变了其主张的中心，依靠包含于但不限于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的根据，基于“生态必要性”来证明它的行为是合法的，声称会发生水流的停滞、淤积、水质的严重恶化、生长在河水中的动植物的灭绝，以及河床的侵蚀并且水生环境会受到威胁。<sup>417</sup> 在斯洛伐克方面，它否认暂停或停止履行条约义务可以在条约法之外找到依据。<sup>418</sup> 它还争辩道，匈牙利所主张的必要情势不构成条约法所承认的暂停条约义务的原因。它还怀疑，关于国家责任法，“生态必要”或“生态风险”是否构成排除不法性的情况。无论如何，它都认为在 1989 年或之后不存在任何必要状况。<sup>419</sup>

---

<sup>413</sup> 《国际法律资料》，（1993 年）第 32 卷，英文本第 1260 页，见第 1261 页。

<sup>414</sup> 同上。

<sup>415</sup> 同上，英文本第 1286 页。

<sup>416</sup> 同上，英文本第 1287 页。但是，匈牙利承认法院在考虑这一适用方面没有管辖权。

<sup>417</sup> 《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7 页第 40 段。还见第 41-42 段。

<sup>418</sup> 同上，第 43 段。

<sup>419</sup> 同上，第 44 段。还见第 45 段。

247. 在驳回匈牙利的部分主张时，即它暂停和随后停止建设并没有中止或否定 1977 年条约，法院指出通过援引必要情势匈牙利从一开始就把自己置于国家责任法的范围之内。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这种情况的存在，那么它的行为就是违法的。<sup>420</sup>

248. 法院接着考虑是否实际存在必要情势。它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国际责任》草案中规定的标准评估了这一问题。法院判定只有在一些严格界定并且经多重考虑的条件下才能援引必要情势，指出以下条件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规定：

“一国进行违反其某一国际义务的行为必须是由该国的‘根本利益’所引起的；该利益必须受到了‘严重和迫在眉睫的危险’的威胁；被质疑的行为必须没有‘严重损害’其所应向其负有义务的国家‘根本利益’；以及该行为国没有‘促成这一必要情势的发生’。”<sup>421</sup>

249. 在决定匈牙利在暂停和停止时是否满足这些条件时，法院“承认，匈牙利对于受到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工程影响的该地区自然环境的担心，是与委员会条款草案那种意义上的‘该国的根本利益’相关的”。<sup>422</sup> 法院强调它认为环境对于各国乃至全人类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250. 虽然承认了情况的重要性，即可以作为“生态必要”原则依据的可能存在的事实，法院却难以认为所谓的危险（即，拦河坝系统对生态影响的不确定性）是足够确定的，从而在 1989 年做出暂停和放弃时是迫在眉睫的。在简单介绍什么是危险时，法院没有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一个长期呈现的‘危险’可能会是迫在眉睫的，只要在一个相关的时间点确定，这一危险无论在多久以后可能发生，在那时都是确定的和不可避免的”。<sup>423</sup>

251. 首先，关于大毛罗斯的情况，法院指出被认为是上游水库所引起的危险在性质上多半是长期的，并且仍然是不确定的。至于下游河床的降低，它指出虽然因为这会影响到饮用水的供应，从而使这一危险看上去更严重、更紧急，但是在 1980 年之前，河床就已经加深了。因此，这也不是完全由该工程引起的危险。此外，在法院看来，匈牙利有其他方法应付这一情况。<sup>424</sup>

252. 第二，关于加布奇科沃部分，法院指出，危险（即 Dunakiliti 水库的地表水水质，及其对于该地区地下水水质和对多瑙河冲积平原上的动植物的影响）是长期的并且仍是不确定的。此外，水质已经得到了改善，并且匈牙利有其他方法来应对它所担心的危险。<sup>425</sup>

---

<sup>420</sup> 同上，第 48 段。

<sup>421</sup> 同上，第 52 段。

<sup>422</sup> 同上，第 53 段。

<sup>423</sup> 同上，第 54 段。

<sup>424</sup> 同上，第 55 段。

<sup>425</sup> 同上，第 56 段。

253. 在最后的分析中，法院并不臆测所涉及的危险的可能的的重要性，却判决它们在 1989 年并不能充分确定并且也不是“迫在眉睫”的。此外，当时，匈牙利还可以使用其他方法来应付所发现的这种危险。<sup>426</sup> 因此，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去处理匈牙利在 1989 年的行动是否在委员会条款草案那种意义上的“严重损害”捷克斯洛伐克的“根本利益”这一问题。<sup>427</sup> 因此，法院判决匈牙利无权在 1989 年暂停及随后终止大毛罗斯工程以及部分加布奇科沃工程的施工，而这正是 1977 年条约和相关法律文件赋予其的义务。

254. 关于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是否有权在 1991 年制定“暂时解决办法”这一问题，捷克斯洛伐克和后来的斯洛伐克主张制定并实施这一解决方案并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另外，斯洛伐克援引了“类似适用原则”，即尽可能与原工程相类似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它主张实施的解决方案是一种合法的对抗措施。匈牙利反过来则主张暂时解决办法是对 1977 年条约的实质违反，并且违背了其他条约和一般国际法下的义务。

255. 法院判定该暂时解决办法与 1977 年条约所规定的该工程建设的法律性质有着明显的不同，根据 1977 年条约的规定，该工程建设是包括一个单独并不可分割的工程运营系统的共同投资。该解决方案本质上还使捷克斯洛伐克将 80-90% 的多瑙河河水在流回河流的主河床之前供它自己的用途和利益使用。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实施了该暂时解决方法，就没有实施 1977 年的条约。它还违反了该条约的一些明确规定，因此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sup>428</sup>

256. 在判定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后，法院接着考虑有关对抗措施的辩解是否合理。法院再次援引了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

257. 首先，法院认为虽然暂时解决办法从根本上不能称为对抗措施，但它明显是为了应付匈牙利暂停和终止施工和匈牙利之前的国际不法行为，既暂停和终止该工程而做出的。<sup>429</sup>

258. 第二，法院认为，受害国捷克斯洛伐克通过多次要求匈牙利恢复履行其条约义务，已经要求进行不法行为的国家停止其不法行为或对此进行赔偿。<sup>430</sup>

259. 第三，法院考虑捷克斯洛伐克的反应与损害是否成比例这一问题。在判定该对抗措施的影响和所遭受的损害是否相称时，法院认为，捷克斯洛伐克通过单方面地控制共享的资源，剥夺了匈牙利公平合理地分享多瑙河的自然资源的权利，这些水流的改道对 Szigetkoz 河岸的生态造成了持续的影响，因此捷克斯洛伐克没有尊重国际法中所要求的比例性。它认为，匈牙利在原来的工程中同意多瑙河的改道，并不等于授权捷克斯洛伐克在未经匈牙利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做“如此大”的改道。<sup>431</sup> 这一改道是不法的对抗措施。因此，法

---

<sup>426</sup> 同上，第 57 段。

<sup>427</sup> 同上，第 58 段。

<sup>428</sup> 同上，第 78 段。

<sup>429</sup> 同上，第 83 段。

<sup>430</sup> 同上，第 84 段。

<sup>431</sup> 同上，第 85-86 段。

院避免了去处理另一个相关的问题：它的目的是否是促使不法行为国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并且这一措施是否因此是必须可以取消的。<sup>432</sup> 因此，在法院对《特别协议》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中，它判决捷克斯洛伐克有权于 1991 年 11 月制定暂时解决办法，只要它随后只进行建设，而不预先决定它所做出的最终的决定。然而，捷克斯洛伐克无权从 1992 年起实施该暂时解决办法。<sup>433</sup>

260. 处理了判决的公布部分后，法院还接着规定了各方的一些权利义务，这些权利义务的形式可以由各方协议确定。它要求各方一起重新考察运营加布奇科沃电站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找到一个满意的办法来解决要流入多瑙河旧河床和多瑙河两侧支流的水量。在法院的规定中，法院：

“注意到，因为对环境的损害往往是不可消除的，并且由于对于这类损害的补偿机制所固有的局限，所以在环境保护领域要求谨慎和预防。

“在每个时代，人类出于经济和其他原因经常介入自然。过去，这样做时并没有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由于新的科学认识和对于人类——不仅是对本代而且还是对未来世代——所面对威胁越来越清醒地认识，这种威胁是由于人类不假思索、持续地进行这种介入所造成的，在过去 20 年中，大量的法律文件中制定、提出了新的规范和标准。各国不仅在计划新的活动，并且还要在继续从事过去开始的活动时，考虑这些新规范并适当重视这些新标准。在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中适当地反映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一致的需要。”<sup>434</sup>

## 二、负有赔偿责任的一方

261. 在研究负有赔偿责任一方问题时，应参考 1972 年经合发组织首次在法律范围内制订的污染者付费原则。该原则不同于许多民事责任公约所规定的经营人赔偿责任原则。因此研究报告此部分先综述“污染者付费原则”，然后再研究国际法规定的负有赔偿责任一方的问题。

### A. 污染者付费原则

#### 1. 历史发展过程

262. 污染者付费原则是经合发组织理事会 1972 年提出的。在出版《环境与经济：有关环境政策的国际经济方面的指导原则》时，经合发组织在 1972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提议 C (72) 128 中建议：

<sup>432</sup> 同上，第 87 段。

<sup>433</sup> 同上，第 88 段。法院还被要求判定匈牙利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做出的终止 1977 年条约的通知的效力，一般见第 89-115 段。

<sup>434</sup> 同上，第 141-142 段。

“用以摊派防止和控制污染措施费用以鼓励合理使用稀有环境资源，并避免出现不合理的国际贸易与投资现象的原则称作‘污染者付费原则’。本原则指污染者应承担执行政府当局决定的上述措施所需开支以保证环境保持无害状态。换言之，这些措施的费用应计入生产和（或）消费过程中造成污染的商品和服务的费用，此等措施不应带有会产生重大不合理的国际贸易与投资现象的补贴。”<sup>435</sup>

263. 污染者付费原则要求造成损害环境的污染者负责赔偿并支付为该损害采取补救办法的费用。经合发组织将此原则作为一项经济原则，并且是摊派防止和控制污染措施费用以鼓励合理使用稀有环境资源并避免出现不合理的国际贸易与投资现象的最有效办法。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基础是“主张作为一项经济政策，在自由市场将政府授权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费用国际化可以防止低效率和政府补贴引起的竞争性不合理现象”。<sup>436</sup>

264. 污染者付费原则不是作为一项赔偿责任或法定原则提出的。两年后，经合发组织在1974年公布了污染者赔偿原则执行情况说明。<sup>437</sup>该说明1974年11月14日作为建议C（74）223通过。

265. 经合发组织关于执行污染者赔偿原则的建议重申了该原则的经济基础，该建议的有关部分内容如下：

“1. 污染者付费原则是成员国摊派成员国政府当局采取的防止和控制污染措施费用的基本原则。

“2. 《有关环境政策的国际经济方面的指导原则》规定，污染者付费原则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可能出现的特殊问题，意味着污染者应按上段具体叙述内容支付采取这些措施的花费，以确保良好的环境状况。换言之，这些措施的费用应计入生产和（或）消费过程中造成污染的商品和服务的费用。”

266. 建议继续指出，成员国在它们的环境政策中统一应用该原则是顺利执行该原则所不可缺少的。它不赞成成员国以补贴或税收救济的方式给造成污染的产业提供任何财政救济。其经济目标是要把环境污染的费用国内化。在这一点上，国内化指造成污染的产业。除少数例外，它不赞成国家帮助该产业支付有关费用。根据这种经济理论，控制污染的费用将由该产业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者承担。

267. 1989年7月7日经合发组织建议C（89）88把污染者付费原则范围扩大到正在进行的活动所造成的慢性污染，把事故污染也包括在内。<sup>438</sup>《有关事故污染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录第4段规定：

<sup>435</sup> 经合发组织，《环境与经济：有关环境政策的国际经济方面的指导原则》，C（72）128，1972 WL 247101972年5月26日，附件，第1段。

<sup>436</sup> Sandord E. Gaines, “污染者付费原则：从经济权益到环境生态”，《得克萨斯国际法杂志》第26卷，1991年，英文本第470页。

<sup>437</sup> 环境委员会关于污染者付费原则执行情况的说明[ENV（73）32（最后文件）]。

<sup>438</sup> 另见欧洲共同体委员会1981年4月28日关于政府当局防止和控制漏油行动所涉某些经费问题的建议，[C（81）32（最后文件）]以及经合发组织的结论声明，1988年2月9日和10日在巴黎举行的危险物品事故问题会议，[C（88）83]。

“关于事故风险，污染者付费原则意味着一项危险设施的经营人应根据事故发生前国内法的规定，承担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控制该设备事故污染的费用以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

268. 《指导原则》规定，为了方便起见，经营人或管理人应承担费用。根据第 6 段，在第三者对事故负赔偿责任时，该方应偿还经营人在事故发生后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事故污染所支付的费用。该建议还提出，如果事故污染纯系根据本国法律显然不能认为经营人负有赔偿责任的事件所引起，诸如经营人不能明智地预见的严重自然灾害，则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政府当局不得要求经营人负担控制污染措施的费用。

269.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也于 1974 年 11 月 7 日就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应用通过了它自己的建议。<sup>439</sup> 该理事会 1975 年 3 月 3 日第 74/436/Euratom 号建议将“污染者”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损害环境或制造损害条件的某个人”。<sup>440</sup> 这是一个笼统的定义，人们批评它有可能将汽车司机、农民和工厂厂主和社区污水处理厂也包括在内。<sup>441</sup> 如果不能明确界定负有责任的污染者，欧共体委员会建议由政府拨款以提高行政和经济效率。<sup>442</sup>

270. 欧共体委员会建议的第 3 段提出，如果证明不可能或太难查明污染者，从而要任意做出判断，尤其是环境污染由几个同时发生的原因造成、积累的污染或几个连续性原因即污染链所造成，则防治污染的费用由处于污染链或积累污染过程的某个地点承担费用，并对之采取法律或行政的手段，因此从行政和经济的观点看，这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并能对改善环境做出最有效的贡献。因此，在存在污染链的情况下，应该由经济经营人的人数最少并且最容易控制污染的地点来承担费用，或者由为改善环境做出最有效贡献并且避免在竞争上出现不合理现象的地点来承担费用。

271. 至于污染者应付哪些费用，欧共体委员会在第 5 段中提出污染者有义务承担：

“(a) 控制污染措施的开支（防治污染设施和设备的投资、新工序的采用、经营防治污染设施的费用等等），即使这些费用超过政府当局规定的标准；

(b) 以下费用：

污染者（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要承担的费用包括使环境符合质量目标所需的一切开支，包括与执行防治污染措施直接有联系的行政费用。

<sup>439</sup> 《理事会关于应用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建议》，1974 年 11 月 7 日，《国际法律资料》（1975 年），第 14 卷，英文本第 138 页。另见欧洲共同体（欧共体）理事会 1973 年颁布的第一个《环境问题行动纲领》，公报 C112,20.12.73，注意“预防污染损害的费用原则上须由污染者承担。”

<sup>440</sup> 见 74/436/Euratom，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煤钢联营），欧洲共同体（欧共体）：《理事会 1975 年 3 月 3 日关于环境事项政府当局的费用摊款和行动的提议，第 L194 号公报》，第 18 卷，1975 年，英文本第 2 页，第 3 段。

<sup>441</sup> 见 Gaines，前引书，英文本第 472 页。

<sup>442</sup> 见委员会关于费用摊款的建议，前引书，注 440，英文本第 2 页，第 3 段。

但是政府当局建造、购买和经营污染监测和监督的费用可由政府当局承担。”

272. 欧洲联盟已承诺要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该承诺载于修正《罗马条约》的 1987 年《单一欧洲法》。该法首次明文规定欧洲共同体有权管理环境事务。《单一欧洲法》明确提到污染者付费原则是指导这类管理工作的原则，并称“共同体有关环境的行动应依据的原则是应采取预防行动、环境损害应首先从根源上矫正以及污染者应赔偿。”

273. 《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在第 174 条第 2 款中规定：<sup>443</sup>

“鉴于共同体各地区多样化的情况，共同体的环境政策应以大力保护环境为目标，并以防范原则和如下原则为依据，即应采取预防行动，环境损害应首先从根源上矫正，以及污染者应对环境损害进行赔偿。

“在这方面，回应环境保护要求的统一措施应酌情列入一项保障条款，规定在缺少共同体检查程序的情况下，允许成员国采取临时措施，处理非经济性的环境问题。”

274. 欧盟也应用污染者付费原则处理其他污染源问题。例如，共同体已批准关于在欧洲共同体内部监督和控制跨界运输危险废物的指令，明确要求成员国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向废物持有者和（或）前持有者或废物制造者收取废物控制费用。<sup>444</sup>

275. 另外，2004 年 4 月 21 日关于环境损害责任的第 2004/35/EC 号指令要求预防和补救环境损失。根据这项指令，污染者付费原则适用于造成环境损害的经营人。<sup>445</sup>

276. 一些国际文书中提到了“污染者付费原则”。这项原则广为适用，已成为《里约宣言》第 16 项原则：

“考虑到污染者原则上应承担污染费用的观点，国家当局应利用各种经济手段，努力促使内部吸收环境成本，同时还要适当照顾到公共利益，并防止国际贸易和投资受到损失。”

277. 提到该项原则的还有另外一些国际文书，例如：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sup>446</sup>1992 年《保护东北大西洋环境公约》；<sup>447</sup>1992 年《保护黑海免受污染公约》；<sup>448</sup>199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1992 年《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的公约》以及 1993 年《卢加诺公约》。<sup>449</sup>

---

<sup>443</sup> 1993 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第 2 条中纳入了作为欧洲共同体目标之一的环境保护。1999 年《阿姆斯特丹条约》各项条款被重新做了编号。2001 年《尼斯条约》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基本上保持不变。

<sup>444</sup> 1984 年 12 月 6 日理事会关于在欧洲共同体内部控制跨界运输危险废物的第 84/361/EEC 号指令，第 L326/31 号公报，1984 年。该指令 1986 年经修改，适用于危险废物从欧洲跨界转移的情况（第 86/279/EEC 号指令）。

<sup>445</sup> 欧洲议会和欧共体理事会就环境损害的预防和补救问题发布的有关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令，第 L143/56 号公报，2004 年 4 月 30 日。

278. 2003 年《基辅议定书》序言部分提到了“污染者付费原则”，认为这是国际环境法的一般原则，1992 年《保护与使用水道和湖泊公约》以及 1992 年《工业事故公约》缔约国也接受了这项原则。

279. 在印度环境诉讼委员会诉印度联盟一案中，<sup>450</sup> 印度最高法院认定“污染者付费”原则是一项合理的原则。在印度韦洛尔公民福利机构诉印度联盟一案中，<sup>451</sup> 法院确认“预防原则和污染者付费原则已被视为土地法的一部分”。法院分析了保障生命权利和保护人身自由的宪法规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其他规定以及就该论题制订的“许多独立后立法”，并“果断地认定，这两项原则是印度环境法的一部分”。法院接着申明：

“即使从其他方面讲，这两项原则一旦被视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也会顺理成章地被视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280. 在就 1976 年 12 月 3 日《保护莱茵河免受化学污染公约》和 1991 年 9 月 25 日《防止氯化物污染附加议定书》的适用问题对法国和荷兰双方进行仲裁时，有人要求仲裁庭参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对该公约做出解释，虽然该公约中没有明确提到这项原则。仲裁庭在其 2004 年 3 月 12 日的仲裁中认定，污染者付费原则在条约法中虽然举足轻重，但并不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对该公约的解释不需要适用这项原则。<sup>452</sup>

281. 在印度环境诉讼委员会诉印度联盟一案中，法院提出，“从这个角度制订的任何原则都应是简单实用的，并应适合本国的条件”。

---

<sup>446</sup> 《国际法律资料》（1990 年），第 30 卷，英文本第 735 页。

<sup>447</sup> 《国际法律资料》（1993 年），第 32 卷，英文本第 1069 页。第 2（1）（b）条规定：

“缔约方应适用污染者付费原则。根据此原则，实施预防、控制和减轻污染措施的费用应由污染者承担”。

<sup>448</sup> 同上，英文本第 1110 页。

<sup>449</sup> 序言部分指出：“考虑到在这一领域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规定严格赔偿责任的必要性。”

<sup>450</sup> 印度最高法院（1996 年），最高法院 3 项判例，212。

<sup>451</sup> 同上，空气污染案，1996 年，SC 2715。

<sup>452</sup> 案件涉及荷兰王国与法兰西共和国根据 1976 年 12 月 3 日《保护莱茵河免受氯化物污染公约》1991 年 9 月 25 日《附加议定书》进行的账目审核。仲裁法庭组成人员包括 Krzysztof Skubiszewski 教授（庭长）、Gilbert Guillaume 法官（法国）和 Peter Kooijmans 法官（荷兰）。该法庭在相关部分申明：

“102……法庭注意荷兰为证明自己的请求提到了污染者付费原则。”

“103. 法庭说明这一原则列入了某些双边或多边国际文书，其效力不尽相同。法庭肯定了这项原则在公约法的重要性，但认为它不属于一般国际法的范畴。”

2004 年 3 月 12 日仲裁书，可查阅网址：[www.pca-cpa.org](http://www.pca-cpa.org)。

282. 实际上，污染者付费原则尚未完全实施。1989 年经合发组织编写的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政府广泛采用补贴办法来减轻污染者的经济负担。另外，它们对补贴的解释完全是为了“证实它们的补贴计划符合污染者付费原则”。<sup>453</sup> 联合国关于《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

“《里约宣言》各项原则……包括……污染者付费原则……已逐步纳入各种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另外，在通过各种国际法律文书履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承诺方面也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是，要在法律和实践上进一步坚持里约原则仍需要做出大量努力。”<sup>454</sup>

283. 污染者付费原则的确切内容和广泛性并不十分明显。它在不同的背景下有不同的解释。<sup>455</sup> 有人认为，“最初制订的污染者付费原则只适用于‘政府当局决定实施的污染预防和控制措施……’”。这类费用包括(a)个别设施的污染控制费用；(b)以一些污染者名义采取集体措施的费用；和(c)有关的行政管理费用。<sup>456</sup> 最初制订的污染者付费原则也预先考虑了“例外情况或特殊安排”。另外，在 1989 年经合发组织关于事故污染的指导原则中，责任和补偿部分包括两种费用：(a)“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事故污染的费用”和(b)控制和补救事故污染的费用。<sup>457</sup> 因此，经合发组织“将该项原则的重点从纯预防转到了纯补偿责任”。<sup>458</sup> 但是，污染者付费原则似乎并不包括民事责任制度中可要求私人当事方赔偿的所有损害。指导原则明确排除了诸如“就事故造成的经济后果给予受害者以补偿的措施”，尽管这类措施是由政府当局制订的。<sup>459</sup>

284. 为了执行欧盟就环境损害的预防和补救问题发布的关于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 2004/35/CE 号指令，“将按照该条约的明确要求并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进一步落实‘污染者付费原则’”。因此，该指令谋求以合理的社会费用建立一种环境损害共同预防和补救框架。它的基本原则是促使经营人对其活动所引起的(a)环境损害或(b)这种损害的直接威胁承担经济责任，以此劝导这类经营人采取各种措施和实际办法，将环境损害的危险

<sup>453</sup> Gaines, 前引书, 英文本第 479 页。

<sup>454</sup>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 第 14 段。

<sup>455</sup> Jonathan Remy Nash, “过分的市场活动? 交易性污染补贴与‘污染者付费原则’之间的冲突”, 24 *Harv.L.Rev* (2000 年), 英文本第 465 页, 见第 472 页。他援引了 Hans Bugge 教授的观点。Hans Bugge 教授确认了如下四种说法:

(a) 污染者付费原则是一项经济原则, 亦即效率原则; (b) 是一项法律原则, 亦即 (“公平”) 分配费用的原则; (c) 是一项统一协调各国环境政策的国际原则; (d) 是一项在各国间分配费用的原则。

<sup>456</sup> 见 Gaines, 前引书, 英文本第 473 页。

<sup>457</sup> 同上, 英文本第 483-484 页。Gaines 指出, 有些事故污染控制费用可能面向预防, 但还有些显然主要用于补救损害。例如, 经合发组织事故污染原则指导方针所涉及的费用中就有恢复被污染环境的一些费用。恢复环境所选择的办法和种类使污染者付费原则与污染者应付费的赔偿责任概念拉开了很大的距离。例如, 在美国, 如果某个事故污染源负有恢复环境的责任, 这种责任就被视为一种补偿所受损害的措施, 而不是一种预防或保护措施。美国法规中自然资源部分显然提出了类似的办法, 它规定了支付清除危险废物的补救费用的责任。例如, 在俄亥俄州诉内务部一案中, 法院认为修复费用对补救损害是更为可取的措施, 见《联邦判例汇编》第二套丛书, 第 880 卷, 英文本第 432 页, 见英文本第 444 页, 1989 年。

<sup>458</sup> 同上, 英文本第 483 页。

<sup>459</sup> 同上, 英文本第 485 页。

减少到最低限度，这样也可以减轻他们的经济责任。有人认为，依照“污染者付费原则”，造成环境损害或这类损害直接威胁的经营人，原则上应负担采取必要预防或补救措施的费用。另外，如果主管当局是以自己或第三方名义行事，则应保证收回经营人引起的费用。还应由经营人最终负担评估环境损害以及发生这类损害所造成的直接威胁的费用，可以认为这也是一种适当的办法。

285. 这些新的办法似乎表明，人们希望“污染者付费原则”具有一种“补救和补偿功能”。

286. 有人主张完全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确立如下法律原则，即“污染者应负担其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sup>460</sup> 尽管在国内背离一般原则有情可原，但有人认为，对跨界损害不能自圆其说：

“受损害的外国当事方不可能参与就拟采取的基本环境标准做出决定。另外，即使外国当事方完全有可能从经济活动起源国获得好处，也只能是间接的。因此，经济活动起源国有义务补偿和消除跨界损害，但有一个重要的例外。如果受损害当事方所在国的环境标准适用于违约活动，并允许此类活动在与起源国法律相同的基础上或保护条件较差的情况下合法进行，按不歧视原则规定，该受损害方不应获得补偿。另外，如果接受国的标准更为严格，则应充分适用污染者付费原则，要求起源国按它在接收国从事经营活动时的相同条件承担赔偿责任。”<sup>461</sup>

## 2. 污染者付费原则的组成要素

### (a) 平等机会权

287. 对国家补救办法的平等机会权已被视为实施污染者付费原则的一项办法。污染者付费原则已由经合发组织批准，其目的在于将原籍国的同等待遇给予污染损害的跨界受害者和国内受害者，或者给予那些可能的受害者。平等机会权旨在使外国原告在享有与本国原告同等地位的基础上有机会影响起始程序、授权和针对跨界污染损害问题所开展的活动，并最终影响诉讼阶段。平等机会权可包括以下三个方面：(a) 获得信息；(b) 参与行政审讯和法律诉讼；以及 (c) 运用不歧视标准确定国内和跨界污染的非法性。

#### (一) 获得信息

288. 《里约宣言》规定各国公民有权参与涉及环境问题的决策进程，包括例如获得有关其社区危险材料和活动的信息。其他国际文书中也有关于获得信息的规定。这些国际文书包括《关于越境内水意外污染的行为守则》；1991年《跨界环境影响评估公约》；<sup>462</sup>1992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1992年《保护与使用

<sup>460</sup> 同上，英文本第492页。着重部分系原作者标明。

<sup>461</sup> 同上，着重部分系原作者标明。

<sup>462</sup> 《国际法律资料》(1991年)，第30卷，英文本第800页，第3条，第8段。

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sup>463</sup>1992年《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的公约》，<sup>464</sup>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465</sup>1997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公约》；<sup>466</sup>1998年《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sup>467</sup>

289. 2003年1月2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公众获得环境信息问题的第2003/4/EC号指令，<sup>468</sup>决定在2005年2月14日取消理事会最初关于自由获得环境信息的第90/313/EEC号指令。<sup>469</sup>第2003/4/EC号指令的通过很有必要，它可以确保社区法与理事会1998年6月25日签署的《奥胡斯公约》保持一致。该指令确认，使公众更多地获得环境信息并传播这类信息，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环境问题的认识，促进各种意见的自由交换，使公众更加有效地参与环境决策，并最终使环境得到改善。该指令对环境信息作了广义的界定。<sup>470</sup>

290. 在非洲范围内，2003年《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第十六条规定：

“1. 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法规措施确保及时而适当地：

<sup>463</sup> 第16条。

<sup>464</sup> 第9条。

<sup>465</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31卷（1992年），英文本第851页，第6条。

<sup>466</sup> 第12条。

<sup>467</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39卷，英文本第517页，第3（9）条规定如下：

“在本公约相关规定范围内，公众应有机会获得信息，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不因公民资格、国籍或住所而受到歧视，如果是法人，则不因其注册地或有效活动中心所在地而受歧视。”

<sup>468</sup> [L.041号公报，2003年2月14日]。

<sup>469</sup> [L.158号公报，1990年6月23日]。

<sup>470</sup> 第2(1)条全文如下：

“环境信息应指以书面、视听和电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材料形式提供的如下信息：

- (a) 各种环境要素的状态，如空气和大气、水、土壤、土地、风景区和天然保护区，包括湿地、海岸和海域、生物多样性及其组分，包括转基因生物以及这些要素间的相互作用；
- (b) 影响或有可能影响(a)中所涉环境要素的各种因素，如物质、能量、噪音、辐射或废物，包括放射性废物、排放物、排泄物以及释放到环境中的其他废物；
- (c) 各种措施（包括行政措施），如政策、立法、计划、方案、环境协议以及影响或有可能影响(a)和(b)中所涉各种要素和因素的活动，以及旨在保护这类要素的措施或活动；
- (d) 有关环境立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 (e) 在(c)中所涉措施和活动框架内采用的成本效益分析法及其他经济分析法和假设；和
- (f) 人类健康和状况，包括食物链的污染情况，与之有关的人类生活条件、文化遗址和建筑结构受到或可能受到(a)中所涉各种要素状态影响，或通过这要素受到(b)和(c)中所涉任何物质影响的程度。”

- (a) 传播环境信息；
- (b) 使公众获得环境信息；
- (c) 让公众参与可能对环境具有重要影响的决策工作；和……”

291. 提供信息包括随时让用户和潜在用户获得信息。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之间缔结的《北美环境合作协定》<sup>471</sup>要求各缔约方做出认真努力，落实对该协定具有影响的公法、法规、程序和规则，包括在采取有关措施之前提供信息。<sup>472</sup>《奥胡斯公约》也对获得环境信息的问题，包括其形式和内容以及不允许获得或公开信息的情形作了详细规定。<sup>473</sup>欧盟第 2003/4/EC 号指令还详细说明了成员国免费或以合理价格提供信息和传播

<sup>471</sup> 《国际环境法年鉴》，第 4 卷（1993 年），英文本第 831 页。

<sup>472</sup> 该协定第 4 条规定：

“1. 各缔约方应确保立即公布其普遍适用于本协定所涉任何事项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规则，或采取其他方式使有关个人和当事方了解这些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规则。

“2.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

- (a) 提前公布其建议采取的任何这类措施；和
- (b) 为有关个人和当事方提供适当的机会，让他们就建议采取的这类措施发表意见。”

<sup>473</sup> 第 4 条全文如下：

“1. 各缔约方应确保政府当局在满足公众对环境信息的需求时，依照本条如下各款的规定，在本国立法框架内酌情向公众提供这类信息，并依照如下(b)项向公众提供包含此类信息的文件副本：

- (a) 不需要申明为何对有关信息感兴趣；
- (b) 采取规定的形式，除非：
  - (一) 政府当局有理由以其他形式提供信息，在此情况下应说明这样做的原因；或
  - (二) 信息已以其他形式公开提供。

“2. 上文第 1 款提及的环境信息应尽快提供，至迟在提出请求后一个月内提供，但是，如果信息量大且内容复杂，则可以在提出请求后将限期延长至两个月。应将任何延期及其合理的原因告知申请者。

“3. 属于以下情况者，可拒绝索取环境信息的请求：

- (a) 向其索取信息的政府当局不拥有此类信息；
- (b) 索取信息的请求显然是无理的或过于笼统；或
- (c) 该请求涉及正在编写中的材料以及出于公共利益考虑在国内法或国内惯例中规定保密的政府当局内部信函。

“4. 可以拒绝索取环境信息请求的另一种情况是，公开环境信息将对如下各个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a) 政府当局会议记录的保密性（根据国内法对此作了规定）；
- (b) 国际关系、国防或公共安全；
- (c) 司法审判程序、个人接受公正审判的能力或政府当局对犯罪或违纪性质进行追查的能力；
- (d) 商业和工业信息的保密性，这种保密性依法得到保护，以保障合法的经济利益。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在此框架内公布；

信息的义务以及有可能拒绝提供信息的情形。<sup>474</sup>这样做主要是为了解决在执行第 90/313/EEC 号指令时所遇到的一些问题，如确定将公开哪类信息以及由谁来提供此类信息；确保实际提供有关信息的可行安排；适用的例外；对请求做出答复的义务、答复的期限和拒绝的理由；合理的收费；以及不断进行信息交流的必要性。

(e) 知识产权；

(f) 在某自然人不同意向公众披露有关信息且国内法中有此规定的情况下，涉及该自然人的私人资料和/或存档的保密性；

(g) 在第三方已提供了索要的信息，但该方无法法律义务这样做或不得强迫该方这样做，或该方不同意发放此类材料的情况下，该方所享有的利益；

(h) 有关信息所涉及的环境，如稀有物种的繁衍地。

对上述拒绝的理由应做出合理解释，同时要考虑到公开信息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以及要求提供的信息是否与环境中的排放物有关。

“5. 如果某政府当局不拥有请求提供的环境信息，则应尽速告知申请人它认为可以提供这类信息的政府当局，或将索取信息的请求转交该当局并就此通知申请人。

“6.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单独保存上述第 3 (c)款和第 4 款规定保密的信息，而又不影响此类信息保密性的情况下，由政府当局提供申请人所需要的其余信息。

“7. 如果请求是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或申请人有此要求，则拒绝接受请求也应采取书面形式，而且要申明拒绝的原因，并告知申请人如何诉诸第 9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拒绝应尽速做出，至迟不得超过一个月，除非有理由证明有关信息十分复杂，需要在请求提出后将此限期延长至两个月。

“8. 各缔约方可准许其政府当局收费提供信息，但这类费用不得超过合理的数额。准备收费提供信息的政府当局应向申请人发送一份可能进行收费的明细表，说明可能收费或免费提供信息的条件以及要求何时预支信息提供费。”

<sup>474</sup> 该指令第 3、4、5、7 和 8 条。第 3 条全文如下：

“应请求提供环境信息

“1. 成员国应切实要求政府当局依照本指令规定，应任何申请人的请求提供其所拥有的或供其使用的环境信息，而申请人无需申明对有关信息感兴趣的理由。

“2. 应根据第 4 条的规定和申请人确定的具体时限向申请人提供环境信息：

(a) 第 1 款所涉政府当局应尽速或至迟在收到申请人的请求后一个月内提供环境信息；或

(b) 如果信息量很大且内容十分复杂，无法在(a)中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则政府当局可在收到请求后两个月内提供。在此情况下，无论如何应在规定的一个月期限结束前，将延期的时间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3. 如果提出的申请过于笼统，政府当局应尽速，至迟在第 2(a)款规定的时限内请申请人具体说明请求的内容，并协助申请人这样做，例如提供如何使用第 5(c)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信息。政府当局可以根据第 4 (c) 条的规定酌情拒绝申请人的请求。

“4. 如果申请人请求政府当局以特定的形式或格式（包括副本形式）提供环境信息，政府当局应当照此办理，除非：

(a) 环境信息已以申请人易于接受的另一种形式或格式，特别是第 7 条规定的形式或格式公开提供；或

(b) 政府当局有理由以另一种形式或格式提供环境信息，但要说明这样做的理由。

为了本款的目的，政府当局应当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保存其以计算机远程通信手段或其他电子手段易于复制和获取的形式或格式所拥有或供其使用的环境信息。拒绝以所要求的形式或格式提供全部或部分信息的理由应在第 2(a)款中所规定的时限内通知申请人。

“5. 为了本条的目的，成员国应确保：

- (a) 有关官员按要求支助寻求获得信息的公众；
- (b) 公开提供政府当局名单；和
- (c) 明确做出一些实际安排，以确保公众能够有效行使获得环境信息的权利，如：
  - 任命信息官员；
  - 建立和保持对索取的信息进行审查的设施；
  - 登记或编列政府当局或信息中心所拥有的信息，并指明可以在哪里获得这类信息。

成员国应确保政府当局做到：让公众充分了解依本指令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公众提供这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建议。”

第4条全文如下：

“例外

1. 属如下情况者，成员国可做出拒绝索取环境信息请求的规定：

- (a) 某政府当局不拥有或没有向其提供申请人索取的信息。在此情况下，该政府当局若知道另一政府当局拥有或已向其提供有关信息，则应尽快将申请人索取信息的请求转交给另一政府当局，或告知申请人它认为拥有此类信息的政府当局；
- (b) 申请人的请求显然毫无道理；
- (c) 按第3(3)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请求过于笼统；
- (d) 申请人的请求涉及正在编写的材料或尚不完整的文件或数据；
- (e) 申请人的请求涉及内部信函，要考虑到公开这类信息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如果因申请人的请求涉及正在编写的材料而加以拒绝，政府当局应说明编写此材料的当局的名称以及估计编写完此材料所需要的时间。

“2. 如果公开环境信息会对如下几个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则成员国可做出拒绝索取信息请求的规定：

- (a) 政府当局会议记录的保密性（依法对此作了规定）；
- (b) 国际关系、国防或公共安全；
- (c) 司法审判程序、个人接受公正审判的能力或政府当局对犯罪或违纪性质进行追查的能力；
- (d) 商业和工业信息的保密性，这种保密性依国内法或社区法得到保护，以保障合法的经济利益。包括在保持统计机密和税收机密方面维护公共利益；
- (e) 知识产权；
- (f) 在某自然人不同意向公众披露有关信息且国内法或社区法中有此规定的情况下，涉及该自然人的私人资料和/或存档的保密性；
- (g) 在某人已自愿提供了索要的信息，而此人无法律义务这样做或不得强迫其这样做，或此人不同意发放该类材料的情况下，此人所享有的利益或保护；
- (h) 有关信息所涉及的环境，如稀有物种的繁殖地。

对第1和第2款所涉拒绝的理由应进行适当的解释，同时要考虑到公开信息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这一特殊情况。在每一种特殊情况下，都应考虑到是公开信息符合公共利益，还是拒绝这样做符合公共利益。如果申请人的请求涉及有关环境排放物的信息，则成员国不得以第2款(a)、(d)、(f)、(g)和(h)项为依据做出拒绝某项请求的规定。

292. 另外，一些司法公告也强调了提供信息的重要性。1996年在南非 *Van Huyssteen* 等人诉环境事务和旅游部长等人一案中，起诉人被赋予了取得如下信息的权利，即在他们想开一家假日旅店的地区，一个开发项目的建造如何会影响到这一地区的环境。在 *Greenwatch* 有限公司诉总检察长和乌干达电力输送有限公司一案中，乌干达高级法院认为，每个公民都有权获得由国家控制的信息。<sup>475</sup>

293. 爱尔兰诉联合王国涉及根据《保护东北大西洋环境公约》第 9 条获得信息一案，<sup>476</sup> 在此案中，依照该公约第 32 条组成的一个法庭有机会判定，获得信息的问题是否会影响针对保密信息处理所作的条约解释。根据该公约第 9 条，爱尔兰要求提供来自有关报告的信息，这些报告是作为联合王国混合氧化物厂（“Mox 厂”）投产审批程序的一部分编写的。它要求：

“完全公开联合王国政府在授权塞拉菲尔德公司一个新设施生产混合氧化（Mox）燃料的背景下委托编写的两份报告……以便能够更好地考虑 Mox 厂投产后将会或可能会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并]评估联合王国根据……《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欧洲共同体各项法律规定，特别是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96/29 Euratom 号指令履行其义务的情况。”<sup>477</sup>

294. 爱尔兰特别要求法庭宣布，联合王国违背了《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公约》中规定的义务，拒不依爱尔兰的请求提供从伦敦议会顾问小组和 Arthur D.Little(ALD)分别编写的报告中删除的信息。<sup>478</sup> 联合王国在作答复时拒绝公开报告的全部内容，它坚持认为《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公约》第 9 条并没有确认直接获得信息的权利，因为该条只要求缔约方建立一种国内信息公布框架，而联合王国已做到了这一点。另外，联合王国认为，无论如何，爱尔兰都必须表明，有关信息属于第 9 条第 2 款的范围。它还认为，依照该条第 3 (d)款的规

---

在此框架内，为了适用(f)项规定，成员国应当确保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95/46/EC 号指令的要求与其相一致。

“3. 成员国在做例外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拟订一份公开提供的各种标准清单，在此基础上，有关当局可以就如何处理有关请求的问题做出规定。

“4. 如果政府当局拥有或已向其提供申请人索取的环境信息，则应在有可能将属于第 1(d)和(e)款或第 2 款范围内的任何信息与申请人索取的其他信息分开的情况下，向申请人提供部分这类信息。

“5. 如果拒绝提供全部或部分索要的信息，则应在第 3 (2) (a)条或酌情在(b)项中提及的时限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如果索取信息的请求是书面的，或申请人有此要求）通知申请人。通知应申明拒绝的理由，包括说明依照第 6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

<sup>475</sup> 见 Lal Karukulasuriya, “司法部门在促进环境治理方面的作用”, 为《全球环境治理: 后约翰内斯堡议程》撰写的文章, 2003 年 10 月 23-25 日, 纽黑文耶鲁环境法和环境政策中心, 康涅狄格 [www.yale.edu/gegdialogue/docs/dialogue/oct03/papers/Kurukulasuriya/20final.pdf](http://www.yale.edu/gegdialogue/docs/dialogue/oct03/papers/Kurukulasuriya/20final.pdf), 2004 年 4 月 15 日访问该网址。

<sup>476</sup> [www.pca-cpa.org/English/RPC/OSPAR/OSPAR%20fid%award%20revised.pdf](http://www.pca-cpa.org/English/RPC/OSPAR/OSPAR%20fid%award%20revised.pdf)。

<sup>477</sup> 同上, 第 41 段。

<sup>478</sup> 前引文, 第 42 段。

定以及缔约方本国的法律制度和适用的国际条例，缔约方有权以商业机密为由拒绝索取信息的请求。因此，联合王国要求法庭驳回关于缺少管辖权和不可接受的说法。<sup>479</sup>

295. 法庭需要确定的问题如下：

第一，该公约第 9 条第 1 款是否要求缔约一方披露或遵照一定的程序披露该条第 2 款所包含的“信息”。

其次，如果答案是确定的，那么爱尔兰请求披露的材料是否构成该公约第 9 条所指的“信息”。

第三，如果答案是确定的，那么联合王国拟定和保留爱尔兰请求披露的任何信息的做法是否构成对第 9 条第 3 (d) 款的违反。

296. 法庭一致裁决驳回联合王国关于管辖权和受理权问题的请求。但法庭通过多数决议驳回了联合王国的仲裁协议，该协议已指定，由联合王国的主管当局而不是由依据《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设立的法庭，负责实施《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的第 9 条第 1 款，第一个问题已经对此进行了概括。法庭在回答第二个问题时通过多数决议认定，爱尔兰对信息的权利主张不在第 9 条第 2 款规定的管辖范围内，因此，多数人认为没有必要考虑第三个问题，即爱尔兰主张联合王国基于其对第 3 (d) 款要求的理解而拒绝提供信息的行为构成对该公约第 9 条义务的违反。

297.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内容如下：

“缔约各方应当确保要求其主管当局应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合理请求而向其提供该条第 2 款所描述的信息，不得要求其提出利益证明，不得收取不合理的费用，并且应当在不超过两个月的期限内尽速提供。”

298. 联合王国提出的理由的核心是，被讨论的条款要求缔约各方应当应他人的请求而“确保要求其主管当局提供信息”，而并没有直接创设一项提供特定信息的义务。一方只有在不能制定国内规章制度以解决信息披露问题的情况下才会导致违约。爱尔兰从其立场出发，争辩说相关条款构成了一项“结果义务”，而不是制定国内规章制度的义务。

299. 在裁决过程中，多数人评论第 9 条是关于获得信息的条款，必须用于阐释缔约各方在公约总体目标框架内和特定的其他条款中表明的意图。如同对该公约的其他条款的解释一样，法庭将第 9 条解释为一项在特

---

<sup>479</sup> 前引书，第 44 段。

定标的上可以强制实施的义务。“其关于披露定义的信息的条款，除了表明缔约各方在国内法方面的目标以外，必须用于产生预期的影响。”<sup>480</sup>

300. 多数人认定，《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东北大西洋的海洋环境和消除其海洋污染。阅读整个公约（包括附件）就会清楚地看出，它的整个文本揭示了一个精心构思的义务或协议等级体系，以此来实现《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的不同的目标。他们根据上下文认定，“应当确保”的措辞反映了制定者意在慎重地使用有差别的语言，而不是他们选词不严谨。因此，他们将这一用语解释为给作为缔约一方的联合王国设置了一项确保义务，即确保要求其主管当局“应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合理请求而向其提供第 2 款所描述的信息”。<sup>481</sup>这项义务处于“强制等级的末端”，而不仅仅是要对诉诸国内制度做出规定以实现需要的结果。<sup>482</sup>

301. 法庭也注意到了第 9 条第 1 款中确定的客观标准，即（a）信息必须向自然人或法人提供；（b）信息必须应一项合理的请求而提供；（c）请求者必须提出利益证明；（d）提供信息不得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以及（e）信息必须尽速提供，但是最迟不得超过两个月。法庭解释，这意味着根据第 32 条，缔约各方对该标准的遵守本身也是一个独立的仲裁问题。<sup>483</sup>

302. 法庭还从国际法和欧盟法的相关规则中找到了其文字分析的依据。<sup>484</sup>但它指出，不同的国际文本采用近似或同样的定义或措辞并不意味着赋予两者同等的规范地位。因此，法庭认定《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与欧共同体第 90/313/EEC 号指令分别是独立的法律渊源，各自“建立了其独特的法律制度并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补偿方法”。欧共同体第 90/313/EEC 号指令第 4 条规定，应当在本国国内起诉另一国的违约行为；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第 32 条包含了一套特定、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法庭的行为都要以此为依据”。<sup>485</sup>法庭认为：

“虽然两份法律文件采用了近似的语言，而且联合王国于 1992 年还颁布了《规则》作为第 90/313 号指令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的执行文件，但是两者都没有限制缔约一方在两个备选的管辖法院中做出选择的权利……采用近似语言的主要目的是，在保护海洋环境领域创设统一稳定的法律标准，而不是要使一套法律补偿方法优于另一套。”

---

<sup>480</sup> 同上，第 127 段。

<sup>481</sup> 同上，第 128-134 段。

<sup>482</sup> 同上，第 132-135 段。

<sup>483</sup> 同上，第 136 段。

<sup>484</sup> 同上，第 139 段。

<sup>485</sup> 同上，第 141-143 段。

303. 然而，法庭庭长在一份独立的声明中表明，他不同意根据多数解释做出的多数裁决。<sup>486</sup>他认为，“确保要求其主管当局”依其显明含义，仅仅构成一项通过规定特定的机构追索权这样一种法定方式调整国内法的义务，而机构追索权的具体标准已有规定。第 9 条第 1 款：

“其措辞并不表明要在国际层面上设立一项提供信息的义务，在具体案件中是否履行该项义务要由依据第 32 条设立的法庭管辖。”<sup>487</sup>

304. 他指出，第 9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各方确保其国内的主管当局从事某种行为并规定其行为方式，然后在具体案件中却指定由某一国际法庭对该条款加以适用，这种做法不合规则，显得言行不一。<sup>488</sup>他还评论其解释符合第 9 条第 1 款中表明的其他有关及时答复的目标，这些目标无法依靠第 32 条设想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复杂程序来实现。<sup>489</sup>

305. 他不同意多数人对条款规定所做的文字分析和历史分析。根据上下文，第 9 条是惟一涉及另一套争端解决机制的条款；而从历史来看，《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第 9 条是独一无二的，因为既有文件，即 1972 年《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倒废物造成海洋污染的奥斯陆公约》<sup>490</sup>和《防止陆源物质污染海洋的巴黎公约》<sup>491</sup>，都不包含类似的条款。<sup>492</sup>

306. 第 9 条第 1 款的准备工作文件指出，后来成为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是用于确保其与欧共体第 90/313/EEC 号指令一致性的，这个事实被认为具有启发性，因为两项条款都提到排他地提供国内补偿的问题。<sup>493</sup>

307. 他得出结论，庭长指出，解释本可以与共同的条约实践一致，而共同的条约实践又使国家有义务对其国内法做出调整；国家只要在其能力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就已经履行了其条约义务。惟一可以受理的国家间权利主张只能是由被告国未能确保创设或构建其国内法以实现特定公约规定的目标而产生。<sup>494</sup>换句话说，第 9 条第 1 款仍然附属于国际标准：

---

<sup>486</sup> 同上，附件一，法庭庭长的声明，W. Michael Reisman。

<sup>487</sup> 同上，第 6 段。

<sup>488</sup> 同上，第 7 段。

<sup>489</sup> 同上，第 8 段。

<sup>49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82 卷（1972 年），英文本第 3 页。

<sup>491</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 13 卷，（1974 年），英文本第 352 页。

<sup>492</sup> 法庭庭长的声明，W. Michael Reisman，前引书，注 486，第 9 段。

<sup>493</sup> 同上，第 10-11 段。

<sup>494</sup> 同上，第 12-14 段。

“尽管该条款必须给予缔约各方在实施方面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或“评判余地”，各方要想不违反该公约，其国内安排还是必须符合条款中阐明的客观标准。”<sup>495</sup>

308. 根据第 32 条，只有指控违反了此类标准的争端才会得到受理。

309. 关于第 9 条第 2 款，法庭一致认为爱尔兰提出的问题，即请求披露的材料是否构成该公约第 9 条所指的“信息”，是个实质性的问题，而不是关于受理权或管辖权的问题。第 2 款内容如下：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信息是任何以书面文件、可视、可听资料或数据库形式存在的可得信息，可以是关于海洋区域状况的信息、关于对海洋区域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活动或措施的信息、以及关于根据本公约所从事的活动或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310. 多数人避免在摘要中而是选择在报告中拟定的 14 类信息部分提出这个问题。此类信息是有关 MOX 设备的预计年产量、达到该年产量所需时间、销售额、达到更高销售额的可能性、获得合同以进行大规模的燃料再循环的可能性、预计销售需求、现有钚的百分比、最高产量、MOX 设备的使用年限、雇工人数、MOX 燃料的价格、与塞拉菲尔德公司之间关于 MOX 燃料的购买合同是否确定以及数量多少；安排 MOX 设备中钚的输出输入和塞拉菲尔德公司钚的输出；还有可能的运输次数的信息。

311. 法庭面对的具体问题是，议会顾问小组报告和 ADL 报告拟定的类别是否构成第 9 条第 2 款所指的“信息”。多数人将拟定的类别和类别的内容区分开来，认为前者属于第 2 款的范围而后者则要根据第 3 款来确定。<sup>496</sup>

312. 法庭指出，总体说来，与第 2 款有关的信息不是环境信息，而是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有关“海洋区域状态”的宗旨一致的信息。根据多数人的观点，爱尔兰所列出的 14 类信息中没有一类适宜定性为“有关海洋区域状态的信息”。<sup>497</sup>

313. 法庭进一步考虑《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的起草人是否采用了包含性因果关系解释理论，因为他们采用了这样的措辞，即“任何事实，如果其方便了某项活动，则无论其与结果之间关系如何远”，也被认为是“该项活动的组成部分”。<sup>498</sup>法庭注意到，第 2 款涉及三类信息，即“任何关于海洋区域状态的可得信息”，“任何关于对海洋区域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活动或措施的可得信息”，以及“任何关于根据本公约而从事的活动或采取的措施的可得信息”。在其提出的意见中，双方当事人集中关注第二类信

---

<sup>495</sup> 同上，第 19 段。

<sup>496</sup>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仲裁，最后裁决，前引书，注 472，第 161 段。

<sup>497</sup> 同上，第 163 段。

<sup>498</sup> 同上。

息，即任何关于对海洋区域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活动或措施的可得信息。尽管《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第 1 条没有给“活动或措施”下定义，多数人根据该公约的其他部分认为，很明显，“措施”一般是指缔约各方政府机关的任何部门对该公约所涵盖的事项做出的规章创制；而“活动”是指由政府或非政府实体发起或期待的行为，是“措施”针对的对象。<sup>499</sup>法庭还承认第 90/313 号指令第 2 (a) 条与欧洲法院对马格伦堡案的判决采用了同样的语言，后者评论“措施”一词仅用于解释该指令规定的行为，包括各种形式的行政活动。尽管第二类信息既包括措施又包括活动表明了起草者意在使该类信息涵盖广泛，但是法庭强调信息必须与海洋区域状态相关。<sup>500</sup>

314. 此外，法庭还指出，第二类信息还包括两种活动或措施：尚未实施的以及正在实施的活动和措施。第二类信息不像另外两类信息，它是由副词“不利”和“可能”来修饰的，因此多数人认为，影响了或可能影响海洋区域、但对海洋区域没有不利影响的当前的活动或措施，以及对海洋区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未来的活动，都被排除在第 9 条规定的义务范围之外。<sup>501</sup>法庭通过采用限制性解释拒绝了将第 9 条列入“与环境有关的信息”条款的任何可能性。由此，法庭认为爱尔兰未能证明拟定的 14 类信息是“关于海洋区域活动状态的信息”，或者即使证明了这一点，亦未能证明这些活动可能对海洋区域产生不利影响。<sup>502</sup>

315. Gavan Griffith 王室法律顾问提出了反对意见，公开谴责多数人决定采取严格的临时做法，以及他们拒绝接受爱尔兰援引的其他文件，例如《奥胡斯公约》的规范性价值。他还惋惜多数人没有考虑采纳关于公众获得环境信息的理事会第 2003/4/EC 号指令，它取代了早先的欧共体第 90/313/EEC 号指令。他极力主张不应当将《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解释为一个孤立的法律制度而不考虑接近形成的和正在形成中的法律文书。

316. 他还不同意第二类和第三类的活动必须局限在“关于海洋区域状态”的信息范围内的观点。事实上，第三类信息是由“根据本公约从事的活动或采取的措施”来定义的。他认为，根据明确的语法解释，“任何关于对海洋区域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活动或措施的可得信息”不能局限于“关于海洋区域状态的信息”。<sup>503</sup>他还认为，多数人错在局限于“根据对 14 个拟定项目目标的审查而对定义进行简单适用”，并且未能提出关于定义的广泛性和包容性的大问题。法庭的任务本应是考虑各类报告原则上是否包含在定义的范围之内。<sup>504</sup>

---

<sup>499</sup> 同上，第 171 段。

<sup>500</sup> 同上，第 172 段。又见 C-321/96 *Mecklenburg* 诉 *Kreis Pinneberg-Der Landrat* 案 [1999 年]2CMLR，英文本第 418 页和第 435 页。

<sup>501</sup> 同上，第 173-175 段。

<sup>502</sup> 同上，第 176-182 段。

<sup>503</sup> 同上，附件二，Gavan Griffith，王室法律顾问的反对意见，第 38 段。

<sup>504</sup> 第 34-44 段。

“一旦确定每一报告所包括的信息原则上包含在第 9（2）条的范围内，根据第 9（1）条，就必须提供全部报告，除非是受第 9（3）条保护的部分内容。若以多数人草率采用的方法实施第 9（2）条的话，看来似乎已没有余地进一步对拟定的部分逐条进行分析。”<sup>505</sup>

317. 反对意见还指责多数人集中对第二类信息进行推理的做法有误。多数人在对无不利影响的事实做出终裁时进行了自我误导，因为双方都没有主张议会顾问小组报告和 ADL 报告本身是关于 MOX 厂开工和经营的活动或措施。<sup>506</sup>关键在于这些报告是否包含第 9（2）条中的活动或措施的信息。通过裁决，多数人有效地判定未来向爱尔兰海排放放射性物质的行为不构成可能对海洋区域状态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反对者认为：

“议会顾问小组报告和 ADL 报告搜集和提出的经济数据，是根据核制度判定海洋环境污染是否可能被合法化的必需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应有组成部分。决策者们（国务大臣一级的执行部门）正是利用了这份数据作为 MOX 厂开工的合法理由。合法理由测试中根本的一点是，经济分析对于未来环境危害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应当授权从事可能影响海洋区域的活动也许具有决定性。”<sup>507</sup>

318. Griffith 先生还坚称多数人错在认为由爱尔兰承担举证责任以确定 MOX 燃料的生产是可能对海洋区域的状态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他们认定爱尔兰“未能证明”不利影响，因而做出了有违《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第 2 条第 2（a）款所包含的风险预防原则的裁决。<sup>508</sup>此外，他不同意多数人对副词“可能”的解释，他认为该词事实上提出了一个比多数人所认为的更低的门槛。<sup>509</sup>

319. 多数人还错在不考虑报告中的信息是否包含在第三类信息的范围之内。Griffith 先生认为，第三类信息不要求海洋区域和关于此类活动或措施的信息之间具有直接的联系：<sup>510</sup>

“只要报告包含与依据《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采取的特定措施或从事的特定活动有关的信息就符合条件。很明显，议会顾问小组报告和 ADL 报告对联合王国政府授权向海洋区域排放废物有决定性的影响，正如报告的调查结论被用于撰写对 MOX 燃料产品案的裁决。”<sup>511</sup>

---

<sup>505</sup> 同上，第 45 段。

<sup>506</sup> 同上，第 65-71 段。

<sup>507</sup> 同上，第 109-110 段。

<sup>508</sup> 同上，第 72-78 段。

<sup>509</sup> 同上，第 79-82 段。

<sup>510</sup> 同上，第 126 段。

<sup>511</sup> 同上，第 134 段。

## （二）参与行政审讯和诉讼程序

320. 经合发组织的建议指出，参与行政审讯和诉讼程序是为了便利解决跨境污染问题。经合发组织以下列方式确定了目的：

“平等机会权原则旨在使非污染起源国的跨界污染的实际或潜在‘受害者’，享有此类污染的起源国类似污染的潜在或实际‘受害者’所享有的同样的行政或法律程序。应用该原则尤其导致这样的情况，即共同边界两边受同样跨界污染的两个‘受害者’，在污染发生前的预防期间和造成损害后的治理期间享有同样机会发表意见或保护其权益。因此，比如说本国的和外国的‘受害者’可以平等地参与所组织的调查或公开审讯以审查某一污染活动的环境影响，他们可以对环境决定进行诉讼，因为他们希望在污染起源国主管行政当局或法定机关面前无歧视地对环境决定提出异议。他们可以为获取损害赔偿或停止损害提起诉讼。”<sup>512</sup>

321. 实施平等享有国家补救办法的原则要求参与国消除对损害环境方面的赔偿金和其他补救办法的民事诉讼的司法障碍。<sup>513</sup>例如，有些国家的法庭不审理在外国领土上导致损害的设施或行为的案件。

322. 此外，第一个困难是某些国家长期存在的传统情况。它们的行政法院无权受理行政决定的域外效力的案件。第二个困难是由于要使损害发生地方的法院成为惟一的审判机构。经合发组织虽然知道有很多困难但还是支持与批准在其成员国中应用平等机会权原则。

323. 许多文件承认了行政审讯和诉讼程序的参与权。《北美环境合作协定》第6条<sup>514</sup>和《奥胡斯公约》第9

<sup>512</sup> 经合发组织，《关于环境问题的指令，“有关跨国污染的平等机会权”》，1976年，秘书处的说明。

<sup>513</sup> Alan E. Boyle, “使污染者付费？越境环境损失分担中国国家责任的替代选择”，Francesco Francioni 和 Tullio Scovazzi 编辑，《环境损害的国际责任》（1991年），英文本第363页，见第370页。

<sup>514</sup> 《北美协定》第6条内容如下：

“第6条：私人获得补偿权。

“1. 缔约各方应当确保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缔约一方的主管当局调查指控的违反其环境法律规范的行为，并根据法律对该请求给予适当的考虑。

“2. 缔约各方应当确保依其法律对特定事物享有合法权益的人可以申请获得适当的行政、准司法和司法程序以强制执行该缔约方的环境保护法律规范。

“3. 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私人获得补偿权应当包括如下权利：

(a) 在该缔约方损害赔偿管辖范围内起诉他人；

(b) 寻求制裁或补偿，例如金钱惩罚、紧急终止措施或减轻违反环境法律规范后果的命令；

(c) 请求主管当局采取适当的行动执行该缔约方的环境法律规范以保护环境或避免环境损害；或者

(d) 如果一人由于他人在缔约一方管辖范围内违反该方的环境法律规范的行为或侵权行为而遭受或可能遭受损失、损害或伤害，则可以请求颁发禁止令。”

条<sup>515</sup>详细规定了其必经的程序。欧盟第 2003/4/EC 号指令也规定了根据该指令在请求披露信息方面诉诸法律的条款。<sup>516</sup>2003 年《非洲公约》第十六条规定：

<sup>515</sup> 《奥胡斯公约》第 9 条内容如下：

“诉诸法律

“1. 缔约各方在其国内立法框架内应当确保任何人，只要其认为他/她根据第 4 条提出的信息请求遭到忽视、部分或是全部遭到不当拒绝、未得到充分回答、或者没有根据该条的规定处理，就可以诉诸法院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独立公正的机构对此进行复审。

如果缔约一方规定由法院进行复审，则应当确保该人同样有权诉诸依法设置的免费或收费不高的快速程序，由公共当局对此进行重新审议或由法院之外的独立公正的机构进行复审。

根据第 1 款做出的终裁应当对持有该信息的公共当局有拘束力。理由应当以书面方式陈述，至少根据本款获得信息的请求被拒绝的理由要以书面方式陈述。

“2. 缔约各方在其国内立法框架内应当确保相关公众，如果其

(a) 拥有充分的权益

或者，另外

(b) 权利遭受损害，如果缔约一方的行政程序法要求其为先决条件，

可以诉诸法院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独立公正的机构对此进行复审，依据第 6 条规定，以及在国法规定并且不损害下述第 3 款的情况下依据本公约其他相关条款做出的任何裁决、作为或不作为的实质和程序合法性提出质疑。

是否构成充分的权益和权利损害应当根据国内法的要求来确定，并且与依据本公约给予相关公众广泛的诉诸法律的权利这一目标一致。为此，对上述 (a) 项的目的来说，任何符合第 2 条第 5 款要求的非政府组织的权益应当认为是充分的。对上述 (b) 项的目的来说，还应当认为此类组织的权益会遭受损害。

第 2 款的规定不应当排除行政当局审查之前进行预先复审的可能性，也不应当影响在国内法中诉诸司法复审程序之前用尽行政复审程序的要求。

“3. 除了上述的第 1、2 款所指的复审程序，在不损害该复审程序的条件下，缔约各方应当确保，在符合标准的情况下，任何国内法上的公众都能够诉诸行政或司法程序对私人 and 公共当局违反国内环境法律条款的作为和不作为提出质疑。

“4. 除了上述的第 1 款，在不损害该款规定的条件下，上述的第 1、2、3 款所指的程序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偿，包括适当的救济，并且公正、公平、及时并且收费不高。根据本条所作的裁决应当以书面方式做出或记录。法院或是其他可能的机构的裁决应当可以通过公开途径获得。

“5. 为了进一步增强本条款的效力，缔约各方应当确保向公众提供关于诉诸行政和司法复审程序的信息，并且应当考虑建立适当的援助机制来消除或减少对诉诸法律的财政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sup>516</sup> 欧盟指令的第 6 条内容如下：

“诉诸法律

“1. 成员国应当确保任何申请人，只要其认为其提出的信息请求遭到忽视、部分或是全部遭到不当拒绝、未得到充分回答、或者没有根据第 3、4 或 5 条的规定处理，就可以诉诸相关公共当局或另一公共当局对该公共当局的作为或不作为进行复议，或者诉诸一个依法成立的独立公正的机构对此进行行政复议。任何此类程序应当快速而且免费提供或者收费不高。

“1. 缔约各方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或规章措施以确保当事人能够及时、适当地：

……

(d) 就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有关的事项诉诸法律。

“2. 越境环境危害的起源国一方应当确保受到该危害影响的另一方的任何人有权诉诸行政和司法救济程序，且其等同于危害起源国在国内环境危害案件中为本国国民或居民提供的救济。”

324. 其他例子还有 1974 年《北欧环境保护公约》，该公约第 3 条规定：

“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缔约国实施的环境危害活动造成的妨害影响的任何人，应当有权向该国管辖法院或行政当局提出此类活动的许可性问题，包括防止损害的措施问题，以及有权如同该活动实施国的法律主体一样，并在与其同样的限度内、以同样的条件，对法院或行政当局的裁决提起上诉。”

325. 在北美，1982 年《美加统一跨界互惠法》为有关消除跨界损害的管辖限制提供了适当的立法模式。科罗拉多、康涅狄格、马尼托巴、密歇根、蒙大拿、新泽西、新斯科舍、安大略、俄勒冈、爱德华王子岛、南达科他和威斯康星等州或省都已实施了该法。与此类似，1909 年《美国-加拿大边界水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平等机会权，但不限于环境污染。1986 年《瑞士和联邦德国的第三者责任协议》仅适用于核损害。

326. 2004 年欧盟关于环境责任的指令规定具有第 12（1）条规定资格的人有权诉诸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机构，这些机构有权对国家指定实施该指令的当局做出的裁决进行审查。这些条款不损害国内法调整诉诸法律的条款以及要求在诉诸司法程序之前用尽行政复议程序的条款。<sup>517</sup>此外，《海洋法公约》看来也是支持平等机会要求的，其第 235 条第 2 款称：

“各国对于在其管辖下的自然人或法人污染海洋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应确保按照其法律制度，可以提起申诉以获得迅速和适当的补偿或其他救济。”

### （三）不歧视原则

327. 关于不歧视原则，经合发组织阐述如下：

---

“2. 除了第 1 款所指的复审程序，成员国应当确保申请人可以诉诸法院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独立公正的机构对相关公共当局的作为或不作为进行复审，其裁决为最终裁决。成员国可以进一步规定，受到信息披露牵涉的第三方也可以诉诸法律救济程序。

“3. 根据第 2 款做出的终裁应当对持有该信息的公共当局有拘束力。理由应当以书面方式陈述，至少根据本条获得信息的请求被拒绝的理由要以书面方式陈述。”

<sup>517</sup> 第 13 条。

“另外，不歧视原则主要旨在确保在污染有跨国界影响时，对环境的保护至少同污染发生在起源国领土上时一样，其他一切均相等。应用该原则的一个特别结果是边界附近的污染者所受限制的严厉程度不会比在某国内地一个污染者所受限制轻，因为这两个污染者对国内或国外的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类似。该原则事实上意味着环境政策在边境地区不应由于该原则促使一个国家平等地考虑域外生态损害和本国生态损害这一事实而一贯地不严厉。”

“该原则的第二个目的是保证在外国的跨界污染的受害者所受待遇与在污染起源国同一污染受害者所受待遇至少一样。具体地说，这种办法导致跨界污染的受害者获得的补偿与本国领土内同一情况下受同样损害的受害者获得的补偿至少相同。”<sup>518</sup>

328. 不歧视原则的目的是协调国家保护其领土内外环境的各项政策。它的目的还在于确保遭受损害的外国人能获得损害起源国本国法律为其公民规定的同样待遇。在某种程度上讲，在国家责任法中对外国人的国民待遇有类似之处。人们还记得，国家责任问题的国际法中对外国人的待遇方面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主张给外国人的待遇同东道国的国内法规定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一样。另一种观点选择给外国人以最低标准的待遇，而东道国的法律规定给予比最低国际标准还低的标准，不歧视原则在环境污染的情况下可以同国家责任法中同等待遇原则相比，尽管不歧视原则处理的是原告的实质性权利，但它不直接影响要求的实质内容。不过，经合发组织秘书处认为，由于有平等机会权，原告还是有办法请求损害的起源国政府和行政当局改变其实体法，并鼓励他们的政府与污染国政府谈判。

329. 在环境领域应用不歧视原则的潜在问题在于有时候各国规定的实质性补救办法有很大差别。另外，由于此原则意在邻国之间应用，这就意味着即使各有关国家的实体法之间也会有一些相似之处，或者至少就它们而言想在保护环境方面协商它们的国内法。广泛地将此原则应用于长距离污染问题和有非常不同的环境政策和法律的邻国会产生相当多的问题。

330. 尽管《北美环境合作协定》寻求对相互诉诸法院和行政机构做出规定，但是其不包含不歧视条款。

#### （四）平等机会权的限制

331. 经合发组织认为平等机会权原则主要是一个程序性原则，因为它影响对受害者要求实质内容的处理办法。平等机会权原则主要旨在处理邻国间发生的环境问题。地理上邻近意味着邻国法律制度有些近似和类似以及它们在保护环境政策上的某些类似。一个合适的例子是1994年《北欧环境保护公约》。<sup>519</sup>在长距离污染问题上应用这一原则可能不行或不太合适。

<sup>518</sup> 经合发组织，关于环境问题的指令，……平等机会权，前引书，注512。

<sup>519</sup> 《国际法律资料》（1974年），第13卷，英文本第1319页。

332. 有些行为者提到平等机会在诉讼中有利于跨界损害活动起源国的被告。被告国的法院可能较多同情被告而较少知道跨界损害的范围。换句话说，危害发生地国能更好地充分评估损害的影响，在涉及多个原告的审讯中也负有更多义务。<sup>520</sup>按照《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建立管辖制度时就有这种考虑，根据该制度原告可选择在损害发生的缔约国的法院提起诉讼。但这样的一种选择权没有缓解限制向外国被告提供法律手续、法院不愿向其他国家的活动提供强制令救助以及判决难以获得承认与执行的问题。其他有联系的问题是，如果被告是国营企业可援引主权豁免的可能性，以及双重起诉规则的适用。所有这些事项必须有专门的协议来解决。否则，在损害国进行的诉讼可能会是艰难且无法生效的。

333. 如果原告在被告国法院提起申诉，平等机会权则可能会对污染者有利，特别是如果相关国家以工业发展为重心，那么甚至可能宁愿丧失环境保护利益。因此，已建议原告可在其本国法院或跨界损害的活动发生国法院之间做出地点选择。在 *Handelskwerkerij G. J. Bier* 诉 *Mines de Potasse d'Alsace S.A.* 案<sup>521</sup>中，欧洲共同体法院根据 1968 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第 5 条，将“伤害事件发生地法院”一词解释为在伤害发生的国家和伤害活动所在的国家之间选择法院；法院的选择由《公约》寻求保护的原告进行。在该案中，原告是一家荷兰公司，它就在荷兰的法院对一家法国的公司提起诉讼。这家法国公司在法国阿尔萨斯经营矿场，其所属企业向莱茵河排放废盐，从而给莱茵河下游荷兰境内的原告的庄稼造成了损害。原告本来也可以选择法国境内的被告的矿场所在地或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对被告提起诉讼。

334. 德国《环境赔偿责任法》也给予原告选择法院的权利。1962 年《核船舶公约》、1977 年《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和《卢加诺公约》也做出了同样的规定。<sup>522</sup>

335. 1997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解决了允许一国代表其国民、居民或定居者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而引发的一些问题。<sup>523</sup>

336. 还应该注意，平等机会权不能保障环境保护的实体权利。它也不能提供国内已有的保障以外的任何附加的程序性保障。此外，它往往不能解决管辖权或法律选择的问题。在环境危害方面，特别是在跨境损害的情况下，明显存在着决定性的问题。对此，没有优先的选择，而是数种可能性选择并存。可能性选择包括：(a) 损害活动发生地的法律适用；(b) 损害发生地的法律适用；(c) 其他的法律适用，例如被告住所地或主要营业地的法律；或者 (d) 更有利于原告的法律适用。

---

<sup>520</sup> Alan E. Boyle, “使污染者付费? ……”, 英文本第 371 页。

<sup>521</sup> 《1976 年欧共体法院案例汇编》，第 21/76 号案例，第三卷，英文本第 1735 页。

<sup>522</sup> 第 19 条。

<sup>523</sup> 第十一条 A 项。

## (b) 民事赔偿责任

337. 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已被认为是执行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另一方法。这些制度已用于核和油污染，以及其他有害废物污染。例如，《卢加诺公约》的序言就指出，该公约是要规定包含“污染者付费原则”的严格责任制度。另一方面，有人争辩说民事赔偿责任公约不一定执行污染者付费原则，因为国家和其他来源的自愿捐款已为污染者付费了。

338. 业已指出：

“民事赔偿责任要求污染者为环境损害付费的限度取决于很多因素。如果赔偿责任是基于过失行为，则不仅要对其责任进行举证，而且责任者对于无法合理预见并无法合理避免的伤害不承担赔偿责任，由受害者或纳税人而不是污染者承担损失。严格赔偿责任更为接近‘污染者付费原则’，除非有数额限制，国际上议定的涉及油轮或核设施的制度就是如此。”<sup>524</sup>

339. 其他有联系的问题包括：给“损害”下的定义过于狭窄而可能排除了无法以金钱衡量的环境损失，还有严格赔偿责任原则的适用过于宽泛而不能指明谁是污染者，因为看来问题的焦点在于如何分担责任和如何减轻负担。<sup>525</sup>在核领域，采用严格的污染者付费的做法将会创设一项沉重的财政负担。含有国家介入因素的公平分担风险的做法看来是主要的考虑。

## B. 经营人赔偿责任

340. 有些国内法采用了严格赔偿责任观念，活动的经营人对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经营人定义随活动性质而有所不同。例如，根据美国 1990 年《油污染法》，下列个人得承担赔偿责任：(a) 诸如船舶、陆上和海上设施、深水港和管道的所有人或经营人等责任者；(b) “保证人”，“责任者以外的为责任者提供财务责任证据的人”；(c) 第三者（上述两类以外的个人，他们的代理人或雇员或独立承包商，其行为是构成伤害的惟一原因）。

341. 美国《环境法》规定船舶和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负有责任。<sup>526</sup>“所有人”和“经营人”的定义如下：

“(一) 关于船舶，任何拥有、经营或因死亡而特许拥有该船舶的人；

(二) 关于陆上或海上设施，任何拥有或经营设施的人。”<sup>527</sup>

<sup>524</sup> Birnie 和 Boyle，英文本第 93 页。

<sup>525</sup> 同上，英文本第 93-94 页。

<sup>526</sup> 《美国注释法典》，第 42 卷，第 9607 (a) 节。

<sup>527</sup> 《美国注释法典》，第 42 卷，第 9601 (2) (a) 节。

342. 第 9607 (3) 节也规定了安排人的赔偿责任：“安排人”是指根据合同、协议或依据另外的安排，或者依据与运输人的运输安排而负责在另一方或主体所有或经营的、含有此类有害物质的工厂或焚化船处置或处理有害物质的任何人，且该有害物质是由该人或任何另一方或主体所有或占有。

343. 美国的《环境法》和《油污染法》都批准向负责人的财务保证人直接起诉。

344. 按照 1990 年《德国环境赔偿责任法》的规定，造成损害的“设施”的“所有人”要绝对承担赔偿责任。<sup>528</sup>

345. 《瑞士联邦环境保护法》规定赔偿责任由“企业”和“设施”的“所有人”承担。根据丹麦 1999 年《被污染土壤法》，<sup>529</sup>该法规定的责任由“污染者”承担，“污染者”的定义是：

“（1）任何一方，如果污染发生时其正经营着该污染源企业或使用着该污染源工厂；或者

“（2）任何另一方，如果因其轻率行为或受其他法律规定的严格责任规则管辖的行为而导致了污染。”

346. 按照国际法，除极少数例外，经营人和所有人要为他们的活动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这一点在条约实践中特别明显。

## 1. 条约实践

347. 造成域外损害的活动经营人或经营人的保险承保人将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在主要涉及商业活动的公约中，这是标准做法。<sup>530</sup>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规定了船舶所有人承担严格赔偿责任的制度。1992 年公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

<sup>528</sup> 见该法第 1 条，W. C. Hoffman，前引书，英文本第 32 页。

<sup>529</sup> 第 370/99 号法令。该法为一项公共行政法，用以代替早先的《被污染场地法》（1990 年 6 月 13 日第 420 号法令）（又称为《废物堆积法》或《被污染土地法》）和《环境保护法》（1991 年 6 月 6 日第 358 号法令）。

<sup>530</sup> 见有关铁路对旅客人身伤亡负有赔偿责任的 1961 年 2 月 25 日《国际铁路旅客货物运输公约》（《国际铁路客运公约》）的 1996 年附加公约。该公约的第 2 条部分内容如下：

“1. 旅客在火车中或上下火车时由于铁路经营引起的事故，造成乘客伤亡，或肉体上精神上之其他任何伤害，铁路对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

“6.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负责铁路’是指按照《国际铁路客运公约》第 59 条提供的线路表，在发生事故的线路上经营的铁路。如按照上述线路表，这一线路由两家铁路共同经营，则它们均应负赔偿责任。”

铁路经营者可以是私人实体或政府代理机构。就赔偿责任和补偿而言，公约对它们未加区别。

1952 年《关于外国航天器对地（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也同样规定，引起地面上个人受到伤害的飞机的经营人负有赔偿责任。

该公约有关条款规定：

“除本条第 2、3 款规定外，事故发生时，或者如事故分数次发生，其中第一次发生时的船舶所有人应对事故发生后船舶造成的污染损害负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原则

“第 1 条

“1. 在地面上受到损害的任何个人，只须证明此类损害由飞行中之飞机造成，或由飞机上落下之任何个人或物品造成，便有权按照本公约要求赔偿。

.....

“第 2 条

“2. (a)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经营人’一词意指损害发生时飞机的使用者。如飞机航行的控制权由直接或间接授予使用飞机权的人保有，此人将被视为经营人。

(b) 一人亲自使用一架飞机或者其雇员或代理人于受雇期间使用这一架飞机，不管这是否属于他们的职权范围，该人均被视为正在使用该飞机。

“3. 飞机之注册所有人将被认为经营人，并将因此承担责任，除非在确定其赔偿责任过程中该所有人证明另有他人为经营人，并在法律程序允许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另一人成为诉讼中的一方。

“第 3 条

“如损害造成时作为经营人的人，自开始使用飞机之日起十四天以上期间并不单独享有飞机使用权，则享有飞机使用权的人将和经营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均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在本公约赔偿责任的限度之内。”

“第 4 条

“如某人未经有权控制飞机航行者的同意而使用一架飞机，则后者除非证明他加以应有的注意以制止此类使用，否则将和非法使用者一起，为造成第 1 条项下有权索赔的损害而承担连带责任，均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和在本公约赔偿责任的限度之内。”

飞机经营人也可能是私人或政府实体。根据第 11 条规定，经营人享有赔偿责任限制。但是，如伤害系由经营人的过失所造成的，则经营人不得享受赔偿责任限制。

第 12 条内容如下：

“1. 如受到损害者证明损害系由经营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意欲造成损害的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应是无限的；如此类作为或不作为是此类雇员或代理人所为，则还需证明此人是在受雇期间并在其职权范围之内活动的。

“2. 如有人未经有权使用飞机者的同意非法地占有并使用飞机，其赔偿责任应是无限的。”

在某些情况下，赔偿责任可由飞机保险承保人承担。第 16 条有关条款内容如下：

“5. 受损害者按照有关保险合同或担保的法律而享有的任何直接诉讼权不受影响，受损害者只有在下述的情况下才能对保险承保人或担保人直接起诉。

(a) 按本条第 1 款 (a) 和 (b) 项规定，保险继续有效情况下；

(b) 经营人破产。

“6. 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辩护外，保险承保人或其他提供担保者对受损害者在适用本公约情况下提出的直接诉讼不得利用任何无效理由或任何追溯取消。

“7.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保险承保人或担保人对任何别人享有追索权的问题。”

348. 这一条款与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三条第 1 款非常近似。<sup>531</sup> “所有人”包括登记为船舶所有人的一人或数人，或在未进行登记的情况下，拥有船舶的一人或数人。然而，当船舶由国家所有而由一家公司经营，且该公司在该国登记为船舶的经营人时，“所有人”应当是指该公司。<sup>532</sup>

349. 人们会记得，1969 年会议对于船舶的所有人或货物的所有人或他们二者是否应承担绝对的赔偿责任的费用表示关注。<sup>533</sup>使船舶的所有人承担绝对赔偿责任的最后协议是由于一致同意通过另一公约才达成的，该公约要（a）确保适当补偿受害人以及（b）通过对船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做部分赔偿来分散其责任负担。这一办法导致通过 1971 年《国际公约》。1971 年《基金公约》的序言阐明了上述两项主要目标：

“然而考虑到这个制度并未给所有情况下油污损害的受害者充分补偿。同时它给船舶的所有人更多财政负担，

“又考虑到船舶在海上散装运输时溢出或排放油类造成的油污损害的经济后果不应只由运输业承担，油产品利益集团也应承担一部分，

“深信有必要为补偿《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而精心设计一个补偿和赔偿制度，以便确保油污事故的受害者得到充分补偿，同时减轻该公约给船舶所有人带来的更多财政负担。”

350. 1992 年《基金公约》重申：

“深信船舶在海上散装运输油类造成的油污损害的经济后果应当继续由航运业和油产品利益集团分担。”

351. 2001 年《油舱公约》也规定责任由船舶所有人承担。该公约第 3 条规定：

“除第 3 和第 4 款所规定者，事故发生时的船舶所有人应对由船上或源自船舶的任何燃油造成的污染损害负责，但如某一事故系由具有同一起源的系列事件构成，则该责任应由此系列事件的首次事件发生时的船舶所有人承担。”

352. “船舶所有人”的定义很广。它包括登记的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的管理人和经营人。<sup>534</sup>

---

<sup>531</sup> 第三条内容如下：

“1. 除本条第 2、3 款规定外，事故发生时或者如事故分数次发生，其中第一次发生时的船舶所有人应对事故发生后使船舶溢出或排放油类造成的污染损害负赔偿责任。”

<sup>532</sup> 第 1 条，第 3 款。

<sup>533</sup> 见 LEG/CONF/C.2/SR.2-13，引自 Abecassis 和 Jarashow，英文本第 253 页。

<sup>534</sup> 第 1 条第 2 款。

353. 1996年《有害物质公约》第7条第1款规定了运输有害物质的船舶的所有人的严格赔偿责任。该公约对所有人的定义与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定义一致。

354. 关于核损害，1960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和业经修正的2004年《巴黎公约》规定了核设施经营人的绝对但是有限的赔偿责任。公约序言称：两项公约的目的是要为核损害的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并统一缔约国核损害方面的法律。核设施的经营人是指主管国家当局指定作为设施经营人的人。<sup>535</sup>

355. 与此类似，1963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4条明确提到绝对责任的概念，它规定：“根据本公约规定，经营人对核损害的赔偿责任应是绝对的。”<sup>536</sup>“经营人”的定义与1960年《巴黎公约》的定义一致。它进一步将“人”定义为包括个人、合伙人、私人或公共团体、国际组织、国家或其任何一个分支机构。1997年《维也纳公约》对“经营人”和“人”作了与之近似的定义。<sup>537</sup>

356. 1962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也规定了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绝对赔偿责任。<sup>538</sup>“经营人”是指许可证签发国授权经营核动力船舶的人；或者在核动力船舶由一缔约国经营的情况下，是指该国家。<sup>539</sup>

357. 根据《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sup>540</sup>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承运人”的定义中有“控制”的内容。第1条第8款为内河航船的“承运人”下的定义是“在事

<sup>535</sup> 第1(六)条。

<sup>536</sup>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sup>537</sup> 第1条(c)和(a)项。

<sup>538</sup> 公约第二条内容如下：

“1. 经证明造成损害的核事故涉及到核动力船舶的核燃料、放射性物品或产生的废料，则该核动力船舶之经营人应对此种任何核损害承担绝对责任。

“2.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除经营人外其他人对此类核损害不承担责任。”

关于本公约的论述见 P.C Szasz, 《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海洋法和贸易杂志》，第2卷，1970年，英文本第541页；和 Stojan Cigoj, 《核风险民事责任的国际规则》，载于 ICLQ (1965年)，第14卷，英文本第809页。

<sup>539</sup> 第1条。“人指的是任何个人，合伙人，或任何公共或私人团体，无论其是否为法人，包括一个国家或其任何一个分支机构。”

<sup>540</sup> 199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规定承运人要对因旅客死亡或身体伤害、行李或货物损失以及延误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第17条

“旅客死亡和伤害——行李损失

“1. 对于因旅客死亡或者身体伤害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死亡或者伤害的事故是在航空器上或者在上、下航空器的任何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

“2. 对于因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事件是在航空器上或者在托运行李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任何期间内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但是，行李损失是由于行李的固有缺陷、质量或者瑕疵造成的，在此范围内承运人不承担责任。关于非托运行李，包括个人物件，承运人对因其过错或者其受雇人或者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3. 承运人承认托运行李已经遗失，或者托运行李在应当到达之日起二十一日后仍未到达的，旅客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4. 除另有规定外，本公约中‘行李’一词系指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

“第 18 条

“货物损失

“1. 对于因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损失的事件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一个或者几个原因造成的，在此范围内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 (a) 货物的固有缺陷、质量或者瑕疵；
- (b) 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
- (c) 战争行为或者武装冲突；
- (d) 公共当局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3. 本条第 3 款所称的航空运输期间，系指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期间。

4. 航空运输期间，不包括机场外履行的任何陆路、海上或者内水运输过程。但是，此种运输是在履行航空运输合同时为了装载、交付或者转运而办理的，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推定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事件造成的损失。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以其他运输方式全部或部分代替双方合同约定的航空运输方式，其他运输方式认为是在航空运输期间。

“第 19 条

“延误

“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引起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可合理要求的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承运人不对因延误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 20 条

“免责

“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或者索赔人从其取得权利的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的程度，相应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承运人对索赔人的责任。旅客以外的其他人就旅客死亡或者伤害提出赔偿请求的，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旅客本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的，同样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的程度，相应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承运人的责任。本条适用于本公约中的所有责任条款，包括第 21 条第 1 款。

“第 21 条

“旅客死亡或者伤害的赔偿

“1. 对于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所产生的每名旅客不超过 100 000 特别提款权的损害赔偿，承运人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其赔偿责任。

“2. 对于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所产生的损害赔偿每名旅客超过 100 000 特别提款权的部分，承运人证明有下列情形的，不应当承担责任：

- (a) 损失不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的；或者
- (b) 损失完全是由第三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的。”

故发生时正控制载有危险货物船舶的使用的人”。根据此款规定，以其名义在国家登记处登记船舶的人，或在未进行登记的情况下船舶的所有人应被认为控制了船舶的使用，除非他证明另一人控制了船舶的使用而他揭露了该人身份。在通过铁路运输的情况下，经营铁路线的一人或多数人被视为“承运人”。

358. 《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规定责任由大陆架设施的经营人承担。“经营人”的定义中也有“控制”的内容。“经营人”的定义是，控制国为实现本公约的目的而指定的人，无论其是否获得了许可证；或者在未进行指定的情况下，完全控制了设施上进行的活动的人，<sup>541</sup>这里的“人”包括个人、合伙人、任何公共或私人团体，无论其是否为法人，包括一个国家或其任何一个分支机构。

359. 2004 年欧盟关于环境赔偿责任的指令也作了同样的规定，规定赔偿责任由经营人承担。经营人包括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经营或控制职业活动的私人或公共团体。如果国内法也做出了相同规定，则经营人还包括经授权对该活动的技术职能具有决定性经济权力的人，包括有权许可或授权他人从事此类活动的人或对此类活动进行登记或通知的人。<sup>542</sup>

360. 根据 2003 年《基辅议定书》，经营人应对工业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该议定书没有对“经营人”做出定义。《工业事故公约》对此所作的定义，即负责某项活动，例如监督、计划实施或实施活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公共当局，都应当适用该议定书。<sup>543</sup>

361. 根据 1993 年《卢加诺公约》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危险活动的经营人或活动场地的经营人要承担严格赔偿责任。公约第 2 条第 6 款为“经营人”下的定义是“任何对危险活动实行控制的人。”第 2 条第 7 款对“人”下的定义是“公法或私法所管辖的任何人、合伙人或任何团体，不论是否为法人，包括一个国家或其任何一个分支机构”。

362. 《巴塞尔议定书》没有指定赔偿责任仅由经营人承担，其第 4 条规定，生产者、出口者、进口者以及处置者在废物越境转移的不同阶段承担严格赔偿责任。<sup>544</sup>《巴塞尔公约》将生产者定义为其活动产生了危险废

---

<sup>541</sup> 第 1 (3) 条。第 1 (4) 条中，控制国是指，为了勘探和开发区域内的海床和底土资源，在海床和底土之上建设设施并行使主权权利的一方缔约国。如果设施延及两个或更多缔约国行使主权权利的领域，这些国家可以协议确定哪一国为控制国。

<sup>542</sup> 第 1 条，第 6 款。

<sup>543</sup> 《工业事故公约》第 1 (e) 条。

<sup>544</sup> 第 4 条内容如下：

“1. 依照《公约》第 6 条发出通知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直至处置者接管有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时为止。其后处置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如出口国系发出通知者或在未发出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则出口国便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直至处置者接管有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时为止。关于本议定书第 3 条第 6 (b) 款，《公约》第 6 条第 5 款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予以适用。其后处置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

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人，无论其为自然人或法人，或者如果不知此人何人，则是指拥有和（或）控制着那些废物的人。出口者或进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的出口或进口，在出口国或进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处置者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装运的收货人并从事该废物处置作业的任何人。<sup>545</sup>

363. 根据《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第 8 条，主要赔偿责任由经营人承担，而经营人的定义是：一方缔约国，或者一方缔约国的机构或执行部门，或者根据一方缔约国的法律设立的法人，或者完全由上述团体组成的合营企业。<sup>546</sup>发起国如（1）未遵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和（2）未能通过经营人或其他人提供充分补偿，应承担赔偿责任。

364. 依据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0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所附《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6.1 节规定，承包者应对其本身及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对海洋环境的损害的实际数额承担赔偿责任。<sup>547</sup>

365. 条约实践也表明了，在损害不能被合理分开的情况下，大多数公约中的赔偿责任通常是连带责任。根据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四条，当两艘或更多船舶溢出或排放油料而造成污染时，所有有关船舶的所有人应对不能合理分开的所有此种损害负连带责任。<sup>548</sup>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四条做

---

“2. 在不损害第 1 款的情况下，如果进口国已依照《公约》第 3 条发出通知，说明已将《公约》第 1 条第 1 (b) 款中所述废物定为危险废物，但出口国未发出此种通知，且如果进口国系发出通知者或如果没有发出任何通知，则进口者不对在处置者接管废物之前的时期负任何赔偿责任。

“.....

“5.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中所述之人证明损害系由以下原因之一所致，则该人便不对之负任何赔偿责任：

- (a) 武装冲突、敌对、内战或叛乱行为；
- (b) 属罕见、不可避免、不可预见和无法抵御性质的自然现象；
- (c) 完全系因遵守损害发生所在国的国家公共当局的强制性措施；或
- (d) 完全系因第三者的蓄意不当行为，包括遭受受害者的不当行为。”

<sup>545</sup> 《巴塞尔公约》第 2 条第(14)-(19)款。

<sup>546</sup> 第 1(11)条。

<sup>547</sup> ISBA/6/A/18，附件。第 16 条内容如下：

“16.1 承包者对其本身及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对海洋环境的损害的实际数额负赔偿责任，其中包括为防止或限制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应考虑到管理局的共同作为或不作为。

“16.2 对于第三方因承包者及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索赔要求，承包者应使管理局、其雇员、分包者和代理人免受损失。”

<sup>548</sup> 第四条内容如下：

出了类似的规定。但它将连带责任与涉及两艘或更多船舶的事故联系起来。<sup>549</sup>根据这两种规定，相关的免责条款都同样适用于连带责任的情况。

366. 2001年《油舱公约》<sup>550</sup>和《有害物质公约》做出了类似的规定。《有害物质公约》解释了所有人有权援引适当的赔偿责任限制，其对另一个所有人的追索权也不受损害。<sup>551</sup>

367. 连带责任也适用于核损害。1960年《巴黎公约》确立了在损害无法合理分开时，推定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sup>552</sup>2004年《巴黎公约》作了与之近似的规定，并解释了如果损害不能合理分开，则任何部分的损害都构成核损害。<sup>553</sup>1963年《维也纳公约》也规定了在损害无法合理分开时的这样一种赔偿责任。<sup>554</sup>1997

---

“当两艘或更多船舶溢出或排放油料而造成污染时，所有有关船舶的所有人，除根据第三条被免责者外，应对不能合理分开的所有此种损害负连带赔偿责任。”

<sup>549</sup> 第四条内容如下：

“当发生涉及两艘或更多船舶的事故并引起污染损害时，所有有关船舶的所有人，除根据第三条被免责者外，应对不能合理分开的所有此种损害负连带赔偿责任。”

<sup>550</sup> 第5条内容如下：

“涉及两艘或更多船舶的事故

“当发生涉及两艘或更多船舶的事故并引起污染损害时，所有有关船舶的船舶所有人，除根据第3条被免责者外，应对不能合理分开的所有此种损害负连带赔偿责任。”

<sup>551</sup> 第8条内容如下：

“1. 凡当损害系由涉及均装有有害有毒物质的两艘或更多船舶的事故造成时，除非根据第7条被免除责任，每一所有人均应对损害负责。对无法合理区分的所有此种损害，这些所有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

“2. 但所有人应有权享有第9条规定的适用其每一者的责任限额。

“3.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应损害某一所有人对任何其他所有人的任何追索权。”

<sup>552</sup> 第3条内容如下：

“.....

“b. 如果损害或损失是由核事件和非核事件共同引起，由非核事件引起的损害或损失，就其不能与核事件引起的损害或损失合理分开的部分，应当视为由核事件引起的损害。如果损害或损失是由核事件和本公约未涵盖的电离辐射共同引起，电离辐射的有关行为人的责任不受本公约任何部分的限制或影响。”

<sup>553</sup> 第3条内容如下：

“.....

“b. 如果核损害是由核事件和非核事件共同引起，由非核事件引起的损害，就其不能与核事件引起的损害合理分开的部分，应当视为由核事件引起的核损害。如果核损害是由核事件和本公约未涵盖的电离辐射共同引起，电离辐射的有关行为人的责任不受本公约任何部分的限制或影响。”

<sup>554</sup> 第二条内容如下：

“.....

“3. a. 在核损害涉及超过一个运营者责任的情况下，当不能合理地分开可归因于每个运营者的责任时，所涉的运营者应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年《维也纳公约》<sup>555</sup>和 1997 年《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作了近似的规定。然而，它们考虑了装置国对公共资金的使用的限制安排。<sup>556</sup>

368. 1962 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规定了在损害不能合理分开的情况下的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责任按过错比例分担，或者在过错比例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公平分担。<sup>557</sup>

369. 《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还预先考虑了关于铁路运输的共同连带赔偿责任，即事故发生所在铁路运输线的一个或多个经营人如果是在进行联合运输作业的情况下，则每个经营人都被认为是承运人。<sup>558</sup> 《卢加

---

“b. 当核事件发生在核材料运输的过程中，不论是在同一运输工具中还是在运输贮存情况下的同一核装置中，并造成涉及一个以上运营者责任的核损害时，合计责任不得超过第五条规定的关于其中任何一个运营者可适用的最高数额。

“c. 在本款（a）和（b）项所述的情况下，任何一个运营者的责任都不得超过根据第五条对其可适用的数额。

“4. 在不违背第 3 款的条件下，当一个核事件涉及统一运营者的几个核装置时，该运营者应对所涉的每座核装置承担最高至根据第五条对其可适用的数额。”

<sup>555</sup> 第二条内容如下：

“.....

“3. 在核损害涉及超过一个运营者责任的情况下，当不能合理地分开可归因于每个运营者的责任时，所涉的运营者应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装置国可把为每个事件提供公共资金的数额限定为由此规定的数额与根据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数额之间的差额（如果有此差额的话）。”

<sup>556</sup> 附件第 7 条内容如下：

“1. 在核损害涉及超过一个运营者责任的情况下，当不能合理地分开可归因于每个运营者的责任时，所涉的运营者应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装置国可把为每个事件提供公共资金的数额限定为由此规定的数额与根据第 4.1 条规定的数额之间的差额，（如果有此差额的话）。

“.....”

<sup>557</sup> 第 7 条内容如下：

“1. 在核损害涉及超过一个运营者责任的情况下，当不能合理地分开可归因于每个运营者的责任时，所涉的运营者应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但任何一个运营者的责任都不得超过第三条规定的限制。

“2. 在核事件中，如果核损害是由同一运营者的数艘核动力船舶的核燃料、放射性物品或废料产生或造成的，该运营者就任何一艘船舶应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根据第三条规定的限制。

“3. 在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况下，除了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之外：

（a）每一运营者应当有权按照各自的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b）如果过错程度无法分配，合计责任应当公平分担。”

<sup>558</sup> 第 5 条有关条文如下：

“.....

“2. 如果同一来源的某事故连续发生，则该事故第一次发生时的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3. 如果第 1 条第 8 (b) 款提到的两人或多人根据本公约作为承运人负有赔偿责任，则他们应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诺公约》也提到了危险场址或装置经营人的共同连带赔偿责任。经营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只对一部分损害承担责任。<sup>559</sup>

370. 某些文书不着重这种共同连带赔偿责任，而强调的是起诉不止一人的诉讼能力。从而 1999 年《巴塞尔议定书》规定，索赔人有权要求生产者、出口国、进口国或废物处置者全额赔偿。<sup>560</sup> 2003 年《基辅议定书》有一项同样重要的规定。索赔人有权对经营人中任何一人提起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经营人有举证责任证明他只对一部分损害负责。<sup>561</sup>

371. 2004 年欧盟关于环境赔偿责任的指令承认并非一切形式的环境损害都可以通过赔偿责任得到补救。为了使赔偿责任得到有效履行，必须有一个或多个可辨认的污染者。此外，损害应是具体和可量化的，而且必须确立所造成损害与已辨认污染者之间的因果联系。因而对于处理广泛蔓延的弥散性质的污染，赔偿责任并不是一种合适手段，因为在这种污染情况下，不可能将负面环境效应与个别行为者的作为或不作为联系起来。虽然欧盟指令没有规定共同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在其第 9 条中规定，它将无损于各国关于多方造成损害情况下的费用分摊，特别是关于产品生产者与使用者之间赔偿责任划分问题的任何国内规定。

## 2.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372. 从司法裁决或官方函件中并不能清楚得出经营人的赔偿责任。这些资料来源均未提供任何关于经营人被认定对其活动所造成的跨界损害负完全赔偿责任的事例。然而，在印度最高法院对印度环境法律行动委员会诉印度工会案做出的本国范围判决书中，法院裁定：

<sup>559</sup> 第 11 条全文如下：

“多个装置或场址

“在损害是由于在进行危险活动的若干装置或若干场址所发生的事故或由于第 2 条第 1(d)款所规定的危险活动所造成的情况下，有关装置或场址的经营人应对所有这种损害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然而，如果经营人证明只有一部分损害是由于他进行危险活动所在装置或场址所发生的事故或由于第 2 条第 1(d)款所规定的危险活动造成的，他只应对那一部分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sup>560</sup> 第 4 条有关条文如下：

“.....

“6. 如按本条应由两人或更多的人承担赔偿责任，则索赔者应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应负责任者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

<sup>561</sup> 第 4 条有关条文如下：

“.....

“4. 如按本条应由两个或多个经营人承担赔偿责任，则索赔者应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应负责任的经营人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然而，如经营人证明只有一部分损害是由于某工业事故造成的，他只应对那一部分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所进行的活动是危险的或有内在危险的，进行这种活动的人应负责补偿因其活动对任何其他入造成的损失，而不论他在进行活动期间是否给予了适当注意。此裁定是以所进行活动本身性质为前提的。”

373. 法院从而认定化工厂对无许可经营和不遵守排废标准负有赔偿责任。这些产业：

“绝对有责任赔偿其对受影响地区村民、土壤和地下水所造成的危害，因而它们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清除淤泥和留在受影响地区内的其他污染物。

“法院解释‘污染者付费原则’系指对危害环境的绝对赔偿责任不仅延伸及赔偿污染受害者，也包括修复环境退化的费用。改善遭损害环境是‘可持续发展’进程的一部分，因此污染者有责任向各受害者个人支付费用，也要为还原受损害生态支付费用……。”

374. 在 *M.C.梅塔诉 Kamal Nath* 和其他人案中，赞同地引用了上述裁决。<sup>562</sup> 最高法院指出：“本法院从而确定了污染环境者必须支付费用以修复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375. 在其他事件中，私人经营者自愿支付赔偿，并单方面采取行动尽量减少或防止造成伤害，但未承认赔偿责任。显然，很难确定采取该单方面和自愿行动的真正原因。但是不能完全设想采取这种行动仅仅基于“道义”。不应低估来自本国政府、公众舆论或经营事业必需有宽松氛围等方面的压力因素。所有这些压力可导致形成比单纯道德义务更为强烈的期望。

376. 1972年，一艘在利比里亚注册的油船 *World Bond* 号在位于华盛顿州切里岬的大西洋富田石油公司（阿科公司）炼油厂卸船时，有 12 000 加仑原油泄漏入海。油漂流到加拿大水域，污染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5 英里海滩。溢油量相对说来较小，但是具有重大政治影响。炼油厂和边界双方当局迅速采取行动抑制和限制污染造成损害，从而得以尽量减少对加拿大水域和海岸线的伤害。清除活动费用由私人经营者阿科公司承担。<sup>563</sup>

377. 关于佩顿包装公司和卡苏科公司的“活动所造成的恶臭”气体引起跨界空气污染一案，<sup>564</sup> 这两家美国公司单方面采取行动补救损害。同样，关于特雷尔冶炼厂案，加拿大经营人采矿冶炼联合公司单方面采取行动补救该厂在华盛顿州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另一方面，关于加拿大一家私营公司打算在阿拉斯加边界附近的波弗特海进行石油勘探工程一案，加拿大政府承诺，如果证明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足，政府将确保赔偿可能对美国造成的任何损害。

<sup>562</sup> 印度最高法院，（1996年）《最高法院案例》，第1卷，案例388。

<sup>563</sup> 见《加拿大国际法年鉴》（1973年），第十一卷，英文本第333-334页。

<sup>564</sup> 见 *Whiteman*：《国际法文摘》，第6卷，英文本第256-259页。并见 *Rubin*：“类推的污染：特雷尔冶炼厂仲裁”，《俄勒冈法律评论》，（1971年）第50卷，英文本第259页和英文本第277页，*Handl*：“……利益平衡”引文，英文本第172页。

378. 2000 年蒂萨河氰化物灾害期间，高度污染的水是从 Aurul 金矿的一个水坝排放出来的，该金矿由罗马尼亚政府下属的 Remin 公司与澳大利亚一家经营采矿的埃默拉尔德勘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其后，欧洲委员会副主席洛约拉·德帕拉西奥描述此灾害为“一次真正的欧洲灾害”，并表示欧盟可能会提供财政援助。她引用污染者付费原则说：“欧盟有一个明确原则，即一般说来，谁污染，谁将支付清理复原费，尽管全面复原目前不可能。”<sup>565</sup>

379. 关于共同连带赔偿责任，与关于瑙鲁某些磷酸盐土地案（瑙鲁诉澳大利亚案）<sup>566</sup> 有关的一个问题是，一国可否不顾对它与若干国家负有共同连带赔偿责任的裁定而对其中一国单独提起诉讼。1989 年 5 月，瑙鲁向国际法院提交一份上诉申请，宣称澳大利亚应就其在瑙鲁进行磷酸盐采矿活动所涉违反国际法律义务情事承担责任。瑙鲁争论说，澳大利亚对瑙鲁索赔的责任“按国际法”并非“有条件的、有限制的或除外的，因为联合王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 1919 年起参与了瑙鲁行政管理安排或对瑙鲁磷酸盐资源的开采利用”。瑙鲁的索赔是基于“有关各国连带或共同责任”的假定。它认为“分别或共同赔偿责任原则”是国际法的一般规则。其他案例中，科孚海峡案被引用作为这一主张的例证。<sup>567</sup>

380. 澳大利亚对“所谓‘被动共同责任原则’”作为国际法一般规则的由来提出质疑，如果这一说法存在，只有通过协议才能如此做。因而，澳大利亚声称，在根据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共同责任提出国际索赔的情况下，该案是不可受理的，而且只有当所有负有共同责任的国家到庭才可行使管辖权。<sup>568</sup>

381. 法院在对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中指出，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是否“三国的赔偿责任应为‘共同连带’（*solidaire*）的，以致三国中任何一国 [澳大利亚、新西兰或联合王国] 对管理当局任何违反义务所引起的损害都有责任进行全额补偿，而不只是三分之一或按其他比例分担。这是法院必须保留作为法律依据的一个问题”。<sup>569</sup>

382. 然而，法院认为这一问题与能否单独起诉澳大利亚的问题无关。而且，法院认定它不考虑已有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宣称只对三国中的一国所提出的索赔一开始就不应受理，仅仅因为该索赔提出了领土管理问题，即有关领土系该国与其他两国分管的。不能否认澳大利亚作为组成管理当局的三国之一负有托管协定规定的义务，而托管协定性质中并无任何一点阻止法院审理关于澳大利亚违反协定义务的索赔案。”<sup>570</sup>

<sup>565</sup> 引文载于 Aaron Schwabach：“蒂萨河氰化物灾害和国际法”，《环境法报告员》第 30 卷（2000 年），英文本第 10509 页，见第 10510 页。

<sup>566</sup> 关于瑙鲁某些磷酸盐土地案（瑙鲁诉澳大利亚）（初步反对意见），《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240 页。

<sup>567</sup> 瑙鲁共和国诉状，第一卷（1990 年），第二部分，第一节，第 623、624 和 628 段。

<sup>568</sup> 澳大利亚政府的初步反对意见，第一卷（1990 年），第三部分，第一章，第一节，第 295-296 段。

<sup>569</sup> 瑙鲁某些磷酸盐土地案，前引书，英文本第 258 页，第 48 段。

<sup>570</sup> 同上。

383. 法院承认，法院关于瑙鲁提出属于澳大利亚的责任是否存在及其内容所作裁定，可能也会牵涉到新西兰和联合王国的法律处境。然而，它确定无须任何关于法律处境的裁定作为法院就瑙鲁对澳大利亚的索赔做出裁决的依据。因此，它不能拒绝行使其管辖权。<sup>571</sup>

384. Ago 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承认所涉问题复杂，指出“实际上，恰恰是通过裁定单独对澳大利亚提出的索赔，法院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其他两国的法律处境，即其权利和义务”。<sup>572</sup>

385. Schwebel 法官也在反对意见中，特别对科孚海峡案的权威性提出疑问，指出“可从此案吸取最多的是：当从所指控或表明的事实看来有某些未知的共同侵权者时，法院将不驳回对指名侵权者的索赔。”<sup>573</sup> 他认为如果法院对一国的判决将有效确定其他一个或多个未出庭国家的法律义务，则法院不应考虑在其他国家缺席情况下对该国做出判决。<sup>574</sup> 考虑到“基本事实是：从 1919 年到 1968 年瑙鲁独立为止，澳大利亚一直作为这一由三国组成的共同管理当局的成员之一，并一直代表该管理当局的成员伙伴以及其本身行事，”法院对澳大利亚的责任做出判决等于对其“伙伴国政府”新西兰和联合王国的责任做出判决。<sup>575</sup>

386. 1993 年 8 月，澳大利亚最终全额理赔向瑙鲁提供了 1.07 亿澳元。瑙鲁接受该金额，并保证停止法院诉讼，不再提出任何索赔。<sup>576</sup>

## C. 国家赔偿责任

387. 以往趋势表明，国家应对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发生的活动所造成对其他国家及其国民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即使一些将赔偿责任加诸于活动经营人的条约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免除国家的赔偿责任。

### 1. 条约实践

388. 在某些多边条约中，国家同意对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发生的活动所造成的伤害应承担赔偿责任。一些管制大多数由私人经营者所从事活动的公约，赋予国家一定义务以确保其经营人遵守这些管理规章。如果国家做不到这一点，它应对经营人造成的伤害负赔偿责任。例如，1962 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经营人必须按照发许可证国规定的形式维持保险或其他财政保障以保证其核损害赔偿。此外，发许可证国在财政保障的保险收益不足以偿付经确定的经营人所应承担对核损害赔偿的情况下，

<sup>571</sup> 同上，英文本第 262 页，第 55 段。

<sup>572</sup> 同上，Ago 法官的反对意见，英文本第 328 页。

<sup>573</sup> 同上，Schwebel 法官的反对意见，英文本第 330 页。原文斜体字。

<sup>574</sup> 同上，英文本第 331 页。

<sup>575</sup> 同上，英文本第 342 页。

<sup>576</sup> 《国际法律资料》(1993 年)，第 32 卷，英文本第 1471 页。

必须在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限额内提供必要资金，以确保支付此种赔偿要求。因此，发许可证国有义务确保核动力船舶的经营人或拥有人的保险符合公约的要求。此外，公约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悬挂其国旗的核动力船舶无许可证运营。如果国家做不到这一点，而悬挂其国旗的核动力船舶对其他人造成伤害，则船旗国被视作发许可证国，并按第三条规定的义务承担对受害者的赔偿责任。<sup>577</sup>

389. 此外，1997年《维也纳公约》责成装置国在财务保障的收益不足以偿付既经确定的经营人所应承担对核损害赔偿的情况下，确保支付此种赔偿要求。2004年《巴黎公约》第10条(c)款规定，负有赔偿责任的经营人的核装置位于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在保险或其他财政保障没有或不足以偿付既经确定的经营人所应承担对核损害赔偿的情况下，应通过提供必要资金以确保偿付此种赔偿要求。其金额分别在公约规定的各种限额以内。

390. 就主要涉及国家的活动而言，这些国家本身已接受了赔偿责任。1972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的规定就属此种情况。而且，如果发射实体是一国际组织，它负有与发射国相同的赔偿责任，而与发射国际组织无关，其成员中系公约当事方者也负有共同连带赔偿责任。<sup>578</sup>

391.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39条规定，该公约缔约国应确保不论由其国家或其国民在该“区域”内进行之活动均遵守该公约。如缔约国未能履行其义务，就应对损害负赔偿之责。国际组织对其在该“区域”

<sup>577</sup> 公约第十五条全文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悬挂本国国旗的核动力船舶在没有本国颁发的许可证或授权的情况下营运。

“2. 悬挂某一缔约国国旗的核动力船舶一旦发生涉及核燃料或由此种船舶产生的放射性产品或废料的核损害，并且在发生核事故时，船舶的营运尚未得到该缔约国的许可或授权，则在发生核事故时该核动力船舶的所有人，应被视为本公约所有规定的核动力船舶经营人，但其赔偿责任不受数额的限制。

“3. 在此种情况下，作为核动力船舶船旗国的缔约国，应被视为本公约所有规定的签发许可证的国家，特别是应根据本公约第三条加予签发许可证的国家的义务，在该条所规定的限额内，承担对受害者赔偿责任。

“4. 每一缔约国保证不给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核动力船舶的营运签发许可证或提供其他授权。但是，本款规定不得妨碍缔约国实施国内法中有关核动力船舶在其内水及领海营运的要求。”

还应指出，《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第3条第8款规定，如果担保国履行了本公约规定的其对经营人的义务就本不会发生或继续发生本公约所指的损害所引起的赔偿责任，依照国际法应限于经营人或其他方面未予偿付的那部分赔偿责任。随后的《南极条约1991年环境保护议定书》禁止了除科学研究以外的任何与矿物资源有关的活动。

<sup>578</sup> 第二十二條有关各款全文如下：

“3. 倘一国际政府间组织依本公约之规定对损害负有责任，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中为本公约缔约国者应负连带责任；但

(a) 此种损害之任何赔偿要求应首先向该组织提出；

(b) 惟有在该组织于6个月时间内未给付经协议或决定作为此种损害之赔偿之应付数额，求偿国始得援引为本公约缔约国之成员国所负给付该数额之责任。

“4. 凡遵照本公约规定为已依本条第1款发表声明之组织所受损害提出之赔偿要求，应由该组织内为本公约缔约国之一会员国提出。”

内进行活动之也负同样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共同行动的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应负共同连带赔偿责任。在该“区域”内活动之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必须确保该公约规定对国际组织的实施。<sup>579</sup>

392. 同样，该公约第 263 条规定，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对它们或为它们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引起海洋环境污染所造成之损害负赔偿责任。

393.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0 条<sup>580</sup>部分地规定，管理局应按照公约承担责任。此外，《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第 16 节规定，管理局应对在履行其职权和职能时的不当行为，包括违反公约第 168 条第 2 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实际数额向承包者负赔偿责任。<sup>581</sup> 这种赔偿责任考虑到承包者、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共同作为或不作为。<sup>582</sup>

<sup>579</sup> 公约第 139 条如下：

“1. 缔约国应有责任确保‘区域’内活动，不论是由缔约国、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的自然人或受到缔约国或其国民之有效控制的法人所从事者一律依照本部分进行。国际组织对于该组织所进行的‘区域’内活动也应有同样义务。

“2. 在不妨害国际法规则和附件三第 22 条的情形下，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应对由于其没有履行本部分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共同进行活动的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如缔约国已依据第 153 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确保其根据第 153 条第 2 款(b)项担保的人切实遵守规定，则该缔约国对于因这种人没有遵守本部分规定而造成的损害，应无赔偿责任。

“3. 为国际组织成员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条对此种组织的实施。”

<sup>580</sup> 见 ISBA/6/A/18，附件。

<sup>581</sup> 第 168 条部分条文如下：

“2. 秘书长及工作人员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不应有任何财务上的利益。在他们对管理局所负责任限制下，他们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附件三第 14 条转让给管理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其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3. 管理局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第 2 款所载义务情事，经受到这种违反行为影响的缔约国，或由缔约国按照第 153 条第 2 款(b)项担保并因这种违反行为而受到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要求，应由管理局将有关工作人员交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指定的法庭处理。受影响的一方应有权参加程序，如经法庭建议，秘书长应将有关工作人员解雇。”

<sup>582</sup> 《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第 16 节有关条文如下：

“.....

“16.3 管理局应对在履行其职权和职能时的不当行为，包括违反《公约》第 168 条第 2 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实际数额向承包者负赔偿责任，但应考虑到承包者、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共同作为或不作为。

“16.4 对于第三方因管理局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权和职能时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公约》第 168 条第 2 款的行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管理局应使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免受损失。

“16.5 承包者应按公认的国际海事惯例向国际知名的保险商适当投保。”

394. 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在其第 674（1990）号决议中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第 8 段）。

395. 在随后第 687（1991）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在第 16 段中重申，“……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或伤害”（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安理会还在第 18 段中决定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按照上文第 16 段范围内所要求的赔偿，并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基金。

396.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692（1991）号决议中决定，按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想的，设立赔偿基金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作为其附属机关在其授权下行使职能。<sup>583</sup>

397.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其第 1 号决定<sup>584</sup>中，指导专员们解释“直接损失”为意指由以下情况造成的损失：

“……

（c）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d）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

398. 因此，提出伊拉克应对伊拉克军人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负责，即使这些军人完全是在以私人身份行事，诸如士兵个人在撤退时掠夺和毁坏财产。<sup>585</sup> 在实践中，求偿国只需证明环境损失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以及所指控的损失价值。<sup>586</sup>

## 2.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399. 司法裁决、官方函件和国家间的关系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应对在其属地管辖权范围内进行的私人活动以及国家本身在领土界限内外进行的活动承担责任。即使当国家拒绝接受赔偿责任作为一项法律原

<sup>583</sup> 关于委员会的体制框架，见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9 段提出的报告，S/22559 号文件第 1 节。并见 Mojtaba Kazazi: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环境损害实践”，载于 Bowman 和 Boyle: 前引书，注 92，英文本第 111-131 页。

<sup>584</sup> 理事会第 1 号决定，联合国 S/AC.26/1991/1 号文件第 18 段。见理事会第 7 号决定，联合国 S/AC.26/1991/7/Rev.1 号文件，有关环境损失的第 6、21 和 34 段。

<sup>585</sup> Christopher Greenwood: “对军事行动造成的环境损害的国家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国际法研究报告：军事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Richard J.Grunawalt、John E.King 和 Ronald S.McClain（编）：1996 年，第 69 卷，英文本第 397 页，见第 409 页。

<sup>586</sup> Kazazi: 前引书，英文本第 120 页。

则，然而，不论它们用以说明立场的措辞如何，它们的行动如同接受了这种赔偿责任一样。本节研究的案例和事件大多是关于由国家进行的活动。

400. 在 1949 年 4 月 9 日科孚海峡案的判决中，国际法院判定阿尔巴尼亚对未将其领水内的危险情况通知联合国王国航运船只负有责任，而不论此危险情况是否由阿尔巴尼亚政府造成的。法院判定阿尔巴尼亚有义务为了整个航运的利益就其领水内有鱼雷存在的情况发出通知，这样做不仅根据 1907 年《第八号海牙公约》，而且根据“某些普遍公认的原则，即基本的人道考虑，在和平时期甚至比战时更需要如此……以及每一国家都有义务不得明知故犯地容许本国领土用于进行侵害别国权利的行为”。<sup>587</sup> 法院判定，阿尔巴尼亚未曾设法防止这一灾难，因而法院认为阿尔巴尼亚“根据国际法应对爆炸……以及对人类生命的损害和丧失负责”。<sup>588</sup>

401. 1979 年在苏联核动力卫星宇宙 954 号意外坠毁在加拿大境内之后，加拿大向苏联提出索赔时，以该事故造成的损失为由，谋求使苏联承担“绝对赔偿责任”。加拿大在论证苏联的赔偿责任时，不仅援引了“相关的国际协定”，包括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而且援引了“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402. 关于墨西哥跨越两个向北排水入美国的峡谷修建公路问题，美国政府认为，虽然已应美国要求对该工程作了某些技术修改，但是该公路的修建由于在某种洪水情况下有可能出故障，对位于美国境内的财产安全未能提供足够的保证，因而美国对修建公路可能造成的损失保留其权利。美国驻墨西哥大使在 1959 年 7 月 29 日致墨西哥外交部长的照会中得出结论说：

“鉴于上述情况，如因修建公路造成对美国的损害，我奉命保留美国根据国际法可享有的一切权利。”<sup>589</sup>

403. 在关于罗斯运河问题的信件中，<sup>590</sup>美国和墨西哥都保留权利对一国的建设活动可能在另一国境内造成损害时援引该国的责任。然而，助理国务卿 Holland 在 1955 年 5 月 12 日给亚利桑那州道格拉斯市市长的信中写道：

“由于不经墨西哥政府允许，美国或道格拉斯市均无权将水流从美国的自然水道改流入墨西哥而有损于墨西哥公民，看来墨西哥无疑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在国际边界墨西哥一侧筑堤以防止水流经罗斯运河进入墨西哥。另一方面，国际法原则责成各国尊重其他国家主权完整，不在其领土上建立或

---

<sup>587</sup> 《194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22 页。

<sup>588</sup> 同上，英文本第 36 页。关于本判决是否确立了国家的严格赔偿责任所持不同看法，见上文第 227-229 段。

<sup>589</sup> Whiteman: 前引书，第 6 卷，英文本第 260 页，见第 262 页。

<sup>590</sup> 同上，英文本第 262-265 页。

授权或支持建立对另一国或其居民造成伤害的任何机构，诸如罗斯运河，这是长期普遍公认的一个原则。”<sup>591</sup>

404. 在加拿大与美国关于美国在阿拉斯加州安奇特卡岛进行的坎尼金地下核试验的通信中，加拿大对在太平洋造成的损害保留获得赔偿的权利。日本和新西兰在外交抗议中，也保留权利对因进一步核试验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要由美国和法国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并未提出任何索赔要求。<sup>592</sup>

405. 1954年3月1日，美国在埃尼威托克环礁进行的系列核试验造成的伤害，其范围延伸到远超出了危险区域：伤害了公海上的日本渔民，污染了很大一部分的大气和大量的鱼，从而严重破坏了日本的鱼市场。日本要求赔偿。美国政府在1955年1月4日的一份照会中，在完全避免涉及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下，同意就其试验所造成的伤害支付赔偿：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清楚表明，准备支付金钱补偿作为进一步表示其对所蒙受伤害的关切和遗憾……美利坚合众国谨此出于恩惠而与法律责任问题无关，向日本政府提供总金额200万美元作为对由于1954年马绍尔群岛核试验所蒙受伤害或损害的补偿。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理解是，日本政府接受所提供的总金额200万美元，就是完全清偿了因上述核试验所造成的任何和一切伤害、损失或损害而向美利坚合众国或其代理人、国民或法律实体提出的任何和一切索赔。”<sup>593</sup>

406. 在1954年当时作为由美国管理的托管领土马绍尔群岛的居民遭受伤害案中，美国同意支付赔偿。美国参议院内政和岛屿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说，由于核爆炸后风向立即意外转变，朗格拉普环礁的82名居民受到大量放射性微粒沉降的照射。报告在叙述了居民遭受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美国即时提供的大量医药援助之后，得出结论说：“然而，不能说迄今已采取的补偿措施是足够充分的。”报告透露，1960年2月已向托管领土高等法院起诉美国，以期对财产损失、辐射病、烧伤、身心痛苦、丧失配偶和医药费用等求偿850万美元。这一诉讼由于无管辖权而未予受理。然而，报告指出，“有必要”在参议院提出（关于赔偿付款）第1988号议案，以“使美国能公平对待这些人”。1964年8月22日，约翰逊总统签署一项法案使之成为法律，根据此法，美国应承担“同情性责任”，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朗格拉普环礁居民由于1954年3月1日马绍尔群岛比基尼环礁的热核爆炸所遭受的辐照进行赔偿，并批准95万美元按均等金额支付给朗格拉普环礁受

<sup>591</sup> 同上，英文本第265页。

<sup>592</sup> *Bimic* 和 *Boyle*：英文本第474页。一般见 *Whiteman*：前引书，第4卷，英文本第556-605页。

<sup>593</sup> 《国务院公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第32卷，第812期，1955年1月17日，英文本第90-91页。

害居民。<sup>594</sup> 根据另一报告，1982年6月，里根总统政府准备付给马绍尔群岛政府1亿美元，以清偿岛民因健康和财产受到1946年至1963年间美国在太平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影响而对美国提出的一切索赔要求。<sup>595</sup>

407. 在审理题为埃尼威托克人及其他索赔人要求补偿事项案时，马绍尔群岛核索赔法庭审理了对美国在1946年至1958年间进行的核试验方案所造成或引起的土地损害的集体诉讼索赔。修正的1987年马绍尔群岛核索赔法庭法案赋予法庭的职责是“对马绍尔群岛政府和公民和国民……就基于、由于、或以任何方式有关于核试验方案对人或财产所造成的现有或可能的损失或损害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和向他们支付赔偿问题做出裁决”。<sup>596</sup>

408. 这种审理的框架是《自由联系条约》，美国和马绍尔群岛据以为“公正适当地解决”马绍尔公民的索赔要求做好准备。根据与执行《自由联系条约》第177节有关的协定要求设立索赔法庭，“对马绍尔群岛政府、公民和国民过去、现在和将来提出的一切索赔要求做出最后裁定”，并考虑到“索赔要求的有效性、对这些要求前已给予的任何赔偿以及其他可能认为合适的因素”做出裁决。<sup>597</sup>

409. 该有关协定还规定“在裁定任何法律问题时，索赔法庭可适用马绍尔群岛法律，其中包括传统法律，适用国际法，以及在没有任何国内法或国际法的情况下适用美国法律”。<sup>598</sup>

410. 法庭最后裁定赔偿总额324 949 311美元，其中包括就埃尼威托克环礁过去和将来的损失对索赔者的赔偿194 154 811美元；为使埃尼托威克恢复到安全和丰饶多产的状况赔偿91 710 000美元；对埃尼托威克民众由于丧失土地使用而重新安置所遭受的艰难困苦赔偿34 084 500美元。

411. 澳大利亚在1993年12月10日互换照会中接受了联合王国惠给金2 000万英镑作为清偿对1950年代和1960年代联合王国在澳大利亚领土上进行核试验所提出的一切索赔。<sup>599</sup>

412. 尽管切尔诺贝利灾害对欧洲的农业生产和畜牧业造成普遍危害，各国政府对因采取预防措施而毁坏生产对其公民进行赔款，而且承担了清除费用，但是没有对前苏联提起任何索赔，苏联政府也未自动作任何赔偿表示。然而，有些国家诸如德国、瑞典和联合王国保留提出索赔的权利。<sup>600</sup>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大臣在1986年7月21日在下议院提交的一份书面答复中指出：

---

<sup>594</sup> Whiteman, 前引书, 第4卷, 英文本第567页。

<sup>595</sup> 《国际先驱论坛报》, 1982年6月15日, 英文本第5页, 第2栏。

<sup>596</sup> 《国际法律资料》(2000年), 第39卷, 英文本第1214页。

<sup>597</sup> 同上, 英文本第1215页。

<sup>598</sup> 同上。

<sup>599</sup> Bimic 和 Boyle: 英文本第494页, 脚注195。

<sup>600</sup> 同上, 英文本第474页。

“我们于 7 月 10 日正式保留了对由于切尔诺贝利事故所遭受任何损失，以我们自己的名义并代表我们的公民向苏联政府索赔的权利。如果我们决定索赔，将在对所遭任何损害的性质和整个范围做出评估后，才提出正式索赔要求。”<sup>601</sup>

413. 1986 年 10 月 24 日农业、渔业和粮食部长重申此立场说：“关于是否要求苏联支付赔偿——如经证实，苏联就应支付——我们保留立场。”<sup>602</sup> 在随后致下议院的文中，苏格兰政务次官说：

“苏联不是任何一个关于核能第三者赔偿责任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不受制于任何关于赔偿在其国界外所造成损害的具体条约义务。”<sup>603</sup>

414. 瑞典政府在作如下评述时认识到所涉法律和技术问题的不确定性：

“就条约而言，并不存在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可据以构想瑞典对苏联的索赔。在习惯国际法范围内，有一些原则或许可引用来支持对苏联的索赔。然而，所涉问题从法律以及技术观点来看很复杂，有必要仔细考虑。在当前情况下，政府认为在切尔诺贝利事故之后，应优先考虑另一种性质的努力。”<sup>604</sup>

415. 1968 年 9 月 27 日对古特坝案的仲裁裁决也与国家赔偿责任有关。1874 年一名加拿大工程师向政府建议，在加拿大境内亚当群岛与美国的列斯加洛普斯岛之间修建一座堤坝，以改善圣劳伦斯河的航运。经过调查和交换许多报告以及美国国会通过立法核准该项目后，加拿大政府于 1903 年开始修建堤坝。然而，不久就明白了堤坝太低不能满足所想望的目的。于是经美国许可，加拿大增加了堤坝的高度。1904 年至 1951 年间，若干人为的变动影响了大湖区-圣劳伦斯河流域的流量。堤坝本身未经任何改动，但是圣劳伦斯河和附近安大略湖的水位却升高了。1951-1952 年期间，水位达到空前高度，加上暴风雨和其他自然现象，形成大面积洪泛和侵蚀，对湖区南北两岸都造成了伤害。1953 年，加拿大拆除了该堤坝作为修建圣劳伦斯深水航道工程的一部分，但是美国指称由于古特坝的存在所造成的损害继续恶化好几年而要求赔偿。<sup>605</sup>

<sup>601</sup> 下议院：《英国议会议事录》，1986 年 7 月 21 日，第 102 卷，第 5 栏（W），引文载于 Philippe Sands：《国际环境法原则》，第 2 版，剑桥大学出版社，2003 年，英文本第 888 页。

<sup>602</sup> 同上，1986 年 10 月 24 日，第 102 卷，第 1455 栏，引文载于 Sands：前引书，英文本第 888 页。

<sup>603</sup> 同上，1987 年 11 月 16 日，第 122 卷，第 894 栏，引文载于 Sands：前引书，英文本第 888 页。

<sup>604</sup> 引文载于 Sands：前引书，英文本第 887-888 页。关于各国对事故后国际赔偿责任问题的评论，见原子能机构 GOV/INF/550 及 Add.1（1988 年）和 Add.2（1989 年）号文件。并见 Sands：英文本第 888-889 页，脚注 102-105。

<sup>605</sup> 见安大略湖索赔法庭收到的美国代理人报告：“加拿大-美国古特坝索赔案的理赔（1968 年 9 月 27 日）”，《国际法律资料》，第 8 卷（1969 年），英文本第 128-138 页。

416. 1965 年成立了安大略湖索赔法庭来解决此事，该法庭承认加拿大应负赔偿责任，而未判定加拿大方面有任何过错或过失。当然，法庭在很大程度上依据的是美国陆军部长据以核准修建堤坝的 1903 年 8 月 18 日和 1904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文书中所规定的第二种情况的条件，以及加拿大单方面接受赔偿责任。此外，法庭判定加拿大不仅因堤坝造成的伤害对列斯加洛普斯居民负赔偿责任，而且对全体美国公民负赔偿责任。此外，判定这种责任在时间上不限于某种初试阶段。法庭得出结论认为，惟一有待于解决的问题是：究竟古特坝是否造成了对之提出索赔的损害及赔偿金额。<sup>606</sup>

417.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拒绝承担责任，不得不诉诸民事权利要求。1979 年墨西哥海湾的油井井喷和 IXTOC 1 号油井溢油导致起火和油流入海，最终流入美国领水并到达得克萨斯海岸，墨西哥拒绝接受因对美国造成伤害而承担任何责任，此事通过民事权利要求得到解决。Sedco 公司将 SEDCO 钻探装置租赁给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即墨西哥石油公司）。在关于解决美国与 Sedco 公司因井喷引起的索赔问题的协定中，协议解决双方之间的未决索赔问题。据了解任何一方都未以任何方式承认或让步接受对初始的井喷、随后的污染，或任何一方所实际或据称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过错、过失或法律赔偿责任。<sup>607</sup>

418. 其他由于一些国家政府在本国境内进行活动而发生的跨界事故，影响到邻国，但是并未引起官方的赔偿要求。这些事故较小，且属偶发性质。

419. 1949 年，奥地利因匈牙利在靠近奥地利边界的本国境内埋设地雷而向匈牙利政府提出正式抗议，并要求清除这些地雷，但是没有对有些地雷在其境内爆炸所造成的伤害要求赔偿。匈牙利显然是为了防止非法越界而埋设地雷。奥地利则担心在洪水泛滥时可能将地雷冲到奥地利境内，危及居住在边界附近的国民生命。然而，这种抗议未能阻止匈牙利保持其布雷区。1966 年，一枚匈牙利地雷在奥地利境内爆炸造成大规模损害。奥地利大使向匈牙利外交部提交了强烈抗议，谴责匈牙利违反了无争议的国际法原则，按照此原则，在一国境内采取的措施不得危及另一国公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其后不久发生第二次事故后，奥地利再次向匈牙利提出抗议，说匈牙利没有公开承诺采取一切措施来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事故，是与“睦邻”原则完全不相符的。后来匈牙利清除了所有布雷区，或将其迁离奥地利边界。<sup>608</sup>

---

<sup>606</sup> 参阅 Gunther Handl: “对私人造成的意外跨国环境损害的国家赔偿责任”，《美国国际法杂志》，第 74 卷（1980 年），英文本第 525 页，见第 538-540 页，其中指出不要求法庭宣判加拿大的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标准，只要求对损害进行仲裁。因而，将问题曲解为提出古特坝是适用严格赔偿责任的一个例证。

<sup>607</sup> 《国际法律资料》（1983 年），第 22 卷，英文本第 580 页，见第 583 页。Sedco 同意支付 200 万美元全面和最终清偿，并作为交换，美国表示全面和无条件免除 Sedco 责任，将完全保留对 Perforaciones Marinas del Golfo (Permargo)（墨西哥钻探承包商）和墨西哥石油公司的求偿权利。1983 年 3 月 22 日 Sedco 还同意支付 214 万美元解决由渔民、胜地和其他受溢油影响者提起的四起法律诉讼。

<sup>608</sup> 见 Handl: “在边境进行非常危险活动的国际法律前景：核电厂选址案”，《生态法季刊》，第 7 卷（1978 年），英文本第 23-24 页。

420. 1968年10月，瑞士炮兵部队在一次射击演习中误向列支敦士登境内发射四发炮弹。关于这一事件的事实难于确定。然而，瑞士政府在给列支敦士登政府的照会中对非自愿侵犯边境表示遗憾。瑞士政府说，它准备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害，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sup>609</sup>

421. 司法裁决和官方函件表明，一些国家同意对在本国境内经营的私人实体所进行活动的有害影响承担赔偿责任。这种国家赔偿责任的法律根据看来是由领土主权原则派生的，此概念赋予国家在地球某些部分范围内具有专有权。在帕尔马斯岛案中强调了领土主权功能这一概念。<sup>610</sup> 该案仲裁人说领土主权：

“……不能限于其消极方面，即排除其他国家的活动；因为它适用于在国家之间划分人类活动的空间，以确保它们在各方面都能获得最低限度的保护，而国际法则是其监护人。”<sup>611</sup>

422. 这一概念后来以一种更为现实的方式加以阐述，即实际的有形控制是国家赔偿责任和责任的健全基础。国际法院在1971年6月21日对纳米比亚案的咨询意见中说：

“对影响他国的行为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基础是对领土的有形控制，而不是主权或所有权的合法性。”<sup>612</sup>

423. 从这一观点出发，国家对其控制下私人所造成的区域外损害的赔偿责任是本研究报告应加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以下是涉及这一国家赔偿责任来源的国家实践事例。

424. 1948年，意大利靠近瑞士边境的阿契萨特一军工厂爆炸，对瑞士若干社区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瑞士政府要求意大利政府赔偿损害；瑞士政府援引睦邻原则，并论证说，意大利政府应负赔偿责任，因为它容许在紧邻国际边界之处存在爆炸物工厂及随之而来的各种危害。<sup>613</sup>

425. 1956年，奥地利若干水电设施为防止发生重大洪泛，部分地排放了水库的水，所排放的沉积物和泥浆广泛污染了作为前南斯拉夫和奥地利国际边界的穆尔河。南斯拉夫要求对两个造纸厂所受经济损失和渔业所遭损害进行赔偿。1959年两国商定了一项解决办法，根据此办法，奥地利向前南斯拉夫支付金钱赔偿并交付

<sup>609</sup> 《瑞士国际法年鉴》，1969-1970年，第26卷，英文本第158页。

<sup>610</sup> 荷兰诉美利坚合众国案，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卷，英文本第829页。

<sup>611</sup> 同上，英文本第839页。

<sup>612</sup>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54页，第118（a）段。

<sup>613</sup> Guggenheim：《瑞士国际法年鉴》前引书，英文本第169页。

一定数量的纸张。<sup>614</sup> 虽然这一解决办法是在奥南（现为斯洛文尼亚与奥地利）穆尔河常设委员会框架内达成的，但在这个案例中，受害国援引了控制国的直接责任，而控制国接受了索赔要求。

426. 1971 年利比里亚油轮朱莉安娜号在日本本州西海岸新泻附近搁浅和破裂。油轮装载的石油冲刷上岸，对当地渔业造成巨大损害。船旗国利比里亚向渔民提供 2 亿日元赔偿损害，渔民接受了。<sup>615</sup> 在此事件中，利比里亚政府接受了对私人行为造成损害的索赔要求。看来在正式外交级别上似乎并未指控利比里亚方面有任何不法行为。

427. 1972 年在美国华盛顿州切里岬发生事故性溢漏原油 12 000 加仑入海导致加拿大海滩污染以后，加拿大政府在致美国国务院照会中表示对这一“不祥事故”的严重关切，并指出“政府希望获得可靠保证，负法律责任者将全额赔偿一切损害和清除活动费用”。<sup>616</sup> 加拿大主管外交事务的国务秘书在加拿大议会审查事故所涉法律问题时说：

“我们特别关注确保遵守 1938 年在对加拿大与美国的特雷尔冶炼厂案仲裁中所确立的原则。它确立了一国不得允许将其领土用于对另一国领土造成伤害，并应负责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伤害。在特雷尔冶炼厂案中加拿大接受了这一责任，我们期望在目前情况下将执行该同一原则。的确，这一原则已为相当多的国家所接受，并有望在斯德哥尔摩会议[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获得通过作为国际环境法的一条基本规则。”<sup>617</sup>

428. 加拿大参照特雷尔冶炼厂案仲裁先例，提出美国应对在其领土控制下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域外损害负责，而不论美国是否有过错。这一争端的最终解决并不涉及加拿大援引的法律原则；对污染负责的私人公司表示愿意支付清除活动费用；美国对加拿大索赔要求的官方答复如何依然不明。

429. 1986 年桑多斯灾害中，桑多斯 S.A. 制药公司在瑞士巴塞尔以外 Schweizerhalle 的一个仓库起火。库内存放了农用化学品，主要是农药。用水灭火，使几千立方米被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的水排放入莱茵河。甚至顺流而下 1 000 公里进入荷兰，若干天来，捕鱼和饮用水生产都停止了。<sup>618</sup> 保护莱茵河免受污染国际委员会和欧洲共同体环境部长理事会随即就溢漏问题举行会议。看来关于这些会议所发表的公报并未指出瑞士的责

<sup>614</sup> 见 Handl: “……国家赔偿责任”，英文本第 545-546 页；《泰晤士报》（伦敦），1971 年 12 月 2 日，第 8 页，第 1 栏。

<sup>615</sup> 《泰晤士报》（伦敦），1974 年 10 月 1 日；《国际公法一般评论》，第 80 卷（1975 年），英文本第 842 页。

<sup>616</sup> 《加拿大国际法年鉴》，第十一卷（1973 年），英文本第 333 页，见第 334 页。

<sup>617</sup> 同上，英文本第 334 页。

<sup>618</sup> 见 Hans Ulrich Jessurun d'Oliviera: “桑多斯火焰：损害和公私赔偿责任”，F. Francioni 和 T. Scovazzi（编）：《环境危害的国际责任》（1991 年），英文本第 429-445 页；Riccardo Pisillo-Mazzeschi: “环境危害的国际责任形式”，同上，英文本第 15-35 页；Aaron Schwabach: “桑多斯溢漏：国际法未能保护莱茵河免遭污染”，《生态法季刊》第 16 卷（1989 年），英文本第 443-480 页。

任。相反，两个会议都谈到了桑多斯的民事赔偿责任。<sup>619</sup> 国际委员会决定必须迅速修复或赔偿损害。重申“受害者将保留直接向桑多斯要求赔偿的权利，而有关国家政府的斡旋并不意味对赔偿责任的任何承认或保证有关国家政府的赔偿责任”。<sup>620</sup>

430. 瑞士政府表示它愿意“为解决损害赔偿进行斡旋，甚至设想努力争取按资产净值赔偿损害（即在按严格的法律规定无须支付损害赔偿金的情况下）”。<sup>621</sup> 随后，瑞士同意就事故造成的损害做出“迅速公平”的理赔。桑多斯接受并支付了对损害的巨额索赔要求。<sup>622</sup>

431. 紧随溢漏发生之后，法国和德国环境部长宣布意欲向桑多斯和瑞士要求赔偿。<sup>623</sup> 德国政府还坚持认为瑞士当局过于疏忽未能责成桑多斯采取安全措施，而瑞士政府承认它缺乏应有注意，未能通过适当管理其自己的制药工业来防止事故的发生。<sup>624</sup> 然而，并未对瑞士提出任何索赔。<sup>625</sup>

432. 1973年，由于一家法国化工厂在边境生产杀虫剂，瑞士的巴勒-维勒州发生了重大污染。这次污染对该州的农业和环境造成损害，每月约毁坏了1万立升的牛奶生产。<sup>626</sup> 关于此案及其后外交谈判的实情难以弄清。瑞士政府显然进行了干预，并与法国当局谈判以制止污染和获得对损害的赔偿。法国当局的反应不明；然而，看来受伤害的人似乎已向法国法院提起控告。

433. 在美国与加拿大关于在阿拉斯加边界附近的波弗特海进行石油勘探计划的谈判期间，加拿大政府承诺为承担勘探的私人公司的活动可能对美国造成的任何损害担保赔付。尽管该私人公司应提供对美国潜在受害者赔偿的付款保证书，但是如果证明保付安排不足时，加拿大政府同意对跨界损害费用的赔付承担辅助性赔偿责任。

### 三、免除赔偿责任

434. 在国内法中，已经预想了某些免除赔偿责任的理由。例如，在美国，《油污染法》第2703(a)分款规定了“完全辩护”，意指负责的一方如果能以占有优势的证据表明以下情况，则可不负赔偿责任：

“排放和因而导致的损害或清除费用完全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

<sup>619</sup> d'Oliviera: 前引书，英文本第434页。

<sup>620</sup> 同上，英文本第435页。

<sup>621</sup> 同上。

<sup>622</sup> Schwabach: “桑多斯溢漏……”，前引书，英文本第53页。

<sup>623</sup> 同上，英文本第469页。

<sup>624</sup> Pisillo-Mazzeschi: “……国际责任形式”，前引书，英文本第31页。

<sup>625</sup> Schwabach: “桑多斯溢漏……”，前引书，英文本第469页。

<sup>626</sup> 见《1974年瑞士国际法年鉴》，第30卷，英文本第147页。

(1) 不可抗力；

(2) 战争行为；

(3) 第三者的作为或不作为：此第三者指非责任方的雇员或代理人或非其所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与责任方任何合同关系有关者（与铁路公共承运人运输有关的单独合同安排除外……）。”

435. 但是“第三者”的辩护理由只有在责任方以占有优势的证据证明以下情况时才有效：

“A. 它考虑到石油的特性，并根据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对有关石油给予了应有的注意；以及

“B. 它对任何这种第三者可预见的作为或不作为和这种作为或不作为可预见的后果采取了预防措施。

“(4) 上文所列原因的任何结合。”

436. 此外，第 2702 (d) (1)(A)分款关于第三者赔偿责任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责任方证明排放及因而导致的清除费用和损害完全是由第 2703 (a) (3)款所述一个或多个第三者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为了确定赔偿责任的目的，该第三者应被视为责任方。这一规定的第三者辩护理由似乎是虚幻的。根据第 2702(d)(1)(B)(一)和(二)分款规定，责任方向索赔人支付损害赔偿金，并代位享有美国政府和索赔人向第三者追偿清除费用和损害赔偿金的一切权利。

437. 根据第 2703(c)分款规定，如果责任方有以下情况，这些辩护理由将无效：

“1. 未能或拒绝按法律要求报告事故，如果责任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事故的话；

“2. 未能或拒绝提供负责官员就清除活动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合作和协助；或

“3. 无充分理由未能或拒绝遵守根据第 1321 款的(c)或(e)分款发布的命令……或《公海干预法》。”

438. 此外，根据第 2703(b)分款，在事故是由索赔人的严重过失或有意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下，责任方对索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油污法》第 2709 和 2710 分款，在责任方并无完全辩护理由的情况下，如果排放至少部分地是由第三者造成的，责任方可向第三者提起诉讼，要求责任分担或赔偿。

439. 根据《联邦水污染控制法》第 1321(f)分款，类似的有效辩护理由包括：

“(a) 不可抗力，(b) 战争行为，(c) 美国政府方面的过失，或(d)第三者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不论任何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否属过失，或上述条款的任何结合……”

440. 《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赔偿和赔偿责任法》(环境法)第 9607(b)款也为否则应负赔偿责任的人规定了以下辩护理由,如果他能以占有优势的证据证明排放或威胁排放危险物质及由此导致的损害完全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

“(1) 不可抗力;

(2) 战争行为;

(3) 第三者的作为或不作为,此第三者指非被告的雇员或代理人或非其作为或不作为的发生同现存的直接或间接与被告的合同关系有关者,如果被告能证明:

(a) 他考虑到有关危险物质的特性,根据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给予了这种危险物质应有的注意;和

(b) 他对任何这种第三者可预见的作为或不作为和这种作为或不作为可预见的后果采取了预防措施;或

(4) 上文各原因的任何结合。”<sup>627</sup>

441. 德国《环境赔偿责任法》规定了免除赔偿责任的下述理由:(a)不可抗力(höhere Gewalt)造成的损害;<sup>628</sup>和(b)如果损害“只是非实质性的”或“按当地条件是合理的”。<sup>629</sup>此除外责任条款只有在设施是“正当经营”的情况下才适用,“正当经营”意指设施遵守了所有必需的安全条例。<sup>630</sup>相比之下,《联邦土壤保护法》(BSG)<sup>631</sup>是一种行政环境法规,为土壤保护和被污染场地清除提供了统一的国家制度,含有较少关于赔偿责任的辩护理由。根据第 4(5)款,补救的目标可以从全面消除降为一种较少负有义务的措施,诸如污染问题,则(a)在造成污染之时,被告并未预期会发生危害,因为他的行动在法律规定范围之内;和(b)考虑到事例的情况,他的诚信值得保护。《联邦土壤保护法》还规定了关于无辜所有人的辩护理由。然而,这只对以往的而不是当前的所有人和实际占用人有效。主管当局方面的比例性和酌处权也可援引于保护。

<sup>627</sup> 如果所有人或经营人实际了解其设施排放危险物质,随后将厂房和设备转让给另一人而未透露该信息,则前所有人或经营人依然负有赔偿责任,不能援引第 9607(b)(3)款规定的辩护理由。

<sup>628</sup> 该法第 4 款。

<sup>629</sup> 见 W. Hoffman: “德国新的环境赔偿责任法: 造成污染的设施的严格赔偿责任”, 载于《荷兰国际法评论》第 35 卷(1991 年), 英文本第 32 页, 注 29。

<sup>630</sup> 见该法第 5 款。此除外责任条款只有在设施“正当经营”的情况下,意指设施遵守了一切规章指示和经营无间断的情况下才适用。见 Hoffman: 前引书。

<sup>631</sup> 该法于 1998 年 3 月通过。其大部分规定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该法已由 1999 年 7 月 13 日《土壤保护和被污染土地法令》予以进一步实施。一般见 Chris Clarke: “更新比较……”, 前引书, 英文本第 42 页。

442. 根据丹麦 1999 年《污染土壤法》规定，战争、民间动乱、核损害或自然灾害以及火灾或刑事损害，凡其导致的危害并非由污染者方面的粗心大意行为或受其他更严格赔偿责任规则管理的行为所造成者，均构成对补救命令的辩护理由。同时适用的还有小量（“极小部分”）免责和无辜所有人或无辜继承人的辩护理由。在早期的 1994 年《环境损害补偿法》中，辩护理由包括：公共机关的强制命令和原告有意或过失行为的责任分担（人身伤害的严重过失，财产损害的单纯过失）。

443. 1999 年 1 月 20 日比利时关于保护比利时管辖下海区的海洋环境的法律中列为辩护理由的有：战争、内战、恐怖主义或属于异常、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某种自然现象；第三者意欲造成危害的有意作为或不作为；负责航行救助机关方面的过失或其他有害行为。<sup>632</sup>

444. 根据英国普通法，*Rylands Fletcher* 案规则似乎承认有某些例外。其适用情况未列入根据法定权力完成或进行的作品。不可抗力或第三者行为也排除了其适用。因而，*Carstairs* 诉 *Taylor* 案中，一只老鼠在木箱上咬一个洞就足以成为不可抗力，而 *Rickards* 诉 *Lothian* 案中，一个破坏财产的人堵住一个脸盆打开水龙头的行为，足以构成第三者行为，从而排除了适用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明显缺乏联系问题、免责条款是否该规则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关于“非自然用户”和根据该规则人身伤害可否补偿等问题，都曾成为裁定的主题，并可能与适用或不适用该规则有关，因而在特定案例情况下可构成免责的依据。<sup>633</sup>

445. 根据毛里求斯《环境保护法》第 27(3)(e)款，就关于溢漏问题的损害赔偿金的诉讼而言，不可抗力、第三者过错（*la faute du tiers*）和纯属受害人的过错（*faute exclusive de la victime*），均不构成辩护理由。<sup>634</sup>

446. 在国家间关系中，如国内法规定的一样，也有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排除赔偿责任。国家间关系中免除赔偿责任的指导原则与国内法适用的原则相类似，诸如战争、民间暴乱、异常性质的自然灾害等。在某些多边公约中，受害方共同过失也被视作可据以区分经营人或行为国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 A. 条约实践

447. 根据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三条第 2 和 3 款，战争、敌对行为、内战、暴乱或异常、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是使所有人免除赔偿责任的因素，与索赔人的过失无关。如果损害全部是由负责维护灯塔或其他航行辅助设施的任何国家政府或当局的过失或其他不法行为所造成的，则免除所有人的赔偿责任。船舶所有人负举证责任。

448. 该公约第三条第 2 和 3 款全文如下：

<sup>632</sup> Chris Clarke: 前引书，英文本第 65 页。一般并见 Cousy 和 Droshout: 前引书，载于 Koch 和 Koziol, 英文本第 43-74 页。

<sup>633</sup> 关于各种案例的分析和引证，一般见 Hoffman 阁下对 *Transco plc* 诉斯托克波特市的判决……，前引书。

<sup>634</sup> Sinatambou, 前引书，载于 Bowman 和 Boyle: 英文本第 277 页。

“2. 如果所有人证明损害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则所有人对污染损害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a) 由于战争、敌对行动、内战、暴乱等行为或异常、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导致的结果；或
- (b) 完全由于第三者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或
- (c) 完全由于负责维护灯塔或其他航行辅助设施的任何国家政府或其他管理机构在行使此种职能时的过失或其他不法行为所造成的。

“3. 如果所有人证明污染损害是完全或部分地由于遭受受害人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或由于该受害人的过失所造成的，则可完全或部分地免除所有人对该受害人的赔偿责任。”

449. 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三条、2001年《燃油公约》第3条和1996年《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第7条，也都载有关于赔偿责任和共同过失的类似免责条款。<sup>635</sup> 此外，《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第2款，(d)分款规定，如果所有人证明以下情况，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d) 托运人或任何其他人员没有提供关于所运物质有害和有毒性质的资料，从而：

- (一) 造成全部或部分的损害；或
- (二) 使所有人无法依照第12条取得保险，但以所有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均不知道或理应不会知道所运物质的有害和有毒性质为条件。”

<sup>635</sup> 亦见1952年《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第6条，该条全文如下：

“1. 依据本公约规定本应负责任的任何人，如果证明损害是完全由受损害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或其他不法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他对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负有责任的人证明损害是部分地由受损害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或其他不法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则应按这种过失或不法作为或不作为造成损害的程度减少赔偿。然而如系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或其他不法作为或不作为，受损害人证明其雇员或代理人是在其权力范围之外行事，则不应有这种免责或减少赔偿。

“2. 如某人因另一人伤亡而提起赔偿损害的诉讼，则该另一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或其他不法作为或不作为，也应具有上一款中规定的效果。”

此外，《铁路客运公约》的附加公约第2条，第3和4款规定：

“3. 如事故系由旅客的不法行为或疏忽或举动不符合旅客正常行为所致，则应全部或部分免除铁路的责任。

“4. 如事故系由第三者的行为所造成，铁路在当时特殊情况下虽已加以必要之注意，仍未能避免其无法防止的后果，则应免除铁路的责任。”

450. 1977 年《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 3 条关于装置经营人作了类似的规定。此外，废弃矿井经营人如果证明造成损害的事故是在经过批准并按照控制国的要求废弃矿井之日起超过五年以后发生的，则对污染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矿井是在其他情况下废弃的，则经营人的责任受适用的国内法支配。

451. 根据《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如果承运人能够证明以下情况，则他不承担赔偿责任：

“(a) 损害是由于战争、敌对行动、内战、暴乱等行为或异常、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所致；或

(b) 损害完全是由第三者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或

(c) 托运人或任何其他其他人未能履行其关于将货物的危险性质通知他的义务，而他或他的雇员或代理人均不知道或理应不知道这些货物的性质。”<sup>636</sup>

452. 关于核损害的文书也规定了免责。196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四条第 3 款规定，如果伤害是由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暴乱等行为直接引起的核事故所造成的，可免除赔偿责任。除非装置国的国内法有相反规定，否则经营人对由于异常性质的严重自然灾害直接引起的核事故所造成的核损害不负赔偿责任。<sup>637</sup> 此规定经 1997 年议定书修正。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全文如下：

“如果经营人证明核损害是由武装冲突、内战或暴乱等行为直接引起的，依据本公约，经营人得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sup>636</sup> 该公约第 3 条部分条文如下：

“3. 如果经营人证明损害是由战争、敌对行动、内战、暴乱等行为或异常、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所致，经营人得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4. 如果废弃矿井经营人证明造成损害的事故是在经过批准并按照控制国的要求废弃矿井之日起超过五年以后发生的，经营人得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如果该矿井是在其他情况下废弃的，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应受适用的国内法支配。

“5. 如果经营人证明污染损害全部或部分地是由受害人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致，或由该人的过失所致，可全部或部分地免除经营人对该受害人的赔偿责任。”

<sup>637</sup> 1963 年公约第四条第 3 款规定：

“3(a) 由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暴乱等行为直接引起的核事故所造成的核损害，依据本公约，经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b) 除装置国法律可能有相反规定的情况外，对由特殊性质的严重自然灾害直接引起的核事故造成的核损害，经营人不负赔偿责任。”

453. 1997年《维也纳公约》为随后的2004年《巴黎公约》提供了范本，其第9条规定：“经营人对由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暴乱等行为直接引起的核事故所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此条取代了早先1960年《巴黎公约》的第9条，该条规定：

“除核装置所在的缔约国法律可能做出相反规定的情况外，经营人对直接由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暴乱等行为或异常性质的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核事故所造成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454. 1997年和1963年《维也纳公约》都规定，如果伤害是由于索赔人的严重过失或该人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则只要其国内法如此规定，主管法院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免除经营人对索赔人的赔偿损害义务。然而，经营人应证明索赔人的过失。<sup>638</sup>

455. 根据1971年《有关海上核材料运输的民事责任公约》第1条规定，如果按《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或同样有利的国内法规定本应负赔偿责任的经营人可以免责。第4条有与1997年和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相类似的关于共同过失的规定。

456. 1997年《核损害赔偿补充公约》附件也规定了免责。根据第3条：

“.....

“5. (a) 经营人对由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暴乱等行为直接引起的核事故所造成的核损害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b) 除装置国法律可能做出相反规定的情况外，经营人对由异常性质的严重自然灾害直接引起的核事故所造成的核损害不承担责任。

“.....

“7. 经营人对以下核损害不负有责任：

(a) 对核装置本身和设在该装置场址上的任何其他核装置，包括建造中的核装置的损害；和

<sup>638</sup> 1997年公约和1963年公约的第四条第2款全文如下：

“2. 如果经营人证明核损害全部或部分地是由受损害人的严重过失或是由该人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则只要其法律如此规定，主管法院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免除经营人对该人所受损害的赔偿责任。”

并见两个公约第五条第5款，根据此条款，经营人对下述核损害不负有责任：

“(a) 对核装置本身和设在该装置场址上的任何其他核装置，包括建造中的核装置的损害；和

(b) 对同一场址上使用的或将使用的与任何此类装置有关的任何财产的损害；”

(b) 对同一场址上使用的或将使用的与任何此类装置有关的任何财产的损害；

(c) 除国内法另有规定外，对核事故发生时其上装有有关核材料的运输工具的损害。如果国内法规定经营人对此类损害负有责任，则对此类损害的赔偿不得使经营人对其他损害的赔偿额减少到低于 1.5 亿特别提款权或缔约方立法规定的任何更高数额。

“.....

“10. 经营人对与本公约一致的国内法规定之外的核事故所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457. 根据该同一第 3 条的第 6 款规定，如果经营人证明核损害全部或部分由受核损害人的严重过失或该人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国内法可全部或部分免除经营人对该人所受核损害的赔偿责任。

458. 关于危险废物，《巴塞尔议定书》第 3 条也规定了免责。如果证明损害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就不存在任何赔偿责任：(a) 由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暴乱行为所致；(b) 由异常的、不可避免、不可预见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所致；(c) 完全由于遵守发生损害国家公共机关的强制措施所致；或 (d) 完全由于包括受害人在内的第三者的有意不法行为所致。

459. 某些区域性文书也载有免责理由。1993 年《卢加诺公约》第 8 条规定了免除经营人赔偿责任的理由，其中包括：战争、敌对行动、内战、暴乱等行为或异常的、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第三者被认为不属经营人控制范围之内的行为；和遵守强制措施。<sup>639</sup> 对进行活动的行政授权或遵守这种授权的要求，其本身并非免除责任的理由。<sup>640</sup>

460. 该公约还规定了对细小损害的免责。可容忍水平的污染应是免责的理由。被认为可容忍的污染水平应根据当地条件和情况确定。对第 8 条的评注提出，本条规定的目的是避免将严格的赔偿责任制度扩大到“可

<sup>639</sup> 《卢加诺公约》第 8 条全文如下：

“依据本公约，经营人证明损害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得对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 (a) 是由战争、敌对行动、内战、暴乱等行为或异常的、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造成的；
- (b) 是由第三者意图造成损害的行为造成的，尽管采取了适合于有关危险活动类型的安全措施；
- (c) 是遵守公共机关的具体命令或强制措施的必然结果；
- (d) 是由当地相关情况下可容忍水平的污染造成的；
- (e) 是由为受害人的利益而依法进行的危险活动造成的，从而，使该人蒙受危险活动的风险对其来说是合理的。”

<sup>640</sup> 见公约的注释。

接受的不方便”。<sup>641</sup> 应由主管法院在考虑了当地情况后裁定哪些不方便是可接受的。<sup>642</sup> 该公约还允许在危险活动是为了受损害人的利益而进行的情况下免除赔偿责任。这种情况特别包括紧急情况下进行的活动和经过受损害人同意而进行的活动。<sup>643</sup> 根据公约第 9 条，如果伤害是由受伤害人的过错或由受伤害人对之负有责任的人员的过错所造成，则法院可减少或否决向受伤害人的赔偿。

461. 根据 2003 年《基辅议定书》第 4 条：

“2. 依照本条，如果经营人证明，尽管采取了适当的安全措施，损害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则经营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a) 由于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暴乱行为；

“(b) 由于异常的、不可避免、不可预见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

……”

462. 如果损害完全是由于遵守工业事故发生所在一方公共机关的强制措施所致；或完全由于第三者有意不法行为所致，则不存在赔偿责任。

463. 根据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2004 年欧盟关于环境赔偿责任的指令不包括以下原因造成的环境损害或迫在眉睫的环境损害威胁：

“(a) 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暴乱的行为；

(b) 异常的、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

464. 该规定还不适用于其主要目的是为国防或国际安全服务的活动。也不适用于其惟一目的是为了预防自然灾害的活动。<sup>644</sup>

465. 在证明了第三者责任或遵守公共机关的强制措施情况下，经营人所负费用得以偿还。根据该指令第 8 条，经营人如证明环境损害或迫在眉睫的环境损害威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即可免于承担预防或补救行动的费用：

---

<sup>641</sup> 见《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的说明性报告》，欧洲理事会文件，1993 年 3 月 8 日通过，英文本第 16 页。

<sup>642</sup> 同上。

<sup>643</sup> 同上。

<sup>644</sup> 第 4 条，第 6 款。

“(a) 由第三者造成的，尽管采取了适当的安全措施仍然发生了；或

(b) 由于遵守公共机关颁发的强制命令或指示，而并非就经营人本身活动所造成的排放或事故而颁发的命令或指示。”

466. 欧盟指令还规定了科技水平的辩护理由。成员国可以容许经营人不承担补救行动费用，如果他证明他无过错或过失，而环境损害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a) 经明文授权并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制度的排放或大型活动；或 (b) 某种排放或活动或在活动过程中对某一产品的任何方式使用，并经经营人证实按照进行排放或活动当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水平情况认为不可能造成环境损害者。<sup>645</sup>

467. 根据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如果发射国证明对索赔国造成的损害全部或部分地是由于索赔国或其国民的严重过失或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发射国将可免除赔偿责任。然而，如果损害是由发射国进行的不符合国际法的活动所造成的，则不存在免责。

468.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39 条也规定，关于国家所担保的人未能遵守关于海床采矿的规章所造成的损害，如果缔约国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保证切实遵守第 153 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则免除该国的赔偿责任。第 153 条第 2 (b) 款涉及为开发海床资源由管理局、或由自然人或法人、或由缔约国进行的联合活动。同一条第 4 款规定了由管理局对缔约国、其企业或国民所进行的活动进行控制。

469. 《开发合同的标准条款》也规定了对不可抗力免责，不可抗力被定义为“无法合理地要求承包者防止或控制的事件或情况；但这种事件或情况不应是疏忽或未遵守采矿业的良好做法所引起的”。不可抗力并不使合同失效，而使承包者有权延时。<sup>646</sup>

<sup>645</sup> 第 8 条。

<sup>646</sup> ISBA/6/A/18, 附件, 第 17 节全文如下:

“不可抗力

“17.1 承包者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避免的延误或因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负赔偿责任。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可抗力指无法合理地要求承包者防止或控制的事件或情况；但这种事件或情况不应是疏忽或未遵守采矿业的良好做法所引起的。

“17.2 本合同的履行如果因不可抗力受到延误，承包者经请求应获准展期，展延时间相当于被延误的履约时间，而本合同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7.3 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克服无法履行的情况，尽少延误地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应责成承包者解决或终止任何劳资纠纷或任何其他与第三方的争议，除非承包者对条件感到满意或按照任何有权解决争端的机构做出的最终决定。

“17.4 承包者应合理地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管理局，并应同样地将情况恢复正常的消息通知管理局。”

470. 一些双边协定规定了免除赔偿责任。对由于援助另一方的活动引起的或在诸如战争、重大灾害等情况下的伤害做出规定。根据 1959 年《法国和西班牙消防互助公约》免除应召提供援助一方对其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赔偿责任。同时，1961 年《加拿大和美国关于哥伦比亚河流域条约》第十八条规定，对由于战争、罢工、重大灾害、不可抗力、无法控制的力量或维护减少等引起的作为、不作为或迟延所造成的伤害，任一缔约方均不负有责任。<sup>647</sup>

##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471. 与赔偿责任有关的极少司法裁决和官方信函几乎没有披露什么援引要求免除赔偿责任的事例。在美利坚合众国诉壳牌石油公司案中，<sup>648</sup> 第九巡回审判庭有机会就“战争行为”的辩护理由在有关加利福尼亚州富勒顿的麦科尔超级基金场址(McColl Superfund Site)的清除活动方面是否适用于壳牌石油公司、加利福尼亚联合石油公司、大西洋富田石油公司和德士古石油公司的问题做出决定。该场址遭到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航空燃料生产有关的危险废物的污染。战争期间，那些石油公司在洛杉矶地区经营航空燃料精练厂，并将废物倾倒在麦科尔场址。1950 年代麦科尔在石油公司协助下填埋了废物池，以便附近地区得以进行住宅开发，虽然仍有约 10 万立方码的危险废物依然留在该场址。1990 年代，美国政府开始清除该场址的废物，最终费用接近 1 亿美元。

472. 法院特别研究了石油公司是否享有对赔偿责任的辩护理由，因为根据已编纂入《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9607(b)(2)节的《环境法》第 107 节规定，政府管理战时石油生产的活动构成一种“战争行为”。石油公司争论说要区分战斗行为和按政府指示采取的行为是不可能的。因而“战争行为”包括联邦政府在给予议会“宣战”权力的宪法授权下采取的任何行动。

473. 法院在驳回争论时说，任何关于战争权力条款授权采取的任何政府行为是一种“战争行为”的解释过于广泛。法院同意地区法院早先做出的裁决，认为“战争行为”辩护理由对石油公司无效。法院重述地区法院对该问题的审查要点，指出《环境法》使用了扩展性语言来施加赔偿责任，而对给予辩护理由则使用了限制性的严密措词。法院指出，《环境法》及其经 1986 年《超级基金修正案和重新授权法》修正的立法史，尽管并未说明“战争行为”辩护理由的性质，但是确实强调了《环境法》应是一个严格责任法规，只有狭义解

<sup>647</sup> 该条部分条文如下：

“1. 对于除由于战争、罢工、重大灾害、不可抗力、无法控制的力量或维护减少而发生的作为、不行事、不作为或延误以外的任何作为、不行事、不作为或延误导致违反本条约或其中任何规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应向对方负赔偿责任，并应给予对方适当赔偿。

“2. 除第 1 款规定外，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条约，对发生在对方领土上由任何作为、不行事、不作为或延误造成的任何伤害、损害或损失，都对对方或任何人负赔偿责任，而不论此种伤害、损害或损失是否由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的。”

<sup>648</sup> 《联邦判例汇编》，第三套丛书，第 294 卷，英文本第 1045 页（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审判庭，2002 年）。

释的例外。法院还指出“战争行为”一词看来是借用自国际法，在国际法中，对该词定义为“一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或采取其他行动”而“被采取行动国视之为……战争行为者，或是使用报复性武力，或是宣战”。

474. 法院从而赋予“战争行为”一个狭义的含义。<sup>649</sup> 此外，法院指出，即使它要做出相反的裁决，也有必要表明所采取的行动“完全”是由战争行为引起的，如《环境法》第 9607(b)(2)节所要求的那样。相反地，它判定石油公司有处置其酸性废物的其他方式可供选择，这些公司在战前、战后都倾倒了酸性废物，它们将作业产生的酸性废物倾倒在麦科尔场址，政府并没有迫使它们以任何特定方式倾倒废物。

475. 关于国家间关系，在少数案件中，行为国未就所造成的伤害支付赔偿，受害国似未同意这种行为或承认其属于行为国的权利范围。即使在美国政府认为为了安全原因属必要的核试验造成伤害之后，美国政府按各种理由支付赔偿，而未寻求规避责任。

476. 奥地利和德国在对 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保留意见中，提出了对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暴乱或自然灾害情况下的核事故规定经营人赔偿责任的设想：

“保留权利对发生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的核事故分别规定经营人应对核事故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 四、赔偿

477. 各国实践与赔偿内容和赔偿程序两个方面有关。有些条约对损害的赔偿提出了限制。这些条约主要涉及被认为对当代文明生活必不可少的一些活动，例如空运、陆运和海运货物和服务。这些条约的签署国同意，在对损害应进行赔偿的情况下，容忍这类具有潜在危险的活动继续进行下去。尽管如此，损害赔偿金以不致使企业在经济上陷于瘫痪，也不致妨碍这些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为限度。对这些活动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额是有限制的。很明显，这是条约签署国在没有签订这种协议的情况下，为了调节这些活动而有意识地做出的一项政策决定。司法裁决似乎并没有对赔偿额做出限制。目前这项研究报告所考察的司法裁决和官方来往文件并没有发现对赔偿的数额做出任何实质性的限制，虽然有些地方提到损害赔偿必须是“合理的”以及存在“减轻损害”的义务。

---

<sup>649</sup> *Farbwerke Vormals Meister Lucius* 和 *Bruning* 诉 *Chem. Found.* 有限责任公司案，《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 283 卷，英文本第 152 页(1931 年)，见第 161 页，最高法院在附带判词中说美国战时扣押和转让德国公司拥有的专利的做法特性为“战争行为”。因而，有必要区分美国单方面行为与共同缔约国的行为。

## A. 内容

### 1. 可赔偿的伤害

478. 在若干国内法中，可赔偿的伤害至少包括死亡、人身伤害和负有严格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害。例如，1990年德国《环境赔偿责任法》第1款规定，“如果任何人因附录一中提及的设施之一产生的环境影响而遭受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那么该设施的所有人应负责向受害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害。”<sup>650</sup>

479. 在美国，有些联邦立法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其中还包括环境的清除费用和损害。《油污染法》第2707(a)款规定，责任方有责任负担清除费用。“清除费用”定义为“排放油后引起的清除费用，防止、最大限度缩小或减轻这种事故的油污染的费用。”<sup>651</sup> 责任方可从它有资格享受完全辩护的溢油责任信托基金收回负担的清除费用。美国《环境法》第9607(a)款还规定，排放或威胁排放造成反应费用的有害物质的船只或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应有责任：

“(A) 负责美国政府、一个州或一个印第安人部落并非不符合国家应急计划负担的清除或补救行动的所有费用；

(B) 任何其他个人按照国家应急计划负担的任何必要的反应费用；

.....

(D) 根据该法第9604(一)款进行的任何健康评估或健康缺陷研究的费用。”

480. 美国《清水法》第311(f)款也规定补偿取代或恢复被损害或破坏的自然资源的费用。

481. 《油污染法》第2706款指出，一个政府实体可以收回“用于自然资源损害、破坏、损失或用途丧失的赔款，其中包括评估损害的合理费用”。该法第2706(2)分款将“自然资源”的定义确定为包括“土地、鱼类、野生生物、生物区、空气、水、地下水、饮用水供应和其他属于美国政府、任何州政府、地方政府、印第安人部族，或任何外国政府的资源，由它们管理、托管的资源或由它们控制的资源(包括专属经济区的资源)”。关于损害的度量，该法第2706(d)分款指出如下：

“(A) 恢复、更新、取代和获取受损害自然资源当量的费用；

(B) 在恢复前这些自然资源的减少量；加上

<sup>650</sup> 见 M. Kloepfer, 前引书, 注 164。

<sup>651</sup> 《美国注释法典》，第 33 卷，第 2701(31)节。

(C) 评估这些损害的合理费用。”

482. 第 2702(b)(2)分款授权美国政府、州和政府分支机构收回“相当于不动产、个人财产或自然资源损害、破坏或损失而造成的税收、特许权使用费、租金、费用或股票净红利的损失净额的赔款……”，以及“在清除活动期间和以后增加或补充公共事业净费用的赔款，包括加以保护，使不受油的排放造成的火灾、安全或健康危险的赔款……”。

483. 美国《环境法》，还在第 9607(a)款中规定了自然资源损害的赔款：“(C) 自然资源损害、破坏或损失的赔款，包括评估这种排放引起的损害、破坏或损失的合理费用。”回收的赔款只可用于恢复、取代或购置自然资源损害的当量。

484. 在埃克森公司瓦尔德斯号油轮一案中，美国政府在采取措施进行清除的同时，就测量对环境的损害问题进行了一项研究。<sup>652</sup> 这项研究报告从未发表，因为此案是庭外和解的。这项裁决要求埃克森公司向联邦和州的机构支付 2 50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和 1 亿美元的赔偿，用于恢复威廉王子海峡受损害的环境。<sup>653</sup> 考虑到埃克森公司在和解之前为清除溢油花费了 25 亿美元，因此免除了另一笔 1.25 亿美元的刑事罚款。<sup>654</sup> 这只是与联邦和州当局之间的解决，不包括私人索赔。

485. 根据国内法，表现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个人损害也被认为是可以补救的。例如，根据《油污染法》第 2702(b)分款之规定，任何个人可以收回“对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破坏所造成伤害或经济损失赔偿，它应由拥有或出租该财产的索赔人收回。”该分款还允许任何使用受了损害、破坏或损失的自然资源的个人收回自然资源生存用途的赔偿，而不管资源的所有权或管理情况如何。该分款还规定，任何个人可以收回“相当于不动产、个人财产或自然资源遭到损害、破坏或灭失而造成的利润损失或收益能力损害的赔偿”。<sup>655</sup>

486. 某些情况下除关于清除费用者外，美国《环境法》没有明确规定私人赔偿的诉讼权利。然而，该法第 9607(h)分款已做修正以补救这个问题。它现在规定，根据海洋侵权行为法，并如美国《环境法》第 9614 款所规定，一艘船只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应负有赔偿责任，尽管有责任限制的规定或索赔人所有权未受实际损害。<sup>656</sup>

---

<sup>652</sup> 见 John Lancaster, “埃克森公司瓦尔德斯号油轮溢油造成的无形损失估计价值达 30 亿美元”《华盛顿邮报》，1991 年 3 月 20 日，第 A-4 页，以及 Frank B. Cross, “自然资源损害估价”，《范德比尔德法律评论》，第 42 卷，1989 年，英文本第 297-320 页。

<sup>653</sup> Michael Parrish, “埃克森公司达成 11 亿美元的溢油案赔偿交易”，《洛杉矶时报》，1991 年 10 月 1 日，第 A-1 页。

<sup>654</sup> 同上。

<sup>655</sup>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sup>656</sup> Robert Force, “美国污染的保险和赔偿责任”，载于《跨国环境赔偿责任和保险》，由 Ralph P. Kröner (编辑)，1993 年，英文本第 34 页。

487. 除了涉及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之外，芬兰《环境损害赔偿法》还涉及了纯经济损失，损失无关紧要的除外。由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始终应受到赔偿。瑞典《环境法》第 32 章也规定了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纯经济损失的赔偿。不是由犯罪行为造成的纯经济损失，只能在纯经济损失显著的情况下，方可获得赔偿。丹麦《环境损害赔偿法》对人身伤害、丧失支助、财产损失、其他经济损失和环境预防措施或恢复的合理费用做出了规定。德国《环境赔偿责任法》没有涉及纯经济损失问题。但德国《民法》第 252 条规定，一切利润损失均应得到赔偿。<sup>657</sup>

### (a) 条约实践

488. 根据若干条约，诸如生命丧失、财产灭失或损害等物质损害是可赔偿的损害。196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一条第 1(k)款对核损害<sup>658</sup>界定如下：

“（一）在核装置中，来自、源自或由于核装置的核燃料或放射性产品或废料的放射特性或放射特性与有毒、爆炸或其他有害特性相结合引起或造成的生命丧失、任何人身伤害<sup>659</sup>或财产灭失或损害；

<sup>657</sup> 一般见 Peter Wetterstein 中的“北欧国家和德国法律制度中的环境损害，”载于 Bowman 和 Boyle，英文本第 222-242 页。

<sup>658</sup> 一些涉及核材料的公约列入关于由核事故造成的或由核事故和其他事件共同造成的核损害以外的损害的确切条款。根据这些条约之规定，在这些伤害无法合理地与核损害分开的情况下，则应视为核损害，并可因此获得赔偿。例如，196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四条第 4 款规定：

“4. 每当由核事件或由核事件同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事件共同造成核损害和核损害以外的损害时，在此类其他损害不能合理地同核损害区分开的情况下，为本公约目的，此类其他损害应认为是由该核事件造成的核损害。但在损害是由本公约所涵盖的核事件和由本公约所未涵盖的电离辐射发射共同造成的情况下，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限制或影响在电离辐射方面可能负有责任的任何人员对受到核损害的任何人员的责任或被追索或承担共同过失的责任。”

1962 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第 4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当核损害及核损害以外的其他损害系一起核事故造成，或系核事故与一起或多起其他事件共同造成，并且和此种其他损害不能合理分开时，就本公约而言，应将全部损害视为由核事故单独引起的核损害。但是，如果损害本公约所适用的共同造成核事故，以及本公约所不适用的电离性辐射的散发，或电离性辐射的散发与有毒、爆射源的其他有害性质相结合所共同造成的，则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论是对受害者而言，还是为了追偿或分摊应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对电离性辐射的散发有关的或本公约所不适用的有毒、爆炸或辐射源的其他有害性质损害负有责任的人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

<sup>659</sup> 《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的附加公约》规定，应偿付必要的费用，诸如医疗和运输费用，以及赔偿由于部分或全部丧失工作能力及因受害人受伤产生的个人需要而增加的开支。如果旅客死亡，赔偿费包括运尸体、安葬或火葬的费用。如果死亡的旅客负有抚养别人的不可推卸的法律义务，而现在这些人丧失了这种抚养，他们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公约的第 3 和第 4 条规定：

“第 3 条. 因旅客死亡造成的损害

“1. 在旅客死亡的情况下，其损害包括：

- (a) 死亡以后的一切必要费用，特别是运送尸体、安葬和火葬的费用；
- (b) 如果不是即刻死亡，其损害问题由第 4 条规定之。

“2. 如果由于旅客的死亡，他过去或将来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义务应抚养的人被剥夺了这种抚养，这些人可以要求赔偿他们的损失。旅客不是出于法律义务而进行抚养的个人的赔偿损失的权利问题，应由国家法律规定之。

“.....

“(三) 一个核装置内部任何其他放射源所放射出来的其他电离辐射所引起的或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的损失或破坏，如果核装置所在国家的法律有这方面的规定的話。”

489. 1997 年修正 196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7 年《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使用一条对核损害更宽泛的定义取代了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一条第 1(k)款。因此，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一条第 1(k)款内容如下：

(k) “核损害”系指——

(一) 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

(二) 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和在主管法院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下列每一分款；

(三) 由第(一)或(二)分款中所述损失或损害引起的在此两分款中未包括的经济损失，条件是有资格对所述损失或损害提出索赔的人员遭受了此种损失；

(四) 受损坏环境的恢复措施费，条件是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此类措施并且该损坏未被第(二)分款所包括，但损害轻微者除外；

(五) 由于环境的明显损坏所引起的收入损失，而这种收入来自环境的任何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经济利益，并且该损失未被第(二)分款所包括；

(六) 预防措施费用以及由此类措施引起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

(七) 环境损坏所造成的损失以外的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只要此类损失为主管法院一般民事责任法所认可。

就上述第(一)至(五)和(七)分款而言，条件是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或起因于核装置内任何放射源发射的电离辐射，或核装置中的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或废物发射的电离辐射，或来自或源于或送

---

“第 4 条. 因旅客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害

在造成对旅客的人身伤害或任何其他身体上的或精神上的伤害的情况下，其损害包括：

(a) 任何必要的费用，特别是医疗和运输的费用；

(b) 赔偿由于部分或全部丧失工作能力所造成的损失，或受害人因伤产生的个人需要而增加的开支。”

往核装置的核材料所造成的，不论其是由此类物质的放射性质还是由此类物质的放射性质同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结合所造成的。

490. 这种超出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和财产灭失或损害范围的定义在 1997 年《补充赔偿公约》的附件的第一条得到很大程度的反映：<sup>660</sup> 它还涉及经济损失、收入损失、预防措施和恢复措施。恢复措施被定义为由采取措施所在国家的主管当局批准的，且旨在恢复或复原受到损害或毁坏的环境组成部分，或在必要时向环境引入与这些组成部分相当的东西的任何合理措施。受损害国家的法律应确定谁有权采取这种措施。

491. 1960 年《巴黎公约》并未载明核损害的定义。在 2004 年《巴黎公约》中，这一情况得到更正。新的第一条第(七)款将核损害定义为：

“1. 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

2. 财产灭失或损害；

和在主管法院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下列每一分款：

3. 由上文第 1 或第 2 分款中所述损失或损害引起的在以上两分款中未包括的经济损失，条件是有资格对所述损失或损害提出索赔的人员遭受了此种损失；

4. 受损坏环境的恢复措施费，条件是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此类措施并且该损坏未被第 2 分款所包括，但损害轻微者除外；

---

<sup>660</sup> “核损害”系指——

(一) 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

(二) 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和在主管法院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下列每一分款：

(三) 由第(一)或(二)分款中所述损失或损害引起的在此两分款中未包括的经济损失，条件是有资格对所述损失或损害提出索赔的人员遭受了此种损失；

(四) 受损坏环境的恢复措施费，条件是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此类措施并且该损坏未被第(二)分款所包括，但损害轻微者除外；

(五) 由于环境的明显损坏所引起的收入损失，而这种收入来自环境的任何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经济利益，并且该损失未被第(二)分款所包括；

(六) 预防措施费用以及由此类措施引起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

(七) 环境损坏所造成的损失以外的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只要此类损失为主管法院一般民事责任法所认可，

就上述第(一)至(五)和(七)分款而言，条件是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或起因于核装置内任何辐射源发射的电离辐射，或核装置中的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或废物发射的电离辐射，或来自或源于或送往核装置的核材料所造成的，不论其是由此类物质的放射性质还是由此类物质的放射性质同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结合所造成的。

5. 由于环境的明显损坏所引起的收入损失，而这种收入来自环境的任何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直接经济利益，并且该损失未被第 2 分款所包括；

6. 预防措施费用以及由此类措施引起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就上文第 1 至第 5 分款而言，条件是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或起因于核装置内任何辐射源发射的电离辐射，或核装置中的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或废物发射的电离辐射，或来自或源于或送往核装置的核材料所造成的，不论其是由此类物质的放射性质还是由此类物质的放射性质同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结合所造成的。”

492. 2004 年《巴黎公约》还使恢复措施和预防措施可以获得赔偿。恢复措施的定义类似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定义。

493. 由于核事故引起的或由于核事故和其他一种或多种事故共同引起的核损害和非核损害，如果这种非核损害和核损害无法合理区分时，则应视为本公约意义上的核损害。《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都在这一方面做出规定。<sup>661</sup>

494.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在从未生效的 1984 年议定书定义的基础上，扩大了 1969 年公约中所载明的“污染损害”的概念，并且将其定义为：

“(a) 由于船舶泄漏或排放油类（无论这种泄漏或排放发生于何处），在船舶之外因污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对这种损害所造成的盈利损失以外的环境损害赔偿应限于已实际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合理复原措施的费用；

(b) 预防措施的费用和因预防措施而造成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

---

<sup>661</sup>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 4 款；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 4 款；1960 年《巴黎公约》第 3 (b) 条和 2004 年《巴黎公约》第 3 (b) 条。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 4 款内容如下：

“每当由核事件或由核事件同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事件共同造成核损害和核损害以外的损害时，在此类其他损害不能合理地同核损害区分开的情况下，为本公约目的，此类其他损害应认为是由该核事件造成的核损害。但在损害是由本公约所涵盖的核事件和由本公约所未涵盖的电离辐射发射共同造成的情况下，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限制或影响在电离辐射发射方面可能负有责任的任何人员对受到核损害的任何人员的责任或被追索或承担共同过失的责任。”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 4 款类似。

2004 年《巴黎公约》第 3 (b) 条内容如下：

“如果是由核事故和核事故以外的其他事故共同造成的核损害，则由上述其他事故造成的损害部分，如果无法合理地与因核事故所造成的核损害分开，应视为由核事故所造成的核损害。如果核损害是由核事故和由本公约所未涵盖的电离辐射发射共同造成，则本公约中的一切规定不得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任何人在电离辐射发射方面负有的赔偿责任。”

1960 年《巴黎公约》第 3 (b) 条类似，其涵盖“核损害或损失”的部分除外。

495. 2001年《油舱公约》也有类似定义。<sup>662</sup>在《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的第1条第10款中，“损害”的概念也被定义为“(a) 死亡或人身伤害……；(b) 财产的灭失或损害……；(c) 危险物品造成的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但这种损害引起的利润损失以外对环境损害的补偿应限于实际采取或拟将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d) 预防措施的费用。”根据该条的最后一款，凡不能合理地将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同其他因素引起的损害相区分，则所有这种损害应被视为由危险物品引起。在《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草案第1条第6款中，对“损害”采用了同样的定义。

496. 根据《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除“污染损害”外，防范措施也属于可赔偿之列。<sup>663</sup>防范措施被定义为“任何人在一次特定事故中，以防止或减少污染损害所采取的一切合理措施。油井控制措施和为保护、维修或更换设施而采取的措施除外”。<sup>664</sup>

497. 《巴塞尔公约议定书》草案在第2条，第2(c)款中将“损害”定义为：

“(一) 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

(二) 财产损失或损坏，但根据本议定书应对损害负责者所持有的财产的丧失或损害不在此列；

(三) 直接产生于通过以任何方式使用环境而获取的经济利益的收入因环境遭到破坏而告丧失，同时计及可节省的资金和所涉费用；

(四) 为恢复被破坏的环境而采取的措施所涉费用，但只限于已实际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所涉及的费用；

(五) 预防措施所涉费用，包括此种措施本身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只要此种损害系由受《公约》管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在越境转移及处置中因其危险特性而引起或造成。”

498. 恢复措施包括旨在评估、复原或恢复受损坏或被毁坏的环境组成部分的合理措施。人们注意到，国内法律可以确定谁有权采取这种措施。

499. 2003年《基辅议定书》也有类似规定。<sup>665</sup>但它提供了一个更为扩大的恢复措施定义。它系指一切旨在使跨界水域中受损或被毁组成部分恢复或复原到在未发生工业事故时本应存在之状态的措施，或如果没有

<sup>662</sup> 第1条，第9款。

<sup>663</sup> 同上，第6款。

<sup>664</sup> 同上，第7款。

<sup>665</sup> 第2条，第2(g)款。在第10款项下，“环境”包括：

- 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如空气、水、土壤、动物群落和植物群落及同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 构成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财产；和

可能，在必要时将这些组成部分的对等物引入跨边界水域。人们注意到，国内法律可确定谁有权采取这种措施。另外，它不包括预防措施的费用，而是包括被定义为在工业事故之后由任何人为防止、减少或缓解可能出现的损失或损害或为了安排环境清除而采取一切合理应对措施的费用，包括公共当局的费用。人们注意到，国内法律可确定谁有权采取这种措施。

500. 《卢加诺公约》在第 2（7）条中对损害下的定义为：

“(a) 死亡或人身伤害；

(b) 在危险活动所在地除设施本身或由经营人所控制财产以外的财产损失或损害；

(c) 由于损害环境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如果这不被认为(a)或(b)项意义范围内的损害，惟对这种损害引起的利润损失以外的环境损害的赔偿得限于实际采取的恢复措施的费用；

(d) 预防措施的费用和预防措施造成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如果本款(a)至(c)项所提的损失或损害由危险物质、遗传修正的生物体或微生物产生或造成，或由废物产生或造成。”<sup>666</sup>

501. 第 2 条第 8 款将“恢复措施”定义为“任何旨在修复或恢复环境损坏或破坏的部分或合理地将这些部分的对等物引进环境的合理措施。”第 2 条第 9 款将“预防措施”定义为“任何在事件发生后为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或损害而由任何个人采取的合理措施……”。

502. 公约在第 2 条中未涉及环境损害的限值问题。它尝试在关于豁免问题的第 8 条处理这个问题，如果经营人能够证明“由污染所造成的”损害“在当地相关情况下属于可容忍水平”，则该条(d)款免除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503. 2004 年关于环境责任问题的欧盟指令没有涉及或影响到与人身伤害或私有财产损失或任何经济损失的案件有关的任何权利。它只适用于根据附件中所述标准被定义为对保护和自然生境的破坏（不包括先前所确认的不利影响）；对水资源破坏以及对土地资源破坏的环境损害。这种损害应该带来自然资源显著的可衡量不利变化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发生对自然资源服务的可衡量损害。<sup>667</sup> 根据第 5 和第 6 条之规定，如果有发生环

---

- 景观的特征方面。

<sup>666</sup> 第 2 条第 10 款的“环境”包括：

- 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如空气、水、土壤、动物群落和植物群落及同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 构成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财产；和
- 景观的特征方面。

<sup>667</sup> 第 2 条内容如下：

“为了本指令之目的，应适用于以下定义：

境破坏的重大威胁或已经发生环境破坏，经营人必须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预防措施”被定义为：为了应对已经产生重大环境破坏威胁的事件、行为或疏忽而采取的、以预防或减少损害为目的的一切措施；而“补救措施”系指为了复原、恢复或替换受损自然资源和/或受损服务，或为了给这些资源或服务提供同等替代物而采取的一切措施或措施的组合，包括缓解或临时措施。该指令的一个附件对这些措施做出了规定。<sup>668</sup>

(1) “环境损害”系指：

(a) 对保护物种和自然生境构成对实现或维持受保护生境或物种的有利保护状态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损害。上述影响的程度将依据附件一中所述的标准，参照基准条件予以评估。

对保护物种和自然生境构成损害不包括先前已经查明的、由经营人得到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执行第 92/43/EEC 号指令第 6 (3) 和 (4) 条或第 16 条或第 79/409/EEC 号指令第 9 条，或如果是共同体法律未涉及的生境和物种，则根据国内关于自然保护的中等条款之规定明确授权的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b) 对水资源的破坏，系指对有关水域的生态、化学和/或数量状态和/或生态势能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任何损害，见第 2000/60/EC 号指令中的定义，该指令第 4 (7) 条所适用的不良影响除外；

(c) 对土地资源的破坏，系指由于物质、制剂、有机物或微生物直接或间接进入土地而对人类健康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危险的任何土地污染。”

附件一为第 2 条第 1(a)款提供如下标准：

“对实现或维持生境或物种的有利保护状态产生不良影响的损害意义必须根据损害发生时的保护状态、它们所产生的舒适环境所提供的服务及其自然更新的能力进行评估。对基准条件的重大不良变化应该通过可衡量的数量来确定，如：

- 个体的数量、其密度或所涉及的区域，
- 具体个体的作用或与物种或生境保护有关的被破坏区域的作用，物种或生境的稀有状况（在地区、区域和更高级别上进行评估，包括在共同体级别），
- 物种的繁殖能力（根据物种或种群所特有的动态特性）、其生存能力或生境的自然更新能力（根据其特性物种或其种群所特有的动态特性），
- 物种或生境在受到损害之后，在短时间内，在没有增加保护措施以外的任何干预的情况下，单靠物种或生境的动态特性恢复到与基准状况同等或优于基准状况的能力。

经检测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必须归类为重大损害：

下述情况不得被归类为重大损害：

- 小于上述物种或生境被视为正常自然波动的负变差；
- 由于自然原因或因与现场的正常管理有关的干预所造成的负变差，见生境记录或目标文件或由所有人或经营人先前所携带的记录中的定义，
- 对物种或生境的破坏，经确定能够在短时间内且在没有干预的情况下恢复基准状态或单靠物种或生境的动态特性恢复到视为与基准状态同等或优于基准状态。”

<sup>668</sup> 附件二第 2 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规定：

#### “环境损害的补救

“本附件陈述了选择最适当措施以保证补救环境损害所需遵守的一般框架。

#### 1. 对水资源或保护物种或自然生境损害的补救

对有关水资源或保护物种或自然生境环境损害的补救是通过主要、补充和赔偿补救等办法，使环境恢复到其基准条件的方式来实现，其中：

- (a) ‘主要’补救是使受到破坏的自然资源和/或受损的服务复原或恢复到基准条件的任何补救措施；

- (b) ‘补充’补救是为了赔偿主要补救未最终完全恢复被破坏自然资源和/或服务的事实而采取与自然资源和/或服务有关的任何补救措施；
- (c) ‘赔偿’补救是为了赔偿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至主要补救措施实现其全部作用之前所发生的自然资源和/或服务临时损失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 (d) ‘临时损失’系指由于受损自然资源和/或服务在主要或补救措施起作用之前不能履行其生态功能或向其他自然资源或公众提供服务的事实造成的损失。不包括向公众成员提供的财务赔偿。

如果主要补救措施未能致使环境恢复到其基准条件，则将采取补充补救措施。另外，将采取赔偿补救措施来赔偿临时损失。

对水资源或保护物种或自然生境方面环境损害的补救还意味着要消除对人类健康构成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危险。

### 1.1. 补救目标

主要补救的目的

1.1.1 主要补救的目的是使受损自然资源和/或服务复原或恢复到基准条件。

补充补救的目的

1.1.2 如果受损自然资源和/或服务未恢复到其基准条件，则将采取补充补救措施。补充补救措施的目的是提供类似水平的自然资源和/或服务，包括如果被破坏的场址本应恢复而未恢复到其基准条件，则将在必要时提供替代场址。考虑到受影响人口的利益，应该尽可能提供与被破坏场址有地理联系的适当替代场址。

赔偿补救的目的

1.1.3 赔偿补救是在恢复之前为了赔偿自然资源和服务的临时损失而采取的补救措施。这种补救由补充改良被破坏场址或替代场址的保护自然生境和物种或水资源的措施组成。不包括向公众成员提供的财务赔偿。

### 1.2. 补救措施的确

主要补救措施的确

1.2.1 应考虑由加速或通过自然恢复使自然资源和服务直接恢复到基准条件的措施组成的选择。

补充和赔偿补救措施的确

1.2.2 在确定补充和赔偿补救措施的水平时，应该首先考虑使用资源对资源或服务对服务的等值办法。根据这些办法，首先应该考虑提供与被破坏自然资源和/或服务相同类型、质量和数量的自然资源/或服务的措施。如果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则应提供替代自然资源和/或服务。例如，质量的降低可用增加补救措施的数量来抵消。

1.2.3 如果不能使用首选资源对资源或服务对服务等值做法，则应使用替代估价技术。主管当局可对确定所需补充和赔偿补救措施数量的方法（例如货币估价）做出规定。如果可以对损失资源和/或服务进行估价，但对替代自然资源和/或服务的估价不能在合理时限或以合理的成本进行，则主管当局可选择费用与损失资源和/或服务估计货币价值相等的补救措施。

应该对补充和赔偿补救措施进行设计，从而使它们能够提供额外的自然资源和/或服务，以体现时间优先和补救措施的时间表。例如，到达基准条件的时间越长，将要采取的赔偿补救措施的数额就越大（其他事情一样）。

### 1.3. 补救选项的选择

1.3.1 应该根据标准，使用可以利用的最佳技术，评估合理的补救选项：

- 每一项有关公共卫生与安全选项的影响，
- 执行该选项的成本，
- 每一选项成功的可能性，
- 每一选项预防未来损害和避免由于执行该选项而导致间接损害的程度，

504. 在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为委员们在决定因伊拉克非法侵入和占领科威特而导致的直接环境损害和破坏自然资源问题上提供了指导意见。赔偿包括因以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费用：

- “(a) 减轻和防止环境损害，其中包括与油田灭火和清除沿海和国际水域石油流泻直接有关的费用；
- (b) 为清洁和恢复环境已经采取的合理措施，以及有文献可以证明为清洁和恢复环境合理需要的未来措施；
- (c) 为了评估和减轻损害以及恢复环境而对环境损害进行合理的监测和评估；
- (d) 为了调查和克服因环境损害引起的健康危险而合理监测公众健康状况和开展医疗普查；和
- (e) 对自然资源的损耗或破坏。”<sup>669</sup>

505. 大会第 47/68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原则 9 第 2 段对恢复原状做出规定。该段相关部分的内容如下，“[责任国应]提供损害赔偿……使[受损害方]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态。”原则

- 
- 每一选项对自然资源和/或服务各组成部分的有利程度，
  - 每一选项考虑相关社会、经济和文化关切问题和其他针对地方性的相关因素的程度，
  - 有效恢复环境损害所用的时间长短，
  - 每一选项实现恢复生境环境破坏的程度，
  - 与被破坏场址的地理联系。

1.3.2 在评估不同的已确定补救选项时，可以选择不能使被破坏水资源和保护物种或自然生境充分恢复到基准条件或恢复速度比较慢的主要补救措施。只有在主要生境中由于这一决定的原因而被放弃的自然资源和/或服务得到以增加补充或赔偿措施方式的赔偿，以提供与所放弃自然资源和/或服务级别类似的自然资源和/或服务时，才能做出这种决定。例如，当别处可以按较低费用提供同等自然资源和/或服务时，才出现这种情况。这些额外的补救措施应根据第 1.2.2 条所述的规则确定。

1.3.3 尽管有第 1.3.2 条所述的规则和根据第 7(3)条之规定，主管当局有权决定不再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如果：

- (a) 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不再对人类健康、水资源或保护物种和自然生境构成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危险，和
- (b) 应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基准条件或类似水平的费用与所要得到的环境利益不相称。

## 2. 对土地资源破坏的补救

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最低限度保证清除、控制、遏制或减少有关污染物，从而使被污染土地（考虑其目前的用途或未来在损害时的用途）不再对人类健康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这种危险的存在通过风险评估程序进行评估，考虑土壤的特性和功能、有害物质、制剂、有机物或微生物的类型和浓度，它们的危险及其传播的可能性。应该根据损害发生时生效的土地使用法规或其他相关法规（如有的话），查明土地的用途。

如果土地的用途发生变化，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对人类健康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如果缺少土地使用法规或其他相关法规，则应根据损害发生所在地相关区域的性质，在考虑其预期开发的情况下，确定具体区域的用途。

自然恢复选项，即将要采取人类不直接干预恢复进程的措施，应予以考虑。”

<sup>669</sup> 见理事会第 7 号决定，联合国 S/AC.26/1991/7/Rev.1 号文件。

9 的第 3 段还规定，“赔偿应包括偿还有适足依据的搜索、回收和清理工作的费用，其中包括第三方提供援助的费用。”

506. 非物质性伤害也可以要求赔偿。这在 1961 年《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铁路客运公约》）1966 年《附加公约》第 5 条中有明文规定，根据国家法律，因精神上、肉体上的痛苦、受害和外貌毁损，可以要求赔偿。

“国家法律应规定，除第 3 条和第 4 条所述的对伤害进行赔偿的规定之外，铁路应怎样和在多大程度上对其他伤害的问题，特别是精神上、肉体上的痛苦、受害和外貌毁损问题进行赔偿。”

507. 196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1 条，也规定了根据主管法院的法律可以要求进行赔偿的损失。因此，当主管法院的法律规定非物质性伤害可以要求赔偿时，就可以要求进行赔偿。该公约第 1 条(1)(k)(二)款规定，“核损害”系指：

“（二）如果和只要主管法院的法律有这方面的规定，其他所造成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伤害……。”

####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508. 有些国内司法裁决涉及如何评估清除和恢复费用的问题。早在 1880 年，Blackburn 法官就在著名阐述中讨论了 *Livingstone* 诉 *Rawyards* 煤炭公司案中的赔偿评估问题：

“如果有伤害应获得损害赔偿金，则在确定所要提供的损害赔偿金额时，你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应该尽可能使受伤或受害人恢复到伤害发生之前的状态。”<sup>670</sup>

509. 1908 年，在另一个英国案例 *Lodge Holes Colliery* 公司诉温斯伯里市长案<sup>671</sup>中，被告的采矿活动毁坏了一条公路。地方当局将它修复至原状的水平，但花费了很多资金。上院裁定，恢复原状的原则并不使原告有责任获得精确恢复的费用，而不管费用多少。原告只有资格从被告收回修建一条同样道路的费用。<sup>672</sup>这一政策于 1980 年应用于 *Dodd* 财产公司（*Kent*）诉坎特伯雷市议会案。<sup>673</sup>在评估被告打桩作业给原告建筑物造成损失时，法院指出：

<sup>670</sup> 1880 年《上诉案例汇编》第 5 卷，英文本第 25 页，见第 39 页。

<sup>671</sup> 1908 年《上诉判例》，英文本第 323 页，引自 Colin de la Rue，“环境损害评估”，载于《跨国环境责任与保险》，前引书，英文本第 71 页。

<sup>672</sup> 同上。

<sup>673</sup> 《每周法律判例汇编》，第 1 卷，1980 年，英文本第 333 页，引自同上出处。

“原告并不……非得一定为了给被告节约费用而接受一项质量差的工作或质次的建筑物。但我（法官）并不认为他们有资格坚持完全和过细的恢复，因为一个讲情理的建筑物所有人会满足于一项范围较小的工程，这种工程将会产生不影响或不大影响建筑物外观、寿命或用途的效果，而且这种工程的费用与过细修复的费用也差得很大。”<sup>674</sup>

510. 美国第一巡回上诉法院于1980年审理波多黎各自由联邦诉佐伊·科罗科特罗尼号油轮案时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sup>675</sup> 该案涉及一艘油轮，它由于不适航而搁浅，给波多黎各海岸造成了污染损害。一开始，波多黎各当局被判获得600万美元赔款，其中清理工作只需要7.8万美元。其余部分为再植红树属植物和恢复溢油杀死的海洋生物。上诉法院不同意这一做法。该法院强调，评估这种费用必须具有比例感，它说：

“[可得到补偿的费用为这样一些费用，它]可以合理地支出……使受影响地区的环境恢复到原先的状态，或尽量接近原先的状态而不造成极不相称的开支。决定这种补偿的焦点应是一个合乎情理和谨慎的主权国家或机构为减轻污染所造成的损害而将采取的步骤，其注意力应集中于诸如技术可行性、有害的副作用、与可自然地预期的再生相兼容或恢复原来状态等因素，而且超过某种程度的努力将或者变得多余，或者变得不相称地昂贵。”<sup>676</sup>

511. 在 *Blue Circle Industries Plc* 诉国防部案<sup>677</sup> 中，联合王国上诉法院有机会对被告原子武器场址所属洪水泛滥进入相邻地产，包括原告的湿地，造成其土地被放射性材料污染一案中所涉及的损害含义及评估问题做出决定。

512. 尽管污染并未对健康构成威胁，但它高于法律规定允许的水平。根据这一证据，“事故造成的放射水平大大高于正常本底水平，并且高于法定极限。但是，即使是在任何补救工作和使用悲观的假设之前，它们也还达不到可能对健康构成危险的级别。”<sup>678</sup> 原告在为清除被污染的表面土壤所进行的补救工作花费了35万英镑。当原告事后打算出售该地产时，由于污染迹象的出现而致使与潜在购买人之间的谈判失败。它事后对被告违反1965年《核装置法》中的职责提出索赔，要求收回与补救费用及与这次污染有关的一切其他费用，包括地产价值的损失。法院认定，出自被告土地上泛滥池塘中的放射性材料对原告土地的污染，违反了1965年《核装置法》第7(1)(a)条中关于不得因“涉及核问题的事故”损害他人财产的职责。

---

<sup>674</sup> 引自同上出处。

<sup>675</sup> 《联邦判例汇编》，第二套丛书，第628卷，英文本第652页（联邦上诉法院第一巡回审判庭，1980年），引自同上出处。这一案例的描述引自同上出处。

<sup>676</sup> 引自同上出处。

<sup>677</sup> 《全英法律判例汇编》第3卷，1998年，英文本第385页。

<sup>678</sup> 同上，英文本第392页。

513. 被告方代表主张，湿地并未受到放射性铯的实际损害。尽管混入了极少量的铯，但它实际上与以前一样。放射并没有造成损害，也没有改变土壤的特性。法院提到先前的一个案例，*Merlin* 诉英国核燃料股份有限公司案<sup>679</sup>，在该案中，原告声称他们的房舍受到从塞拉菲尔德核电站排放到爱尔兰海的放射材料的损坏，然后以灰尘的形式落入房舍中。在该案中，法官得出结论，根据《核装置法》，必须确定已经对有形财产造成损害。尽管事实上房舍已经受到污染，但这种污染还没有达到《核装置法》项下可能予以赔偿的财产损害程度。房舍的价值受到损害的事实是存在放射性材料的经济后果，而不是房舍受到放射性材料损害的损害后果。

514. 法院在审理 *Merlin* 案时注意到，在本案中，灰尘进入房舍，但法官并未认定房舍与放射性材料的混合意味着房舍的特性受到任何形式的改变。正因为如此，可能“出于同样事实使法官认定，原告房舍贬值的原因是由于名声不好造成的，而不是由于对房舍本身的损害造成的”。<sup>680</sup>

515. 法院指明，对第 7(1)(a)条中所述财产的有形损害：

“不限于某一类型的损害。只要财产的物理特性发生某种改变，《核装置法》意义上的损害就会发生，在其案中，由放射性特性造成湿地用途减少或价值贬值。

“铯与湿地中的土壤相结合，致使无法通过任何实际办法从土壤中脱离。”<sup>681</sup>

“损害不仅仅是经济损害。……土地本身因受到放射性铯辐射而受到有形损害。后果是经济方面的，从这种意义上讲，财产遭到贬值，并需要所有者花钱来清除地表土壤，但这种损害不是有形损害。”<sup>682</sup>

516. 关于损害赔偿的评估问题，法院指出，《核装置法》规定的职责不是针对放射特性对财产造成的损害。一旦确定这种损害已经发生，违法者必须对违反法定职责所造成的可预见损失负责，只要它们不太遥远。<sup>683</sup> 法院指出，原告若要收回损害赔偿，那么它必须在土地损害方面拥有权益。因此，这种损失不限于对湿地的损害，而且还会包括对间接损失的损害赔偿，并将受到“财产规模、舒适和价值”的影响。

---

<sup>679</sup> 《全英法律判例汇编》第 3 卷，1990 年，英文本第 711 页。

<sup>680</sup> 同上，英文本第 393 页。

<sup>681</sup> 《全英法律判例汇编》第 3 卷，1998 年，英文本第 393 页，见第 385 页。另见 *Hunter* 诉 *Canary* 码头有限公司案 [1996 年]，《全英法律判例汇编》第 1 卷，英文本第 499 页，见第 482 页。

<sup>682</sup> 同上，英文本第 393-394 页。

<sup>683</sup> 同上，英文本第 394 页。

517. 因此，法院驳回被告关于应支付的损失赔偿应该只限于“恢复湿地的费用或其降低的价值”的主张。相反，它认为适当的做法是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使其恢复到受到伤害之前的状态”。<sup>684</sup> 这包括由土地贬值和适销性所造成的损失。原告在补救工作完成之前不能出售地产被视为污染所造成的可预见后果。<sup>685</sup>

518. 在联合王国，关于确定是否有利润损失的问题，“间接”规则倾向于排除对“纯经济损失”的索赔，由合同行为造成的除外。<sup>686</sup> 这在韦勒公司诉蹄疫研究所案<sup>687</sup>中得到了证明，在此案中，牛群因被告牛栏传播出来的病毒而感染了口蹄疫。联合王国政府下令关闭该地区的两个市场，造成原告拍卖商利润的损失。法院裁定，被告对牛的主人负有关心的责任，但不对拍卖商负有此种责任，因为拍卖商不拥有可能受病毒扩散损害的业主权益。<sup>688</sup> 现已发现，这种“间接”原则的适用通常有很大的灵活性，它考虑到了政策方面的因素。<sup>689</sup>

519. 现有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还表明，只有物质性的损害才是可以赔偿的。这里的物质性损害指的是物质的、有形的或数量上的损害，与对国家的尊严造成的无形损害是对立的。过去进行赔偿的物质性损害包括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的损失和破坏。但是，这并没有阻止各国就非物质性损害提出赔偿的要求。

520. 国家实践表明，有些国家在涉及潜在的和具体的核污染或引起人们焦虑不安的核事故造成的损害的做法中，还没有就非物质性损害提出过赔偿要求或进行过赔偿。著名的例子是帕洛马列斯事件和马绍尔群岛案。帕洛马列斯事件是一架美国 B-52G 型核轰炸机在西班牙海岸外加油时，与一艘 KC-135 型加油机相撞，四枚破坏能力达 150 万吨级的钚-铀 235 核弹（相当于在广岛投下的原子弹爆炸力的 75 倍）失落。<sup>690</sup> 这一事件不仅造成了重大的物质性损害，而且在西地中海盆地引起了长达两个月的恐惧和不安，一直到发生潜在的伤害的可能性被排除后为止。两枚掉在地面上的炸弹破裂，TNT 炸药外溢，铀和钚的粒子在西班牙海边的帕洛马列斯村附近扩散，对居民的生活和那个地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了迫在眉睫的危险。美国和西班牙立即采取了补救办法。据报道，美国把 1 750 吨受到轻度辐射的西班牙土壤埋到了美国国内。<sup>691</sup> 第三枚炸弹也掉在地面上，完好无损。但第四枚炸弹掉进了地中海的某处。潜艇进行了两个月的搜索，在这期间地中海地区国家越来越

---

<sup>684</sup> 同上，英文本第 395 页。

<sup>685</sup> 但见 Chadwick 法官的判决，他怀疑有关法规语言是否会引起可预见性问题：“……我无法相信，有没有必要问侵权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预见或应该对有关财产造成的损害将会致使原告发现其所处的境遇的后果……我认为，问题是一种因果关系，而不是可预见性：原告目前发现自己所处的境遇就是已实际发生的对有关财产造成损害的后果。”同上，见第 406 页。

<sup>686</sup> Colin de la Rue, “环境损害评估”，前引书，英文本第 73 页。

<sup>687</sup> 《后座法庭判例汇编》，第 1 卷，1966 年，英文本第 569 页，引自同上出处，英文本第 73 页。

<sup>688</sup> 同上。

<sup>689</sup> 同上。

<sup>690</sup> 有关这一事件的进一步细节，见 T. Szull, 《帕洛马列斯炸弹》（纽约，维金出版社，1967 年），以及 Flora Lewis, 《我们的一枚氢弹失踪了》（纽约，麦格劳·希尔出版社，1967 年）。

<sup>691</sup> “受到辐射的西班牙土壤埋在南卡罗来纳州 10 英尺深处”，1966 年 4 月 12 日，《纽约时报》，第 28 页第 3 栏。

坐立不安，最后炸弹终于找到了，但在打捞时再度失踪，又过了了 9 天，在经历了长达 80 天的炸弹可能爆炸的威胁之后，打捞到了这一装置。

521. 很明显，美国并没有为这次事故引起的不安做出任何赔偿，西班牙和美国之间也没有就法律责任问题进行正式的“公开讨论”。但是，这次事故是罕见的。如果没有打捞到炸弹，所造成的损害远远不是可以用金钱来衡量的，美国不可能丢下它在西班牙或在其附近地区的活动中留下来的破坏性“器具”不管，也不可能用赔偿来逃脱责任。

522. 对美国在马绍尔群岛的埃尼威托克珊瑚礁进行的大气层核试验，日本政府并没有就非物质性损害要求赔偿。在美国政府关于通过全球性安排赔偿损失的一项照会中，美国政府提及与日本政府就“由于上述核试验引起的任何和一切伤害、损失和破坏”达成的最后解决办法。由日本政府来决定哪些个人损害应获得赔偿。

523. 1954 年 3 月 1 日，在埃尼威托克试验场进行核试验之后，日本政府宣布，那一天日本第五福龙丸号渔船的船员受到了辐射尘的伤害，这条船在进行核试验时位于美国预先宣布的危险圈之外，1954 年 9 月 23 日，渔船主任报务员爱吉久保山死亡。1955 年 1 月 4 日，双方通过互换照会达成协议，协议于同一天生效，美国“对日本渔民因 1954 年在马绍尔群岛进行的核试验受到损害和伤害再次表示关切和遗憾”，并出于恩惠，给予 200 万美元，赔偿所造成的损害和伤害，作为对日本方面就上述核试验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破坏提出的任何和全部要求的一揽子解决办法。根据协议，所付给的金额由日本政府进行平均分配，包括对涉及的每个渔民的慰藉金和日本政府提出的他们的医疗和住院费用。<sup>692</sup>

524. 在特雷尔冶炼厂案的仲裁中，法庭驳回了美国的建议，即每当排放超过事先规定的限度时，对冶炼厂经营人实行协议议定的损害赔偿金办法，而不管它可能会引起多大的危害。法庭表示：

“……法庭仔细地研究了美国的建议，即每当所记录到的浓度在一段时期内超过一定的强度，或者每 20 分钟超过更大的一定强度时，以付给一笔事先议定的金额作为解决办法的建议。

法庭无法接受这一建议。法庭认为，法庭的科学顾问们也认为，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将会不适当地和不必要地影响特雷尔冶炼厂的工作，它不可能成为‘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公平的解决办法’。”<sup>693</sup>

525. 法庭认为，只有实际造成的损害才能得到赔偿。

526. 有的国家有时就非物质性损害提出了赔偿的要求。在苏联核动力卫星宇宙 954 号在加拿大领土上坠毁时，加拿大要求对卫星坠毁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包括卫星侵犯其领土主权的赔偿要求。加拿大是基于“国际先例”提出要求的，它申明：

<sup>692</sup> Whiteman, 前引书, 第 4 卷, 英文本第 565 页。

<sup>693</sup>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第三卷, 英文本第 1974 页。

“宇宙 954 号卫星侵入加拿大的领空，以及危险的带辐射性的卫星碎片散落在加拿大的领土上，构成了对加拿大主权的侵犯。这种侵犯由于下述简单事实而得到确认：卫星的飞越，卫星侵入造成的有害后果，危险的带辐射性卫星碎片的存在对加拿大造成的损害和对加拿大主权的侵犯，这一切足以对其领土上的行为做出判断。国际先例承认对主权的侵犯导致赔偿的义务。”<sup>694</sup>

527. 在特雷尔冶炼厂案的仲裁中，在答复美国提出的由于道义上的损害和侵犯其领土主权而要求赔偿时，法庭认为它没有管辖权。法庭认为没有必要对公约之外的“关于美国侵犯领土主权之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问题做出决定。<sup>695</sup> 法庭认为，惟一有待决定的问题就是公约的解释问题。它将公约第三条中关于“由特雷尔冶炼厂造成的损害”的措辞解释为不包括因为调查所支出的费用。法庭因此决定，“无论是作为一个单独的损害项目，还是作为一次造成其他损害的事故，都不应该做出关于美国‘侵犯主权’的裁决”。<sup>696</sup>

528. 在拒绝按照法律和事实裁决如果提出明确要求是否可以做出关于“侵犯主权”损害赔偿的裁决时，法庭似乎并未排除这种可能性。在先前的一个案例中，一艘在加拿大注册的英国船只孤独号<sup>697</sup>于 1929 年 3 月 22 日在墨西哥湾公海被美国德克斯特号缉私船击沉。孤独号船多年里一直被用于非法走私朗姆酒到美国销售。以及在 1928 年 12 月的一段时间内，在 1929 年前几个月至该船沉没期间，这艘船一直在把酒从伯利兹运到路易斯安那州以外的墨西哥湾中的某个地方，然后将酒从那里装上小驳船走私到美国。从 1928 年 9 月至 1929 年 3 月，孤独号船事实上由处于统治地位的一帮美国公民的人所拥有、控制，并在关键时刻由他们进行管理，并且指示其活动，处理和处置其货物。

529. 根据 1924 年《美国与大不列颠之间签订的关于防止向美国走私致醉酒精的公约》，<sup>698</sup> 大不列颠同意不对美国当局为了缉捕非法进口酒精饮料而在领海、领土或领地范围以外登上悬挂英国国旗的私人船只提出异议。公约还授予英国船只因不恰当或不合理地行使公约项下权利所遭受损失或伤害而获得赔偿的权利。正如在公约第四条所设想的那样，在 1935 年 1 月 5 日编写并于 1935 年 1 月 9 日向华盛顿政府的国务卿和渥太华政府的加拿大外交部长提交的委员联合最后报告中，根据事实认为，不应该支付船只或货物的损失。

530. 但是，美国海岸警卫队官员击沉船只的行为被认为属于非法行为，美国“应该正式承认其非法性”，并向加拿大道歉。作为对不法行为的物质赔偿，故报告建议美国支付 25 000 美元。另外还建议向加拿大支付船员赔偿金，因为他们当中没有人是走私酒精团伙的同谋。委员们认为，不论是依据公约的任何条款，还是依据国际法的任何原则，击沉船只的行为都是没有道理的，美国已经承认是故意击沉船只。

<sup>694</sup> 《国际法律资料》(1979 年)，第 18 卷，英文本第 907 页，第 21 段。

<sup>695</sup> 1935 年 4 月 15 日在渥太华签署的《解决因特雷尔冶炼厂运营所引起难题的公约》，于 1935 年 8 月 3 日互换批准。关于公约文本，见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卷，英文本第 1907 页。

<sup>696</sup>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卷，英文本第 1932-1933 页。

<sup>697</sup> 孤独号船只沉没案（加拿大诉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卷，英文本第 1611-1618 页。

<sup>698</sup> 同上。

531. 国家实践表明还有关于补救潜在物质性损害的例子。这类实践相当于司法裁决中法院强制令的作用，例如在核试验事件中。在某一种特别有损害性的活动进行之前，肯定不会造成物质性的损害。尽管如此，在少数事例中，已经进行过要求采取保护性措施的谈判，甚至提出过停止这类活动的要求。这种潜在损害的严重性是提出这类要求的依据。人们普遍的看法似乎是，各国必须采取合理的保护性措施，以确保在他们的领土主权以外进行的合法活动的安全和无害性质。当然，潜在损害必须是偶发性的和无意识的；尽管如此，可能受到潜在损害的国家还是有权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要求。

532. 各国对造成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做法已趋向固定化。各国在实践中都倾向于承担责任，不管是明显的责任或不明显的责任。在少数事故中，国家对在它们领土管辖下的或在它们控制下的私人活动所造成的实际损害，也承担了赔偿的责任。在前南斯拉夫和奥地利之间关于穆尔河的事件中，由于奥地利在国际河流穆尔河上几个水电设施造成广泛污染，使前南斯拉夫受到了损害。该国要求赔偿两家造纸厂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由于奥地利水电设施引起的广泛污染所造成的渔业方面的经济损失。在朱莉安娜号油轮事故中，由于朱莉安娜号油轮搁浅，石油污染了日本海岸，油轮的船旗国利比里亚对日本渔民的损失赔偿了 2 亿日元。

533. 当一项在共有领地上发生的活动需要重新安置居民时，（美国）做出了赔偿。美国在埃尼威托克珊瑚礁核试验活动中所付给的赔偿费，包括临时使用土地和重新安置居民的费用。

534. 这一问题一直成为根据 1987 年《马绍尔群岛核索赔仲裁庭法》成立的马绍尔群岛核索赔仲裁庭进一步详细审议的主题。该仲裁庭必须就申请人过去和今后使用埃尼威托克珊瑚礁所造成的损失；使埃尼威托克恢复到安全和有生产能力的状态；埃尼威托克人民由于其使用损失附带的移民问题所遭受的痛苦赔偿问题做出裁决。<sup>699</sup>

535. 1947 年 12 月，埃尼威托克人民从埃尼威托克珊瑚礁迁移到乌吉朗（Ujelang）珊瑚礁。在他们迁移时，珊瑚礁的土地面积为 1 919.49 英亩。在 1980 年 10 月 1 日返回该珊瑚礁时，已经进行了 43 次原子装置检测，到此时为止，已有 815.33 英亩土地恢复使用，另有 949.8 英亩土地还不能使用，剩下的 154.36 英亩已被气化。<sup>700</sup>

536. 关于土地使用损失问题，仲裁庭所做裁决的依据是由鉴定组提交的联合评估报告，鉴定组是依据《马绍尔群岛核索赔仲裁庭法》成立，一名成员由申请人推选，另一名成员由基金的辩护人推选。损失的价值是使用相关年度出租价值乘以受影响土地面积再乘以损失的土地使用年限计算得来的。损失的期限包括过去损失（1947 年 12 月 12 日至估价日期）和未来损失（自估价日期至受影响财产以可用状态归还埃尼威托克人民手中之时）的时间。各方将这一期限确定为自评估生效之日起 30 年（即 2026 年 5 月 17 日）。仲裁庭还对拖延赔偿过去损失和未来损失折扣的性质问题做出裁决。

<sup>699</sup> 《国际法律资料》（2000 年），第 39 卷，英文本第 1214 页。

<sup>700</sup> 同上。

537. 在确定年出租价值时，鉴定人确认，马绍尔群岛的财产所有情况对传统的鉴定方法提出了挑战：土地所有制的惯例制度是集体所有制，并且不包括市场价值的概念。尽管法律禁止拥有土地所有权，但随着时间的过去，对土地的使用权或占有权的有偿转让已经成为社会接受的一种措施。因此，鉴定人根据这些转让情况开发了一个可比交易的数据库。这样，该群岛就归为农村一类，土地大多用于农业和居住用途。对于农村土地而言，无论是居住用地，还是农业用地，在定价方面没有太大的区别，都是根据地块的大小或依据土地的用途来确定。

538. 对 470 多项交易进行了收集评估，其中有 174 项交易被确定为可比交易，尽管有关前些年丧失用途的信息极少。这一问题是通过使用“趋势分析”的办法来解决的，它是将“适合于数据库的纯指数趋势与适合丧失用途前 20 年的指数”结合起来，然后将政府出租费用作为基准。通过这种关联做法所得出的年度出租价值为 1947 年的每英亩 41 美元至 1996 年每英亩 4 105 美元不等。

539. 估价还考虑了年租金收益丧失用途的影响问题。人们同意将评估期分成三个时间时段，即 1947 年 12 月 21 日至 1980 年 9 月 30 日（1 919.49 英亩）；1980 年 10 月 1 日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1 104.16 英亩）；和 199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1 104.16 英亩）。

540. 仲裁庭还审议了丧失用途、被气化岛屿面积的计算问题。仲裁庭选择将这些岛屿作为暂时丧失用途对待。在集体诉讼过程中，这些岛屿被视为由整个珊瑚礁生态系统所组成的整体环境的一部分。因此，珊瑚礁作为一个整体是损失鉴定的一个相关单位。另外，仲裁庭认为，确定马绍尔群岛无条件继承不动产权价值（其中，这种交易实际上是未知的，并且无法进行市场分析）问题不包括对这种损失的评估。<sup>701</sup> 根据年度出租费率、受影响土地面积和至审理日期的年数，过去丧失用途的出租价值（含利息）总计为 304 000 000 美元。根据埃尼威托克人民已经收到的赔偿数额，这一数额又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它包括先前于 1956 年 11 月 19 日前后所支付的金额 175 000 美元；1969 年 8 月 19 日前后支付的 1 020 000 美元；1976 年 9 月 30 日前后支付的 750 000 美元；1978 年 12 月 18 日前后支付的 750 000 美元；根据有关协议支付 1987 年至 1999 年金额为 3 250 000 美元的年度付款和埃耶比（Enjebi）岛安置费 1 000 万美元的赔偿。<sup>702</sup>

541. 另外还在赔偿数额调整中考虑到埃尼威托克人民从 1947 年 12 月 21 日至 1980 年 9 月 30 日对乌吉朗（Ujelang）珊瑚礁的使用。使用乌吉朗岛的年每英亩价值被确定为埃尼威托克每英亩土地年价值的 58%。这一减少的依据是因为到珊瑚礁的交通不便，造成乌吉朗岛上的资源相对贫乏和对岛外资源的利用相对较少。用 1947 年至 1980 年期间每年按年计算的使用价值抵消埃尼威托克各年度丧失用途的价值。因此，过去丧失用途的价值被调整为 149 000 000 美元。

<sup>701</sup> 同上，英文本第 1217 页。

<sup>702</sup> 同上，英文本第 1217-1218 页。

542. 在确定被拒绝未来用途的赔偿问题时，仲裁庭更喜欢就这一问题做出最终决定，因此拒绝采纳申请人的建议，即未来丧失用途的价值将“按最低每英亩无法使用的土地 3 000 美元的年租金，直到土地能够完全使用为止，加上此年租金至少 6.86% 的利息，直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计算。仲裁庭确定，其余未决定的关于未来用途将持续多长时间的问题不属于其在索赔中做出最终决定的责任。

543. 因此，仲裁庭进行计算所依据的时间期限为 30 年。丧失未来用途的价值被确定为 50 154 811 美元。这一数额考虑到根据有关协议在 2000 年和 2001 年每年预期支付的 3 250 000 美元。<sup>703</sup>

544. 仲裁庭还审议了关于作为赔偿一部分的安置问题。申请人坚持认为，为了使埃尼威托克人民能够达到与他们在 1947 年迁移之前生活条件类似的生活条件，做出这样的决定是必要的。由于残留的放射物和市场对他们所生产的一切物品具有的感性认识，致使他们根本无法从事他们的传统经济活动。在对两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估之后，仲裁庭驳回了关于提供住房和社区基础设施的价值 5 200 万美元的索赔要求。它指出，仲裁庭：

“同意申请人关于社会的经济状况是本案总体赔偿结构中重要考虑因素的主张。但是，仲裁庭不同意申请人所提出的关于这种损害应通过其建议类型的安置费用进行解决的建议。申请人要求的安置费用中固有的经济价值通过判决用途损失赔偿的方式解决……。如果同意赔偿与申请人所要求赔偿类似的安置费，那么就相当于重复裁决。”<sup>704</sup>

545. 仲裁庭还审议了关于因迁移到乌吉朗岛及该岛上的生活条件艰难的赔偿问题。仲裁庭查明，生活艰难的性质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麻烦问题；它们还与土地损害潜在的主题密切相关，并且不能通过基金辩护人所建议的仲裁庭人身伤害方案来解决。它们涉及到整个社会，并且人身伤害的损害程度也各不相同。仲裁庭指出：

“这里争论的伤害正是由于迁移到乌吉朗岛屿和因为该岛屿地处偏远和缺乏充足资源来维持被送到那里的人口，且这些人们遇到困难所引起的问题。这种损害正是他们丧失土地和因这种损失所带来的迁移所造成的后果。”<sup>705</sup>

546. 仲裁庭确定了 1947 年至 1980 年埃尼威托克人在乌吉朗岛生活的 33 年期间，每年通过为所有居住在乌吉朗岛上的人支付费用的方式所支付损害赔偿的数量。依据引用的案例和仲裁庭的人身损害赔偿方案，为了公平和对所有受到人身伤害的申请人一视同仁，对处于很可能导致死亡的严重医疗状况的申请人裁决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125 000 美元，仲裁庭确认，个人不应该获得超出这一数额的困难损害赔偿金。它还对两个困难

---

<sup>703</sup> 同上，英文本第 1218 页。

<sup>704</sup> 同上，英文本第 1225 页。

<sup>705</sup> 同上，英文本第 1227-1228 页。

时期加以区分。在 1956 年至 1972 年的最困难时期，确定每人每年的赔偿金额为 4 500 美元。在此时期之前和之后，每人每年获得的赔偿金额为 3 000 美元。因此，这 33 年一直生活在乌吉朗岛的人将获得 123 000 美元赔偿。根据从 1947 年起的 33 年期间每年的人口数字，计算所得的赔偿总额为 34 084 500 美元。

547. 在特雷尔冶炼厂案仲裁中，法庭裁决美国在因为农作物产量和土地及房屋租用价值下降而导致在已开垦和未开垦土地和房屋的有形损害方面做出赔偿，例如，对土壤损害的赔偿。驳回对其他损害赔偿的要求，似乎主要是由于证据不足。关于种植农作物的已开垦土地的损害，法庭认为造成农作物产量下降是由于在 1932 年至 1936 年期间每年受到不同程度的烟尘污染，在 1937 年则没有发现有这方面的损害。美国把据称受到损害的个体农户的财产划分为三类：(a) “居住在农场上的农民”的财产；(b) “非居住在其农场上的农民”的财产；和 (c) “被从其农场上赶走的农民”的财产。法庭未采纳这种划分，而“采用了美国法院在处理类似上述案例的妨害和侵犯案件时所使用的损害标准，即由于烟尘污染引起的土地使用价值和租用价值下降的数量，作为对种植农作物的已开垦土地所造成的损害进行估算的赔偿标准。”<sup>706</sup>

548. 法庭判定，在农场土地问题上，这种土地使用价值的下降一般相当于因农作物受到伤害导致的产量下降减去销售农作物产量所花的费用。<sup>707</sup> 法庭认为，农民没有能像其他地区那样增加土地种植面积，这一点也应该考虑进去，这是履行减少损失义务的一个例子。

549. 关于财产所有人放弃财产的问题，法庭指出，几乎所有这些登记的财产都是在 1932 年之前放弃的。为了处理这个问题以及农民没有增加种植面积的问题，法庭决定根据现有的统计资料来估算损害的程度，即如果没有烟尘污染，每英亩土地应该合理播种和收获的农作物产量。<sup>708</sup>

550. 关于因水中含有二氧化硫致使土壤酸性增加而导致对土壤结构的破坏的特殊损害的索赔问题，法庭认为，提出支持这一主张的证据不具结论性，但有一小块地区除外，对该地区法庭同意赔偿边界线附近农场因暴露于烟尘使土地酸性严重增加而造成伤害导致的价值下降。<sup>709</sup> 法庭还裁决赔偿因接近烟尘而导致农场使用或租用价值的价值下降而造成的特殊损害。<sup>710</sup>

551. 关于烟尘污染造成对树木生长和繁殖损害的索赔问题，法庭采用了美国法院所使用的估算损害的标准，即由于这种破坏和损害造成的土地本身价值的下降：

---

<sup>706</sup> 同上，英文本第 1924-1925 页。

<sup>707</sup> 同上，英文本第 1925 页。

<sup>708</sup> 同上。

<sup>709</sup> 同上。

<sup>710</sup> 同上，英文本第 1926 页。

“(b) 关于破坏造成的损失和对生长期树木（没有长到市场出售的标准）的损害，法庭采用了美国法院使用的估算损害的标准，即由于这种破坏和损害而造成的土地本身价值的下降。生长中的林地具有提供木柴、栅栏木料等价值，以及提供将来可以出售的木材等价值。美国没有能提供证据，证明在 1932 年 1 月 1 日存在这种林地的地点或这种生长中的树木的数量，或者各种不同树木分布情况——针叶树、黄松、道格拉斯冷杉树、落叶松或其他树木。在此日期以后，确实发生了对这些生长中的树木的破坏和损害、退化和妨碍生长的现象，但根本不可能准确估算造成破坏的数量。然而，法庭还是把这种情况考虑了进去，并对栽有生长期树木的土地所造成的损害做出了赔偿的裁决。”<sup>711</sup>

552. 美国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关于所谓减产及关于牲畜的损害。<sup>712</sup> 同样，关于对诺思波特镇财产造成损害的说法也证据不足。<sup>713</sup>

553. 关于对商业企业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美国主张，商人因为受损害地区居民的经济地位下降而丢了生意，并且商业信誉也受到损害。法庭查明，这类“由于经济地位下降”而导致的损害太间接、关系太远，无法进行确切的评估，不属于可以裁定给予赔偿的范畴。法庭的意见是，那种认为由于顾客无力购买——即使能够证明这种无力购买或陷入贫困是由于受到损害而造成的——而造成对一个人的伤害和生意的减少而应该得到赔偿的主张太过于间接和关系太远，不足以成为提出要求赔偿的法律依据。<sup>714</sup>

554. 另外，法庭确定，美国关于水道污染的主张没有得到证实，并且法庭没有考虑美国提出的关于对它为调查特雷尔冶炼厂所造成的问题而支出的费用做出赔偿的要求。这一权利主张是在有关侵犯主权的诉讼中提出来的。但法庭似乎没有排除对起诉的费用给予赔偿的可能性。法庭承认，在有些涉及对个别申请人损害问题的国际仲裁案件中，可以裁决给予损害赔偿。

<sup>711</sup> 同上，英文本第 1929-1931 页。

<sup>712</sup> “(c) 关于因所谓的减产造成的损失，法庭仔细考虑了所提出的主张。美国提出的所谓烟尘妨碍了种子发芽的主张（法庭认为）没有得到证据的支持。尽管实验远达不到具有决定性的程度，相反，希奇科克的研究表明，当种子在发芽之后因干旱或烟雾而受到伤害时，实际上根本不会继续发芽。”（同上，英文本第 1920 页）

“(3) 关于美国所说的‘对牲畜造成的损害’，法庭认为，美国没有能够证实自从 193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于农作物或牧草质量下降，特雷尔冶炼厂的烟尘对牲畜或牲畜的乳和毛的产量造成了损害。如果说对牲畜造成的损害是由于农作物或牧草产量下降，那么，已做出裁决的赔偿中已经包括了对这种损害的赔偿。”（同上，英文本第 1931 页）

<sup>713</sup> “(4) 关于‘对诺思波特镇财产造成的损害’问题，对农场和其他已开垦土地所有人适用的法律原则同样也适用于城镇土地的所有人，即，衡量的标准是由于烟尘污染导致财产使用价值和租赁价值的下降，法庭认为，没有证据表明这种城镇财产受到了损害，即使存在这种损害，也没有足够的事实根据使法庭能对这种财产的使用价值或租赁价值的下降做出估计，法庭不能接受美国提出的对城镇财产造成损害的计算方法。”（同上）

<sup>714</sup> 同上。

555. 对于法庭而言，在两个独立国家的政府之间的仲裁案中，如果已经发生费用且“应该做出对两国政府都有利和永久解决国际争议的裁决”，则在损害赔偿评估方面存在的难度大于在权利主张内容方面存在的难度。<sup>715</sup>

556. 在亚拉巴马案中，法庭裁决，对净货物损失和其他由于英国没有能尽到“应有的注意”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但是，法庭否决了对在英国港口停泊的美国南方巡洋舰追击费用方面损失要求的赔偿，因为这种费用和一般战争费用很难加以区别，就如各国预期的收入受到损失一样，因为它们取决于将来的和不确定的偶发事件。<sup>716</sup>

557. 在加拿大要求苏联赔偿因核动力卫星宇宙 954 号坠毁在加拿大领土上而造成损失的权利主张中，它强调了减轻损害的义务：

“根据国际法一般原则，加拿大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害所造成的有害后果。因此，对卫星的碎片，加拿大有必要毫不延迟地进行搜索、恢复、排除、测试和清除行动。这些行动也是根据加拿大的国内法进行的，此外，公约[《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第 6 条责成提出要求的国家有义务对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采取合理程度的照管。”<sup>717</sup>

558. 加拿大提出的要求也表明：

“加拿大在计算要求的赔偿时，采用了国际法一般原则所确立的有关准则，根据这些准则要求给予公正的赔偿。在加拿大方面的要求中，只包括了那些合理的费用，直接是由于卫星入侵和卫星碎片散落所引起的，也是能以相当准确的程度计算出来的。”<sup>718</sup>

559. 大西洋里奇菲尔德公司在华盛顿州切里岬经营一家炼油厂，在那里，1972 年共有 1.2 万加仑原油溢入海中，公司赔偿了苏雷市政府提出的清除费用 19 000 美元。后来，公司又同意另外支付 11 696.50 美元，由美国转给加拿大政府，作为与清除行动有关费用的赔偿，但没有同意赔偿附加的 60 美元的所谓“鸟类损失费（30 只鸟，每只鸟 2 美元）”。这样做时“不承认在这一事件中的赔偿责任，也不妨害它的权利和法律立场”。<sup>719</sup>

560. 在有些案例中，也提出过对生态破坏的索赔要求。但法理似乎不相符。在帕特莫斯和黑文两个案例中，上述法院有机会做出有关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公约》/1971 年《基金公约》解释问题的决定。在

<sup>715</sup> 同上，英文本第 1933 页。

<sup>716</sup> Moore，前引书，英文本第 658 页。

<sup>717</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 18 卷，1979 年，英文本第 899 页，见第 905-906 页，第 17 段。

<sup>718</sup> 同上，英文本第 907 页，第 23 段。

<sup>719</sup> 《加拿大国际法年鉴》，第 11 卷（1973 年），英文本第 333-334 页；和《蒙特利尔星报》，1972 年 6 月 9 日。

这两个案例中，意大利政府试图向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提出索赔。在因希腊帕特莫斯号油轮与西班牙 *Castillo de Monte Aragón* 号油轮于 1985 年 3 月 21 日在墨西拿海峡相撞引起的帕特莫斯诉讼中，该事故期间有 1 000 多吨石油泄漏到海里，只有几吨到达西西里沿岸，意大利政府首先向墨西拿法庭提出对生态破坏的索赔要求。意大利政府为遏制所泄漏的石油污染沿岸地区采取了各种措施。法院驳回了意大利政府根据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提出的索赔要求，法院在解释第二条时提到的是在缔约方领土上发生的损害，而不是对缔约方领土或领水的损害。对这句话做出解释的意思是，对领土或领海上事物所发生的损害。如果意大利的海滨遭到破坏，且意大利对它拥有与领土主权相对的所有权，则就会接受有关损害赔偿的要求。法院还排除了对海洋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损害赔偿要求的可能性，因为这些东西被视为公共之物。

561. 另外，法院认为意大利没有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害或收益损失。并且它在清理其海滨方面也没有发生任何费用。<sup>720</sup> 法院注意到，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1980 年第 3 号决议并未允许它对该基金“在根据理论模型计算所得抽象的量化损害的基础上”所支付的赔偿进行评估。同样，法院并未依赖答辩状中所提供的专家证据，也未命令提交独立的专家报告。

562. 在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执行委员会反对前苏联提出的关于因 1979 年安东尼奥·格拉姆西事件引起损害的索赔要求之后，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大会通过第 1980 号决议。<sup>721</sup> 1979 年 2 月 6 日，安东尼奥·格拉姆西号油轮在波罗的海搁浅，570 吨原油泄入覆盖着冰块的海洋。石油继续漂流，并扩散到冰层中，最终覆盖了 3 500 多平方公里。在这个案件中，前苏联政府向其法院提出了关于生态破坏的无因性质赔偿要求，要求赔偿的金额是根据其法规中载明的一个数字公式计算出来的，该公式中假定一定数量的石油被排入海洋将会污染一定数量的水域（根据泄漏石油的数量估计被污染水域的体积，按每立方米 2 卢布计算）。基金反对这一要求，指出它不属于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项下“污染损害”的定义范畴。它还指出，《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制度不允许通过使用数学模型来确定损害赔偿的数量。

563. 尽管帕特莫斯案的法庭提及了这一决议，但梅西纳上诉法院在意大利政府通过有关部门成功地对初级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时忽略了这一决议。上诉法院将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一条第 6 款中的

<sup>720</sup> 一般见 Andrea Bianchi, “意大利实践中对环境的破坏：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的相互作用”，载于 Peter Wetterstein, 《对环境的破坏……》，前引书，英文本第 103 页，见第 113-129 页。另见 Maria Clara Maffei, “‘帕特莫斯’案中对生态破坏的赔偿”，Francioni 和 Scovazzi, 《国际责任……》，前引书，英文本第 383-390 页；和 David Ong, “环境破坏与污染之间的关系：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海上石油污染法”，载于 Bowman 和 Boyle, 英文本第 191 页，见第 201-204 页。有关帕特莫斯案、安东尼奥·格拉姆西案、黑文案和阿莫科·卡迪兹案的信息主要依据这些文章；Sands, 《原则……》，前引书，英文本第 918-922 页。

<sup>721</sup> 第二次安东尼奥·格拉姆西事件是在 1987 年 2 月 6 日发生的，当时，另一艘苏联注册油轮在芬兰南部海岸以外搁浅，泄漏了大约 600 至 700 吨石油。芬兰政府要求对环境调查予以赔偿。基金认为这种费用不属于“污染损害”定义范畴。苏联提出的索赔要求也使用了同样的评估。基金和船只所有人的承保人对这种计算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专家证词也表明，根据苏联所使用的评估办法，回收的石油数量远低于在索赔要求计算中实际使用的数量，并且回收的数量中还包括部分水。因此，有某种迹象表明，这种计算实际上可能具有推测成分。基金提请申请人注意第 1980 号决议。它还注意到，会员国[苏联]当时并不是《基金公约》的缔约方，且如果按照基金大会的解释，没有权利提出对环境破坏要求赔偿的权利。在与安东尼奥·格拉姆西号油轮的船主达成和解之后，这一问题于 1990 年得以解决。一般见 Wu Chao, 前引书，英文本第 365-366 页。

污染损害广义地定义为包含与植物群和动物群保护相关的环境价值。上诉法院这样做考虑到了 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的条款。<sup>722</sup> 它将该《干预公约》的第一和第二条中的“有关利益”视为包括对海岸和海岸所在国有关利益的损害，在该公约中，允许缔约国采取措施，尤其是防止污染其本国的海岸线和有关利益。它还指出，尽管不可能通过诉诸任何数学或会计学方法来确定环境损害的概念，但它可以根​​据社会环境从其资源中受益的破坏、退化或变化的经济相关性对环境损害进行评估。由于环境损害没有市场价值而不可能成为货币评估的对象，故只能根据衡平法上的评估予以赔偿。法院还授权编写专家报告，以便更为具体地对环境损害进行评估。<sup>723</sup>

564. 根据专家组的报告，上诉法院于 1994 年做出最终裁决。法院认定，根据向法院提交的专家证据和相关行为，虽然不能准确地量化对海洋生命造成影响的损害程度，但它还是确定了对环境所造成的破坏。专家报告指出，海洋环境的化学和物理变化可能造成的破坏，可能会潜在地影响生活在不同海层及海底的生物体。尽管法院没有完全同意专家证据的全部结论，但它还是依据专家证据，裁决按照意大利《民法》第 1226 条项下衡平法评估的原则予以赔偿，该法同意上述关于不能准确量化损害的做法。评估是特别根据专家证据对海底生物破坏、被破坏鱼类的数量和鱼类的市场价值所规定的客观标准进行的（折换成在事故发生时的估计批发价值）。裁决对环境破坏赔偿 21 亿里拉。

565. 在黑文案中，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反对意大利对生态破坏提出的索赔要求。在该案中，悬挂塞浦路斯国旗的黑文号油轮属于利比里亚蒙罗维亚市温哈远洋有限公司所有，该轮于 1991 年 4 月 11 日在发生爆炸并导致油轮破裂和燃烧之后，在西利古里亚河附近的阿伦扎诺镇海岸几公里以外的地方沉没。意大利国家主管部门，包括利古里亚地方政府、一些省和乡镇，根据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之规定，对海洋环境造成可量化和不可量化破坏提出索赔要求，临时索赔金额为 1 000 亿里拉。它还主张，由于 1986 年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法律，因此有必要考虑这一错误严重性，并在衡平法基础上估计在环境破坏发生时对责任人产生的利润。在拒绝这一索赔要求时，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坚持认为，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基金公约》制度项下不存在对海洋环境不可量化损害的赔偿权利。另外，上述意大利法律在计算赔偿方面引入了惩罚性条款，而这些条款不可能是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1 年《基金公约》制度的制定者所预期的。这一看法在基金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得到法国、联合王国和日本及海运、保险和运输公司观察员的支持。

<sup>722</sup> 《国际法律资料》(1970 年)，第 9 卷，英文本第 25 页。

<sup>723</sup> 上诉法院认定：

“必须将环境视为独立于构成环境的因素（领土、领水、海滩、鱼类等）之外的单一资产，并且包括自然资源、卫生和自然景观。对环境的权利属于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对环境的破坏损害的是无形价值，不能根据市场价格用货币方式进行评估，并且包括使用环境可能性的降低。损害可以在衡平法的基础上予以赔偿，赔偿数额可由法院根据专家意见来确定……。在第一条第 6 款中所规定的‘污染损害’的定义非常广泛，包括对上述类型环境的破坏。”

上诉法院的判决摘要，FUND/EXC.30/2 号文件，1991 年 11 月 29 日，第 4.15 段。

566. 意大利代表团坚持认为，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1年《基金公约》并未排除对不可量化环境破坏的损害赔偿，且根据意大利法律，对海洋环境的可量化和不可量化的破坏可以获得赔偿。

567. 热那亚初审法院于1996年4月裁定，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基金公约》中的“污染损害”包括自然资源和环境破坏。法院裁决赔偿400亿里拉，约为清理费用的三分之一，因为清理未能弥补所造成的损害。在1999年达成的庭外和解中，各方保留其立场，特别是国际油污赔偿基金重申，在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基金公约》中，没有对环境破坏赔偿的权利做出规定，而意大利政府则重申其对获得环境破坏赔偿的权利，并且主张对这种损害的公平赔偿是一种可以接受的责任分摊。除了支付热那亚法院判决的4000万里拉，船主和保险公司还在没有承认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所规定限额以外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作为一种宽限给付支付了250亿里拉的赔偿。

568. 阿莫科·卡迪兹灾难在美国也是一个诉讼主体。1978年3月16日上午，超级油轮阿莫科·卡迪兹号在强烈风暴中破裂，其装载的22万吨原油泄入法国布列塔尼海岸以外的海里。尽管法国动用了10000名士兵来清理海滩，但泄漏的原油还是破坏了大约180英里的海岸线，并毁坏了渔场、牡蛎和海藻丛及浴场海滩。清理工作持续了六个多月，并且动用了来自全国的设备 and 资源。尽管这次事故发生在法国领水，但受害人在美国提出索赔，以避免适用《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制度及其关于赔偿的限制。法国政府、法国个人、企业和协会向伊利诺伊州北方区法院（标准石油公司的司法管辖权）起诉阿莫·科卡迪兹号油轮的船主、阿莫科运输公司（以下称“阿莫科运输公司”）及其美国母公司标准石油公司（以下称“标准石油”）。法院查明，阿莫科运输公司（一家利比里亚公司）只是阿莫·科卡迪兹号油轮的名义所有人，由标准石油控制该油轮的设计、建造、运营和管理，并将其作为属于标准石油对待。法院裁定标准石油对其子公司疏于监督负有民事责任。1988年，法院命令阿莫科石油公司支付8520万美元的罚款——4500万美元为泄漏原油的费用，3900万美元为利息。

569. 法院拒绝了对非经济损害的赔偿要求。因此，法院驳回了关于形象损害和生态破坏的权利主张。法院指出，“该镇确实暂时不能为其市民提供干净的海滩供其使用，且如果不进行清理，该镇就无法达到正常条件，无法在繁忙的交通中维持正常的和平、宁静和自由”，但法院得出结论，“各镇对丧失享受的权利主张并不是依据法国法律可以主张的要求。”<sup>724</sup>

570. 关于形象损失问题，法院指出，如果原告能够证明形象损失导致那些本来可能来这里的游客因为这次事故而不来这里造成对该镇的确切间接伤害，则原告的权利主张就可以获得可计量的损害赔偿。然而，准确地说，这属于该镇境内饭店、餐馆、露营地和其他企业提出单独损害赔偿权利主张的主题。<sup>725</sup>

<sup>724</sup> Maffei, 前引书, 英文本第393页。

<sup>725</sup> 同上。

571. 关于生态破坏，法院处理了对“泄漏原油造成潮间带物种死亡”进行评估的各种问题，并且指出，“所主张的损害应按照无主财产原则处理，且因为没有任何人或实体拥有对其提出权利主张的身份，故不可予以赔偿。”<sup>726</sup>

572. 第七巡回审判庭在上诉中维持了关于管辖权和（因疏忽造成的）责任问题的全部裁决。并且还维持了对损害赔偿的计算。但也有一些例外情况。例如，裁定法国有权另外获得 350 万法郎（利息前）用于支付清理费用。另外，法国的原告们有权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按每年 11.9% 的利率获得判决之前的利息。另外，有些裁决因为法国行业协议缺少作为原告的身份而被撤销。<sup>727</sup>

573. 在向马绍尔群岛核索赔法庭提出的题为埃尼威托克人民的问题的案件中，法庭有机会考虑恢复是否由于美国进行的核试验对埃尼威托克珊瑚礁人民所造成损失的适当补救问题。法庭对清理和恢复费用判决如下：2 250 万美元用于清除土壤；1 550 万美元用于钾处理；3 150 万美元用于土壤处理（围堤）；1 000 万美元用于清除铀；451 万美元用于调查；1 770 万美元用于土壤恢复和再植被。

574. 法庭首先复审了“重述（第二次）民事侵权行为”第 929(1)(a)部分的相关部分，并且确定存在有说服力的个人理由支持恢复受到损害的土地，且市场价值的减少不是适当的损害措施。首先，对“全体马绍尔群岛人，特别是对埃尼威托克人民而言，土地是一个人本身及全部身家的一部分。是一个人如何在世界上生存和他们如何生活的一部分，也是某种文化的一部分。一种个人和文化的自我感觉深深地植根于这一珊瑚礁岛屿的土地上，成为土地的一部分。”<sup>728</sup> 另外，法庭查明，传统上，马绍尔群岛人不出售土地权利，对于他们来说，拥有土地是他们与生俱有的权利。因此，法庭裁定，可以适用关于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做法，因为没有市场能够对个人拥有土地的损失进行可比价值的评估。另外，市场做法不能提供真正的损失计量，因为它不能说明埃尼威托克人民恢复其土地的深层个人原因。<sup>729</sup>

575. 适用法律规定，“在确定任何法律问题时，索赔法庭可将马绍尔群岛包括传统法律在内的各种法律作为国际法的依据，且如果没有国内法律或国际法律，则参照美国法律”。<sup>730</sup> 法庭首先审议了辐射的清除费用问题。法庭采纳了原子能机构关于适用保护标准的立场：

“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保护国家边界以外人口不受释放放射性物质损害的辐射政策和标准，应该至少同针对释放国境内人口的辐射政策和标准一样严格。”<sup>731</sup>

<sup>726</sup> 同上，英文本第 394 页。

<sup>727</sup> 关于 1978 年 3 月 16 日阿莫科·卡迪兹号油轮在法国海岸外泄漏石油案。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审判庭，《联邦判例汇编》，第二套丛书，第 954 卷，英文本第 1279 页。

<sup>728</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 39 卷，2000 年，英文本第 1214 页，见第 1219 页。

<sup>729</sup> 同上，第 1220 段。

<sup>730</sup> 同上，第 1215 段。

576. 因此，法庭通过提及美国环境法规，特别是《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赔偿和赔偿责任法》中规定的某些政策和标准来支持恢复，并且“就像其在美国境内一样”适用了“将适用于埃尼威托克的美国现行标准。”<sup>732</sup>

577. 专家证词表明，埃尼威托克居民的主要放射暴露来源是摄入当地种植的粮食。人们认为这一事实意义尤其重大，因为该珊瑚礁岛屿的土壤致使当地植物吸收了大量的放射性核。铯 137 成为关注的主要放射性核。根据美国标准计算机分析，土壤中的铯浓度在每立方克 0.32 至 0.35 微微居里（包括本底辐射），将会导致仅仅在当地吃一顿饭就会摄入 15 毫雷姆的年有效剂量。

578. 法庭认为，尽管光吃当地一顿饭不能足以假定就是“最大合理限度的个人暴露量”。在埃尼威托克进行的两次专家调查所得出的报告结果表明浓度的水平差别不大：假定吃当地一顿饭，一份报告表明，铯浓度超出本底辐射以上在每立方克 0.247 至 0.274 微微居里（取决于确定暴露量所使用的方法）将会导致最大合理限度的个人暴露量即每年 15 毫雷姆，加上每立方克 0.08 微微居里的本底辐射量，总量将在每立方克 0.327 至 0.354 微微居里之间。另一方法确定，仅吃当地一顿饭，每立方克 0.35 微微居里的浓度将会导致每年 15 毫雷姆的暴露量。

579. 因此，双方制定了各自利用这一浓度指标的补救方案。基本技术包括清除被污染土壤、在土壤中加入钾以降低植物对铯的摄入量，以及植物补救措施（利用植物从土壤中除去土壤中的放射性污染物）。尽管植物补救措施是一种有希望的发展技术，但在埃尼威托克这样一个珊瑚环礁岛环境无法对这一技术的效率进行可靠的评估。

580. 另一方面，向土壤中加入钾以阻碍对铯 137 的吸收的方法已经进行多次试验，并且试验证明能够降低这种吸收达 10%。但是，当浓度比较高时，这种方法就没有用了。另外，钾只是阻碍土壤对铯的吸收，而不是“清除”土壤中的铯。在该珊瑚岛先前的清理工作中，也曾使用到清除土壤这一试验技术，但它涉及到挖掘和大量处理被污染土壤问题，由于从环境中清除地表土壤而导致生态破坏。另外，这种方法的成本也太高。

581. 法庭决定找到一种混合解决办法，涉及到屏蔽、稀释和土壤清除问题。<sup>733</sup> 因此，法庭命令支付 2 200 万美元用于土地清除；1 550 万美元用于 100 年的钾处理，包括一个合理的土壤管理方案；451 万美元用于放射性调查，以便支持清除工作。上述调查包括：

---

<sup>731</sup> 同上，第 1220 段。

<sup>732</sup> 同上，根据环境保护局“《环境法》放射性污染现场清理水平的确定”：清理一般应该在个人的合理最大暴露量的基础上，达到百分之一（ $10^{-2}$ ）至百万分之一（ $10^{-6}$ ）致癌风险范围的风险水平……。如果在现场进行剂量评估，则每年 15 毫雷姆的有效剂量当量应该一般作为人类的最大剂量限度。

<sup>733</sup> 同上，第 1221 段。

“由现场测量和试验室分析组成的表征调查……提供关于精确的污染位置和污染性质方面的信息，以便符合指导性残留量方面的规定。……在执行的同时，还在开展一项正在进行的补救行动支持调查……支持清除工作。最后，调查确保所有采取补救措施的地区都已经达到必要的清除水平。”<sup>734</sup>

582. 关于被污染土壤的清除和处理问题，法庭分析了双方所考虑的各种意见，包括泻湖倾倒入海、海洋倾倒入珊瑚礁中无人居住岛屿上的处理（未进行废弃物稳定化处理）、将被污染土壤用作回填物来扩大陆地面积、建筑围堤、填埋火山口和在美国处理。

583. 一般说来，由于有了可以将被污染土壤倾倒入泻湖的选择，所以在美国处理会比在当地处理被污染土壤费用更高。但由于向海洋倾倒入放射性废弃物的法律和政治问题，故这种选择被排除。<sup>735</sup>

584. 法庭查明，“同其他可行的本地处理办法相比，”建筑围堤的办法可以“更加充分地保护当地居民免受暴露于辐射危险的威胁”。考虑到暴露量的主要途径是摄取食物，尤其是植物，它们从土壤中吸收了放射性物质，因此，建造围堤可以阻断被污染土壤进入农业生产区，防止人民暴露于污染物。建造围堤仅需 3 150 万美元的费用，也被证明这是一种最有效的处理办法。<sup>736</sup>

585. 在无人居住的岛屿上进行现场处理的办法未予以考虑，因为既没有找到这样的地方，也没有一个土地所有人会同意这种处理办法。法庭也承认这不是埃尼威托克人民的首选办法。它还放弃了填埋火山口的办法。尽管已有先例，但它不会提高社区的生产能力。另外，一是没有找到填埋地点，并且这一程序所花的费用也比建筑围堤的费用高得多（8 470 万美元）。

586. 关于鲁尼特岛问题，法庭注意到已经发现有钚 239 残留。放射水平超过了可以接受的极限，并且该岛仍然处于隔离、禁止使用期间。法庭注意到，通过土壤分类并将珊瑚土壤溶解以便将钚分离出来的处理办法是一种可行的清除钚办法。法庭为此裁决支付 1 000 万美元用于这种清除费用。<sup>737</sup>

587. 除了清除被污染土壤及其处理的费用之外，法庭还决定，必须恢复土地的生产能力。尽管将用从泻湖中挖出来的土壤来替代作为回填物而被清除的土壤，但法庭认为从泻湖中挖出来的土壤不含有农业生产所需的充分有机物质。在考虑从岛外进口地表土壤或通过农业手段恢复土壤的这两种可能性之中，法庭表示赞同后一种办法：

“这种做法将利用本地资源并使土地所有人和当地劳动力参与其中的办法，通过自然手段使土壤得以恢复。这种方面已经在埃尼威托岛上进行试验……。尽管法庭承认让土地恢复到能够可自行维持

<sup>734</sup> 同上，第 1222 段。

<sup>735</sup> 同上，第 1223 段。

<sup>736</sup> 同上。

<sup>737</sup> 同上。

水平需要花 50 年的时间，但这种做法的单位成本估计为每英亩 29 000 美元[与进口地表土壤的每英亩 40 062 美元相比]。但是，进口做法不包括再植被或维护和照管的费用。另外，还有一种担心，即进口土壤可能会引进与埃尼威托克生态系统不相适应的外来虫害或植物。”<sup>738</sup>

588. 法庭确定，按照申请人的请求，受影响土地的土壤恢复和再植被的费用为 1 770 万美元。<sup>739</sup>

589. 在有些情况下，赔偿可以在双方即将为某一纠纷达成的总体解决办法中考虑和进行。在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中，<sup>740</sup> 国际法院在审议确定其涉及支付损害赔偿之判决的后果时，重申了一条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即受到伤害的国家有权从实施了国际不当行为并造成损害的国家获得赔偿。鉴于已经确定双方都曾实施了国际不当行为，并且还注意到这些行为已经引起双方所遭受的损害，故法院确定斯洛伐克有权因为捷克斯洛伐克及其自己由于匈牙利中止和随后放弃在大毛罗斯和多瑙基里蒂的工程的决定所遭受的损害而获得赔偿，因为这些行为已经造成加布奇科沃电站投产的推迟，并且导致其已使用的运行模式曾经发生变化。在匈牙利方面，它有权因多瑙河改道所遭受的损害获得赔偿，因为捷克斯洛伐克通过备选方案 C 的运作和斯洛伐克维持其已在运行的电站而剥夺了匈牙利使用共有水资源的权利，并且基本上将这些资源用于为自己谋利。

590. 但是，考虑到双方都有交叉过错，故法院指出，如果各方宣布撤销或取消所有财务索赔和反索赔要求，那么赔偿问题就可以在总体解决的框架内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同时，法院还指出，建设工程的账款清算不同于赔偿问题，必须根据 1977 年条约及相关文书解决。

## 2. 赔偿的形式

591. 在国家实践中，对因各国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或控制下从事的活动所造成的域外损失的赔偿，或者整笔付给受害国去偿付个人的索赔要求，或者直接付给提出索赔的本人。国家间关系的赔偿形式类似于国内法的赔偿形式。实际上，某些公约规定本国立法应该决定赔偿问题。如果以货币支付赔偿额，一般应设法选择方便可兑换的货币。

### (a) 条约实践

592. 在多边公约中，虽然提到了赔偿的形式，但均不够详细。在这几项公约中已试图在货币和从一国货币兑换成另一国货币的可能性这两个方面做出对受害方有利的赔偿规定。例如，依据 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及其公平的分配均必须适用于本国法律。此外，赔偿金可在缔约方之间自由兑换。<sup>741</sup>2004 年《巴黎公约》也载有类似规定。<sup>742</sup>它另外还规定，第 7 条与责任有关的

---

<sup>738</sup> 同上。

<sup>739</sup> 同上。

<sup>740</sup> 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匈牙利/斯洛伐克)，《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7 页，见第 151-154 页。

<sup>741</sup> 公约的有关条款如下：

赔偿金额可按整数兑换成本国货币。各缔约方还应保证，根据上述赔偿所规定的资金来源的情况，赔偿权利可以在不另外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执行。<sup>743</sup> 这些条款在 1997 年《修正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中已有先例（1997 年《修正议定书》，该议定书中的规定所确定的赔偿责任金额可以按整数兑换成本国货币。另外，各缔约国还应保证，根据上述赔偿所规定的资金来源的情况，赔偿权利可以在不另外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执行。<sup>744</sup>

593. 根据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八条第 1 款和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八条，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及其公平的分配均受缔约方主管法院的管辖。

“在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及其公平的分配均应受主管法院的法律管辖。”<sup>745</sup>

594. 通过 1997 年《修正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第 10 条而引入一项修正案之后，1997 年公约在第八条第 2 款中设想赔偿的分配应对丧失生命或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予以优先。

595. 2004 年《布鲁塞尔公约》第 8 条规定：

“凡有权从本公约条款中受益者，均拥有根据国内法律之规定对其所遭受的核损害获得全额赔偿的权利，但如果上述损害金额超过或可能超过 15 亿欧元，则缔约方可为本公约项下规定可以获得的赔偿金额制定公平的分配标准。无论资金来源如何，且按照第 2 条之规定在不因受害人的国籍、户籍或居所而受歧视的情况下，予以适用。”

---

“第 7 条

“.....

“(g) 在赔偿诉讼中，法院依据本公约判决的任何利息和费用均不得视为本公约所称的赔偿，并且应由经营人在其按本条款理应付给的数额以外另行支付。

“第 11 条

“在本公约范围内，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及其公平的分配，均应由本国法律决定。

“第 12 条

“依据本公约支付的赔偿、保险金和分保保险金，作为保险、再保险或按第 10 条要求的其他财政担保所提供的金额，以及第 7 条(g)款中涉及的利息和费用，均可在缔约方所在的货币区之间自由转汇。”

<sup>742</sup> 第 7 条(h)款、第 11 和 12 条。

<sup>743</sup> 第 7 条(i)和(j)款。

<sup>744</sup> 第五 A 和五 B 条。

<sup>745</sup>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八条规定：

“在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及其公平的分配均应受主管法院的法律管辖。”

596. 另外，根据第 9 条之规定，支付公共资金的制度应成为其法院具有管辖权的缔约方的支付制度。但是，各缔约方应保证，遭受核损害的人可以在不必根据为上述赔偿所提供资金的来源情况另外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行使其获得赔偿的权利。<sup>746</sup>

597. 1962 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规定了可用以支付赔偿的货币法郎的黄金价值。公约还规定赔偿金可折算成整数的各国货币，折算成黄金之外的国家货币时，应以该货币的金价为准。<sup>747</sup>

598. 《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的附加公约》也规定，对某些伤害的赔偿可以总付的形式判给。然而，如果本国法容许支付年金，或者如果受害乘客这样要求，赔偿也可以年金的形式支付。对死亡乘客依法负责赡养的人所遭受的损害，对受伤害乘客的医疗和运送，以及对乘客因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的丧失而遭受的损失也可提供这种形式的损害赔偿金。<sup>748</sup>

<sup>746</sup> 另见 1963 年《布鲁塞尔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

“第 8 条

“凡有权从本公约条款中受益者，均拥有根据国内法律之规定对其所遭受的损害获得全额赔偿的权利，但如果损害金额超过或可能超过：

(一) 3 亿特别提款权；或

(二) 如果《巴黎公约》第 5(d)条项下有累计赔偿责任及其所导致的更大数额，则此更大数额所有缔约方均可制定公平的分配标准。无论资金来源如何，且按照第 2 条之规定在不因受害人的国籍、户籍或居所而受歧视的情况下予以适用。

“第 9 条

(a) 提供第 3 条(b) (二) 和 (三) 项及(f)款项下所要求之公共资金的支付制度应为其法院拥有管辖权的缔约方的支付制度。

(b) 各缔约方应保证，遭受损害的人可以在不必根据为上述赔偿所提供资金的来源情况另外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行使其获得赔偿的权利。

(c) 只要第 3 条(b) (一) 项中所述任何资金仍然可用，则任何缔约方均不必提供第 3 条(b) (二) 和 (三) 项项下所述的公共资金。”

<sup>747</sup> 公约第三条第 4 款如下：

“4. 本条第 1 款中所述的法郎是一种计算单位，由纯度为千分之九百的黄金 65.5 毫克构成。法院判决的数额可以折算成以整数表示的各国货币。在折算成黄金以外的国家货币时，应按支付之日该货币的金价为准。”

<sup>748</sup> 公约的有关条款如下：

“第 6 条. 乘客受到损害或乘客受到人身伤害情况下赔款的形式和限额

“1. 依据第 3(2)条和第 4(b)条的损害赔偿金应以总付的形式判给；但如果本国法允许支付年金，受伤害的乘客或第 3 (2) 条中指明的提出要求人也这样要求，损害赔偿金便应以这种形式判给。

“……

“第 9 条. 赔偿的利息和偿还

“1. 提出要求人有权索赔赔偿的利息，利息应按年息 5% 计算。上述利息应从提出要求之日起，或者如果尚未提出要求，则从提起诉讼之日起计算，但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赔偿除外，此项赔偿利息只能从与其评估有关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计算，如果该日期迟于提出要求或提起诉讼的日期的话。

“2. 任何不应获得的赔偿均应偿还。”

599. 如果有关双方同意，按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支付的赔偿可以任何货币支付。否则，赔偿应用提出要求国的货币支付。如果提出要求国同意，赔偿可以应支付赔偿的国家的货币支付。<sup>749</sup>

###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600. 司法裁决和政府来往公文只在少数情况下提到了赔偿的形式，例如美国因太平洋核试验造成的损害给日本提供的赔偿和因亚拉巴马索赔案要求联合王国支付的赔偿等案例。<sup>750</sup>在这两个事件中，支付了一笔总数以便受害国公平地对受害的个人支付赔偿。另一方面，在孤独号油轮案中，建议向加拿大支付赔偿，以用于支付给船长和其他船员或其代表。每一个人都规定了具体的金额。在韦隆市民福利论坛诉印度联合公司案中，最高法院授权中央政府依据有关环境立法组成一个主管部门，计算“恢复生态”和支付个人的赔偿。它进而指示：

“向有关地区的税务官/县行政长官提交一份报表，说明将要收回的总金额，即将收回金额之污染者的名称、即将从污染者那里收回的金额、应获得赔偿者的姓名及其应向其支付的金额。

“.....

“如果污染者逃避或拒绝支付向其判决的赔偿，主管部门应指示关闭其所拥有/管理的工业。另外，还应收回其土地的收益。”<sup>751</sup>

601. 1981 年，加拿大同意前苏联一次性总付 300 万加元，以最终解决与苏联“宇宙 954 号”卫星在加拿大解体有关的全部事项。<sup>752</sup>

602. 除货币赔偿外，赔偿的给付偶尔也以消除危险或恢复原状的形式进行。例如，帕洛马列斯事件就属这类情况，1966 年，由于美国一架核轰炸机与一架运油飞机相撞，核弹掉落在西班牙领土及其沿海地区。在损失或遭受损失的危险如此严重的情况下，主要赔偿即为恢复，消除产生破坏的根源，使该地区恢复至事故发生

<sup>749</sup> 公约第十三条如下：

“除求偿国与依照本公约应给付赔偿之国家另就赔偿方式达成协议者外，赔偿之给付应以求偿国之货币为之，或于该国请求时，以赔偿国之货币为之。”

<sup>750</sup> Moore, 前引书，英文本第 568 页。

<sup>751</sup> 印度最高法院，Air 1996 SC 2715，第 25 段。

<sup>752</sup> 见加拿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解决加拿大要求赔偿宇宙 954 号造成损害的议定书》，载于《国际法律资料》（1981 年），第 20 卷，英文本第 689 页。

生之前的正常情况。美国找回了炸弹并把西班牙受污染的土壤埋在它本国的领土上，以此解除了西班牙的危险。<sup>753</sup>

603. 在马绍尔群岛进行的核试验中，据报道，美国也支付了几乎 1.1 亿美元来清理几个埃尼威托克岛屿，使这些岛可以重新安居。然而，作为该项目的组成部分，在伦尼特环礁中的一个岛屿被用作堆放核碎片的场地，并且宣布在两万年内不得入内。<sup>754</sup> 清理行动并不是恢复原状，但当事国的意图及其所根据的政策均类似于恢复原状。在穆尔河事件中，除因给前南斯拉夫的渔业资源和造纸厂造成的损害而给予货币赔偿外，奥地利还给前南斯拉夫交付了一定量的纸张。

604. 在阿莫科·卡迪兹诉讼中，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的前身——石油保险有限公司寻求从阿莫科石油公司收回货物损失，认为阿莫科石油公司存在过失和违反合同的行为。1987 年 10 月，伊利诺伊州北方区法院判决阿莫科石油公司向石油保险公司支付 11 212 349.50 英磅的货物损失赔偿。该区法院首先使用美元来计算损害赔偿的金额，然后将所判决赔偿的美元折算成英磅，因为英国法律要求法院使用“货物损失”所使用的货币。法院于 1989 年按照 1978 年通行的汇率将美元赔偿金额折算成英磅，业已证明这种做法对石油保险公司不利。在上诉中，美国第七巡回法院上诉法庭确定，所采取的这种做法没有产生确定性。并且没有尊重双方在交易业务和承担美元风险方面的货币选择权。“如果使用美元计算损失，就应该使用美元判决。”另外，还必须遵守判决确定总体债权人的国内标准。因此，巡回法院改期宣判区法院的判决，并指示它使用美元判决向石油保险公司支付损害赔偿。

### 3. 赔偿的限度

605. 与国内法相似，国家实践也对赔偿的限度做出了规定。这特别关系到一些对于今日的文明虽然重要，但却很可能造成损害的活动，也关系到有造成破坏性损害危险的诸如使用核材料的活动。关于赔偿限度的规定，看来是经过精心设计的，以完成两项目标：(a) 保护各企业使其不致支付无限量的赔偿，而在财政上陷入困境，影响其将来的发展；(b) 并对因进行那些有潜在危险的活动而遭受损害者提供合理和公平的赔偿。<sup>755</sup>

606. 美国《油污法》规定了责任的限度。不过，根据第 2704(c)(1) 款之规定，如果事故由下列因素作为最直接的原因所造成，就不能援引责任限度：

<sup>753</sup> 《纽约时报》，1966 年 4 月 12 日，第 28 页，第 3 栏。

<sup>754</sup> 《国际先驱论坛报》，1982 年 6 月 15 日，第 5 页，第 2 栏。

<sup>755</sup> 1957 年《海运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的序言部分明确指出缔约方的目标：

“认识到通过协议确定与海运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有关的某些统一规则的愿望；

“决定为此缔约一项公约……”

公约第 1 条只是重申了序言部分。依据公约的第 1 条第 3 款之规定，如果被证明所受的伤害是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所有人对其行为负有责任的人之过失造成的，则海运船舶的责任限制将停止。

“(A) 责任方、责任方的代理人或雇员、依照与责任方的合同关系行事的个人的严重过失或有意识的  
的不当行为，或

(B) 违反适用的联邦安全、建筑或经营条例。”

607. 根据《油污法》第 2704(c)(2)款之规定，如果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责任方没有资格限制其责任：

“(A) ‘它未能或拒绝’按法律要求报告事件，而且它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事故；

(B) ‘它未能或拒绝’提供负责官员就清除活动要求的所有合理的合作和协助；

(C) 没有充分理由而‘未能或拒绝’遵守按照本法第 1321 款(c)或(e)分款或《公海干预法》发布的  
命令。”

608. 按照第 2714(c) 款，责任方雇员或责任方服务的独立合同人的有意识的  
的不当行为或违反安全条例，也可能使《油污法》第 2714(a)款规定的责任限度失效。

609. 美国《环境法》在第 9607(c)款(1)项中载有关于责任限度的条款。该项还授权实行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如果责任人没有充分理由未能根据总统的命令采取消除或补救行动，赔偿数额至少相当于和不超过由于未能  
采取适当行动发生的费用金额的三倍。同《油污法》一样，如果被告未能向政府官员提供合作或协助，限制  
责任的权利丧失。

610. 1990 年德国《环境赔偿责任法》第 15 款也规定了责任限度。

#### (a) 条约实践

611.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对责任限度做出规定。因为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责任限制的金额被认为太低，因此，1984 年议定书对公约做了修正，以提高油污方面现有的最高赔偿金额，并  
且意在吸引某些国家，特别是美国加入议定书。1984 年议定书第 6 条通过下述规定修正了 1969 年公约第五  
条第 2 款：

“如果证明污染损害由其个人有意造成这种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或行为不计后果且知道可  
能造成这种损害，则船舶所有人无权享有本公约项下规定的责任限制。”<sup>756</sup>

612. 不过，1989 年 3 月，当埃克森公司瓦尔德斯号油轮在阿拉斯加威廉王子海峡搁浅时，它激起了公众强  
烈的反应。这导致美国国会做出一项决定，否定议定书，并制定 1990 年《油污法》，该法采用的赔偿责任

<sup>756</sup>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限度大大高于 1984 年议定书的限度，而且规定赔偿责任不限制的情况多于 1984 年议定书的情况，例如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和违反有关联邦条例等情况。<sup>757</sup>1984 年议定书从未生效，且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也没有改善限制情况。该公约增加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并在第五条第 2 款保留了上述引用的规定。但考虑到仅埃克森公司瓦尔德斯号油轮的清理费用就估计高达 250 万美元的事实，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规定的限制似乎显得不足。规定了三级补充制度的《基金公约》2003 年议定书打算“维持国际石油污染责任和赔偿制度的生命力”。承认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规定的最大责任限制“可能不足以满足该公约某些缔约国在某些情况下的赔偿需求”。

613. 《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和《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都载有关于责任限制的条款。根据《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之规定，如果证明损害是由船舶所有人的个人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船舶所有人不适用于限制责任。这种行为或不作为应该作为有意造成损害，或不计后果且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害对待。<sup>758</sup>就《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而言，根据该公约第 10 条之规定，如果“证明损害由他个人作为或不作为，或他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其意图是造成这种损害，或行为不计后果且明知可能产生这种损害，但如果上述行为或不作为是雇员或代理人的行为或不作为，则还应证明他是在其工作范围内行事”，这种赔偿责任的限制就不适用。

614. 《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3 条要求船舶所有人设立与赔偿责任限度总额相等的基金并购买强制保险。《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第 13 条也要求承运人应该购买强制保险，其保险额应相当于赔偿责任的最高数额。<sup>759</sup>第 14 条规定，每个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数个主管部门来签发或批准证明承运人拥有有效保险的证明书。

615. 在核能领域，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的第 7 条限制了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它还规定，因核事故造成的损害需要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依照本条所确定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sup>760</sup>2004 年《巴黎公约》第 7 条要求各缔约方在其立法中规定每次事故不低于 7 亿欧元的最低赔偿责任金额。另外，低风险设备和运输活动的赔偿责任金额分别提高到 7 000 万欧元和 8 000 万欧元。1963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97 年《维也纳

<sup>757</sup> Bimie 和 Boyle，英文本第 388 页。

<sup>758</sup> 第 9 条第 2 款。

<sup>759</sup> 公约第 13 条规定：

“1. 如果在一个缔约国的领土上运载危险物品，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应由保险或其他财务保障如银行担保作保证。

“2. 保险和其他财务保障应涵盖本公约规定的承运人责任的整个期间，其金额由应用第 9 条规定的责任限度来确定，并应涵盖证明中列为承运人的个人，或者，如果该人不是第 1 条第 8 款定义的承运人，则为承担本公约规定之责任的个人的责任。

“3. 按照本条第 1 款保持的、由保险或其他财务保障提供的金额只应用于满足本公约规定的索赔要求。”

<sup>760</sup> 公约第 7(a)条规定了最低和最高赔偿金额：

“(a) 因核事故造成的损害需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依据本条所确定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

公约》也对有限责任做出了规定。根据这两项公约，个人的赔偿责任不受有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的影响。<sup>761</sup>

616. 《巴塞尔议定书》对基于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过失的赔偿责任做出了规定。就前者而言，保险和其他财政担保属于强制性责任。过失赔偿责任属于因其不遵守《巴塞尔公约》执行条款或因其不正当、故意、不计后果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害的人。

617. 2003 年《基辅议定书》也对基于严格责任和过失的赔偿责任做出了规定。财务限制适用于前者，而不适用于后者。<sup>762</sup>

618. 《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6 条也对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做出了限制规定。根据该条第 4 款之规定，如果证明“油污损害是由经营人本身故意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而他又明知这样做会造成油污损害”，则该经营人不再享有赔偿责任限额。该款要求必须存在两项因素才能取消赔偿责任限额：(a) 经营人的作为或不作为；(b) 明知会发生油污损害。因此，根据本公约，经营人的疏忽过失不会取消赔偿责任限额。

619. 《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卢加诺公约》的原始草案载有关于赔偿责任限制的条款。该条款在最终草案中被删除。

620. 根据 1952 年《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如果所确定的索赔金额超过专为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要求赔偿的责任限额，或者超过专为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责任限额，应按比例减少到各自的数额。但如果既为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也为财产损失要求赔偿，那么应将总金额的一半按比例分配给对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提出的有关赔偿要求。其余一半应按比例分配给有关财产损失的赔偿要求和对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要求中尚未提到的部分。<sup>763</sup>

621. 1966 年《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的附加公约》对赔偿责任限额做出了规定。但如果损害是由于

<sup>761</sup>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7）条和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7）(a)条。

<sup>762</sup> 第 9 条。

<sup>763</sup> 公约第 14 条内容如下：

“如果确定的索赔总额超过根据本公约规定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则应适用以下规则，并考虑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a) 如果专为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要求赔偿或专为财产损失要求赔偿，则索赔额应按比例减少到各自的数额。

(b) 如果既为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也为财产损失要求赔偿，那么可分配的总金额的一半应优先满足为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提出的赔偿要求，如果不够，应对有关的各项赔偿要求按比例分配。可分配的总金额的其余部分应按比例分配给有关财产损失的赔偿要求和对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要求中尚未提到的部分。”

铁路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赔偿责任限额可予取消。<sup>764</sup>

622. 公约第 10 条废除旅客与铁路部门之间的任何此类协定，即排除铁路部门的赔偿责任或赔偿限额低于本公约规定的金额的协定。<sup>765</sup>

###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623. 司法裁决和官方信函表明，除条约中商定或国内立法中明确规定的以外，未对赔偿限额做出规定。提及了某些公平、公正和适当赔偿的问题。采用广义的解释，赔偿的限度有时可与公平和公正的赔偿相一致。

## B. 判给赔偿的主管当局

624.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提供了多种和平解决争端的选择，包括从最非正式到最正式的选择：

“1.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625. 国家实践表明，已利用这些解决争端的方法去解决关于具有域外损害性影响的行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问题。国家法院、仲裁庭、联合委员会以及国内法院曾就这些问题做出裁决。总的来说，在各国间以前所缔约协定的基础上，国际常设法院、国际法院和仲裁庭均曾处理过关于利用大陆架、领海等以及在大陆架、领海等范围内从事活动所引起的争端。对于正在进行的活动，如利用共有水域这种通常在邻国间进行的活动，各国设立了常设机构，由于这些活动所产生的赔偿要求通常提交联合机构或有关的委员会。在涉及民事责任时，特别是经营责任的问题上，利用了国内法院。

<sup>764</sup> 第 7 条和第 8 条内容如下：

“第 7 条. 物品损坏或灭失时的赔偿金限额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铁路对于旅客在火车出事时的随身手提行李，包括旅客携带的任何动物在内的损害或者全部或部分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对损害的索赔金额每位旅客可达 2 000 法郎。”

“第 8 条. 故意行为不当或重大过失时的赔偿金额

“对于因铁路故意行为不当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不适用于本公约第 6 和第 7 条中或国内法中关于限定赔偿不超过固定金额的规定。”

<sup>765</sup> 第 10 和第 12 条内容如下：

“铁路和旅客之间签署的任何运输条款或条件或特别协定，若目的为事先全部或部分取消按照本公约铁路应负的赔偿责任，或者具有取消铁路举证责任的效力，或者规定的限额低于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的规定，则这些条款、条件、协定均属无效。然而，此项无效并不废止运输合同，运输合同仍遵照《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和本公约的规定。

“第 12 条. 在本公约规定之外提起诉讼

“除非遵照本公约所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不得就根据本公约第 2 条第 1 款铁路所负赔偿责任对铁路提起任何种类的诉讼。对于根据第 11 条铁路对其负有赔偿责任的个人提起的任何诉讼也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 1. 地方法院和地方当局

### (a) 条约实践

626. 许多多边协定把地方法院和当局称为裁决赔偿责任问题的主管当局。对于基本属于商业性质的活动，活动者为私人实体，主要赔偿责任为经营人的责任，则公认地方法院是合适的裁决者。这是各种民事责任公约的特点。

627. 根据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之规定，只有其领土包括领海、专属经济区或领海以外和除外不超过 200 海里的地区已经发生污染损害或已经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或减少损害的缔约国之法院才能受理对损害赔偿提出的索赔要求。因此，各缔约国必须保证其法院拥有必要的司法管辖权。一旦根据该公约第五条之要求设立了基金，则该国设立了基金的法院便拥有专属管辖权，以决定与其分摊和分配有关的一切事宜。<sup>766</sup>

628. 根据该公约第十一条之规定，国内法院也对缔约国拥有且用于商业目的的船只拥有管辖权。

629. 同样，1992 年《基金公约》也规定缔约国的国内法院有权决定对基金提出的诉讼，缔约国必须向其法院授予受理此类诉讼的必要管辖权。基金不受诉讼程序中非缔约方之法院做出的判决或裁决的约束，也不受与非缔约方的任何和解的约束。但是，如果基金得到通知能够作为诉讼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有效参加诉讼，则基金可在其可能不对此判决中的事实和结论提出质疑的情况下受所做出的判决的约束。<sup>767</sup>

630. 根据《基金公约》2003 年议定书，应根据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九条之规定向对船舶所有人拥有主管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应拥有“对补充基金的一切诉讼拥有专属司法管辖权”（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sup>768</sup> 另外，补充基金总部所在地的法院或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法院应拥有管辖权。<sup>769</sup>

<sup>766</sup> 第九条。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九条也有类似规定，不适用于经济专属区及其同等物的属事管辖权除外。

<sup>767</sup> 第 7 条。1971 年《基金公约》第 7 条也有基本类似的规定。

<sup>768</sup> 第 7 条。

“1. 1992 年《基金公约》的第 7 条第 1、2、4、5 和 6 款之规定应适用于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针对补充基金提出的赔偿诉讼。”

<sup>769</sup> 第 7 条。

“2. 如果根据 1992 年《责任公约》第九条之规定针对船只所有人或其担保人向拥有管辖权的主管法院提起关于污染损害赔偿的诉讼，则此法院应拥有本议定书第 4 条之条款项下针对补充基金关于此种损害之赔偿的一切诉讼的专属司法管辖权。但如果 1992 年《责任公约》项下污染损害赔偿的诉讼是向 1992 年《责任公约》缔约国的法院而不是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法院提起，则本议定书第 4 条项下针对补充基金的一切诉讼，应按照申请人的选择，或是向补充基金总部所在国的法院提起，或依据 1992 年《责任公约》第九条之规定向本议定书之缔约国中具有主管权限的任何法院提起。

“3.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但如针对 1992 年基金的污染损害赔偿的诉讼是向 1992 年《基金公约》的缔约国而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的法院提起，则任何针对补充基金的有关诉讼应按照申请人的选择，或是向补充基金总部所在国的法院，或是按第 1 款规定向一缔约国中有主管权限的法院提起。”

631. 2001年《油舱公约》也载有与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九条类似的条款。因为它没有基金，故它没有关于基金管辖权的相应条款。<sup>770</sup>与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一样，根据1996年《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第38条之规定，同样授予事故发生或已经采取预防措施所在领土上的法院拥有管辖权。如果事故只是在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以外发生的，则管辖权也应根据船只的注册国、或未注册船只的国旗国以及根据船只所有人的习惯居住地或主要营业场所来确定。<sup>771</sup>针对有害和有毒物质基金的诉讼或有害和有毒物质基金所提起的诉讼，只能向拥有第38条项下关于对有关事故责任船主拥有诉讼管辖权的法院，或如果船主负有责任，向应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的法院提起。<sup>772</sup>

<sup>770</sup> 第9条规定：

“1. 如果事故已经对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领土造成污染损害，包括领海或第2(a)条款(二)项中所述地区，或已经采取预防性措施以防止或减轻对上述领土的污染损害，包括领海或上述地区，则针对船主、承保人或为船主的责任提供担保的其他人的赔偿诉讼只能向上述任何缔约方的法院提出。

“2. 应向每一位被告人发出关于第1款项下所采取一切措施的合理通知。

“3. 各缔约方应保证其法院拥有受理本公约项下赔偿诉讼的司法管辖权。”

<sup>771</sup> 第38条：

“1. 如果事故在一个或多个当事国的领土(包括领海或第3(b)条中所述区域)中造成损害，或在此种领土(包括领海或此种区域)中采取了旨在防止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害的防止措施，则仅可在此种当事国的法院中向所有人或为所有人的责任提供经济担保的其他人员提起赔偿诉讼。

“2. 如果事故造成的损害完全在任何国家的领土(包括领海)之外，并且第3(c)条列出的关于应用本公约的条件得到满足或采取了旨在防止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害的防止措施，则仅可在下列当事国的法院中向所有人或为所有人的责任提供经济担保的其他人员提起赔偿诉讼：

(a) 船舶在其境内登记的当事国或，对于未登记的船舶，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当事国；或

(b) 所有人的常居地或主要营业地在其境内的当事国；或

(c) 按第9条3款在其境内设立基金的当事国。

“3. 应对根据第1或2款提起的任何诉讼向被告人做出合理通知。

“4. 每一当事国应确保其法院具有受理本公约规定的赔偿诉讼的管辖权。

“5. 在所有人或保险人或提供经济担保的其他人员按第12条设立了第9条规定的基金后，此种基金的设立地国的法院应具有对与基金的分摊和分配有关的所有事项做出判决的专属管辖权。”

<sup>772</sup> 第39条：

“1. 以本条下文中的规定为准，为第14条规定的赔偿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提起任何诉讼，仅可在根据第38条向对有关事故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的所有人提起的诉讼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在所有人负有责任时则应由其主管的当事国法院提起。

“2. 在未能查明运输造成损害的有害有毒物质的船舶时，第38条1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对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起诉，但细节上可做必要修改。

“3. 每一当事国应确保其法院对受理第1款中所述的对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起诉具有管辖权。

“4. 如果在法院对所有人或所有人的担保人提起了损害赔偿的诉讼，则此种法院应对因同一损害为第14条规定的赔偿而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提起的任何诉讼具有专属管辖权。

632. 根据《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第 19 条之规定，赔偿诉讼只可在缔约国下述地点的法院提起：“(a)由于事故而遭受损害的地点；或(b)事故发生的地点；或(c)为防止损害或将其减小到最低限度而采取预防措施的地点；或(d)承运人有习惯居所的地点。”该条还要求各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拥有受理此类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633. 在核领域，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只授予其领土上发生核事故或如果事故是该缔约国领土之外发生或核事故的地点不能确定、其领土上设有核装置的缔约国的法院才能拥有关于经营人责任诉讼的管辖权。如果核事故是在运输期间发生，除非另有规定，管辖权属于事故发生之时核物质所涉及到的缔约国的法院。该公约第 13 条详细述明管辖权是如何根据核事故的发生地点在缔约方的国内法院之间分配的。<sup>773</sup>2004 年《巴黎公约》还规定，管辖权只属于其领土上发生了核事故的缔约方的法院。<sup>774</sup>

634. 同样，1997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规定，关于经营人责任问题的管辖权属于其领土发生了核事故的缔约方的国内法院。<sup>775</sup>

635. 第十一条还规定，如果核事故是在缔约方的专属经济区或其同等地区之内发生，则将关于在此类地区之内发生核损害的诉讼管辖权只授予该缔约方的法院。缔约方必须在核事故发生之前向保存国通知上述地区的情况。适用于专属经济区或其同等地区是 1997 年议定书提出的。<sup>776</sup>

636. 如果事故发生在任何缔约方的领土之外，或在专属经济区或其同等地区之外，或如果事故的地点不能确定，则责任经营人之设施国的法院应拥有管辖权。

637. 如果根据情形，管辖权仍然属于一个以上缔约方的法院，则根据第十一条第 3 款之规定，管辖权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5. 每一当事国应确保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有权作为一方介入按本公约在该国主管法院向所有人或所有人的担保人提起的法律诉讼。

“6. 除第 7 款另有规定者外，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不受其未作为一方的诉讼判决或裁定或其未作为一方的任何决定的约束。

“7. 在不损害第 5 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在某一当事国的主管法院中向所有人或所有人的担保人提起了本公约规定的损害赔偿诉讼，则该诉讼的每一方应有权根据该国的国家法律将诉讼通知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如果按照受理法院的法律所要求的手续做出了此种通知，并且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使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实际上能够作为一方有效介入诉讼，则法院在此种诉讼中做出的任何判决在裁判地国成为最终和有执行力的判决后，即使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未在实际介入诉讼，在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对诉讼中的事实和结论可能无异议的范围内，对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亦成为有约束力的。”

<sup>773</sup> 该公约的附件二规定，它不应该被解释为剥夺其领土在另一缔约方领土上发生核事故时受到损害的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可以利用的任何追索权。

<sup>774</sup> 第 13(a)条。

<sup>775</sup> 另见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九条。

<sup>776</sup> 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之二。

“(a) 如果核事故的一部分发生在任何缔约方的领土之外，而另一部分发生在某个单个缔约方的领土之内，则该单一缔约方的法院应拥有管辖权；和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管辖权属于由依据第十一条之规定其法院拥有主管管辖权的缔约方之间的协定所确定的缔约方的法院。”

638. 其法院拥有管辖权的缔约方还应保证其法院之中只有一家法院拥有与任何核事故有关的管辖权。<sup>777</sup>1997年议定书也引进了这一条款。<sup>778</sup>2004年《巴黎公约》的第13条也有大致类似的规定。<sup>779</sup>

639. 1997年《补充赔偿公约》也将与核事故所引起的核事故有关的诉讼管辖权授予境内已经发生核事故的缔约方的法院。<sup>780</sup>另外，根据第十三条第2款：

“2. 当核事件发生在一缔约方专属经济区区域内，或如果尚未建立此种经济区，缔约方倘若建立此种经济区，在不超出该区界限的区域内，对于与该核事件造成的损害有关诉讼的管辖权，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应只属于该缔约方法院。如果该缔约方在核事件以前已将此种区域通知保存人，则应适用上述规定。本款不得解释为允许以违反国际海洋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方式行使管辖权。然而，如果行使此种管辖权不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或《巴黎公约》第13条规定的该缔约方在与不是本公约缔约国关系方面的义务，则应根据这些规定确定管辖权。”

640. 如果事故发生在任何缔约方的领土之外，或在专属经济区或其同等地区之外，或如果事故的地点不能确定，则设施国的法院应拥有管辖权。<sup>781</sup>

641. 如果管辖权属于一个以上缔约方的法院，则这些缔约方应确定哪一个缔约方的法院应拥有管辖权。<sup>782</sup>

642. 1962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第十条规定，申请人可以选择向发放许可证的国家的法院，或向领土遭受到核损害的缔约国的法院提出要求赔偿的诉讼。

643. 根据《巴塞尔议定书》第17条之规定，索赔要求仅可向遭受损害、发生事故或如果被告人拥有惯常居住地或拥有其主要营业场所的缔约方的法院提起。各缔约方应保证其法院拥有受理此类索赔要求的必要管辖权。2003年《基辅议定书》也有基本类似的规定：

“1. 议定书项下的索赔要求仅可向以下缔约方的法院提起：

<sup>777</sup> 第十一条，第4款。

<sup>778</sup> 议定书第12条，第4款。

<sup>779</sup> 第13条(b)-(f)款。

<sup>780</sup> 《补充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

<sup>781</sup> 同上，第3款。

<sup>782</sup> 同上，第4款。

- (a) 遭受损害；
- (b) 已经发生工业事故；或
- (c) 被告人拥有其惯常居住地，或如果被告人是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的协会，则在其拥有主要营业场所、其法定所在地或核心管理部门的地方。

“2. 各方当事人应保证其法院拥有受理上述索赔要求的必要管辖权。”<sup>783</sup>

644. 《铁路客运公约的附加公约》规定，除非各国间另有约定，或在铁路特许证中另有规定，在其境内旅客发生意外事故时，该国的国内法院有资格受理要求赔偿的诉讼。公约第 15 条内容如下：

“只有在其境内发生旅客意外事故的国家的主管法院才有权受理根据本公约提起的要求赔偿的诉讼，除非在各国间的协定中或任何特许证或其他批准运营有关铁路的其他文件中另有规定。”

645. 根据《卢加诺公约》第 19 条之规定，要求赔偿的诉讼仅可在缔约国境内向以下地方的法院提起：“(a) 遭受损害的所在地；或(b)开展危险活动的所在地；或(c)被告人拥有惯常居住地的所在地。”根据其第 21 条之规定，当在不同缔约国的法院提起涉及同一诉因且在同样的双方之间的诉讼程序时，除首先受理此诉讼的法院以外的任何其他法院应在首先受理此诉讼的法院确立管辖权之前自愿终止其诉讼程序，且在上述管辖权确立之后，其他法院应拒绝接受管辖权。除了对管辖权的依据做出规定之外，《卢加诺公约》还对使用由对环境负有公共职责的机关所拥有的信息、<sup>784</sup> 利用由经营人所拥有的特殊信息<sup>785</sup> 和处理旨在保护环境的协会或基金会所提出的请求做出了规定。<sup>786</sup> 根据第 19 条：

“……

“2. 关于使用第 16 条第 1 和第 2 款项下经营人所拥有之特殊信息的请求只能在缔约方境内向以下地点的法院提出：

- (a) 开展危险活动的所在地；或
- (b) 必须提供信息的经营人拥有其惯常居住地的所在地。

“3. 各组织根据第 18 条第 1 款 (a) 项提出的请求仅可在缔约方境内向危险活动开展或将要开展的所在地的法院，或如果国内法有此规定，向该地的主管行政管理当局提出。

<sup>783</sup> 第 13 条。

<sup>784</sup> 第 15 条。

<sup>785</sup> 第 16 条。

<sup>786</sup> 第 18 条。

“4. 各组织根据第 18 条第 1 款 (b)、(c) 和 (d) 项提出的请求仅可在缔约方境内向以下地方的法院或如果国内法有此规定，向以下地方的主管行政管理当局提出：

- (a) 开展或将要开展危险活动的所在地；
- (b) 将要采取措施的所在地。”

646. 欧盟关于环境赔偿责任问题的 2004 年指令规定，会员国应指定一个主管当局负责履行该指令规定的职责，且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应有资格向该主管当局提出诉讼要求。该主管部门所做出的决定应有待审查。<sup>787</sup>

<sup>787</sup> 第 11、12 和 13 条。

第 11 条内容如下：

“主管当局

“1. 会员国应指定一个主管当局负责履行本指令规定的职责。

“2. 确定是由哪一个经营者造成的损害或迫在眉睫的损害威胁，评估损害的重要性以及确定应该参照附件二采取保证补救措施的职责应属于该主管当局。为此，该主管当局应有权要求有关经营人进行自我评估和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3. 会员国应保证该主管当局可授权或要求第三方采取必要的预防或补救措施。

第 12 条内容如下：

“诉讼请求

“1. 有以下情形的自然人或法人：

- (a) 受到或可能受到环境损害影响的；或
- (b) 在与损害有关的环境决策中拥有充足利益的，或换句话说，
- (c) 声称权利受到损害，其中会员国的行政诉讼法要求此作为前提条件的，

应有权向该主管当局提交与环境损害物质或其已经知晓可能即将到来的这种损害威胁的一切意见，并且有权请求该主管部门根据本指令采取措施。

何为‘充足利益’和‘权利损害’应由会员国确定。

为此，任何非政府组织促进环境保护且符合国内法要求的利益均应视为(b)款意义上的充足利益。此种组织也应视为拥有就(c)而言能够受到损害的权利。

“2. 与诉讼请求一起提交的还有相关信息和资料，支持所提交之与前述环境损害有关的意见。

“3. 如果诉讼请求和随附的意见以似乎真实的方式说明存在环境损害，主管当局应考虑上述任何意见和诉讼请求。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应为有关经营人提供机会，发表与诉讼请求及随附意见有关的意见。

“4. 主管当局应尽早且在任何情况下根据国内法的有关条款，向第 1 款中所述向主管当局提交意见之人通知其接受或拒绝诉讼请求的决定，并且应说明理由。

“5. 会员国可决定不将第 1 和 4 款适用于即将发生损害之威胁的情况。”

第 13 条内容如下：

“审查程序

“1. 第 12 (1) 条中所述之人应有权要求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公共主管机构审查主管当局根据本指示之规定所做出之决定、行为或未履行的程序和实质合法性。

647. 根据 1974 年《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关于保护环境的公约》，一项活动在另一个缔约国境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同在进行这项活动的国家里所造成的损害一样，要同样对待。因此，凡受到或可能受到这种损害影响的人均可向该国法院或行政当局提出赔偿要求。有关赔偿的规则有利受害方的程度不得低于进行这项活动的国家的赔偿规则。实际上，该公约规定外国受害方和本国受害方均有平等诉诸主管当局的权利，并且享有平等待遇。<sup>788</sup>

648. 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32 条之规定，依照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第十二部分第 6 节所采取的措施如属于非法或超出合理的要求所引起的损害或损失，各国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根据该公约，要求各国赋予其法院适当的管辖权，受理对这种损失或损害提起的诉讼。

###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649. 本研究报告所审查的司法裁决和官方来往公文未提及以地方法院和当局作为赔偿责任和赔偿问题的主管裁决者，关于一次总付款额的分配可能是例外。但在阿莫科·卡迪兹诉讼中，尽管诉讼的原因是未能履行适当注意的义务，但美国法院裁定其拥有主管权限。尽管事实上损害是在法国领水上发生的。在帕特莫斯诉讼和黑文案中，意大利法院对具有关于适用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公约》/1971 年《基金公约》制度之意义的问题做出了判决。

## 2. 国际法院、仲裁庭和联合委员会

### (a) 条约实践

650. 关于主要以国家为行为实体、非纯属商业性质的活动，一般由仲裁庭作为做出关于赔偿责任和赔偿问题的决定的主管机关。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规定，如果当事国未能通过外交谈判

---

“2. 本指令应不损害国内法中关于适用于向司法部门申诉的任何条款及在诉诸司法程序之前要求用尽行政复查程序的条款。”

<sup>788</sup> 该公约的有关条款规定：

#### “第 2 条

“在考虑是否准许进行有害环境活动时，要同等对待这种活动在另一个缔约国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和在进行这种活动的国家内所造成的损害。

#### “第 3 条

“任何受到或可能受到由有害环境活动在另一个缔约国造成损害的影响的人，有权向该国适当法院或行政当局提出应否准许进行此种活动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害的问题，并有与进行活动的国家的法律实体同等程度同等条件的机会对法院或行政当局的决定提出上诉。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有关要求环境有害活动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诉讼。不得根据比进行活动的国家的赔偿规则对受害方更为不利的规定来裁决赔偿问题。”

#### “议定书

“……

“第 3 条规定的，受到在一个邻国进行的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的任何人向该国法院或该国行政当局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的权利，原则上应认为包括要求购买其不动产的权利。”

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决定。因此，可经任何一方请求，设立赔偿要求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除主席外，一人由求偿国指派，另一人由发射国指派。<sup>789</sup>

651.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十五部分鼓励和要求各当事国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公约为解决争端规定了多种可能采用的形式。该公约还规定了一个详尽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中，根据争端的性质，指定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或者仲裁庭主管做出决定。公约的第 279 条至第 285 条提供了与《宪章》第三十三条一致的解决争端的方式。

<sup>789</sup> 公约的有关条款如下：

“第八条

- “1. 一国遭受损害或其自然人或法人遭受损害时得向发射国提出赔偿此等损害之要求。
- “2. 倘原籍国未提出赔偿要求，另一国得就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领域内所受之损害，向发射国提出赔偿要求。
- “3. 倘原籍国或在其领域内遭受损害之国家均未提出赔偿要求或通知有提出赔偿要求之意思，另一国得就其永久居民所受之损害，向发射国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赔偿损害之要求应循外交途径向发射国提出。一国如有关系发射国无外交关系，得请另一国向该发射国代其提出赔偿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其依本公约所有之利益。该国并得经由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其赔偿要求，但以求偿国与发射国均系联合国会员国为条件。

“第十一条

- “1. 依本公约向发射国提出赔偿损害要求，无须事先竭尽求偿国或其所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可能有之一切当地补救办法。
- “2. 本公约不妨碍一国或其可能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向发射国之法院、行政法庭或机关进行赔偿要求。但一国已就所受损害在发射国之法院、行政法庭或机关中进行赔偿要求的者，不得就同一损害，依本公约或依对关系各国均有约束力之另一国际协定，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四条

“倘赔偿要求未能于求偿国通知发射国已提出赔偿要求文证之日起 1 年内依第九条规定经由外交谈判获得解决，关系各方应于任一方提出请求时设立赔偿要求委员会。

“第十五条

- “1. 赔偿要求委员会由委员 3 人组成，其中 1 人由求偿国指派，1 人由发射国指派，第 3 人由双方共同选派，担任主席。每一方应于请求设立赔偿要求委员会之日起两个月内指派其人员。
- “2. 倘主席之选派未能于请求设立委员会之日起 4 个月内达成协议，任一方得请联合国秘书长另于两个月期间内指派之。

“第十六条

- “1. 倘一当事方未于规定期限内指派其人员，主席应依另一当事方之请求组成单人赔偿要求委员会。
- “2. 委员会以任何原因而有委员出缺应依指派原有人员所用同样程序补实之。
- “3. 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程序。
- “4. 委员会应决定其一个或数个开会地点及一切其他行政事项。
- “5. 除单人赔偿要求委员会所作决定与裁决外，委员会之一切决定与裁决均应以过半数表决为之。

“第十八条

“赔偿要求委员会应决定赔偿要求是否成立，并于须付赔偿时订定应付赔偿之数额。”

652. 将索赔损害赔偿者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的可能性不完全是局限于国家行为。《基辅议定书》对提交损害赔偿的索赔要求以便得到具有约束力的仲裁问题做出规定。第 14 条规定：

“如果根据议定书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的人与根据议定书负有责任的人之间出现争端，且如果双方或各方达成一致，可根据常设仲裁法院关于仲裁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规则做出最终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653. 关于此问题的大部分司法裁决都是由国际常设法院、国际法院或者根据缔约各方的协议或先前的条约义务所建立的仲裁庭裁决的。至少一个仲裁庭——特雷尔冶炼厂案仲裁庭在其裁决中规定了一种在各缔约国不能就一方提出的对制度的修订或修改达成协议时进行仲裁的办法。

## 3. 适用法律

### (a) 条约实践

654. 1962 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在第六条中规定，如果保险和相关社会保障的规定包含对核损害的赔偿，则在受益者的权利方面应适用国内法律。<sup>790</sup>

655.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八条规定，在遵照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赔偿的性质、形式和程度及其平均分摊办法，都应受主管法院的法律管辖。1997 年《维也纳公约》也有类似规定。<sup>791</sup>但是，根据 1997 年公约之规定，赔偿分配中优先考虑有关丧失生命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要求。<sup>792</sup>1997 年《补充赔偿公约》对其附件、《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及主管法院的法律的适用问题做出规定。1997 年《补充赔偿公约》第十四条规定：

<sup>790</sup> 公约的第六条内容如下：

“当国民健康保险、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工人补偿或职业病补偿制度的规定包含对核损害赔偿时，此种制度受益者的权利、根据此种制度具有的对经营人的代位求偿权或追偿权，应根据设立此种制度的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但是，如果该缔约国的法律允许此种制度的受益者的赔偿要求，以及符合本公约规定的对经营人的代位求偿权和追偿权，则此种赔偿要求和权利，不应导致经营人的赔偿责任超过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限额。”

<sup>791</sup> 第八条第 1 款规定：

“1. 在不违背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应由主管法院的法律判定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以及赔偿金的公平分配。”

<sup>792</sup> 见 1997 年议定书第 10 条。第八条第 2 款内容如下：

“2. 应用第六条第 1 款(c)项规则的条件下，就向经营人提出的索赔而言，如果依据本公约需赔偿的损害超过或可能超过根据第五条第 1 款提供的最大赔偿数额，赔偿应优先分配给关于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的索赔。”

“1. 在适当情况下，《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或本公约附件<sup>793</sup>适用于某一核事件，但适用其中之一即排除其他两文书的适用。

“2. 在不违背本公约、《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在适当情况下，可适用的法律是主管法院法律。”

656. 根据第一条(k)款之规定，主管法院法律系指具有本公约项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法律，并且包括此类法律中与法律冲突有关的任何规则。

657. 1960年《巴黎公约》和2004年《巴黎公约》也在其第11条规定，在公约的限制范围内，赔偿的性质、形式和程度及其公平的分配应由国内法律确定。这两项公约的第14条(b)款都对国内法律和国内立法做出了定义。2004年《巴黎公约》第14条(b)款内容如下：

“(b) ‘国内法律’和‘国内立法’系指对因核事故引起的索赔拥有本公约项下管辖权的法院的法律或国内立法，不包括关于与此类索赔有关之法律冲突的规则。这种法律或立法应适用于本公约未明确适用的一切实质性和程序性事宜。”

658. 1960年《巴黎公约》将国内法狭义地定义为国内法律，并且没有明确排除适用法律冲突原则：

“(b) ‘国内法律’和‘国内立法’系指对因核事故引起的索赔拥有本公约项下管辖权的法院的国内法律或国内立法，且这种法律或立法应适用于本公约未明确适用的一切实质性和程序性事宜。”

659. 《巴塞尔议定书》第19条规定，关于向未明确受议定书管辖的主管法院提出的索赔要求的一切实质或程序性事宜，应适用于该法院的法律，包括关于管辖权冲突之法律的任何规则。<sup>794</sup>

<sup>793</sup> 附件为公约的组成部分。如果附件的条款不能直接适用于非《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缔约方的缔约方，则该缔约方应保证其国内立法与附件的条款一致。领土上没有核设施的缔约方必须具有使该缔约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公约项下义务所必须的立法。

<sup>794</sup> 关于其他公约问题，适用于基本上属于商业性活动的《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的附加公约》在第6条第2款对国内法的适用问题做出了规定。

根据1957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第5条第5款的规定，对责任和赔偿的索赔要求都提交到缔约方的适当国内法院审理。另外，可以提起或起诉上述索赔要求的时限应根据提起索赔所在缔约国的国内法决定。公约进而在第1条第6款中规定，由国内法确定有关举证责任属于谁的问题，而不论造成伤害的事故是否由于过错所造成。

1973年10月2日《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旨在解决有关产品赔偿责任诉讼的管辖权和适用法律的问题，它规定适用伤害地国家的国内法，如果该国家也是：

- “(a) 直接遭受损害之个人惯常居住地，或
- (b) 指称负有责任之个人的主要业务所在地，或
- (c) 直接遭受损害之个人购置产品的地点。”

660. 2003 年《基辅议定书》也有类似的规定。<sup>795</sup> 但是，受害方可请求适用事故发生地的法律。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

“应受害人的请求，与向主管法院提出索赔有关的一切实质性事项均应适用工业事故发生所在地的当事方的法律，就像该当事方受到损害一样。”

661.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管理目前由国家控制的空间活动。它规定，国际法和公正与衡平的原则为适用的法律，赔偿和有关恢复个人（自然人或法人）的补救办法应根据此适用法律来决定。<sup>796</sup>

662. 同样，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93 条规定，在某个法院（即国际法院或海洋法国际法庭）或拥有管辖权的法庭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第 2 节解决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时，它应适用本公约或其他与本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但是，经过争端的当事各方同意，法院或法庭也可以按照公允和善良的原则对一项案件做出裁决。

---

该公约第 5 条规定，尽管有第 4 条的规定，适用的法律应为直接受损之个人惯常居住地所在国家的国内法，如果该国也是：

- “(a) 指称负有责任之个人的主要业务所在地，或
- (b) 直接遭受损害之个人购置产品的地点。”

根据该公约第 6 条，如果第 4 条和第 5 条中指明的法律都不适用，适用的应为指称负有责任之个人主要业务所在地国家的国内法，除非索赔人以伤害地所在国家的国内法作为其索赔之基础。

根据 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规定，设立基金的当事国的法律适用与处理船主责任范围以外索赔基金的设立及分配有关的规则，以及与基金有关的一切程序规则。

<sup>795</sup> 第 16 条：

“1. 在不违背第 2 款规定的条件下，关于向未明确受议定书管辖的主管法院提出的索赔要求的一切实质或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于该法院的法律，包括与法律冲突有关之法律的任何规则。”

<sup>796</sup> 公约第十二条内容如下：

“发射国根据本公约负责偿付的损害赔偿额，应按国际法、公正合理的原则来确定，以使对损害所作的赔偿，能保证提出赔偿要求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把损害恢复到未发生前的原有状态。”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663. 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的规定，法院的职能是依照国际法之规定对提交给它的争端做出裁决，国际法的渊源是：

“(a)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确承认之规条者；

(b) 国际习惯作为违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c)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d) 在第 59 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辅助资料者。”

664. 根据本条规定，如果各当事方同意，该法院有权按“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决其案件。关于域外损害和赔偿责任问题的国际法院判决就是在以上法律构架中做出的。

665. 仲裁庭的裁决也按照当事方之间的条约义务或国际法，有时按照各国国内法做出。特雷尔冶炼厂案仲裁庭研究了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以及其他法律渊源，并得出这样的结论：“根据国际法原则，以及美国的法律原则，任何国家无权使用或允许使用其领土致使烟雾对或在另一国领土造成损害”。<sup>797</sup>

666. 在它们的官方来往公文中，各国都提到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以及条约的义务。加拿大根据条约义务和“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要求赔偿因苏联宇宙 954 号卫星坠毁造成的损害。区域性原则或行为标准在国家间的相互关系中也认为是有关系的。荷兰政府 1973 年就比利时政府打算在靠近两国边界地区建立一家炼油厂的问题提到了为欧洲接受的原则。要求同那些可能受到其活动损害的邻国事先进行谈判。同样，美国政府在致墨西哥的一封关于该国为防止洪灾新采取的保护性措施的官方信件中，也提到“国际法关于每一国家都负有尊重其他国家的完全主权的义务的原则。”

667. 除国内法外，国内法院的判决还提到过国际法、国际礼让等的可适用性。例如，德国的宪法法院在多瑙河案（1927 年）中一项关于多瑙河水流的临时判决中，就根据国际法提出了干扰河水流量的责任问题。该法院宣布：“只有对国际河流的自然流量造成较大程度的干扰时，才能构成依国际法索赔的依据。”在 *Roya* 案（1939 年）中，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也提到过国际义务。该法院指出，一国“不得无视……不妨碍或破坏……其他国家为其本国的需要利用该河流的机会的国际责任。”最后，美国最高法院在美国诉阿朱纳案（1887 年）所做出的判决中也提到了国际法。该法院“要求各国政府采取‘应有的注意’，以防止在其管辖内对另一国家的不法行为”。

<sup>797</sup>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 3 卷，英文本第 1965 页。

## 五、时效法规

668. 在某些情况下，经营人或国家的赔偿责任是可以免除的。有些多边公约规定了此种免除责任。比较典型的免除责任是由于时效。

669. 1962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的时效规定为核事故发生之日起10年。许可签发国的国内法可以规定更长的时间。<sup>798</sup>

670. 1963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规定的10年期诉讼时效，<sup>799</sup>在1997年《维也纳公约》议定书中进行了修改，该议定书为不同类型的核损害规定了不同的诉讼期限。因此，1997年《维也纳公约》在第六条第1款中规定：

<sup>798</sup> 公约的第五条内容如下：

“1. 如果自核事故发生之日起10年内未提起诉讼，本公约规定的赔偿权利即应失效。但是，如果根据签发许可证的国家的法律，经营人的责任是由10年以上期限的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或由国家补偿承担的，则所适用的国内法可以规定，向经营人要求赔偿的权利，只有在10年以上的期限届满后才失效，但不超过签发许可证的国家法律规定的经营人承担责任的期限。但是，此种失效期限的延长，并不影响任何人依照本公约的规定，在上述10年期限届满之前，为丧失生命或人身伤害起诉要求经营人赔偿的权利。

“2. 如果核损害系被窃、丢失、倾弃或遗弃的核燃料、放射性产物或废料所造成，则本条第1款确定的期限应从造成核损害的核事故发生之日起算，但不应超过自上述物质被窃、丢失、倾弃或遗弃之日起20年。

“3. 所适用的国内法可规定赔偿权利失效或时效的期限，该期限从声称遭受核损害的人知道或本应合理地知道所发生的损害及对损害责任人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但不超过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期限。

“4. 声称遭受核损害并在依据本条规定所适用的期限内已提起赔偿诉讼的任何人，即使在该期限届满之后，仍可以考虑损害的任何加重而修改自己的赔偿要求，但须在法院尚未做出最终判决之前提出。”

<sup>799</sup> 公约的第六条内容如下：

“1. 如在核事件发生后10年内不提起诉讼，本公约规定的要求赔偿的权利即告丧失。但是，如根据装置国法律，管理人的责任已包括在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或国家基金中，其期限在10年以上时，主管法院的法律可以规定对管理人要求赔偿的权利，其期限应超过10年，但不得超过根据装置国法律所包括的责任的期限，此项权利过期即告丧失。上述失效期限的延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影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人在上述10年期满前就丧失生命或人身损害对管理人起诉而要求赔偿的权利。

“2. 当核事件造成核损害所涉及的核材料在核事件发生时系被窃去、丢失、被抛弃或放弃者，则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应从核事件发生之日算起，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被窃去、丢失、被抛弃或放弃之日起20年的期限。

“3. 主管法院的法律可以规定一个失效或法定的期限，该期限自遭受核损害的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这次损害和对这次损害应负责任的管理人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但不得超过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期限。”

1960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也对同样的时效期限做出了规定。公约的第8条和第9条内容如下：

### “第8条

“(a) 如核事故发生之日起10年内不提起诉讼，本公约中的索赔权将予废止。不过，如果负责经营人的核装置所在的缔约国已采取措施就10年期限届满后和在延长期内开始的赔偿诉讼履行经营人的赔款责任，国家立法可确定一个较长的期限，但这种灭失期的延长不得影响任何下述个人根据本公约拥有的赔偿权：他已在10年期限届满后对经营人提起了死亡或人身伤害方面的诉讼。

“(a) 如果在下述期限内不提出诉讼，本公约规定的要求赔偿的权利即告丧失——

(一) 就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而言，核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年；

(二) 就其他损害而言，核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年。

“(b) 但是，如果依据装置国法律，运营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或包括国家资金在内的其他财政保证提供更长时间的保证，主管法院的法律可规定，要求运营者赔偿的权利至该期限期满后才会告丧失，但不得超过运营者依据装置国法律承担责任的期限。

“(c) 从核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年后提出的就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或以本款(b)分款的延伸为依据的其他有关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影响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对运营者提出诉讼的任何人员按本公约要求赔偿的权利。”

671. 按照主管法院的法律之规定，如果受害人未在其知道或有理由应该知道损害及对损害责任经营人之日起三年内未提起诉讼，则该公约项下赔偿的权利应失效或废除。<sup>800</sup>

“(b) 如引起损害的核事故涉及到事故发生时核燃料或放射性物质或废料被窃、遗失或丢弃或尚未追回，依据本条(a)款确定的废止期可从核事故日期起推算，但该期限从失窃、丢失、丢弃日期起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20 年。

“(c) 国家立法可以确立自权利灭失起不少于两年的一个期限，或确立一个期限作为限制期，它或者从受害人知悉损害和负责的经营人之日期起算，或者从受害人理应知道损害和负责的经营人之日期起算，但不超过根据本条(a)和(b)款确定的期限。

“(d) 但在第 13 条(c)(二)款规定适用的情况下，如果在本条(a)款规定的时限内出现下述情况，不得取消赔偿权：

(一) 在第 17 条提及的法庭做出裁决前，已向该法庭可以从中选择的任何法院提起了诉讼；如果法庭判定主管法院为已向其提起诉讼的法院之外的法院，法庭可确定一个日期；这种诉讼必须在此日期前向所定的主管法院提起；或

(二) 已向有关缔约国提出了由主管法院的法庭依据第 13 条(c)(二)款裁决的请求，并且在这种裁决之后在可由法庭确定的时间内提起诉讼。

“(e) 如国家法律无相反的规定，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赔偿诉讼的核事故受害个人可在这种期限期满后就损害的加重情况修正其索赔，但应在主管法院还未做出最后判决之前提出。

#### “第 9 条

“除核装置所在的缔约国法律可能做出相反规定的情况外，经营人对直接由武装冲突行为、敌对行动、内战、暴乱、或特殊性质的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的核事故引起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sup>800</sup> 第六条第 3 款内容如下：

“3. 如果自遭受损害人员了解到或本应了解到该损害和对该损害责任经营人之日起三年内未提出诉讼，依据该公约要求赔偿的权利应服从主管法院法律规定的时效或时效的消灭，但不得超过根据本条第 1 款(a)项和(b)项规定的期限。”

另见对其他形式救济做出规定的第 4 款和第 5 款：

“4. 除非主管法院法律另有规定，只要尚未做出最后判决，在根据本条可适用的期限内声称受到核损害并已成为赔偿而起诉的任何人员，即使在该期限届满后也可修正其索赔以考虑核损害的任何加重情况。

672. 2004 年《巴黎公约》基本上沿用了 1997 年《维也纳公约》的条款。按照 1960 年《巴黎公约》的规定，10 年的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诉讼失效期现已换成 30 年，而其他核损害的诉讼失效期为 10 年。在不损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国内法可以规定更长的期限。<sup>801</sup>

673. 根据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八条之规定，如果未在损害发生日期之后的三年内提出诉讼，则赔偿权将失效。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造成损害的事故日期起六年后提出诉讼。如果本事故由一系列事件组成，则六年期应从上述第一次事件发生之日起算。1992 年《基金公约》第 6 条也对类似的期限做出规定。

674. 2001 年《油舱公约》第 8 条也载有与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八条类似的条款。<sup>802</sup>

---

“5. 如果管辖权有待根据第十一条第 3 款(b)项确定并已在根据本条可适用的期限内向有权确定管辖权的任一缔约方提出请求，而在此种确定后余下的时间不足六个月，可提出诉讼的期限应为从此种确定之日起计算的六个月。”

<sup>801</sup> 2004 年《巴黎公约》第 8 条内容如下：

“(a) 如果未在以下时间内提起诉讼，则本公约项下的赔偿权利应失效或废除：

- (一) 涉及到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的，自核事故日期起 30 年之内；
- (二) 涉及到其他核损害的，在核事故之日起 10 年之内。

“(b) 但如果责任经营人之核装置所在领土的缔约方已在其领土范围内采取措施，履行该经营人在本条(a)款（一）或（二）项中所述期限届满之后或长于本条(a)款（一）或（二）项中所规定的期限内提起的一切赔偿诉讼方面的责任，则国家立法可确定上述长于本条(a)款（一）或（二）项中所规定的期限。

(c) 但如果根据本条(b)款确定了较长期限，在此期限内提出的赔偿诉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任何已在以下期限内针对经营人提起诉讼的人在本公约项下的赔偿权：

- (一) 涉及人身伤害的，在 30 年之内；
- (二) 涉及所有其他核损害的，在 10 年期限内。

(d) 国内立法可规定本公约项下之赔偿权的失效或废除时效不少于三年的期限，从受害人知道或有理由应该知道核损害和责任经营人之日起算，但不得超过根据本条(a)和(b)款所确定的期限。

(e) 适用第 13 条(f)款（二）项规定的，如果在本条(a)、(b)和(d)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具有以下情形，则赔偿权不应失效或废除：

- (一) 在第 17 条中所述仲裁庭做出决定之前，已经向仲裁庭可以选择的任何法院提起诉讼；如果仲裁庭决定主管法院是已经向其提出诉讼之外的法院，则它可以确定此种诉讼必须向所确定之主管法院提出的日期；或
- (二) 已经向有关缔约方提出要求仲裁庭根据第 13 条(f)款（二）项之规定做出关于主管法院之决定的请求，且在此决定之后于仲裁庭可能确定的时限内提起诉讼。

(f) 除非国内法做出相反规定，凡遭受由核事故引起的核损害的受害人，已经在本条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赔偿诉讼的，均可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修改其有关核损害情况加重的索赔要求，但必须在主管法院做出最终判决之前进行。”

<sup>802</sup> 第 8 条内容如下：

“如果未在损害发生日期之后的三年内提出诉讼，则本公约项下的赔偿权应失效。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造成损害的事故日期起六年后提出诉讼。如果事故由一系列事件组成，则六年期应从这些事件中的第一次事件发生之日起算。”

675. 根据 1996 年《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第 37 条之规定，如果未在受害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损害及船主的身份之日起三年内提出诉讼，则第二章项下与船主责任有关的赔偿权应失效。在有关有害和有毒物质基金的第三章，在赔偿权方面也使用了类似的期限。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造成损害的事故日期起 10 年后提出诉讼。如果事故由一系列事件组成，则 10 年期应从这些事件中的最后一次事件发生之日起算。

676. 根据《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第 18 条之规定，索赔人必须从受损害个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损害和承运人身份之日起三年之内对承运人或其担保人提出索赔。如果有关各方在事故后商定，这一期限可以延长。不过，无论如何不得在从造成损害之事故日期起 10 年之后提起诉讼。如果事故由一系列事件组成，则此期限应从这些事件中的最后一次事件发生之日起算。

677. 《卢加诺公约》第 17 条规定，时限为从索赔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损害和经营人身份之日起三年。不过，无论如何不得在造成损害之事故日期起 30 年以后提起诉讼。如果事故由一系列事件组成，30 年期限应从最后一起事件发生之日期起算。就永久性废物堆埋地点而言，30 年期限最迟应从该地点按照国内法封闭之日期起算。

678. 如果自造成损害的辐射、事件或事故发生之日后已经过去 30 年以上，则此种损害不适用 2004 年欧盟指令。费用回收的诉讼应在上述措施已经完成或确定了责任经营人或第三方之日（以后发生的时间为准）起五年内对经营人或在必要时对第三方提起。<sup>803</sup>

<sup>803</sup> 第 17 条和第 10 条。另见第 19 条。

第 10 条内容如下：

“费用回收的时效期限

“主管当局应有权根据本指令之规定，在措施已经完成或责任经营人或第三方的身份被查明之日（以后发生的时间为准）起五年内，对经营人或在必要时对已造成损害或直接损害威胁的第三方提起与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有关的费用回收诉讼程序。”

第 17 条内容如下：

“时间上适用

本指令不得适用于：

- 在第 19 条第 1 款中所述日期之前发生的辐射、事件或事故所造成的损害，
- 在第 19 条第 1 款中所述日期之后发生的辐射、事件或事故所造成的损害，由于在上述日期之前已经发生且完成的特殊活动所造成的，
- 如果自辐射、事件或事故所造成的损害发生之日起已经过去 30 年以上的损害。”

第 19 条内容如下：

“执行

“1. 成员国应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实施遵守本指令所必需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成员国应立即向本委员会通知其实施情况。

679. 《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的附加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对诉讼权将会失效的时限做出了规定。<sup>804</sup>

680. 1952 年《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第 21 条规定，按照该公约提出诉讼只限于发生事故之日起两年之内。这两年间的任何暂停或中止由审理该案的法院的法律决定之。然而提出诉讼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年。<sup>805</sup>

681. 其他文书以可接受性这一措辞来表达诉讼时效。根据《巴塞尔议定书》第 13 条规定，本议定书项下的赔偿要求除非在事故发生日期起 10 年内提出，否则不予接受。上述索赔要求应该在申请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损害之日起五年内提出，但不得超过 10 年期限。如果事件由具有同一原因的一系列事件组成，则根据本条

“当成员国采用这些措施时，他们应提及本指令或在他们的正式出版物上提及本指令。提及本指令的方法应由成员国自己制定。

“2. 成员国应向委员会通报其在本指令所涉及领域所采用的国内法主要条款，并附上说明本指令的条款如何与所采用的国内条款相对应的对照表。”

<sup>804</sup> 第 16 条和第 17 条内容如下：

#### “第 16 条. 诉讼权的灭失

“1. 索赔人在知道损失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将旅客遭受的事故依照第 13 条通知可能向其提出索赔的铁路局，则将丧失诉讼权。

“如求偿人将事故做口头通知，则接到事故通知之铁路局必须将确认收到口头通知书送交索赔人。

“2. 然而在如下情况下诉讼权不应灭失：

- (a) 如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内，索赔人已向第 13 条第（1）款指定的一个铁路局提出索赔要求；
- (b) 如索赔人证明这一事故系铁路局的不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
- (c) 如由于索赔人不能负责之情况，以致没有通知或推迟通知所发生的事故；
- (d) 如在第(1)款规定期间内，应负责的铁路局——或依照第 2 条第(6)款应负责的两个铁路局之一——通过其他方式已知道对该旅客发生的事故。

#### “第 17 条. 诉讼的时限

“1. 依照本公约对损失提出诉讼的时限应为：

- (a) 如为遇到事故的旅客，从发生事故之日起三年；
- (b) 如为其他索赔人，则从该旅客死亡之日起三年，或者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以先满期之日为准。

“2. 如按照第 13 条向铁路提出索赔要求，第 1 款中规定的三个时限应该暂停，直到铁路局书面通知拒绝索赔要求并归还所附文件之日。如部分索赔要求得到承认，则时限将只对争议中的部分索赔要求再次开始计算。收到索赔要求或回答或归还文件的举证责任，应由依靠那些事实的一方承担。

“时限的连续不得由于同一目的的进一步索赔要求而暂停。

“3. 因时间流逝而失去时效的诉讼权不得再使用，即使作为反诉或抵消也不能再使用。

“4. 在前述条款限制下，诉讼的时限应由本国法决定之。”

<sup>805</sup> 该条规定：

“1. 本公约规定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造成损害的事件发生之日起算。

“2. 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时效的中止或中断的理由，由受理案件的法院的法律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在造成损害的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年届满时，提起诉讼的权利应即丧失。”

之规定所确定的时限应从这些事件中最后一次事件发生之日起算。如果事件由连续事件组成，则时限应从连续事件结束之日起算。

682. 同样，根据 2003 年《基辅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在工业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年内提出的赔偿要求应予以接受。上述索赔要求须在申请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损害和负有责任之人之日起三年内提出，但不得超过 15 年的时限。如果工业事故由具有同一原因的一系列事件组成，则时限应从这些事件中最后一次事件发生之日起算。如果工业事故由连续事件组成，则时限应从连续事件结束之日起算。

683.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为提起赔偿诉讼规定了一年的期限。一年期从损害发生或查明责任发射国之日起算。不过，后一期限应从合理预期该国已经获悉事实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sup>806</sup>

## 六、确保赔偿的保险和其他预期财务方案

684. 当决定允许在了解可能造成伤害的情况下从事某些活动时，人们普遍认为必须事先规定对支付损害赔偿做出担保。这意味着从事某些活动的经营人必须投保或提供经费保障。这类要求类似于不少国家的国内法就综合性企业的经营及诸如驾驶车辆等较为例行的活动所规定的要求。

685. 例如，美国《油污染法》第 2716(a)款规定，船舶和产油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提供财务责任的证据，证明能够支付责任方可能不得不负担的最大数额的赔款。根据第 2716(b)款规定，如果不提供这种财务责任的证明，船舶的航运许可证将被吊销，或者不准其进入美国港口。凡需遵守这种要求的船舶，如在可航行的水域被发现而又没有必要的财务责任证明，美国可将其扣留和没收。根据第 2716(e)款规定，可以保险证明、履约保证、担保书、信用证、作为自我保险者的资格证书或其他的财务责任证据等满足财务责任的要求。《油污染法》第 2716 款的要求在有关《联邦水污染控制法》的事项上也适用。

686. 根据《油污染法》第 2716(f)款规定，由该法核准的任何清除费用或损害赔偿的索赔可直接向责任方的担保人提出。担任人可针对索赔人坚持责任方所能拥有的一切权利和辩护机会，其中包括这样的辩护：事故是由责任方的故意违章行事造成的。不过，即使责任方的保险是通过欺诈或虚假陈述获得的，担保人也不得对索赔进行抗辩。

<sup>806</sup> 公约第十条内容如下：

“1. 赔偿损害之要求得于损害发生之日或认定应负责任之发射国之日起一年内向发射国提出之。

“2. 一国倘不知悉损害之发生或未能认定应负责任之发射国，得于获悉上述事实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赔偿要求；但无论如何，此项期间自求偿国若妥为留意按理当已知悉此等事实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3. 本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规定之时限，纵使损害之全部情况尚不知悉，亦适用之。但遇此种情形时，求偿国有权在此种时限届满以后至知悉损害之全部情况之一年后为止，修订其要求并提出增补文证。”

687. 同样，美国《环境法》在第 9608 款要求提供财务责任的证据，这种证据可以保险单、担保书、履约保证或作为自我保险的资格证书等确立。如果所有人或经营人不能提供所需的证据，将扣发或吊销许可证，船舶不准进入美国的任何港口、地方或可航行的水域，否则将被扣留。

688. 第 9608(c)款授权可对担保人提起诉讼。同《油污染法》一样，担保人可以辩护说，事故是所有人或经营人故意违章行事造成的。根据第 9608(d)款规定，担保人的赔偿责任限于保险单等的金额。不过，这一法规并不禁止根据任何其他州或联邦法规、担保人的合同责任或普通法上的赔偿责任要求额外追偿，其中包括在谈判或未能谈判理赔过程中失信的赔偿责任。<sup>807</sup>

689. 德国的《环境赔偿责任法》在附件 2 中列举了三种类型的设施，它们应当提供一旦发生设法规定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的财务能力的证据。根据该法第 19 条规定，将以下列方式之一满足这种财务能力证明的要求：(1) 购买保险；(2) 从州或联邦政府获取免责或补偿担保；或 (3) 从具体的信用机构获得这种担保。<sup>808</sup>

### A. 条约实践

690. 某些多边协定规定了保证在发生损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支付赔偿的条款。大多数有关核活动的多边协定属于这一类。所以，它们要求持有保险和其他财政担保以便在发生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支付损害赔偿金。1962 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就要求持有这样的担保。核动力船舶经营人持有的保险期限和数额由发放许可证的国家决定。尽管并未要求发放许可书的国家持有保险和其他财政担保，但是，如果经营人的保险和其他担保证明是不足的，它应“确保”支付就核损害提出的赔偿要求。<sup>809</sup>

691. 1997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也规定了类似的要求，该条与以前的 1963 年《维也纳公约》大体类似。经营人有义务维持装置国所要求的保险和其他财政担保。尽管并未要求装置国如可能由核工

<sup>807</sup> 见 Robert Force, 前引书, 英文本第 43 页。

<sup>808</sup> 见 Hoffman, 前引书, 英文本第 39 页。

<sup>809</sup> 公约第三条的有关条款内容如下:

“1. 即使核事故可能系经营人的过失或私谋所致，经营人就一艘核动力船舶的任何一次核事故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以 15 亿法郎为限。这一限额不应包括依据本公约在赔偿诉讼中法院判定的利息或费用。

“2. 经营人应以签发许可证的国家所规定的金额、种类和条件，就其所承担的核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维持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签发许可证的国家应通过设立不超过本条第 1 款规定限额的必要基金，在上述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不足以满足对经营人提出的并已认定的核损害赔偿请求时，保证此种请求的赔付。

“3. 但是，本条第 2 款中的任何规定，并不要求任何缔约国及其任何所属部门，例如州、共和国或行政区，作为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维持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的责任。”

厂的经营者造成的损害实行保险或者持有其他财政担保，但它应确保支付要求经营人支付的赔偿，即在上述保险不够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资金。<sup>810</sup>

692. 国内法项下的赔偿制度得到 1997 年《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项下基金机制的补充。<sup>811</sup>

<sup>810</sup> 公约的第七条内容如下：

“1. (a) 应要求经营人保持保险或其他财政保证以涵盖装置国应在数额、类别和范围方面规定的经营人对核损害的责任。在保险或其他财政保证出资不能充分满足索赔时，装置国应提供必要的资金确保支付在已确定的核损害方面向经营人的索赔，但如根据第五条有规定的限额，则不超过此限额。在经营人的责任没有限定时，装置国可对有责任经营人的财政保证金规定一个限额，条件是此种限额不低于 3 亿提款权。在财政保证金的数额不足以满足对经营人确定的核损害赔偿的索赔时，装置国应确保此类索赔的支付，但不超过依据本款提供的财政保证金数额。

“(b) 尽管有本款(a)分款的规定，在经营人责任没有限定的情况下，考虑到所涉核装置和核物质的性质以及源于它们的事件的可能后果，装置国可规定一个较低的经营人财政保证数额，条件是在任何情况下所确定的任何数额均不得少于 500 万提款权，以及在保险金或其他财政保证金收益不足以满足已对经营人确定的核损害赔偿的索赔时，该装置国确保通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支付此种索赔，并且最高至根据本款(a)分款规定的限额。

“2. 本条第 1 款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要求缔约方或诸如州或共和国之类的其任何下属部分像经营人一样购买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来抵偿其责任。

“3. 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五条第 1 款(b)和(c)项由保险、其他财政保证或装置国提供的资金应专用于依据本公约应付的赔偿。

“4. 任何承保人或其他财政担保人，在未至少提前两个月向政府主管部门书面提出中止或撤销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供的保险或其他财政保证的情况下，或者在保险或其他财政保证涉及核材料运输而此类材料正处于运输期间时，不得中止或撤销此类保险或其他财政保证。”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条内容如下：

“1. 经营人应按照装置国所规定的数额、类别和条件购买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以抵偿他对核损害所负的责任。在上述保险费或其他财政担保不够支付对管理人提出的核损害赔偿要求的情况下，装置国应提供必要的款项保证上述赔偿要求得到偿付，但偿付的数额不得超过依第五条规定的限额，如果规定有此种限额的话。

“2.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并不要求缔约国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如各州或各共和国，购买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以抵偿它们作为管理人而承担的责任。

“3. 由保险、其他财政担保或由装置国依本条第 1 款规定提供的款项只能用于本公约规定的赔偿费用。

“4. 任何保险人或其他财政保证人，如未在至少两个月前向主管公共机关发出书面通知，或当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涉及核材料运输时，则在运输期间，不得中断或取消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供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

<sup>811</sup> 《补充公约》第三条第 1 款内容如下：

“1. 对每一核事件核损害的赔偿应以下列方式予以确保：

(a) (一) 装置国应确保可提供 3 亿提款权或核事件之前任一时刻可能已向保存人具体说明的一个更大数额，或根据第 (二) 分款的某一过渡性数额；

(二) 就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最多 10 年内发生的某一核事件而言，缔约方可为这一期限确定至少为 1.5 亿提款权的过渡性数额。

(b) 当超出依据 (a) 分款提供的数额时，各缔约方应按第四条中规定的方案提供公共资金。”

693. 1960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第10条也要求，核工厂的经营人须根据本公约的要求，购买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sup>812</sup>2004年《巴黎公约》也有类似规定。它要求经营人必须购买并保持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它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证资源的可利用性。<sup>813</sup>2004年《布鲁塞尔公约》确立了补充供资机制。

694. 除了涉及核材料的公约之外，那些适用于带有造成巨大伤害风险的其他活动的公约也要求担保支付在发生损害情况下的赔偿。

695. 1992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在第五条中要求，在缔约国境内注册的船舶所有人，应维持按本公约将其对任一事故的赔偿责任在按不超过5 000吨位船舶为300万计算单位的方法计算出的总额基础上购买的保险或某种其他财政担保。根据该条第3款之规定，船舶所有人应在按第九条提起诉讼的任何一个缔约国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设立相当于其责任限额总数的基金，或如未提起诉讼，则应在可以按第九条提起诉讼的任何一个缔约国的任何一个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设立此项基金。设立此项基金时可将其总数存入银行，或提供基金设立国的法律可以接受的、并且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合适的银行担保或其他担保。

696. 根据第七条规定，应向每艘船舶颁发一份证明书，证明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乃属有效的证书，并将证书携带在船上。

697. 1992年《基金公约》及2003年《基金公约议定书》规定了补充赔偿机制。根据2003年议定书第4条之规定，如果有任何遭受污染损害的人因为损害总额超过或有危险超过1992年《基金公约》项下所规定的

<sup>812</sup> 公约第10条内容如下：

“(a) 经营人应按第7条确定的数额和政府主管当局指定的种类和条件购买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以抵偿本公约项下的赔偿责任。

“(b) 按照本条(a)款规定提供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任何承保人或其他财政担保人均不得中止或撤销，除非至少两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主管当局，或者在此项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涉及核材料运输的情况下，在运输期间不得中止或撤销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

“(c) 作为保险、分保、或者其他财政担保所提供的资金只能用于赔偿核事故造成的损害。”

<sup>813</sup> 第10条内容如下：

“(a) 经营人必须按照第7条(a)款或(b)款或第21条(c)款所确定的数额和政府主管当局指定的种类和条件购买和维持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以抵偿本公约项下的赔偿责任。

“(b) 经营人的责任不限制金额的，责任经营人的核装置所在领土内的缔约方应对责任经营人的财政担保确定一个限额，但按此方式确定的限额不得低于第7条(a)款或(b)款中所述的数额。

“(c) 责任经营人的核装置所在领土内的缔约方应保证，如果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无法利用或不足以清偿所提出的赔偿要求，则按不低于第7条(a)款或第21条(c)款所述的数额提供必要的资金，以支付为经营人确定的核损害赔偿要求。

“(d) 按照本条(a)或(b)款规定提供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任何承保人或其他财政担保人均不得中止或撤销，除非至少两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主管当局，或者在此项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涉及核材料运输的情况下，在该运输期间不得中止或撤销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

“(e) 作为保险、分保、或者其他财政担保所提供的资金只能用于赔偿核事故造成的损害。”

关于任何一次事故的适用赔偿限额，而未能根据 1992 年《基金公约》之条款获得此种损害的既定索赔要求的全部和充分赔偿，则由议定书设立的补充基金应向此人支付赔偿。

698. 根据《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第 12 条规定，在一当事国中登记并实际运输有害有毒物质的船舶的所有人，须持有保险或其他经济担保，如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担保，以支付本公约规定的损害赔偿。应向每只船舶颁发并随船携带一份强制保险证书，证明这一事实。

699. 《油舱公约》也有类似规定。根据第 7 条规定，在缔约国注册的总吨位大于 1 000 吨的船舶之注册所有人必须持有保险或其他经济担保，如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担保，以支付与适用国内或国际限制制度所规定之责任限额相等数额的污染损害赔偿。但此数额不得超过根据 1976 年经修正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之规定计算出来的数额。应向每只船舶颁发并随船携带一份证明书，证明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有效。

700. 《巴塞尔议定书》还对保险金额做出了规定。根据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严格赔偿责任制度项下的责任人应在责任时限期间确立并维持保险、债券或其他财政担保，以支付数额不低于议定书所规定之最低限额的赔偿责任。各国可通过宣布自己保险的方式，履行其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它在第 15 条项下展望了可以利用现有机制采取的、旨在保证充分和及时赔偿的额外和补充措施。

701. 2003 年《基辅议定书》第 11 条也要求经营人以保险、债券或其他财政担保的形式（包括在无力偿还时提供赔偿的财务机制）以及通过宣布与国有经营人有关的自我担保方式保证财政担保的保险金额。

702. 《卢加诺公约》第 12 条要求公约缔约国视情况根据国内法确保经营人拥有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的财政担保，并且决定其范围、条件和形式。这种财政担保可能受种种限额的制约。根据该条，缔约各方在确定哪些活动应遵守财政担保的要求时，应考虑活动的风险性。

703. 欧盟指令未确定任何基金或统一强制财政担保制度。相反，它要求成员国采取措施鼓励适当经济和财务经营人发展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在无力偿还时的财务机制，从而使经营人能够利用财政担保来支付其在指令项下的赔偿责任。<sup>814</sup> 它设想由委员会就指令的效率问题编写一份报告。依据该报告及延伸的影响评估，包括成本效益分析，委员会应视情况需要，提出统一强制财政担保制度的建议。

---

<sup>814</sup> 第 14 条内容如下：

“财政担保

“1. 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适当经济和财务经营人发展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在无力偿还时的财务机制，从而使经营人能够利用财政担保来支付其在指令项下的赔偿责任。

“2. 委员会应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说明与指令在环境损害的实际补救方面的效率、合理成本的可利用性和附件三所涉及之活动的保险及其他类型财政担保之条件有关的情况。报告还应考虑以下与财政担保有关的方面：渐进法、财政担保的最高限额和低风险活动排除。依据该报告及延伸的影响评估，包括成本效益分析，委员会应视情况需要，提出统一强制财政担保制度的建议。”

704. 根据 1952 年《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第 15 条规定，在另一缔约国登记的飞机经营人应持有适用于他们可能对地面造成损害的保险或其他担保。根据该条第 4(c)款之规定，缔约国可以接受飞机登记地的另一缔约国支持赔偿的、代替保险的担保，条件是该国应保证在这种担保的诉讼中放弃豁免权。

705.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35 条第 3 款也规定，各国应进行合作，以便拟订关于支付适当赔偿的程序。

706. 在这些文书中，有些文书还对代位求偿权问题做出了规定。凡《巴塞尔议定书》项下的索赔均可以直接向担保保险、债券或其他财政担保之人提出。承保人或提供财政担保的人应有权要求责任人根据第 4 条所规定的严格赔偿责任制度参加诉讼。承保人或提供财政担保的人可以行使责任人根据第 4 条规定有权行使的辩护。但缔约方可通知保存人其不提供直接提起诉讼的权利。

707. 同样，根据 2003 年《基辅议定书》的规定，凡该议定书项下的索赔均可直接向任何提供财政担保的人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承保人或提供财政担保的人应有权要求责任人参加诉讼，并行使责任人有权行使的辩护。

708. 《油舱公约》的规定更为详细。根据第 7 条第 10 款规定，凡主张损害赔偿的索赔均可直接向承保人或其他为所有人之损害责任提供财政担保的人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所有人无权确定责任范围，被告也可以从责任限制中受益。被告可进而行使所有人有权行使的辩护（所有人破产或解散的除外）以及由所有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辩护。但是，被告人不得行使在所有人针对被告人提起的诉讼中被告人可能有权行使的任何其他辩护。被告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有权要求所有人参加诉讼。较早的《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也有类似规定。<sup>815</sup>

##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709. 在少数情况下，从事可能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的活动的国家，曾单方面保证对可能发生的损害给予赔偿。美国通过了保证对某些核事件所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的立法。1974 年 12 月 6 日，根据第 93-513 号公法，美国在一项国会联合决议中，保证对涉及美国军舰核反应堆的核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sup>816</sup>

---

<sup>815</sup> 第 12 条。

<sup>816</sup> 第 93-513 号公法有关段落内容如下：

“鉴于促使随时接受美国核动力军舰进入友好国家的港口对国家安全极为重要；

“鉴于核反应堆的出现促使全世界做出各种努力来制定适当的法律制度，以对那些因发生涉及核反应堆操作造成核事故而遭受损害的人给予赔偿；

“鉴于美国一直在带头拟订旨在发生由于美国核反应堆的操作而造成的核事故时保证给予迅速和公平赔偿的立法措施，经过修订的《1954 年原子能法》第 170 节尤其可以证明这一点；

710. 在第 93-513 号公法发布以后，1976 年 6 月 1 日的第 11918 号行政命令对其做了补充，规定对某些核事故给予迅速、适当和有效的赔偿。<sup>817</sup>

711. 在美国与西班牙关于 1976 年缔约的《美西友好合作条约》的换文中，美国进一步保证“如情况需要，它将努力谋求取得立法权力，以一种类似的方式来解决对身体伤害、死亡或者不动产或动产的损害或损失的赔偿要求，而以上情况业已证明是由于某一涉及任何其他美国核部件的核事故在西班牙领土内引起此类赔偿要求所造成的”。<sup>818</sup>

712. 换言之，美国单方面扩大其赔偿责任，并在必要时自愿颁布立法，表示对西班牙承担这种义务。

713. 同样，美国国务院关于改变气候的活动所发表的声明，谈到了与可能遭受损害的国家事先达成协议的问题。关于 1966 年美国参议院就增加美国可利用的降雨量计划准备通过的法案而举行的听证会，国务院发表了下述声明：

---

“鉴于对可能性很小的涉及美国军舰核反应堆的核事故所造成的损害迅速给予赔偿做出某种形式的保证，连同美国核动力军舰在全世界行动时所取得的空前安全记录，将加强这种军舰的有效作用：因此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在联合的国会会议上决定：美国的政策是，对证明是由于美国军舰核反应堆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身体伤害、死亡，或者不动产或动力的损害或损失偿付索赔或判决的赔偿金：条件是这种伤害、死亡、损害或损失不是由于进行战斗的军队行动或由于平民暴动所造成。总统可按他所指示的条件，批准从政府可利用的任何应急基金中，偿付这种索赔或判决的赔偿金，或者可对这种索赔或判决的赔偿向国会做出证明，以拨出必要的资金。”

第 95-513 号公法，《美国法规大全》，1974 年，第 88 卷，第 2 部分，英文本第 1610-1611 页。

<sup>817</sup> 行政命令内容如下：

“根据 1974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联合决议（第 93-513 号决议，88 Stat. 1610. 42U.S.C. 2211），以及根据《美国法典》第 3 篇第 301 款授予我的权力，并作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为了对万一发生由于涉及美国军舰核反应堆的核事故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提供迅速、适当和有效的赔偿，特此命令如下：

“第 1 节. (a)关于对证明是由于涉及美国军舰核反应堆的核事故所造成身体伤害、死亡，或者不动产或动产的损害或损失行政解决索赔或判决的赔偿金，指定并授权国防部长根据第 93-513 号公法的规定，批准在他指示的条件下，从国防部可利用的应急基金中支付这种索赔或判决赔偿金。

“(b)如国防部长认为这种行动合宜时，应对(a)项中所述的索赔或判决的赔偿金做出证明，并将他关于国会为此增拨必要的款项的建议送达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局长。

“第 2 节. 第 1 款的规定不应视为代替、改变或缩小授予司法部长或任何其他机构首长在向美国提起诉讼和由此产生的判决和仲裁解决方面的法定和其他职能；

“第 3 节. 遇有引起外国或其国民提出赔偿要求的任何情况时，本命令授予的职能应与国务卿磋商行使，有关第 93-513 号公法的国际谈判应由国务卿或在国务卿领导下进行。”

《联邦日志》，第 41 卷，第 108 期，1976 年 6 月 3 日，英文本第 22,329 页。

<sup>818</sup> 《美国国际法惯例汇集》1976 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英文本第 441 页。

“国务院惟一关心的是怕所选定的试验地区靠近可能引起与加拿大和墨西哥这些邻国的问题的国家边界。如发生这种情况，国务院愿确保，为在进行试验前与任何可能遭受影响的国家进行事先协商做出规定。”<sup>819</sup>

714. 在一起案件中，一国对由于在其领土上经营的一家私营公司可能给邻国造成的伤害，做出保证赔偿的承诺。因此，加拿大与美国就一家加拿大私人公司在靠近麦肯齐河三角洲的波弗特海开发石油的项目进行了谈判。该项目在邻近的阿拉斯加州地区引起了严重忧虑，特别是在设想的安全措施和可用来赔偿美国潜在受害人的资金方面。作为谈判的结果，要求加拿大公司建立一笔基金，确保支付所需的赔偿。于是加拿大政府承诺为支付赔偿担保。<sup>820</sup>

## 七、判决的执行

715. 要想有效地保护受害方的权利，至关重要的是有关赔偿的裁决和判决应该可以强制执行。国家实践已确立了这样的原则，即各国不得在解决一国管辖范围内进行的活动所造成的域外损害的争端诉讼中设置障碍或者要求豁免。因而各国一致同意执行由主管机关就损害引起的争端所做出的判决或裁决。

### A. 条约实践

716. 这种保护受害方权利的最后步骤载入了多边协定。这些协定规定，关于赔偿的终局判决应在缔约国的领土上执行，而且各缔约国不得行使管辖豁免权。例如，1960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第13条(d)和(e)款规定，主管法院根据该公约新做出的终局判决在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上都可执行。如果根据本公约对作为应负赔偿责任的经营人的缔约国提起诉讼，该缔约国不得行使管辖豁免权。<sup>821</sup> 同样，2004年《巴黎公约》在第13条规定：

<sup>819</sup> 国务院写给参议院商务委员会主席参议员 Magnuson 的信，“改变气候”，《参议院商务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第89届国会，第2部分，1966年，英文本第321页。

<sup>820</sup> 《国际加拿大》，多伦多，第7卷，1976年，英文本第84-85页。

<sup>821</sup> 经1964年1月28日《附加议定书》和1982年11月16日《议定书》修正后的公约第13条内容如下：

“……

(d) 根据本条规定，主管法院在审判之后或者在一方缺席审判的情况下做出的判决，如果根据该法院适用的法律可予执行，一经按照有关缔约国的法律规定履行规定手续后，这些判决就可在其他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上执行。该案的案件实质不得成为进一步提起诉讼的主体。以上规定不适用于临时判决。

(e) 如果根据本公约对缔约国提起诉讼，该缔约国不得向根据本条规定的主管法院提出任何管辖豁免权的要求。”

在1952年《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中载有类似条款，该公约第20条部分内容如下：

“4. 当按照本公约规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了终审判决，包括缺席判决，并按照该法院规定的程序规则可以申请执行时，在缔约国或者在属于该缔约国一部分的领土、州或省的法律履行了规定的手续之后，该项判决具有执行力。”

根据《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的附加公约》之规定，由主管法院做出的终局裁决可在任何其他缔约国执行。该公约第20条规定：

“(i) 根据本条规定的主管法院在审判后或者在一方缺席的情况下所做出的判决，在这些判决根据该法院适用的法律已具有可执行性时，一经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履行规定手续后，在其他任何缔约国中均可执行。该案的案件实质不得成为进一步提起诉讼的主体。以上规定不适用于临时判决。

“(j) 如果根据本公约之规定向缔约国提起诉讼，则该缔约国不得根据本条之规定在主管法院行使任何管辖豁免权，与执行措施有关的除外。”

717. 合并了 1997 年议定书修正案的 1997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十二条载入了与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二条基本类似的措辞。<sup>822</sup> 它规定：

“1. 有管辖权的缔约方法院所做出的无须再经常规审议的判决应得到承认，除非：

(a) 判决是通过欺诈取得的；

(b) 受判决的一方未被给予公平的机会来陈述案情；或

(c) 判决违背该判决寻求在其领土上获得承认的缔约方的公共政策或不符合基本的司法标准。

2. 依据本条第 1 款得到承认的判决，在按照寻求在其领土上执行的缔约方法律所要求的手续提交执行时，应如同该缔约方法院的判决一样予以执行。不得就已做出判决的索赔事项再提出诉讼。”

718. 1997 年《补充赔偿公约》第八条第 5 和第 6 款也有类似规定。<sup>823</sup> 它进而在第 7 款规定，按照国家立法所确定的条件在公共资金支付赔偿方面所实行的解决办法应得到其他缔约方的承认。<sup>824</sup>

---

“1. 按照本公约规定的主管法院在审判后或者在一方缺席情况下所做出的判决，在这些判决根据该法院适用法律已具有可执行性时，一经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履行规定手续后，在其他任何缔约国中均可执行。对该案的实质方面不得再提起诉讼。

上述规定不应适用于临时判决或对于在诉讼中败诉的原告除诉讼费用外支付损害赔偿金的裁决。

当事方在主管法院为了结一项争端所达成的解决办法已载入该法院记录的，应具有该法院的判决的效力。

“2. 依本公约条款提起的诉讼，不应要求诉讼费用担保。”

<sup>822</sup> 第十二条内容如下：

“1. 依据第十一条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最后判决，应在其他任何缔约国境内得到承认，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判决是通过欺诈取得的；

(b) 如果被判决的一方未被给予公平的机会来陈述案情；

(c) 判决同应给予承认的缔约国的公共政策相违背，或同基本的公正标准不符合。

“2. 得到承认的终局判决，在按照被要求执行判决的缔约国的法律规定办妥手续提交执行时，应视为该缔约国法院的判决予以执行。

“3. 对已做出判决的赔偿的要求，不得再提出诉讼来确定此项要求是否合理。”

719. 除了涉及核材料的公约之外，那些适用于带有造成巨大伤害风险的其他活动的公约也载有与判决执行和承认有关的规则。同先前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一样，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规定，在一个缔约国做出的终局判决可在任何其他缔约国中执行。<sup>825</sup> 该公约还在第十一条第 2 款中进一步规定，缔约国应放弃基于其作为主权国家地位的一切辩护权。<sup>826</sup>

720. 根据《关于因勘探或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 12 条，某国内主管法院做出的判决，如可在原判国执行而无需经通常复审手续，则该判决在其他缔约国的领土上应得到承认。但是，如果通过欺诈取得了该判决或者未给予被告适当的通知和公正的机会陈述其案情的话，则不得执行该判决。

<sup>823</sup> 第十三条部分内容如下：

“5. 有管辖权的缔约方法院做出的无须再经常规审议的判决应得到承认，除非：

- (a) 判决是通过欺诈取得的；
- (b) 未给予受判决的一方以公平的机会陈述案情；或
- (c) 判决违背该判决寻求在其领土上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公共政策或不符合基本的司法标准。

“6. 依据第 5 款得到承认的判决，在按照寻求在其领土上执行该判决的缔约方法律所要求的手续提交执行时，应如同该缔约方法院的判决一样予以执行。不得就已做出判决的索赔事项再提出诉讼。

“7. 按照国家立法所确定的条件在由第三 1 (b) 条中所述公共资金支付赔偿方面所实行的解决办法应得到其他缔约方的承认。”

<sup>824</sup> 1963 年《布鲁塞尔补充公约》第 10 (d) 条内容如下：

“(d) 按照国家立法所确定的条件在由第三 (b) (二) 和 (三) 条中所述公共资金支付赔偿方面所实行的解决办法应得到其他缔约方的承认，且由主管法院所做与上述赔偿有关的判决应根据《巴黎公约》第 13 (d) 条之规定可在其他缔约方的领土上执行。”

<sup>825</sup> 第十条内容如下：

“1. 由按照第九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做的任何判决，如何在原判决国可以执行而不再经通常的复审手续，应为各缔约国所承认。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判决是以欺骗取得；或者
- (b) 未给予被告适当的通知和陈述其立场的公正机会。

“2. 按本条第 1 款承认的判决，一经履行了各缔约国所规定的手续之后，应在该国立即执行。在各项手续中不允许重提该案的案件实质。”

<sup>826</sup> 第十一条内容如下：

“.....

“2. 关于为一缔约国所有而用于商业目的的船舶，每一国都应接受第九条所规定的管辖权受理的控告，并放弃基于主权国地位的一切抗辩。”

该条进一步规定，被承认有效的判决，在按照有关国家法律的规定办妥了“手续”之后，可在该公约的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上予以执行。但是，这些手续不得重新审理此案，也不得提出可适用法律的问题。<sup>827</sup>

721. 该公约第 13 条规定，如果经营人是一个缔约国，它仍要接受控制国的国家法院或者在其领土上发生损害的国家法院的管辖。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国家经营人放弃一切主权豁免的抗辩。<sup>828</sup>

722. 1996 年《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第 40 条和 2001 年《油舱公约》第 20 条也对其他缔约方所做判决的承认问题做出了规定。<sup>829</sup>《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和《巴塞尔议定书》也是这样。《危险物品民事责任公约》第 20 条<sup>830</sup>和《巴塞尔议定书》第 21 条进一步规定，如果判决与另一缔约方已经有效宣布且具有同样诉讼

<sup>827</sup> 第 12 条内容如下：

“1. 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做出的任何判决，如果可在原判国执行而不再经通常复审手续，则应得到任何缔约国的承认，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如果是通过欺诈取得的判决；或
- (b) 如果未给予被告适当的通知和公正的机会来陈述其案情。

“2. 根据本条第 1 款承认的判决一经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办妥了手续，就可在该缔约国内予以执行。这些手续不得重提本案的案件实质，也不得允许重新审议可适用的法律。”

<sup>828</sup> 第 13 条内容如下：

“如果国家是经营人，该国应服从第 11 条规定的诉讼管辖，并且应放弃基于其主权国家地位的一切抗辩。”

<sup>829</sup> 《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第 40 条内容如下：

“1. 具有第 38 条规定的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判决，如在原判决地国具有执行力而无需再做一般形式的检查，应在任何当事国中得到承认，除非：

- (a) 判决是以欺骗而取得；或
- (b) 被告人未得到合理通知和没有公正机会陈述案情。

“2. 根据第 1 条被承认的判决，一经该国要求的手续得到符合，便应在每一当事国具有执行力。手续不应允许对案情做出重新审理。”

《油舱公约》第 20 条内容如下：

“承认和执行

“1. 由具有第 9 条规定的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任何判决，如可在原判国执行而无需再做通常形式的审查，则应为各缔约国所承认，除非：

- (a) 判决是以欺骗取得；或者
- (b) 被告人未得到合理的通知和没有公正机会陈述案情。

“2. 按第 1 款被承认的判决，一经该国要求的手续得到符合之后，应在每一缔约国立即执行。手续不应允许对该案的案情实质做出重新审理。”

<sup>830</sup> 第 20 条内容如下：

“由根据本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任何判决，可在原判国执行而无需再经通常形式的审查的，应为各缔约国所承认，除非：

- (a) 判决是以欺骗取得；或者

理由和在同样当事方之间的先前判决相矛盾，则可不予以承认。另外，根据《巴塞尔议定书》，如果缔约方之间已就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问题缔结可作为承认和执行判决之依据的现行生效之协定或安排，则不适用该议定书的条款。<sup>831</sup>

723. 2003年《基辅议定书》第18条与《巴塞尔议定书》第21条基本相同。<sup>832</sup>该议定书还承认适用与作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缔约国有关的共同体法律。第20条规定：

“1. 如果被告人居住在欧洲共同体某个成员国境内，或各方已接受欧洲共同体某个成员国的某个法院的管辖权且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居住在欧洲共同体的某个成员国境内，则作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缔约国的法院应适用共同体有关规则，而不是第13条[关于主管法院]之规定。”

(b) 被告人未给予合理的通知和没有公正机会陈述案情。

(c) 判决与寻求承认的当事国所做的，或具有管辖权的其他缔约国根据第19条之规定所做且已经在寻求承认的当事国得到承认的、涉及到同样的案情实质且在同样的当事人之间的先前判决有矛盾。”

本条第2款规定，第1款项下承认的所有判决，一经履行了该缔约国所规定的手续（在各项手续中不允许重提该案的案情实质）之后，应可在该国立即执行。”

<sup>831</sup> 《巴塞尔议定书》第21条内容如下：

“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

“1. 由根据本议定书第17条之规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任何判决，如可在原判国执行而不再经通常的复审手续的，应为各缔约国所承认，除非：

(a) 判决是以欺骗取得的；

(b) 被告人未给予合理的通知和没有公正机会陈述案情；

(c) 判决与在另一缔约方已经有效宣布的关于同样诉讼理由和在同样当事方之间的先前判决相矛盾的；或

(d) 判决与寻求承认的缔约方的公共政策相违背的。

“2. 本条第1款项下承认的判决，一经该国要求的手续得到符合，应可在各缔约国立即执行。在手续中不允许重提该案的案情实质。

“3. 本条第1和第2款之规定，不得适用于已就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问题缔结可作为承认和执行判决之依据的现行生效之协定或安排的当事人的缔约方。”

<sup>832</sup> 2003年《基辅议定书》第18条内容如下：

“1. 由根据第13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任何判决或任何仲裁裁决，可在原判国执行而无需再经通常的复审手续的，应为各缔约国所承认，除非：

(a) 判决或仲裁裁决是以欺骗取得的；

(b) 被告人未给予合理的通知和公正机会陈述案情；

(c) 判决或仲裁裁决与在另一缔约方已经有效宣布的关于同样诉讼理由和在同样当事方之间的先前判决或仲裁裁决相矛盾的；或

(d) 判决或仲裁裁决与寻求承认的缔约方的公共政策相违背的。

“2. 本条第1款项下承认的判决或仲裁裁决，一经该国要求的手续得到符合，应可在各缔约国立即执行。在手续中不允许重提该案的案情实质。

“3. 本条第1和第2款之规定，不得适用于已就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或仲裁裁决问题缔结可作为承认和执行判决或仲裁裁决之依据的现行生效之协定或安排的当事人的缔约方。”

“2. 在相互关系中，作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当事方应适用共同体的有关规则，而不是第 15 和第 18 条之规定。”

724. 它还设想了缔约方适用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其他规则的可能性。但这些规定的作用要保证，判决至少得到与本协议定书所规定之程度相同的承认和执行。

725. 先前的《卢加诺公约》也有与《巴塞尔议定书》和《基辅议定书》类似的条款。根据第 23 条第 1 款之规定，拥有公约规定管辖权的法院所做的任何裁决，如果不再受到通常形式的复审，应在任何缔约方得到承认，除非：

“(a) 这种承认违背谋求其承认的国家的公共政策；

(b) 裁决在未到庭的情况下做出，而且未向被告适当送达提起诉讼的文件或相当的文件使其有足够的时间安排辩护事宜；

(c) 裁决与在谋求其承认的当事国境内相同双方之间争端中所做的一项裁决相矛盾；

(d) 裁决与另一国涉及相同诉讼起因和在相同当事方之间发生的争端中做出的裁决相矛盾，条件是这后一项裁决符合在所涉国家获得承认所需的条件。”

726. 根据第 23 条第 2 款之规定，第 1 款项下承认的、在原判决国可执行的裁决，一经办完该国法律要求的手续（这些手续不得允许重提该案的案情实质），应立即在每个缔约国可以执行。

727. 本条规则所依据的是 1968 年 9 月 27 日《欧洲共同体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权和判决执行公约》<sup>833</sup> 和 1988 年 9 月 16 日《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权和判决执行公约》。<sup>834</sup>

728. 至于《卢加诺公约》与涉及判决执行问题的其他条约之间的关系，该公约第 24 条规定，“凡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受一项有关确立管辖权之规则或对一个缔约国所做裁决在另一缔约国的承认和执行问题做出规定之条约约束的，则该条约的条款应取代[本公约有关条款的]相应规定。”

729. 就该公约与缔约国国内法之间的关系而言，公约第 25 条指出，本公约不损害缔约国的国内法或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协定。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共同体的规则将作为它们之间的指导原则，且公约的

<sup>833</sup> 关于公约文本，见《国际法律资料》（1969 年），第 8 卷，英文本第 229 页。

<sup>834</sup> 关于公约文本，见《欧洲共同体公报》，L299，第 31 卷，1988 年，第 L319/9 号。

条款只适用于具体问题没有适用的共同体规则的情况。<sup>835</sup>

730. 关于各种文书中所设基金的判决承认问题也有规定。与 1971 年《基金公约》一样，1992 年《基金公约》规定，在基金有效参加的诉讼中法院所做的判决可在做出判决所在国执行，也应在各缔约方予以承认和执行。<sup>836</sup> 根据《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第 40 条第 3 款之规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基金所做的一切判决，当它已在原判国成为可执行的判决且在该国不再受通常方式审查时，则应在各缔约国中得到承认和实施。

731. 2003 年《补充基金议定书》也有类似的规定。第 8 条规定：

“1. 根据本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所述关于分配问题的任何决定，按照本议定书第七条之规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本补充基金的一切判决，当它已在原判国成为可执行的判决且在该国不再受通常方式审查时，应按照与 1992 年《责任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同等条件，在各缔约国中得到承认和实施。”

732. 2004 年《布鲁塞尔公约》也在第 10 条 d) 款中规定，由公共资金实现的和解应得到其他缔约方的承认，且由主管法院就此赔偿问题所做的判决应在其他缔约方的领土上可以执行。

<sup>835</sup> 公约的第 25 条内容如下：

“1. 本公约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削弱受害个人的任何权利，或限制有关根据任何一方法律或根据其作为缔约方的其他协定可能提供的环境保护或恢复的条款。

2. 在其相互关系中，作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缔约国应实施共同体的规则，因此不得实施本公约产生的规则，但有关具体问题没有适用的共同体规则的情况除外。”

<sup>836</sup> 《基金公约》第 7 条内容如下：

“.....

“5. 除第 6 款另有规定外，本基金应不受对它未曾作为一方的诉讼所做的任何判决或决定，或者对它未曾作为一方的和解的约束。

“6. 在不损害第 4 款规定的情况下，当根据 1992 年《污染损害赔偿公约》向缔约国主管法院对船舶所有人或其保证人提出油污损害赔偿诉讼时，诉讼各方应有权按该国的国内法向本基金通知诉讼。当按受理法院法律所要求的正式手续发出通知，且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能够允许本基金实际作为诉讼的一方参加诉讼时，则法院做出的任何判决在判决国已成终局和可执行判决之后，如果本基金对判决中的事实和结论无异议，应对本基金具有约束力，即使本基金事实上并未参加诉讼。”

第 8 条内容如下：

“根据第四条第 5 款关于分配问题的任何决定，按照第 7 条第 1 和第 3 款，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本基金的任何判决，当它已在原判国成为可执行的判决且在该国不再受通常方式审查时，应按照与 1992 年《责任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同等条件，在各缔约国中得到承认和实施。”

1971 年《基金公约》也有关于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类似条款。

733. 在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中，有关裁决的可执行性的措辞是不同的。根据第十九条之规定，如果各方达成一致，索偿委员会的决定应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否则，委员会应做出建议性裁决供各方善意地考虑。因此，裁决的可执行性完全取决于各方同意。<sup>837</sup>

###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734. 司法裁决中没有提到仲裁庭和法院所做裁决和判决的执行问题。在其官方来往信函中，各国通常达成妥协，而且在多数情况下遵守商定的解决办法。这类信函的内容已在前面章节中研究。

---

<sup>837</sup> 公约的第十九条部分内容如下：

“1. 索偿委员会应根据第十二条之规定行事。

“2. 如果各方达成一致，索偿委员会的决定应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否则，委员会应做出建议性裁决供各方善意地考虑。委员会应说明其决定或裁决的理由。”